



韦庆远

韦庆远，1928年生，广东顺德人，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教授。历任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英国牛津大学东亚研究系客座教授、圣安东尼学院兼职院士、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客座教授、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所客座教授、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客座教授、香港珠海书院史学研究所客座教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

所和近代史研究所、香港大学中文系和历史系访问学者。

主要著作有：《中国档案史稿》、《明代黄册制度》、《档案论史文编》、《明清史新析》、《明清史续析》、《隆庆皇帝大传》、《张居正和明代中后期政局》、《澳门史论稿》等，合著的有《清代奴婢制度》、《清末宪政史》和《中国官制度》等。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教材、《清代全史》第四卷及清史资料书多种。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5年第5期 总第246期 出版日期: 5月20日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

形而上学批判 · 资本逻辑与总体性 · 社会批判理论

——马克思哲学的三个批判维度

仰海峰 5

马克思“物质生产”概念的哲学内涵论析

唐正东 13

“纯粹哲学”刍议

杨寿堪 19

Gazdar语境转化理论评析

杨先顺 23

20世纪以来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演变特征与启示

谢迪斌 28

“三农问题”的市场经济理论解析

赵磊 36

有关外汇储备注资的学理与法理问题辨析

王曦 舒元 43

转轨经济环境下的企业多元化分析框架

李善民 朱滔 49

· 和谐社会与和谐广东 ·

权力共享与利益分享：和谐社会的两个前提

任剑涛 龙国智 55

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理性进路

刘国建 61

中国政府改革目标的三层次定位

张尚仁 66

中国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公共话语与研究方法

杨龙芳 73

当代中国农民政治态度的定量研究

郭正林 81

中国历史思想中的文化多样性观念

何平 86

齐国风俗与社会秩序探析

马斗成 95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i@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1958年创刊)

“百粤行将遍，三春思转穷” ——论潘季驯巡按广东的政绩	韦庆远	98
明中后期广州交易会始末考	汤开建 严忠明	104
罗香林与广东地方文献	蒋志华	110
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汉字规范	孙雍长 李建国	114
贺复征与《文章辨体汇选》	吴承学 何诗海	123
三言二拍嬗变作品叙事结构研究	程国赋 常毅	129
《青年杂志》相承《甲寅》论	庄森	133
鲁迅《自题小像》考释	王福湘	137
· 书 评 ·		
公司重构理论的综合、深化和中国化 ——《全球公司重构》评介	李新家	141
· 学海酌蠡 ·		
“中国”和“印度”	杨晓春	144
论“织贝”出海南	刘兴林	145
英文摘要		147

Marx' s Three Critiques: Metaphysics, Capital Logic and Social Critical Theory	Yang Haifeng	5
On Philosophical Content of Marx' s Concept of Material Production.....	Tang Zhengdong	13
An Essay on 'Purified Philosophy'	Yang Shoukan	19
A Comment upon Gazdar' s Theory of Contextual Transform	Yang Xianshun	23
Evolution of China' s Institu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Property Right since 1900.....	Xie Dibin	28
A Market Economics Explanation on 'the Three Problems of Agriculture'	Zhao Lei	36
How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Be Injected as Fund: an Academic and Legal Analysis	Wang Xi and Shu Yuan	43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Corporate Diversification.....	Li Shanmin and Zhu Tao	49
Power Shared and Benefit Partaken as Tow Basic Premises for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Ren Jiantao and Long Guozhi	55
The Rational of Value: a Way for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Liu Guojian	61
Three Levels for Positioning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 Reform Target ...	Zhang Shangren	66
Of Direct Voting at the Chinese People' s Congress at County Level: Public Discourses and Studies Method.....	Yang Longfang	73
A Quantified Study of the Political Manner of Current Chinese Peasants.....	Guo Zhenglin	81
Ideas of Cultural Diversity in Chinese Historical Ideology.....	He Ping	86
Custom and Social Order of the Qi State.....	Ma Doucheng	95
About the Achievement in Pan Jixun' s Official Career in Guangdong	Wei Qingyuan	98
A Textual Study of the Origin of Cantonese Trade Faire after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Tang Kaijian and Yan Zhongming	104
Mr. Luo Xinaglin and the Local Documents of Guangdong.....	Jiang Zhihua	110
Standardiz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from AC 420 to AC 907	Sun Yongchang & Li Jianguo	114
He Fuzheng and His Wenzhang Bianti Huixuan.....	Wu Chengxue and He Shihai	123
A Study of the Narrative Structures of the Stories Evolved from the Stories Collection 'San Yan Er Pai'	Cheng Guofu and Chang Yi	129
How the Journal 'Youth' Following 'Jia Yan' Magazine.....	Zhuang Sen	133
A New Explanation of Mr. Lu Xun' s Poem 'Inscribing My Photo Myself' ...	Wang Fuxiang	137
An Introduction to Mr. Mao Yunshi' s Work 'Reconstruction of Global Companies'	Li Xinjia	141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47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

形而上学批判·资本逻辑与 总体性·社会批判理论

——马克思哲学的三个批判维度

◎ 仰海峰

[摘要] 本文以当代历史与理论语境为参照系,将马克思哲学的精神理解为三个方面:第一是形而上学批判,这是马克思透视哲学观念的重要前提,由此将哲学视角转向了对社会生活及其文化逻辑的批判分析;第二是从资本逻辑出发,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总体化进程及其内在的二律背反,这是马克思哲学的核心内容;第三是建构社会批判理论,为未来社会的变革提供一种理性的自觉。如何从马克思的哲学理念出发,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角度面对当代社会及其文化逻辑,这构成了马克思哲学当代建构的根本性问题。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形而上学批判 资本逻辑 总体性 社会批判理论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05-08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国内马克思哲学研究,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对传统教科书体系的反思与批判,走向了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研究;第二个阶段是从实践本体论到存在论的奠基;第三阶段是后形而上学时代马克思哲学的建构。在这样的历史与逻辑的划分中,马克思哲学的当代阐释也就具有了双重意蕴:一是重新思考马克思哲学的根本精神;二是这种思考并不是要回到没有个人理解特征的原教旨主义的马克思哲学,而是总要回到具有当代历史与思想语境的马克思哲学中去。在这个意义上,今天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可以说就是在解释学的循环中,从

马克思哲学的根本精神出发,以历史与逻辑相统一为基本原则,走向马克思哲学的当代建构,并实现马克思哲学与当代历史和文化之间的批判对话的。

一、形而上学批判与哲学思路的转向

没有形而上学,哲学也就没有了存在之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许多学者针对当下的历史境域,提出要思考马克思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关系问题,重新建构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但在讨论过程中,形成了一种较为普遍的看法,那就是用存在论(生存论)取代过去的本体论。这些讨论虽

作者简介 仰海峰,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北京,100871)。

然有助于提高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思维能力，加强了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学术性，但需要意识到的是，马克思哲学对形而上学的批判，恰恰反对从本体论上重新构建形而上学，而是走向了对社会历史过程的批判分析，并从中揭穿了哲学自律性的神话。

在近代以来的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传统中，如果仔细加以区分，实际上存在着两种追思形而上学的方式：一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形而上学建构，即以超越有限性的绝对理性作为形而上学的基石；一是以海德格尔为代表的当代形而上学建构，即以此在的有限性作为形而上学的基石。形而上学所要讨论的核心问题是理念的构成问题，在关于理念构成的思考中，从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到黑格尔的绝对观念，都想为理性找到一条真实的根基，摆脱哲学无家可归的状态。从知性向理性再向绝对观念的转变，实际上是主体（从个体到类）的不断提升，这构成了形而上学的深层依据。但这样一种思考，理性的霸权是形而上学的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它对感性的取缔最终会导致对感性的重新思考，这是黑格尔之后形而上学建构的另一条思路，即理性直观的思路。这条思路以尼采、柏格森为中介，在海德格尔哲学达到一个新的制高点。虽然海德格尔反对的正是黑格尔，但实际上两者恰恰构成了形而上学建构过程中的两极。黑格尔追求的是绝对理性的澄明之境，海德格尔追求的是当下领悟的澄明之境，两者追求的都是一种纯粹的思，这是形而上学的真实语意。虽然这种思在黑格尔与海德格尔那里是以相反的方式完成的，但最后想达到的都是一种洞察秋毫的境界。只要这种境界达到了，现实生活的理想境界就可以实现了。如果对形而上学做这样的界定，回到马克思哲学的思考语境就可以看出，马克思哲学的变革就是对形而上学的颠覆。^[1]

马克思在哲学变革之前，接受的是最具思辨力的黑格尔哲学，因此从哲学的思辨出发面对生活，这是自黑格尔到青年黑格尔派的理论主题，也是早期马克思哲学之思的主题。从《莱茵报》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都是在这

样的大前提下来讨论问题的，这也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异化劳动”这个概念为什么具有人类学特征的根本原因。按照黑格尔的哲学，绝对观念的自我外化（异化）、再从外化中实现自我回归，这是人类精神发展的根本逻辑，形而上学之思就是要实现这一最后的回归，并对这种回归达到一种理性的自觉。同样，马克思在“异化劳动”的逻辑中，也是采用了这样一种宏观叙述，即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从非异化的原初社会，经过异化的社会再到扬弃异化的共产主义社会。与黑格尔不同的是，马克思区别了对象化与异化，以对象化反对异化。对象化反对异化的基础是人的本质的自我觉悟，这当然是费尔巴哈的论述方式，但这种方式并没有逃出黑格尔的逻辑，因为费尔巴哈实际上是将黑格尔总体逻辑中的一环独立出来，作为反对黑格尔哲学的工具，这当然不能真实地超越黑格尔哲学。另外，对象化反对异化实际上是一种理论理想上的分离，因为在商品社会中，对象化与异化很难分离开来，商品交换的过程是对象化的过程，同时也是异化的过程，这也是马克思后来不再运用人本意义上的人类学概念来阐述自己哲学的原因。如果我们再联系到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的思考就会发现，海德格尔也没有逃出这种人类学的论述方式。海德格尔的哲学就是重新追回存在，这也是一种人类学意义上的扬弃与回归过程。与黑格尔、青年马克思都是以一种前进的思辨辩证法实现异化的扬弃不同，海德格尔采取了一种直接回归的方式。

在标志着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批评的正是这种形而上学之思。在这两个文本中，马克思的哲学变革主要体现为两个相反相成的层面：第一层面，哲学并不是一种能够代替现实历史过程的理性自律的世界，哲学的基础也不是纯粹的理性或绝对观念，而是现实生活过程，因此，对哲学的反思首先在于对生活过程的历史考察与反思。这是马克思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理论立足点。沿着这一思路可以看出，在马克思后来的著作中，他先是分析了现实资本主义生活过

程，将哲学变革生活的形而上学理想，奠基于现实生活的分析与批判之上。“唯物主义批判的批判成就，首先就是使哲学陷入了哲学的自我意识的贫困中，即使哲学陷入了这样一种认识中，这种认识也不能解释自己的起源，又不能通过自身去完成自己的任务。”^{[2] (P247)}在马克思看来，对当下社会的真实建构，并不仅是通过理性的思辨或理性直观就可以完成的，其真实的基础在于现实的实践过程，理想社会的实现必须以改造世界的实践为基础。在这样一种思考中，形而上学所具有的哲学批判精神转化为一种来自于现实生活的批判精神。但这并不是意味着，在马克思那里哲学没有了，或者像传统研究中所表明的，马克思后来只是关注将哲学运用于经济分析中，创作了《资本论》。实际上，在马克思后来的思考中哲学仍然存在，并构成了他的哲学精神的第二个层面，即探索哲学的逻辑何以从生活中并经过哪些中介得以抽象出来，在这种抽象中现实生活过程以什么样的方式表现在理性思考中，从而揭示哲学与现实生活的同构关系。在这样一种思考中，任何一种哲学除了理性自身的逻辑之外，还有其清晰的历史定位，这是透视哲学之谜的前提。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就具体分析了青年黑格尔派的“自我意识”、费尔巴哈的“人”是如何从生活中抽象出来的，这种抽象本身又何以切中了现实生活，使人们进一步认同了现实生活过程。当马克思将这一点揭示出来后，任何神秘性的纯形而上学之思，都显示出其存在的神话性特征，这才是“意识形态”这个概念的真实意义。其实，当哲学变成一种纯粹之思的形而上学时，也就最容易变成与现实“共谋”的意识形态。当海德格尔将这种哲学之思推广到一种泛文化的程度时，虽然可以创造出一种个人的生活空间，但这种空间越是个性化，也就越成为组织化资本主义社会的同谋，使人们在一种“自恋”式的情结中，同时成为流水线上的螺丝钉。可以说，在海德格尔的哲学中，看起来他在追求着独特的个人，但这种个人恰恰是被抹平了的个人。这只能是对组织化资本主义社会的诗性反抗。

实际上，经过思想的变革之后，“哲学”这

个概念在马克思的思想语境中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哲学不再是纯思辨的理论体系，哲学是来自于理论与生活之间的当下性建构，是理论回到历史生活，从历史生活上升到理论的互文性过程。建构一种永恒的本体论，并不是马克思的哲学理想，马克思实际上将黑格尔的辩证法发挥成了一种流动性的哲学观念，即在历史与理论的互文中，建构着自己的哲学理论，形成了开放性的理论空间。当人们认识到这一点时，哲学真的“不存在”了。这就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说只存在着一种科学，即历史科学的原因。在这个意义上，当阿尔都塞以“理论”来概括马克思后来的哲学之思时，是有一定道理的。但遗憾的是，阿尔都塞恰恰又陷入了另一种教条式的理论建构中。

二、资本逻辑与总体性

当哲学将自己定位于形而上学之思时，理性自身的逻辑构成了哲学的主题。在这样的思路中，历史是被忽视的，即使是在极具历史感的黑格尔那里，虽然写出了《历史哲学》这样深刻的著作，但历史依然是作为逻辑的现实对应物出现的。当理性脱离了历史之根时，理性就容易膨胀为逻辑的神话，后现代对这种逻辑的神话进行了解构，这是具有一定意义的。马克思的哲学变革，是继维柯之后，第一次明确地将历史作为哲学思考的主题，并在历史生活的基础上反思哲学。因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具有了历史研究的方法论自觉意识，是对哲学自身封闭线的打破，使哲学从天上回到了地上。而当马克思从历史过程来反思哲学的形成时，哲学才真实地从地上上升到天上，这又构成了他哲学研究的方法论自觉。

在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中，这个重要的一步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迈出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重要贡献不是在于对“历史”的本体性界定，而是确立了历史认识的一般方法论前提。^[3]这种方法论自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

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4] (P72)}这是马克思历史认识论的总原则，作为方法论的总原则并不意味着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映射关系，而是强调哲学自律的神话特征，强调从历史过程中来反思哲学的现实前提。第二，社会存在并不是个体的存在，而是有着社会结构性规定的存在，这就决定了对社会存在的分析必须深入到社会结构的建构与解构过程中。当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分析从法哲学进入到经济学时，就体现出对社会结构的进一步区分与思考；而在微观层面，他对分工的分析与考察，就在于揭示社会结构的演进与内在的分裂与聚合过程。第三，分析意识的历史基础及其内在建构空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最新编排的Ⅱ手稿中，马克思专门分析了意识的社会历史基础以及意识何以独立出来的内在逻辑。在这个思路中，存在着许多可以进一步加以拓展的理论空间。第四，这也是马克思历史认识论的一个重要方法论原则，即“历史性”的观念。当马克思回到社会生活世界时，并不是一般地回到胡塞尔意义上的“生活世界”，这种生活世界是没有历史差别的日常生活领域，即海德格尔的“在世间”。马克思要回到的是具有历史性规定的社会生活世界，即资本主义社会。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从一般方法论上进行了说明，即“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4] (P80)}并通过在《哲学的贫困》中对蒲鲁东的批判，明确地将自己的社会分析视角定位在资本主义社会上。因此当马克思考察历史时，并不是简单地要考察一般社会历史，而主要是考察资本主义社会历史，他的哲学并不是要一般地考察生活世界，而是要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生活过程，这才使马克思真正地摆脱了一般的哲学形而上学，走向了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辩证法。

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存在着三条思路：一是从人的情感、欲望的角度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兴起与发展归结为人

的自然欲望的结果。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在于欲望的过度，因此从道德角度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自然欲望进行限制，这是一些道德家的追求。二是从理性的角度来理解资本主义社会，把市场经济归结为一种理性的经济。在这个理解限度内存在着英法的理性主义与德国的理性主义的区别。英法的理性主义强调个人自由理性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反对外来的干预；而在德国学者特别是黑格尔看来，以个体为核心的理性并不能真实地推动资本主义的良性发展，必须以国家作为社会总体控制的重要机制。三是从经济本身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对经济规律的强调、对劳动价值论的分析都体现着这些要求，但在理论的深层依据上，仍然强调着理性的作用问题，对人性的追问与界定构成了这些分析的哲学前提。马克思通过哲学变革，实际上批判了从理性而来的资本主义分析方法，强调回到历史本身，回到资本主义社会本身。也正是在走向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分析中，资本逻辑与总体性观念呈现出来了。具体表现在：

第一，生产构成了资本逻辑的核心。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通过对蒲鲁东主义的社会主义者的批判分析进行了说明。蒲鲁东主义者从交换出发，想从交换领域中来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交换价值构成了其经济学理论的基础。对此马克思批判道：交换虽然构成了经济过程的重要一环，但其本身并不具有核心的地位，从交换出发，就只能是以资本的部分来反对资本的全体，这是社会主义者的近视。“这里也暴露了社会主义者的愚蠢（特别是法国社会主义者的愚蠢，他们想要证明，社会主义就是实现由法国革命所宣告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理想），他们证明，交换、交换价值等等最初（在时间上）或者按其概念（在其最适当的形式上）是普遍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被货币、资本等等歪曲了。”^{[5] (P201)}这种歪曲在于，将作为外在表现的交换及交换价值看作是资本的核心规定，以此实现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与平等的幻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以交换价值为本质的流通资本，只是资本的最初形式，流通本身也只是

表现为直接存在于资产阶级社会表面上的东西，是“纯粹的假象”，流通的基础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这才是资本增殖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生产构成了资本主义存在的根基，当我们从自由资本主义经组织化资本主义进入到后组织化资本主义社会时，生产的主导性特征发生了变化，但资本的生产逻辑依然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活力之源。^①

第二，资本的生产与流通推动着资本的总体化与社会化进程。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在讨论分工与交换时指出，分工与交换的发展虽然导致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对立，但同时也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普遍联系，推动着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只有这样，单个人才能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也同精神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才能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的生产（人们的创造）的能力。”^{[4] (P89)} 共产主义也只有在世界历史的关联中才能真正地实现出来。资本在生产与交换过程中所实现的总体化进程，打破了人身关系上的宗法限制，使人从共同体中摆脱出来，走向了以资本生产为基础的社会联系，从而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过去带有线性特征的人际垂直关系，变成了一种空间的拓展关系，使人从无时间性走向了以空间摆动为根据的机械时间性。更为重要的是，资本所导致的社会化进程，带来了人的思想观念与情感领域的变化，过去以宗法关系为基础的意识转向了以资本为纽带的现代意识，过去人们认为不能出卖的东西，如德行、爱情、信仰等，都成为交换价值在市场上出卖了。^{[6] (P79-80)} 这些构成了资本总体逻辑的胜利。

第三，资本逻辑的内在二律背反。对于马克思来说，资本的总体化进程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社会成为没有隙缝的铁制牢笼，资本逻辑在其现实进程中存在着深层的二律背反。一是资本生产过程中的二律背反。资本生产的社会化进程，要求资本生产过程实现一种有意识的总体性调整，

否则生产过程中就容易产生内在的脱节。这种脱节既包括生产资料方面的脱节，也包括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本身的脱节，但在当时，私有制本身并不能实现这种社会化要求。二是生产过程与交换过程中的脱节。资本的生产过程主要是资本增殖，但资本能否有效地实现增殖，却又依赖于自由市场中的交换情况。当商品从生产进入到交换环节时，马克思称之为惊险的一跳，这一跳能否成功就直接决定着资本的实现以及资本的循环。经济危机直接表现了生产过程以及生产与交换之间的脱节关系，一种二律背反。三是体现在社会层面，即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对立。早年的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批判，已经揭示出随着资本的来临，存在于市民社会内部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对立状态。而当他进入到资本逻辑之后，他实际上揭示了资本与社会之间的二律背反状态，即虽然资本在社会进程中起着重要的历史性作用，但资本的发展却又将人与社会推进到更深的被奴役状态。四是思想领域本身的二律背反。这一领域的分析首先归功于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对二律背反的揭示，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从社会历史的角度进行了较为深刻的论述。^{[7] (P177-228)} 思想观念领域中的二律背反，实际上也就表明许多看起来似乎是相对立的理论，在深层上恰恰是一个东西，这就为马克思透视旧的唯物主义与旧唯心主义提供了洞察力。

资本的总体化进程及其内在分裂，要求面对资本主义社会时，保持一种总体性的理论观念。哲学上的总体性思想是由黑格尔提出来的，其面对的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分裂及其文化矛盾。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通过研究古典政治经济学特别是斯密、李嘉图等人的著作，已经看到虽然市民社会的产生在社会历史的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市民社会本身存在着内在的矛盾，这不仅体现为分工体系本身的矛盾，也体现为个体性与公共性的矛盾。黑格尔将这种

① 从生产理论出发来探索马克思哲学当代建构范式，这依然是当代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重要问题。参阅拙文：《生产理论与马克思哲学范式的新探索》（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矛盾既当作理性发展中的一个必经阶段，同时也当作理性没有达到总体性自明状态的一种表现。当他将国家当作理性总体性的澄明状态、当作伦理的实现状态提出来时，绝对观念作为总体性的图景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社会内在悖论的解决，同时也是资本主义文化内在悖论的解决。在解决文化矛盾意义上的总体性观念方面，集中体现在他的《精神现象学》的理论建构中。当然，黑格尔的总体性是一种观念总体性，具有理性神秘化的特征。当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将自己批判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法提升为一种总体性的理论方法时，强调的是从资本的总体化进程中来面对资本主义社会，在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多重互文空间中，来思考资本的现实过程及其文化理念，这样，才能将资本主义社会当作一个整体，透视其内在的建构空间。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对于我们今天批判分析后组织化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文化逻辑——后现代主义，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意义。^①

三、社会批判理论及其当代建构

在马克思哲学中，对自由与批判的理解，同传统哲学有着重要的区别，理解这一区别，才能真正地理解马克思哲学的精神。从马克思哲学的视域来看，存在着三种自由观念：一是英法式的个体自由观念。这种自由观念是批判封建主义、建构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精神动力，也是英法理性的重要规定性。但康德对理性二律背反的批判已经表明，这种理性是欠缺的，并没有真正达到理性的内在本质；而黑格尔对法国大革命的批判分析表明，如果以个体理性作为一切的标准，那么即将陷入的正好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非理性状态，法国大革命的恐怖主义、市民社会中的纷争就是证明。二是德国式的自由观念。简单地说又存在着康德与黑格尔的差异：康德所讲的自由是道德意志的旗帜，虽然他也将这种良心意义的自由意志扩大为社会共同遵守的道德律令，但

这种自由是形式的、非现实性的。对康德的批判，使黑格尔为自由赋予了历史性的规定，即自由是理性在历史中的实现，这最后导致的是青年黑格尔派历史编纂学意义上的自由观念。三是历史规定性意义上的自由。这是马克思经过哲学革命之后，对自由理解所开辟的新的视角，当然这也是对黑格尔自由观念的批判改造。自由的历史性实现，在马克思时代就是如何超越资本主义社会，实现人的自由发展问题。因此，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分析并不是马克思哲学的根本目的，在这个意义上，将马克思哲学建构为具有自然科学特征的科学理论，是不恰当的。对马克思来说，重要的首先是如何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文化观念，这种社会批判理论构成了马克思哲学中具有活力的东西。而要真实地理解马克思的社会批判理论，就必须对“批判”的方式进行分析。

从社会历史的意义上来看，英法的个人理性与康德的理性具有同样的道德意义，面对社会历史生活时就展现一种道德批判，这是哲学批判社会生活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青年马克思从人本学出发批判市民社会的理论基础。在马克思当时的思想建构中，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逻辑经政治异化批判，延伸到受赫斯影响的经济异化批判中，人的先验本质的存在、堕落、回归构成了批判理论的内在逻辑，如果与黑格尔的总体逻辑相对照，这种奥德赛式的回归正是黑格尔哲学的特色。其实这种人本主义的批判，也构成了当时一些社会主义者的思想底蕴。这种批判在哲学上是深刻的，但在历史性的层面上，恰恰又是肤浅的，因为这种批判的对象并不存在历史的差别，所有社会都可置于同一个平面上。因此，青年马克思的价值批判并不能真正地面对资本主义社会。

在批判理论的建构上，黑格尔的辩证法起着方法论的建构意义。第一，黑格尔辩证法具有批判精神，但这种批判并不是来自于事物之外，而是蕴含于事物之中，这是事物的自我批判；第

^① 关于马克思的总体性思想及其与黑格尔总体性思想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总体性思想的当代意义，我在《后现代语境与马克思哲学总体性观念的再思考》（载《现代哲学》2004年第4期）一文中加以了说明。

二,事物的自我批判来自于事物内部的矛盾,也就是说事物自身的裂缝为事物向另一种方向的发展创造了可能性的空间;第三,事物的发展与运动才使世界联为一体,这使得来自于事物本性的自我批判具有总体性的意义。马克思非常强调这种来自于事物自身的内在批判性,通过揭示资本逻辑的内在二律背反,揭示社会发展的另一种可能性空间,这是从外在的价值批判转向历史的自我批判的重要途径。^①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序言”中,马克思意识到社会自我批判的两个界限:第一,当一个社会的生产力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以前,这个社会不可能真实地自我批判,这也是哲学批判的现实界限;第二,即使一个社会已走到了尽头,也不会自动地灭亡,这时人的主体批判意识就非常重要。马克思的这一重要说明,实际上揭示了社会批判理论的内在张力空间,即社会历史的内在矛盾与社会批判意识之间的内在关系。正是在这个关系限度内,马克思既反对经济决定论,也反对伦理冲动的价值批判。因此,第二国际的经济决定论及其反动——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都是马克思所要扬弃的内容。

作为社会批判理论的具体形式,在马克思那里体现为商品社会的批判。马克思对商品社会的批判,首先揭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变成了以物为中介的依赖关系,物取得了统治地位。“活动的社会性,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以及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表现为物的东西;不是表现为个人互相间的关系,而是表现为他们从属于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个人为转移而存在的,并且是从毫不相干的个人互相冲突中产生出来的。”^{[5](P103)}由于人与人关系的消隐,物的关系直接呈现在人们面前,形成了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这种拜物教意识形成了对物的直观以及对直观的反动,费尔巴哈的哲学就是建立在这种拜物教意识的基础上。马克思对商品

社会的批判,揭示了这种拜物教意识,并将物的关系还原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揭示出在资本逻辑下人际关系的分化与阶级的形成。不管这个分析在今天有着什么样的后果,从马克思的哲学思路来说,这对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是非常深入的。只有到了商品拜物教批判的时候,马克思才能从社会历史的深处形成透视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逻辑。比如黑格尔所说的抽象的绝对观念,马克思在谈到物的依赖关系时指出,当物的依赖关系普遍化时,就表现为与个人相对立的独立的社会关系,并抽象为一种独立的观念力量。“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但是,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正是看不到这一点,才有了青年黑格尔派认为仅从理性的造反出发就可以解放这个社会的幻想。“关系当然只能表现在观念中,因此哲学家们认为新时代的特征就是新时代受观念统治,从而把推翻这种观念统治同创造自由个性看成一回事。从意识形态角度来看更容易犯这种错误,因为上述关系的统治(上述物的依赖关系,不用说,又会转变为摆脱一切幻想的、一定的、人的依赖关系)在个人本身的意识中表现为观念的统治,而关于这种观念的永恒性即上述物的依赖关系的永恒性的信念,统治阶级自然会千方百计地来加强、扶植和灌输。”^{[5](P111)}

在这里,我们需要进一步意识到的是,马克思对商品社会的批判渗透着历史性的原则,这种历史性的原则通过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充分地表现出来。对于三大社会形态理论,传统的解读过于强调其社会本体性的意义,强调三大社会形态的区别。其实,对于马克思哲学的批判理论来说,三大社会形态理论更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即社会批判理论的建构具有其历史性语境。马克思正是在三种社会形态的比较研究中,找到了商品社会的特征,从而建构着自己的社会批判理论。这种方法论原则,对于社会批判理论的当代建构来说非常重要。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的历史性发展,

^① 关于马克思社会批判理论的内在逻辑转换,参阅拙文:《马克思社会批判理论的逻辑转换》(载《中州学刊》1998年第2期)以及《马克思社会批判理论的科学视界》(载《哲学研究》1997年第8期)。

社会批判理论也必须进行历史性的建构，从马克思对商品社会的批判走向对当下社会的批判。要真实地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建构一种资本的历史形态学，即分析资本在历史进程中的形态变化及其在每一阶段的主导特征，这是马克思社会批判理论当代建构的重要前提。在这个意义上，从卢卡奇的物化理论到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实际上已经意识到了资本逻辑从自由资本主义到组织化资本主义社会的转换，从而将马克思的商品社会批判理论从生产关系领域推进到生产力与人的意识领域；而当后现代主义从媒介的变化入手来建构自己的反总体性批判理论时，虽然没有逃脱掉资本在后组织化资本主义社会的另一种总体性逻辑，但其历史语境又与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发生了差异，这种差异的社会基础就是资本逻辑的历史形态学差异。如何批判性地整合这些理论资源，构成了马克思批判精神在当代得以延伸的重要问题。

生动的哲学是时代精神的回应，虽然今天许多思想家都直接或间接地吸收了马克思的精神，但这些哲学的历史前提与马克思哲学的历史前提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这就导致了哲学逻辑的切入点存在着重要的差别，有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差别。如果用历史形态学进行区分，马克思哲学分析的是自由资本主义发展时期；海德格尔、福柯讨论的则是经韦伯理论之镜下的组织化资本主义时期；而当鲍德里亚、德里达等重新反思马克思哲学时，他们所面对的又是后组织化的资本主义社会。这就使许多以马克思为理论源泉的哲学家，实际上讨论的不再是马克思哲学问题域中的

主要问题。这就需要我们z从历史与哲学的相互关系中，进行历史与逻辑的定位。这样，我们才能真实地区别什么是马克思哲学问题域中的问题，什么是海德格尔、福柯等当代思想家问题域中的问题；这些人如果汲取了马克思哲学精神，他们是在什么意义上汲取了马克思哲学精神的；马克思哲学经过了哪些历史与逻辑的中介，才能够真实地走向当代。只有区分了这些重要的理论边界，我们才能真实地沿着马克思哲学的思路，走向对当下历史与理论的审视与反思；只有清晰地界划了这些问题，我们才能真实地从马克思哲学的精神，在历史与逻辑的统一中，走向对当下社会及其文化的批判分析。

[参考文献]

- [1] 仰海峰. 马克思与形而上学的颠覆 [J]. 哲学研究, 2002 (4).
- [2] 哈贝马斯. 理论与实践 [M]. 郭官义, 李黎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3] 仰海峰. 马克思的历史认识论及其理论意义 [J]. 哲学研究, 2000 (8).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 [7]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M]. 杜章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责任编辑: 罗 苹

马克思“物质生产”概念的哲学内涵论析

◎ 唐正东

[摘 要] 马克思从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视域出发,以物质生产为基础构建了人类解放的理论逻辑,其中蕴含了把经济提升到哲学的层面上来加以实现的深刻思想。可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及后马克思思潮中的不少学者却不加分析地指责马克思陷入了生产主义拜物教的泥潭。本文以《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文本学分析为基础,试图证明马克思的物质生产的解放逻辑决不是生产主义的拜物教。

[关键词] 物质生产 生产主义 拜物教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13-06

马克思哲学中的物质生产概念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范畴,在西方主流哲学谱系中,这一带有经济学印迹的范畴自然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可马克思哲学却偏偏把它纳入到核心范畴之中。马克思正是要用这样一个概念来展开对人类解放之必然性的认识。从马克思一贯具有的严谨的理论风格来看,这里必然包含着十分丰富的思想内涵,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马克思就无法跨越“生产”与“自由”这两个不同的理论平台。但遗憾的是,前苏联与东欧的传统马克思主义解释体系却只是从经验实证性的物质生产的角度来论证和阐释马克思的物质生产概念,并进而把社会发展的内涵全部沉降到生产力发展的层面上。我们暂且把这一点界定为对马克思物质生产概念的第一次误读。对马克思这一概念的第二次误读来自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以及当代西方的后马克思思潮中的学者们。霍克海默、阿多诺、阿伦特、鲍德里亚等人把前苏联与东欧学界对马克思物质生产概念的解读,直接嫁接到马克思本人的思想上面,并进而顺理成章地把马克思定位为一个没有摆脱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传统的“生产主义”者。马克思真的像阿多诺所说的要把世界

变成一个“大工场”吗?真的像阿伦特所说的始终徘徊于“生产性的奴役和非生产性的自由的痛苦选择”^{[1](P105)}中吗?真的像鲍德里亚所说的始终未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技术、进步、历史等概念做出批评,而只是“将这些概念转译为物质生产的逻辑以及生产方式的历史辩证法”^{[2](P33)}吗?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我们澄清对马克思物质生产概念的基本看法,并有助于我们深化对马克思哲学之历史唯物主义本质的理解。

—

“物质生产”原本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它是指生产者借助一定的劳动工具生产出一定的物质财富的过程。在西方思想史上,尽管自19世纪70年代边际效用学派之后,这一概念演变成了一个纯粹的经济学概念,但在英国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它还是具有一定的、朴素的哲学意蕴的,即它是充分考虑到这一生产过程所处于其中的社会关系的内涵的,^①只不过斯密、李嘉图等人死抱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天然合理性的观点不放,才导致了他们在物质生产的丰富内涵的挖掘上没有太多的理论建树。马克思自1843年10月开始进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以后,就一直坚持从

作者简介 唐正东,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江苏 南京,210093)。

① 张一兵教授把这一点界定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逻辑中的社会唯物主义逻辑”(参见张一兵《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7页)。

物质形式和社会形式这两个方面来介入对物质生产过程的研究，只不过他在这方面的研究水平始终受制于其经济学的理论水平，尤其是在物质生产的社会形式的理解上更是如此。作为物质形式而存在的物质生产过程是不会有太多的争议的，所有的争议和不同观点都集中在对物质生产的社会形式的理解上面，即对物质生产的生产关系之内涵的理解上面。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来说，在获得科学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之前，要想获得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正确理解是不可能的，因为只有建立在对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之有效区分基础上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才可能凸显作为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真内容。否则的话，即使涉及到了资本家与工人在生产过程的关系，也只不过是这两个阶级之间笼统的政治斗争的关系。这样理解的物质生产过程还只是一般性的生产过程，这种视域中的生产关系还只是一般性的生产关系，而不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以下简称《57-58年手稿》）中，上述这种一般性的物质生产过程还只是被当作抽象的生产过程来看待的。

马克思对物质生产范畴的完整内容的准确理解是在《57-58年手稿》中完成的，这当然有赖于他在经济学研究水平上的推进。经过“伦敦笔记”的过渡，马克思在《57-58年手稿》时期已经准确地把握了科学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具体表现在：1. 价值理论。马克思此时清楚地认识到，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交换并非一般性的两种商品之间的交换，而是具有特定社会历史内容的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是与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所出现的所有权与劳动相分离为前提条件的。这实际上就意味着马克思此时已经明确地界定了抽象劳动的社会历史性内涵。正像他在论及资本与劳动能力的交换时所说的，“所有权同劳动相分离表现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的必然规律……劳动作为表现为资本的货币相对立的使用价值，不是这种或那种劳动，而是劳动本身，抽象劳动，同自己的特殊规定性绝不相干，但是可以有任何一种规定

性。”^{[3] (P252-253)}更为关键的是，马克思还指出了这种抽象劳动的社会历史基础，“生产关系的即范畴的（这里指资本和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只有随着特殊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在工业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上，才成为真实的。”^{[3] (P254-255)}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马克思得出了如下观点：“价值表现为一种抽象……在分析过程中不仅会显示出像资本这样的属于一定历史时代的形式所具有的历史性质，而且还会显示出像价值这样的表现为纯粹的抽象的规定，显示出这些规定被抽象出来的那些历史基础，也就是它们只有在其中才能表现为这种抽象的那些历史基础……价值概念完全属于现代经济学，因为它是资本本身的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和最抽象的表现。价值概念泄露了资本的秘密。”^{[4] (P299)}尽管在《57-58年手稿》中，马克思在展开其理论分析时比较多地使用了交换价值的概念，但从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马克思此时对价值的理解与《资本论》第一卷从“幽灵般的对象性”的角度来理解价值的观点已没有根本性的区别。2. 货币理论。在“伦敦笔记”已取得的思想进步的基础上，马克思此时又把货币理论向前推进了一步。在“伦敦笔记”中，马克思还是在区分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与信用货币这两种不同的货币职能的前提下，来论证信用货币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内在联系的，也就是说，马克思那时还只是看到了货币的一种职能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联系，而不是货币关系本身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马克思那时还没有看到货币基于其自身的本质必然发展到资本关系这一客观的规律性。这项工作是在《57-58年手稿》中完成的。由于在整个手稿中马克思所使用的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论述方法，因而，从表面上看，马克思在《货币章》中对货币的论述仍然基于一般性的社会关系的层面，似乎还没有达到“伦敦笔记”中已提出的有关信用货币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内在联系的新观点的水平。随着马克思在“资本章”的第一篇即“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对“是否应把价值理解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的质问，以及随后便出现的对这一问

题的肯定性回答,“无论如何,在研究价值时必须对这一点加以详细的研究,不能像李嘉图那样索性把它抽掉,也不能像庸俗的萨伊那样,只是把‘有用性’一词郑重其事地当作前提。在阐述各篇章时,首先要并且必须说明,使用价值在怎样的范围内作为物质前提处在经济学及其形式规定之外,又在怎样的范围内进入经济学”,^{[3](P223)}货币本身与资本之间的内在的本质联系便清晰地展现了出来。马克思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价值、货币、资本这三者之间的内生性的不断发展的关系,即价值作为一种抽象形式,其自身的运动必然使它发展到货币的阶段,而货币本身的实现形式恰恰在资本之间,只有在资本中,货币才能作为一种完成形式而存在,“价值表现为一种抽象,这只有在货币已经确立的时候才是可能的;另一方面,这种货币流通导致资本,因此,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充分发展,正如一般说来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流通才能掌握一切生产要素。”^{[4](P299)}

3. 剩余价值理论。与“伦敦笔记”相比,马克思此时在这一问题上的思想又获得了进一步的推进。马克思不但指认了剩余价值与工人劳动之间的关系,而且更为关键的是,马克思还把这一问题置放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内涵的层面上来加以理解,这主要得益于马克思此时已经在劳动二重性问题上得出了重要的观点,即已经对抽象劳动的内涵及其社会历史基础获得了正确的认识。在指认与物化劳动相对立的工人的劳动时,马克思指出,“唯一不同于物化劳动的是非物化劳动,是还在物化过程中的、作为主体的劳动。换句话说,物化劳动,即在空间上存在的劳动,也可以作为过去的劳动而同在时间上存在的劳动相对立。如果劳动必须作为在时间上存在的劳动,作为活劳动而存在,它就只能作为活的主体而存在,在这个主体上,劳动是作为能力,作为可能性而存在;从而它就只能作为工人而存在。因此,能够成为资本的对立面的唯一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而且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即生产劳动)”。^{[3](P228-229)}正是在这种思想基础上,马克思不仅看到了剩余价值与工人劳动之间的直接关系,而且还越过这一理论层面,看到工

人的生产力是如何转化成资本的生产力的,即资本是如何从一种自在的、被动的存在转化成自为存在的。在《57-58年手稿》中,马克思在剩余价值问题上不仅把思路推进到了正确区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层次,而且还进一步推进到了剩余价值率的层面,正确地指出了“实际剩余价值取决于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4](P265)}的观点。

一

在上述经济学研究水平的基础上,马克思对物质生产概念的内涵有了较以前更为丰富的理解。他已经不再从单方面的物质形式的角度来理解物质生产,而是在物质形式线索的基础上又加进了社会形式的审视线索。有的学者会问,马克思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开始就已经具有社会关系的理论视角了,怎么会直到《57-58年手稿》才具有对物质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的审视线索呢?《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交往形式”、《哲学的贫困》中的“生产关系”不都是社会形式的审视线索的证明吗?我以为,这里的问题其实比想像的要更为复杂。《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尽管的确看到了物质生产的社会性,即没有脱离社会关系的抽象的物质生产,而且还看到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即随着物质生产的物质形式的发展,其社会形式,即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生产关系也就随之而改变,但问题是:马克思此时还不知道这些在发展过程中相互关联的社会关系或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譬如,他能够指认封建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前后过渡性,但他还不了解这种过渡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紧接着封建生产关系之后必然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紧接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后必然是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其原因就在于马克思此时对生产关系的内涵及其社会历史基础的了解还很单薄,更多地是从一般生产过程的层次来理解所有的生产过程,包括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定的历史性在马克思此时的思路中还没有凸显出来,这与他更多地是从交换、流通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关系或生产关系的内涵是相对应的。因此,马克思此时尽管提出了生产关系的概念,但他还不

了解生产关系的历史性本质。或者说,这一概念在他的思路中还只是一个经验历史性的概念,它能够跟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显现出前后相继的特征,但还不是一个内在的、本质的历史性概念,它自身的内在发展性还没有被揭示出来。

而《57-58年手稿》中的情况则大为不同了。当然,对《57-58年手稿》的解读是要注意方法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明确地说,他所采用的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叙述方法。因此,在《57-58年手稿》的“货币章”中,马克思的论述明显地是处于“抽象”的层面的。正像他自己所说的:“在考察交换价值、货币、价格的这个第一篇里,商品始终表现为现成的东西。形式规定很简单。我们知道,商品表现社会生产的各种规定,但是社会生产本身是前提……商品世界通过它自身便超出自身的范围,显示出表现为生产关系的经济关系”。^{[3](P177-178)}马克思在这个第一篇中实际上还没有展开对物质生产过程的论述。事实也是如此,马克思这时即使谈到物质生产过程,也都只是围绕着个人的异化或全面发展的线索来谈的,因为“货币章”谈论的重点就是作为“现成的东西”而存在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物化问题。如在谈到“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时,马克思只是说,这种生产“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3](P109)}马克思此时还没有涉及到这种生产过程的完整的社会历史内容。但我们切不可因此而得出马克思的物质生产思想就是这种理论水平。

一旦转入“资本章”的研究,特别是对“是否应把价值理解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这一问题作了肯定性的回答之后,马克思对物质生产过程的理解明显地跃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他开始从物质形式和社会形式的双重角度来理解物质生产概念的内涵,不仅把物质生产过程理解为物质结果的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而且还把它理解为生产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马克思的上述新观点是这样得来的:在确定把使用价值的研究引入政治经济学之后,马克思首先突破的是对资本和劳动的交换过程的理解,因为,接着

前面的“货币章”中所展开的交换关系的线索,马克思在“资本章”中当然首先要研究资本关系中所蕴含着的交换关系。由于使用价值线索的引入,马克思很自然地看到,同资本相交换的那种使用价值,即工人的劳动,不是一种简单的交换物,而是一种能创造出新价值的、能使资本增殖的劳动,即雇佣劳动。而雇佣劳动的出现是必须要以所有权和劳动的相分离为前提条件的,因此,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关系显然是一种在历史上具有独特性的交换关系,而且,这种交换关系的本质还必然存在于生产关系之中。在取得了这样一种理论质点之后,马克思在紧接下来的对从土地所有权过渡到雇佣劳动的过程的考察^{[3](P219)}中(这种考察是马克思自己所制定的资本研究结构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得出了重要的结论:第一,从土地所有权过渡到雇佣劳动制度,这是作为有机体制而存在的所有制关系内部的一种自身发展过程的结果;第二,这种过渡是必须要“以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基础的”,“以资本和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不仅在形式上不同于其他生产方式,而且也要以物质生产的全面变革和发展为前提”。^{[3](P234-235)}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问题上既然能达到这样的理论高度,那么,他对物质生产过程的理解必然已经具备了其以前的思想所没有的崭新内容。事实也是如此,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马克思说,“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结果,首先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本身的再生产和新生产。这种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实际上是这个过程的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的结果”。^{[3](P455)}马克思不仅在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中,而且在对整个物质生产过程的历史性分析中,都贯彻了这种物质形式和社会形式的双重解读线索,这两条线索在马克思的思路中还是相互统一在一起的。

三

上述这种马克思在物质生产问题上的双重线索,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来加以深刻的解读:

1. 客观物质形式的层次。马克思在《57-58年手稿》中当然没忘记物质生产的这一基础性层

面，这一思想是其早期思想中的“对象化劳动”的思路演化而来的，只不过马克思此时已经不再从对象化劳动和异化劳动截然对立的角度来阐述物质生产的这种物质形式层次的内容了，他给这一层面的内容加上了社会关系的载体。马克思在《57-58年手稿》中所说的“一般生产过程”，其重点就是指物质生产的这一层面。随着文本的推进，马克思越来越清楚地用“生产力”来指称这一理论层面的重点内涵。在阐述这一理论层面时，马克思尽管也谈到了社会关系的线索，但其阐述的重点其实是生产力的维度，而不是社会关系的维度。如果只看到马克思在物质生产问题上的这一层面的思想内容，那就真的会像阿多诺一样，担心马克思是不是真的想把世界变成一个大工场，似乎马克思惟一想的就是不断地推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根本不去关心人的发展问题。西方马克思主义阵营中的不少学者其实都只是从这一层面来理解马克思物质生产概念的内涵的，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迫不及待地希望超越马克思物质生产的逻辑层面，但问题是，马克思在这一问题上的思路远比这要复杂和深刻。

2. 生产关系的理论层次。正像上面所讲到的，马克思此时在阐述物质生产过程时是把生产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视为和物质结果的生产与再生产同等重要的、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是更为重要的一个内容来看待的。这是马克思在阐述物质生产时区别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一个重要特征。有了这样一条线索的加入，马克思物质生产思路的最终归宿显然就不可能再是把世界变成一个大工场了，因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的内在矛盾性恰恰会把世界从“大工场”中解放出来。在《57-58年手稿》的下卷中，马克思对这一点作了详尽的论述。尽管在“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一篇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性的论述还带有一定的“抽象”性，如在他看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科技在生产上的应用，“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的力量”，^{[41] (P217)}而“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

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摆脱了贫困和对抗性的形式”。^{[41] (P218)}考虑到马克思整个《57-58年手稿》的论述所采用的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而“资本的流通过程”所阐述的还不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最具体的内容，上述这种“抽象”性也就可以理解了。但一旦转入到“资本是结果实的东西”这个“第三篇”中，马克思对上述问题的论述就具体得多了。他实际上已经开始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导致一般利润率下降的角度来论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及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灭亡性了。马克思说：“利润率取决于——假定剩余价值不变，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不变——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以原料和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这样一来，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越少，利润率越低。因此，资本作为资本同直接劳动相比在生产过程中所占的份额越大，因而，相对剩余价值，资本创造价值的能力越是增长，利润率也就按相同的比例越是下降。”^{[41] (P265)}这便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其生产关系之间的日益增长的不适应性，这种不适应性又以尖锐的社会矛盾和经济危机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定期发生的灾难会导致灾难以更大的规模重复发生，而最终将导致用暴力推翻资本。”^{[41] (P269)}马克思此时的思路是很清晰的，他的最终目的是要论证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终结，而不是这种生产过程的永恒性。凭借着对物质生产过程之内涵的丰富理解，马克思很自然地找到了一条从物质生产过程出发，摆脱生产性奴役并走向非生产性的自由的道路。也许有人会说，马克思即使具备了上述这种思路也是不够的，因为即使证明了资本关系的必然被推翻，但也无法证明将要建立的社会关系不是一种以物质生产的经济逻辑为主导的、物化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的思路中，在推翻了资本关系之后所要实现的，说不定还是想把世界变成一个大工场，只不过是一个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大工场而已，但它毕竟还是一个工场，而不

是自由人的联合体的社会形式。这种理解同样是错误的，因为马克思的物质生产概念中还包括第三层内涵。

3. “社会的个人”的发展的层次。这是马克思物质生产概念中非常重要的内涵之一。从表面上看，物质生产过程与“社会的个人”的发展之间似乎并不存在什么关联，但恰恰就是在这一理论质点上，马克思发展出了极其重要的思想。在他的思路中，物质生产从根本上说其实只是一个中介，它所承载的是社会的个人的发展的内容。正像他所说的：“如果从整体上来考察资产阶级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要素出现。生产过程的条件和物化本身也同样是它的要素，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4] (P226)}这也是他为什么要把“生产力和社会关系”视为“社会的个人发展的不同方面”^{[4] (P219)}的原因。马克思之所以能在这两者之间搭起一座“桥梁”，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所理解的个人是历史性的、社会的个人，而不是抽象的个人；他所理解的主体是历史主体，而不是抽象的价值主体。^①这就使他能够从“现实关系”的全面性的角度来理解“个人的全面性”，从而把对自然界的认识以及与此相关的支配自然界的实际力量的增长当作对他自己的现实体的认识来看待，把由生产力发展所带动的交往的普遍性以及世界市场的形成当作个人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基础来看待，把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当作个人全面发展的限制来看待。这便从理论逻辑上保证了资本关系必然让位于符合个人全面发展的新型社会关系。

但是，怎样保证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不是一种以疯狂征服自然界为核心的、依然受经济逻辑所支配的物化的社会关系呢？也就是说，怎样保证这种新型社会关系不只是为了迎合社会的个人的一种物欲需要呢？且让我们把解读思路再向前

推进一步。马克思在谈到“个人的全面性”时，不仅谈到了“现实关系”的全面性，而且还谈到了“观念关系的全面性”。^{[4] (P36)}马克思特别强调，伴随着资本主义物质生产过程的推进，社会的个人必然会意识到资本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限制其实也是它对个人的全面性发展的限制。马克思所说的“观念关系的全面性”就是社会的个人对上述这一点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识。鉴于马克思此时已经清楚地认识到，资本的逻辑是经济逻辑自身发展的最终结果，即资本逻辑是经济逻辑的实现形式，因此，马克思此时实际上已经意识到，社会的个人要想真正获得全面的发展，就必须越出经济逻辑占主导地位的层面。事实也是如此，在马克思此时的思路中，资本主义物质生产过程崩溃之后所出现的社会形式，是以个性自由为核心内容的。“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接把社会必要劳动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等方面得到发展。”^{[4] (P218-219)}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有这样一种思想：物质生产随着其自身的发展，最终会扬弃其自身。应该说，这一思路在其他论述物质生产的思想家那里是不可能具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的不少学者在论及马克思的物质生产思想时也没能深入到上述这种理论层面。

[参考文献]

- [1]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 [2] Jean Baudrillard. *The Mirror of Production* [M]. Trans by Mark Poster. Telos Press 197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责任编辑：何蔚荣

① 张一兵教授对这一点做过详细而又深刻的分析（参见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第599页）。

· 哲 学 ·

“纯粹哲学”刍议

◎ 杨寿堪

[摘 要] 在西方哲学史上, 康德是第一个全面论述“纯粹哲学”的哲学家, 在认识论上提出纯粹知识区别于经验知识, 在伦理学上阐明纯粹实践理性的道德律, 在美学上论证审美判断是纯粹的形式的判断。我们说的“纯粹哲学”, 首先是指哲学的最抽象的普遍性, 这是区别于实证科学的主要标志, 也是哲学优越之处。其次是哲学的超功利性, 它不为人的功利欲望所左右, 但却又显现出哲学“无用之用是大用”的价值。“纯粹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关系, 是哲学中两个层次的问题, 纯粹哲学或元哲学是“实践哲学”或应用哲学的基础与前提。

[关键词] 纯粹哲学 普遍性 超功利性 实践哲学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5-0019-04

叶秀山先生曾发表过一篇《关于“纯粹哲学”》的文章 (见《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读后很受启发。当今, 谈一谈关于“纯粹哲学”的问题, 对于了解哲学真谛, 针砭时弊, 大有好处。

一、康德的“纯粹哲学”

在西方哲学史上, 康德是第一个全面论述“纯粹哲学”的哲学家。康德先验哲学, 实际上就是“纯粹哲学”, 它要解决的问题——在认识论上普遍必然有效的科学知识何以可能; 在伦理学上实践理性的普遍道德律何以可能; 在美学上纯粹的形式的审美判断何以可能。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是由三部分构成的, 即: “纯粹悟性的批判、纯粹判断力的批判和纯粹理性的批判, 这些机能之所以被称为纯粹, 因为它们是先天地立法着的。”^{[1] (P16)} 康德认为: 要达到科学知识的普遍必然有效性, 必须有“先天” (a priori) 作为先决条件, 即先天直观形式时间空间和先天纯概念形式 12 个范畴, 是构成数学知识与自然科学知识的重要前提。这里讲的“先天”与“纯粹” (rein) 意思是一致的, 是指先于一切经验

的, 是一切经验成为可能的条件。当然这里说“先于”不是“时间在先”, 而是指“逻辑在先”。康德常常把从感觉经验得来的知识称为后天 (a posteriori) 知识, 从先天得到的知识称为先天知识。例如“三角形有三个角”这个判断是先天 (a priori) 知识, 因为三角形是由空间来确定的, 而空间是一种直观的纯形式。再如“每一个事物变动必有一个原因”这个判断, 也是先天知识, 因为原因是概念的一种纯形式。康德把先天知识称为纯粹知识, 以区别于经验知识。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分为两个部分: “纯粹实践理性要素论”与“纯粹实践理性方法论”。在“纯粹实践理性要素论”中提出了确定实践理性的四条“法则”。前两条是否定性的: 第一条, 以一个现实的欲求的对象作为意志的动机不可能成为纯粹实践理性的法则。因为如果把现实的欲求看作是实践的, 那么这条原则一定“任何时候都是经验性的”。^{[2] (P25)} 同时建立在某种愉快与不愉快的感受性, 完全缺少了先天客观必然性。第二条, 以自爱和自身幸福为目的的也不能成为实践理性的法则。因为这种自爱与自身幸福与一切

作者简介 杨寿堪,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和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珠海分校教授 (北京, 100875)。

质料的实践原则完全是同一种类型,“根本没有足以规定意志的单纯形式的意志法则。”^{[2](P26-27)}后两条是肯定性的:第三条,“要这样行为,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2](P39)}这就是按照先天形式规定好的意志准则,排除一切质料原则,这种行为才能称为道德的普遍法则。第四条,纯粹理性为自己立法,这就是“意志自律”。所谓意志自律就是“一切道德律和与之相符合的义务的惟一原则。”^{[2](P43)}这时道德行为完全摆脱了感性质料束缚而成为独立性,而且为自己立法,所以这种道德律可表述为纯粹实践理性的自由的自律。

康德《判断力批判》把审美判断看作是纯粹的形式判断,它不涉及任何利害关系,并且是没有任何内容规定的。“关于美的判断只要混杂有丝毫的利害在内,就会是很有偏心的,而不是纯粹的鉴赏判断了。”^{[3](P39)}这种不带任何利害的愉悦的对象就叫做美。所以纯粹审美判断是不依赖于任何刺激和激动的,因为刺激与激动是以质料为规定根据的感性判断。没有任何内容规定的纯粹形式的美是自由美,它是不依赖于别的东西,是没有任何条件为前提的,美之所以美是美本身。如鲜花、鹦鹉、天堂鸟、海洋贝类等之所以美,是自身美。当我们按照自由美评判时,这就是纯粹审美判断。

二、哲学的普遍性

所谓“纯粹哲学”,是指哲学原理是最抽象的普遍性,它完全不掺杂具体事物的特殊性。黑格尔说:什么地方普遍性被认为是无所不包的存在,那么“哲学便从那里开始。”^{[4](P91)}罗素也认为:“当有人提出一个普遍性问题时,哲学就开始了。”^{[5](P10)}应该说,普遍性是科学(无论是哪一门科学)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凡是科学知识都是一种普遍必然性知识,否则它就不成为科学知识。但是哲学研究的普遍性是最大的普遍性,即把握宇宙整体的普遍性。实证科学无论其研究范围多么宽广,总还是有限范围之内的事情。

哲学的普遍性是人高度抽象理性思维的结果。抽象性(指科学的抽象)是一切科学共同之点,可以说没有思维抽象性就没有科学。但哲学与具体科学不同,具体科学是以现成的、某种确

定的东西为对象,即使大家公认为很抽象的数学,也是以数量为其研究内容的。而哲学思维是最抽象的,它完全超越于感觉经验,是一种“纯思”活动。例如西方哲学从古希腊哲学童年时代就开始讨论的直至今今天还在讨论的“存在”(Being 又译为“是”)问题,就是如此。哲学这种高度抽象理性思维功能,是别的科学无法取代的,这正是哲学优越之处,哲学之所以称为“智慧”之学也许原因就在此。但也因为哲学这种高度抽象的普遍性,使习惯于形象思维的人们很难理解与把握,往往把哲学看成是神秘之学。

哲学上这种抽象的普遍性,并不是“打坐”、“对壁”的玄想得来的,而是人们理性思维对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事物进行科学抽象的结果,它是以客观世界和人类实践为基础的。如果离开了客观世界,脱离了实践,切断人的感觉经验的来源,哲学这门学科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失去生存的土壤与养料而枯萎了。

中国哲学史上老子的“道”,最能说明哲学上这种抽象普遍性及其意义。老子说:“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6](《四十八章》)}意思是说,求学得到的东西与日俱增。求道者则相反,获得的东西与日俱减,即越来越抽象和普遍,直到最抽象的普遍性,这就是“道”的本性。因为“道”是无象、无声、无形。“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6](《十四章》)}视之则非道也,闻之则非道也,搏之则非道也。老子认为,道是“万物之母”。这样的“道”就是“无”。“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6](《十章》)}而且老子还以具体器物作比喻说明“无”的意义。“无”是器物中的“空”与“虚”部分。“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6](《十一章》)}任何一个东西的实用部分(有)能给人带来便利,而它的空虚部分(无)则起着关键、主要的作用。这里实际说明了形而上学(哲学)的抽象普遍性的功能与意义。哲学上这种抽象的普遍性,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普遍适用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三、哲学的超功利性

所谓“纯粹哲学”,是指哲学不为功利所左

右,排除人的私欲与功利的因素,按事物本来面目认识事物,成为真正符合客观规律的一种科学理论。我们这里说的克服或排除人的私欲与功利,并不是说要主张“存天理,去人欲”。因为生活在社会中任何一个人的欲望与利益都是不可少的,而且人类社会发展与进步最终都是为了最大限度满足人的正常欲望,使人的生活丰富多彩,获得最好的享受。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的“享受的需要”。但是我们又必须正视这样的事实:人们对真理的探索,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其出发点往往不是为了求得某种利益,更不是为了获得某种私欲,而是出于对某种东西的好奇心,出于解开万物之谜的兴趣、动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指出:哲学起源于“惊异”(wonder for)。当然哲学起源的“惊异”,并不是指我们日常生活中对某种具体事情的惊异,而是对世界(包括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整体把握时出现的最普遍的惊异。诸如古代哲学家探索的世界本原问题(世界是从哪里来的,消灭以后它又归到哪里去);近代哲学家特别加以研究的哲学基本问题: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以及人生问题,即“斯芬克斯之谜”。有了这些对普遍问题的惊异,就意味着哲学问题的提出与哲学的产生。

正是由于“纯粹哲学”不为功利与私欲,不受外在因素的干扰,没有掺杂主观内容,才使哲学比较客观地、如实地对待事物,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也正因为如此,哲学才能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正确理论指导,才能引导人们不断地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这也许是纯粹哲学“无用之用是大用”、“无用之中有大用”的缘故吧!

最近我看到一本书《中西文化回眸》作者写道:“纯知识活动足以导致发明与创造,往往有助于政治教化或对自然之控驭。然而纯知识活动之本身价值与其实用必严格区别。……人类之异于其它动物者,主要为心智之卓越,为其有层出不穷之创造力,而纯知识活动实为此创造力之源泉。纯知识活动本身即是满足,与世无争,惟此乐可以永久。真理无国界,亿兆人可共享,时间之流荡尽一切豪华浮荣,惟有真理长存。我国先民追慕美、善、光明,于哲学、艺境、政治教

化成就至为宏大,然对纯知识活动之本身价值未多肯定。此实为中国文化之一大缺陷。”^{[7](P58)}此番议论尽管对中国文化之缺陷的看法似乎有偏颇之处,但对“纯知识”活动价值之肯定以及“纯知识”与实用之间的关系的看法,却是很深刻的。“纯粹哲学”也是如此。“惟其不求实用方能获大用。倘希腊人本身急功近利之心钻研科学,则其成就未必能远过埃及、巴比伦。”^{[7](P58)}

在我国学术领域急功近利、功利主义盛行的今天,有的学者呼吁要鼓励做一个“孤独的思想者”,这是很有道理和有远大眼光的。当然这并不是鼓励我们研究工作者和思想者脱离实际、脱离现实,远离时代,钻进“象牙之塔”去搞研究(事实上任何一位研究工作者、思想家也是不可能这么去做的),而是要我们研究工作者、思想者摆脱当今社会中的市侩作风,不为急功近利、拜金主义所诱惑,不要去追求短期效应,不要为职称、名利等个人私利所左右。无私无畏,坚持长期不懈地做“纯知识”的研究,才能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为人类带来大的贡献与利益。

写到这里使我想起了100多年前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的一段话:“德国人的理论兴趣,只是在工人阶级中还没有衰退,继续存在着。在这里,它是根除不了的。在这里,对职称、牟利,对上司的恩典,没有任何考虑。相反,科学越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越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8](P258)}这段话,实际上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理论、学说的伟大人格的真实写照。这段话告诉我们:一种科学理论,能够做到对自己的地位、利益以及乞求上司的恩典方面没有任何考虑,我们可称为“纯粹理论”。这种“纯粹理论”才能抛弃市侩作风、庸人气味,不盲从世俗偏见、不随风倒,才能说真话,不说假话,真正做到实事求是,正确和全面地反映客观世界,使理论成为有强大生命力的指导人们实践的思想武器。

四、纯粹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关系

这里还需要谈一谈“纯粹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关系问题。在哲学上我们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提倡理论为现实服务;把哲学看作是人类认

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看作是对广大群众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的思想武器。我认为这与我们讲的“纯粹哲学”并不矛盾。因为它是哲学上两个层次的问题，或者说元哲学与应用哲学的关系问题。“纯粹哲学”或“元哲学”的领域，是“高悬于空中的”，“远离物质经济的意识形态”，是“一个纯粹思维的领域”。“纯粹哲学”是“实践哲学”存在的前提与基础，没有“纯粹哲学”，“实践哲学”、应用哲学就无从谈起。今天社会上流行各种类型的应用哲学书籍，都不过是纯粹哲学的基本原理的应用。当然并不是说“实践哲学”、应用哲学只是对纯粹哲学的原理的简单重复，更不是有些人所说的只是一些原理加例子。实际上哲学原理的应用与实践是千变万化的，它同样是一种创造性的理性思维活动。

纯粹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关系，类似于理论数学与应用数学的关系。近代伟大数学家、哲学家笛卡尔把理论数学称为“普遍数学”（*mathesis universalis*）。他认为，普遍数学是一种揭示程序与度量的普遍科学，是探究一切事物的真理方法，它优越于任何其他科学知识，是一切科学知识的源泉。算术、几何、代数构成的“普通数学”（*vulgar mathematics*）不过是普遍数学的“外衣”。因为给它穿上外衣，装饰它，使它容易为人类心灵所接受。由于笛卡尔是近代西方哲学唯理论的典型代表，他把理论数学看作一切科学之王，片面夸大数学的直观与演绎的方法，这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他关于理论数学（普遍数学）与应用数学（普通数学）关系的论述又是值得我们重视的。我们不妨再看一看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他把知识分为三类：理论科学、实践科学和生产科学。理论科学（思辨科学）是以求知为目的，它包括数学、物理学和形而上学（第一哲学）和神学。实践科学（实用科学）是以认识与处理人的行为规范为目的，它包括伦理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生产科学（应用科学）是以生产有用产品为目的，它包括植物学、工程技术学和修辞学、诗学。他认为理论科学优于实践科学和生产科学，而理论科学中形而上学（第一哲学）又

优于数学与物理学。为什么？亚里士多德还说了一番道理：自然科学（物理学）是研究自然界独立存在和可变的事物，因为作为自然物体总是存在着变化与静止的原因。数学是研究不是独立存在和不变的事物，因为数与空间图形总是作为有限的实体依附于别的东西而存在的。只有形而上学或神学是研究既独立存在又不不变的事物，因为这种事物是与其他东西都没有联系的纯实体。同时，亚里士多德还指出第一哲学（形而上学）是研究存在本身，即存在的存在（一般存在），而数学、物理学则只是研究存在的一部分及其属性。亚里士多德处在哲学与科学发展的初期，他对科学的分类及对各门科学性质的论述，显然有许多是不科学的，这点我们不能强求古人。不过从这些论述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古代博学家和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已经意识到哲学（形而上学）作为一种纯粹知识是研究最普遍的科学的，并把它与实践科学、应用科学区别开来了。我认为这就是哲学之所以成为一门科学，始终屹立于科学这块神圣的土地上，没有因平庸之辈的轻蔑而消减它的作用，也不因为一些傲慢的自然科学家视而不见而使之无存的原因所在。

[参考文献]

- [1] 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 [M]．宗白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2]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 [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3] 康德·判断力批判 [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4]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 [M]．贺麟译．北京：三联书店，1956.
- [5] 罗素·西方的智慧 [M]．温锡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6] 老子 [M]．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7] 许思园·中西文化回眸 [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何蔚荣

Gazdar语境转化理论评析

◎ 杨先顺

[摘要] G. Gazdar在 P. Grice会话隐涵理论的基础上,运用形式化手段刻画了语境的动态转化机制,探讨了会话隐涵和预设语境中的投射问题。Gazdar的语境转化理论使得语言学界和逻辑学界对语境的研究更为精确、更加深入,它解决了语用学和语言逻辑的诸多疑难问题,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关键词] 语言逻辑 语境 语境转化 会话隐涵 预设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23-05

语境问题一直是语言学、语用学、修辞学乃至语言逻辑所热切关注的问题,同时又是令人颇感棘手的问题。最早提出语境概念的学者,是波兰人类语言学家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1]。后经弗斯(Firth)、韩礼德(Halliday)、莱昂斯(J. Lyons)等人的充实与发展,语境理论日趋成熟。20世纪60年代随着语用学的兴起(以格赖斯《逻辑与会话》的发表为标志),语境问题又被纳入语用学乃至语用逻辑的研究范围。在诸多语境研究当中,语用学家及语言逻辑学家盖士达(G. Gazdar)的探索颇具特色,他试图运用现代逻辑的方法(形式化方法),揭示语境的动态转化机制,从而使语境的研究进入了更为准确、更为精致的新阶段。

一、六元模型和语境转化^[2](P129-159)]

盖士达认为语境不但包括上下文,还包括字面意义之外的会话隐涵和预设。会话隐涵(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和预设(presupposition)

被认为是语用学的两个重要议题,最早在逻辑中正式提出预设概念的是分析哲学中日常语言派的代表人物斯特劳森(P. F. Strawson)。他在1952年《逻辑理论导论》一书中将预设定义为“一个命题S预设一个命题S'当且仅当S'是S有真值或假值的必要条件”。^[3](P87)]从而引起了逻辑学界和语言学界的广泛讨论。而会话隐涵的概念最早是由美籍语言哲学家格赖斯(H. P. Grice)于1967年在哈佛大学的演讲《逻辑与会话》中提出来的,这一概念也诱发了逻辑学家和语用学家的浓厚兴趣。为了更精确、更严密地研究预设和会话隐涵,盖士达提出了六元模型,试图对预设和会话隐涵进行形式化处理。他认为一个预设和隐涵的赋值手段 $\mathcal{I}$ 由以下六个元素组成:

$$\mathcal{I} = \langle f_c, f_s, f_p, D, W, [] \rangle \quad (\star)$$

这里 f_c 是指从句数量潜隐涵(clausal quantity implicature)函数,从句数量潜隐涵是运用格莱斯所提出的会话合作原则中的量的准则分析复合句而得到的潜隐涵,因为这种隐涵只是通过抽象的理

作者简介 杨先顺,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2)。

论分析得到的，它只有在不与语境相矛盾的情况下才能显现出来，所以盖士达称之为“潜隐涵”。现在令复合句 ϕ 为自变量，该函数可表达为一个集合：

$$fc(\phi) = \{x: x \in \{P\phi, P\neg\phi\}\}$$

对所有句子 ψ ，使得

(i) $\phi = \bigwedge_x \psi \bigwedge Y$ ，这里 X 和 Y 是任一表达式，也可能是空的

$$(ii) [\phi] \not\subseteq [\psi]$$

$$(iii) [\phi] \not\subseteq [\neg\psi]$$

(iv) ϕ 中有一些关于 ψ 和 α 的表达替换式 (这里 α 是任意句子)，使得

$$(a) \alpha \neq \psi$$

$$(b) K\alpha \notin fp(\phi_\alpha)$$

$$(c) K\neg\alpha \notin fp(\phi_\alpha)$$

其中， P 表示“可能”， fp 是潜预设函数 (下面会定义)。

fs 是指级差数量潜隐涵 (scalar quantity implicature) 函数，级差数量潜隐涵是根据格莱斯会话合作原则中的量的准则对由同在一个语义场但断定强弱不同的词语组成的一组句子进行分析所得到的潜隐涵。例如“必然”和“可能”构成一个量的级差〈必然，可能〉，根据量的准则如果说话者说：“他可能是个小偷”，则潜隐涵“他并非必然是个小偷”。(因为如果说话者能够断定“他必是个小偷”，那说话者就会如实说出)。根据模态逻辑，后者又等值于“他可能不是个小偷”。这一分析和日常语言的直觉是一致的。

盖士达对 fs 作如下的定义：

$$fs(\phi) = \{x: x = k\neg\phi_{\alpha_i}\}$$

对所有的 ϕ_{α_i} ，使得对某些量的级差 Q ， $\alpha_i, \alpha_{i+1} \in \phi$ 。

(i) $\phi = \bigwedge_X \phi_{\alpha_{i+1}} \bigwedge Y$ 这里 X 与 Y 是任一表达式，也可能是空的。

$$(ii) [\phi] \subseteq [\phi_{\alpha_{i+1}}]$$

这里 ϕ_{α_i} 和 $\phi_{\alpha_{i+1}}$ 是关于 α_i 和 α_{i+1} 的简单表达替换式，即句子 ϕ_{α_i} 和 $\phi_{\alpha_{i+1}}$ 除了所含词语 α_i 与 α_{i+1} 不同之外，其他部分完全相同，且两句分别不包含超出 α_i 和 α_{i+1} 范围的逻辑函项。“ $[]$ ”指一个从句

子到命题的函数， $[\phi]$ 是由句子 ϕ 所代表的命题 (可能世界的集合)， $\phi \rightarrow \psi$ 当且仅当 $[\phi] \subseteq [\psi]$ 。弧号“ $\neg$ ”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含义，仅表字符串的连接。 K 表示“知道”。

fp 为潜预设 (pre-supposition) 函数，潜预设是指一个句子就是有所潜在的、可能的预设 (potential presupposition)，它是一个句子从理论上分析所得到的预设。潜预设只有在与特定的语境相容 (不矛盾) 时，才能显现为实在的预设，否则，就会被消去。盖士达将 fp 定义为：

$$fp(\phi) = \bigcup f(\phi), \text{ 对任何句子 } \phi \\ f \in F$$

这就是说：句子 ϕ 的潜预设函数是所有 F 的子函数之并。 F 的子函数有 f_1, f_2, f_3 等等，这里一个个加下标的 f ，是指一个个特殊的潜预设函数。例如，可将 f_1 定义为：

$$f_1(\phi) = \{\psi: \psi = Kx \cdot \phi = \bigwedge_v \text{that } \bigwedge X \bigwedge Y\}$$

v 是事实或语义的动词， ϕ 和 X 是句子， K 表示“知道”，依照这一定义，句子“奥底浦斯后悔加卡斯达喝了酒。”潜预设“说话者知道加卡斯达喝了酒。”

再看 $\star$ 式中的其他符号， D 是进行语义描述的所有句子的集合， W 是可能世界的集合。盖士达又把命题集合 J 定义为 W 的幂集， $J = \mathcal{P}W$ ，而 $[]$ 便是 D 到 J 的函数。它可理解为对语言 D 的语义描述函数，它指派每一句话为一个命题。

有了六元模型作为形式分析基础，盖士达便着重对语境转化 (contextual change) 作精致的刻画：

首先定义一致性 “con”

$$\text{con}X \text{ iff } \bigcap X \neq \Lambda$$

即是说：命题集合 X 是一致的，当且仅当所有 X 的交集不是空集，即 X 不存在相互矛盾的命题。可以用 $\text{inc}X$ 作为 $\neg \text{con}X$ 的约定写法。

接着，定义语境 (contexts) 的集合：

$$M = \{X: X \subseteq J \cdot \text{con}X\}$$

这样，语境便是仅由一致性限制的命题的集合。

由此，便可以定义可能话语 (possible utterance) 的集合 E ：

$$E = N \times D \times M$$

这里 N 是自然数的集合, 对于所有的 $e \in E$, $e = \langle n, d, m \rangle$, e 的成员分别为 e_0, e_1 和 e_2 , 必要时 e 的右上角可标上话语数目, 如 e_0^n 。

对于 E 中的每一个话语, 可采用下列减缩的定义给出一些命题集合, 它们与从句潜隐涵、级差潜隐涵和潜预设相对应:

$$e_c = \{x: x = [\phi \bullet \phi \in f_c(e_1)]\} \text{ 对所有 } e \in E$$

$$e_s = \{x: x = [\phi \bullet \phi \in f_s(e_1)]\} \text{ 对所有 } e \in E$$

$$e_p = \{x: x = [\phi \bullet \phi \in f_p(e_1)]\} \text{ 对所有 } e \in E$$

如果排除非断定的言语行为 (即排除掉预设和隐涵), 那么可将一个话语的新语境 (e_u) 定义如下:

$$e_u = e_2 \cup \{[K e_1]\} \text{ 对所有 } e \in E$$

这里 e_2 为旧语境, 而 $K e_1$ 表示说话者知道所说的句子。

为了定义包含非断定的言语行为 (即包含隐涵和预设) 的新语境 e_0 , Gazdar 引进了一个重要的算子 “ $\cup!$ ”。

命题集合 Y 是对命题集合 X 的可满足的添加 (satisfiable incrementation), 记为 $X \cup! Y$, 定义如下:

$$X \cup! Y = X \cup \{y: y \in Y \bullet (Z \subseteq XUY) [\text{con}(\{y\} \cup Z) \leftarrow \text{con}Z]\}$$

这就是说: $X \cup! Y$ 是 X 与一个由这样一些 Y 的元素构成的集合的并, 这些 Y 的元素能增加到 X 上面而不会导致矛盾, 任何 Y 的元素, 如果是 XUY 的某些不相容子集的成分, 那么就被排斥在 $X \cup! Y$ 之外。

假定在仅有一个说话者的世界, 则有:

$$e_2^{n+1} = e_u^n$$

即: 后一个话语的旧语境集合等于前一个话语的新语境集合。

据此, Gazdar 把说出句子 e_1 而产生的新语境 e_0 定义为:

$$e_u = ((e_u \cup! e_c) \cup! e_s) \cup! e_p, \text{ 对所有 } e \in E$$

在定义了包含非断定言语行为的新语境 e_0 之后, 定义数量隐涵和预设便水到渠成了。

一个命题 x 是话语 e 的数量隐涵 (quantity implicature) 当且仅当 $x \in e_u \cap (e_c \cup e_s)$

这就是说, 一个话语 e 数量隐涵一个命题 x , 当且仅当: (i) 所说出的句子数量潜隐涵一些指谓 x 的句子; (ii) x 属于这个话语所产生的语境。

一个命题 x 是话语 e 的预设, 当且仅当

$$x \in e_u \cap e_p$$

意即: 一个话语 e 预设一个命题 x , 当且仅当 (i) 说出的句子潜预设一些指谓 x 的句子; 并且 (ii) x 属于因这个话语而产生的语境。在此基础上, Gazdar 使得语境转化及其相关问题 (如预设投射和隐涵投射) 实现了演算化, 限于篇幅这里不再赘述。

二、语境转化理论的贡献

盖士达的语境转化理论应合了语言逻辑在内容上不断贴近自然语言, 在方法上更加形式化和精确化的发展趋势, 对语言逻辑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1. 使语境的逻辑分析从只含断定言语行为的层面, 进入到包含非断定言语行为的层面, 并对语境转化实行了演算化。

断定 (assertion) 是指一个命题或一个语句对事态的直截了当的描述, 断定的内容便是命题 (或语句) 明言的意义, 以往人们研究语境时, 仅将言辞内的语境 (上下文), 局限在上文和下文的字面意义上, 也就是研究只含断定言语行为的语境, 而盖士达则认为除此之外还应包括非断定言语行为, 即话涵、预设等字面之外的意义, 上文、下文以及上下文组合所产生的话涵、预设构成了上下文 (context), 即通常所说狭义的语境。

难得的是, 盖士达对一向被逻辑学家视为禁区语境进行了形式化的处理, 形式化包括两个重要的层面, 即符号化和演算化, 我们知道对语境进行符号化并非难事, 难的是能够在符号化的基础上进行形式推演, 而盖士达却率先做到了这一点。

2. 与上一点相联系, 盖士达揭示了语境动态变化的内在机制。

传统的语境观点是一种静态的语境观, 认为语境已经事先存在。^[4] 这种语境观或者把语境解

释为从具体的情景中抽象出来的、对语言活动参与者产生影响的一些因素，或者把语境解释为语言活动参与者所共有的背景知识。^[5]严格说来，动态语境观的最终确立应以 20 世纪 80 年代 Sperber 和 Wilson 的旷世之作《关联性：交际与认知》的问世为标志。但在此之前的盖士达已经着手运用形式化手段来描述语境转化的内在机制，他先已给出了一般的语境意义。

$$M = \{X: X \subseteq J \cdot \text{con}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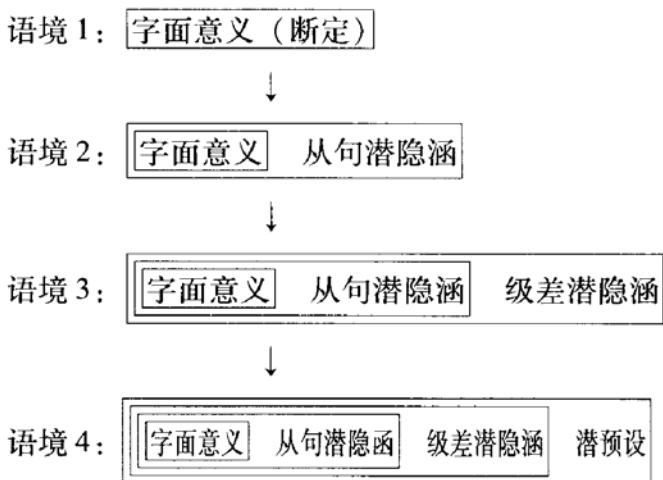
然后，定义了不含非断定言语行为的新语境 e_u ：

$$e_u = (e_2 \cup \{[K e_1]\}) \text{ 对所有 } e \in E$$

接着又定义了包含非断定言语行为的话语的新语境 e_v ：

$$e_v = (e_u \cup [e_c] \cup [e_s] \cup [e_p]) \text{ 对所有 } e \in E$$

这里算子 $\cup$ 的引入的确是 Gazdar 的独创，这个算子深刻地揭示了言辞内语境是如何进行动态转化的：即语境以断定言语行为的话语（字面意义）为基础，然后在交际过程中依次添加从句潜隐涵、级差潜隐涵和潜预设（只要 $\cup$ 右边的不与 $\cup$ 左边的相矛盾）。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将上述公式用以下图式表示：



可见，语境转化是以字面意义为核心作“滚雪球”似的扩展，其要求是后加的意义不能与先前的意义相抵触。尽管该转化机制存在一些不足，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后来罗蒂（Rorty）所提出的“语境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就是一种‘再语境化’（recontextualization）的过程”^[6]的思想萌芽。

3. 语境转化理论可以解决一些令人棘手的语用难题。

在语用学和语言逻辑领域预设投射与隐涵投射一度成为语用学家和逻辑学家的难题。预设投射问题是指简单句中的预设复合句中能否保留的问题。最初兰根道（Langendo）等人曾假设复合句中的预设的集合是各简单句预设的简单相加，而卡图南（Karttunen）则认为谓语动词或逻辑联结词的性质可以影响到复合句对其分句预设的处置状况。卡图南的观点较之兰根道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他仅仅是从语义角度来探讨预设投射问题，不涉及语境和语境转化。然而，盖士达对此问题的处理则与众不同，他既没有单单停留在语义的层面考察预设投射，也不是单纯从语用的层面来分析，而是将两者结合起来。他把所有从语义分析得到的预设称为“潜预设”，这种预设只是一种理论设定，当“潜预设”进入语境之中，便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情况，有的被消去，有的则呈现为“实际的预设”。

与预设投射问题相类似，隐涵投射是指简单句中的隐涵在复合句中（乃至最大的语境中）能否保留的问题，会话隐涵理论的奠基者 Grice 曾指出“一般会话隐涵可以在特殊的情况下被消去。”^{[7] (P57)} 后来，Levinson 将这一思想概括为会话隐涵的可消去性（Cancellability）。但是，会话隐涵究竟在何种语境下保留，在何种语境下可以消除，Grice 并没有进行深入的探讨，而 Gazdar 的语境转化理论则能够对隐涵投射问题进行有效而合理的解释。其基本思路是先用会话合作理论对某一个句子的隐涵作出分析，得到未考虑具体语境的潜隐涵，再引入语境因素，考察这些潜隐涵是否与语境相矛盾，若矛盾，则被消去，若不矛盾，就显现为实际的隐涵。

三、语境转化理论的局限性

1. Gazdar 的语境转化模式中，对话涵的讨论仅仅局限在利用 Grice 的量的准则而产生的话涵上，没有把利用 Grice 的质的准则、方式准则和关系准则而产生的话涵纳入语境转化模式中。这样一来，Gazdar 对语境转化的形式化处理，便存

在如下两个致命的缺陷：首先，语境转化模式的运用范围被缩小，这种画地为牢的做法显然有悖 Grice 的初衷；其次，由于上述原因，当 Gazdar 把这一模式推广到利用其他三条准则而产生的话涵时，便会面临难以化解的危机。例如，Gazdar 认为话语的断定部分要比潜隐涵与潜预设要强，因此当二者出现矛盾时，断定部分要消去潜隐涵和潜预设。但修辞中的“反语”现象（从会话合作原则看是违反了质的准则），却是潜隐涵消去了字面意思（断定）而显露出来的。这显然是对 Gazdar 的语境转化模式提出了挑战。因此，我们必须对 Gazdar 的语境转化理论和模式进行彻底的改造。

2. 忽视了对言外语境和私人语境的研究。尽管和以往的研究者相比 Gazdar 把隐涵和预设也纳入到语境之中，但对语境的广延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尚显不足。王建华先生认为广义的语境应包括言内语境、言伴语境（时间与地点、场合与景况、目的与对象、知识与默契、法律与风格、关系与情绪、副语言与体态）、言外语境（如社会心理、时代环境、民族习惯、文化传统、认知背景），^{[8]（目录 1-4）}这正如郭贵春先生所言“语境决非一个单纯的、孤立的概念，而是一个具有复杂结构的整体系统范畴。”^[6]虽然 Gazdar 也曾提到更为复杂的语境——超语言的语境（extralinguistic context），但仍缺乏详尽的分析和研究。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注意参与言语交际的双方（或各方）各自有不同的文化素质、知识修养，他们既

有共同的语境，更有各自的不同的部分（私人语境）。周礼全先生曾严格区分了说话者 S 所认识的语境 C_s ，听话者 H 所认识的语境 C_H ，和 S H 所共同认识的语境 C_{SH} 。^{[9]（P390-391）}显然这种情况在 Cazdar 那里被忽略了。因此，Gazdar 的语境转化理论对于更为复杂的语境类型就显得力不从心了。

[参考文献]

- [1] 谢少万. 语境理论与实践新探 [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2 (5).
- [2] Gerald Gazdar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 [3] 转引自胡泽洪. 语言逻辑与言语交际 [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 [4] 谭弘剑, 刘绍忠. 近年来外语语境研究综述 [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2 (6).
- [5] 何兆熊, 蒋艳梅. 语境的动态研究 [J]. 外语, 1997, (6).
- [6] 郭贵春. 论语境 [J]. 哲学研究, 1997, (4).
- [7] Paul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A]. Peter Cole, Jerry Morgan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ume 3* [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 [8] 王建华. 现代汉语语境研究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 [9] 周礼全. 逻辑——正确思维 and 有效交际的理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罗 苹

• 经济学 管理学 •

20世纪以来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演变特征与启示

◎ 谢迪斌

[摘要] 近代以来,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演变经历了四个阶段,其特征是:清末民初的停滞与腐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改良;建国至改革开放时期的重构与冒进;改革开放后的探索与创新。本文对这四个阶段的土地流转情况进行总结,得出如下启示:以家庭为单位的农地产权基础是当前中国农业生产力解放与发展的客观要求;遏制农地的流失,保持人地比例的稳定是农地产权管理的当务之急;减轻农地经营负担,加大对农地的投入是理顺农地产权关系的必要前提。

[关键词] 近代中国 农村土地 产权制度演变

[中图分类号] F30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28-08

农地产权是指以农村土地所有权为核心,包括租佃权(承包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在内的一系列权利。近代以来,中国农地产权无论是在所有制结构还是经营方式上,都经历了较大的变化。这种演进是外部环境挤压的结果,还是制度内存性动因促成?这种演进与农村社会经济的变迁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互动关系?这种演进对审视当代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现状、重构未来农地产权制度有何启示?本文通过历史过程的考察和理论分析,试图得出一些有意义的启示。

一、清末民初的农地产权制度特征

中国作为一个古老的封建农业国家,农地产权制度的形成与中国农业生产的先天禀赋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产权制度理论认为,一种产权制度的类型,是由其所在社会的生产要素与生产技术来决定的。秦汉以后,中国人口基数不断增长,分散耕作技术的发展成熟,形成了以封建地主所有为基础的农地产权制度。这种农地产权

制度发展到20世纪的清朝末年,同其他制度一样,已经淘尽了内在的优越性,而其经济上的落后与道义上的腐朽则暴露得淋漓尽致,成为促使清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辛亥革命后,中国进入了民国时期,孙中山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并没有能够付诸实施,农地产权制度的模式依然如故。

经过千年的演变,清末民初时期的农地产权制度模式,呈现出这样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 封建地主所有占绝对优势,辅之以少量的自耕农所有与村社集体所有。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形成的内在要求是农地所有权处于一种相对平均状态,但每到了王朝末期后,这种相对平均状态被打破,产权制度的非均衡状态,预示着一一种强制的力量将通过暴力来恢复制度所要求的均衡状态。这一时期,由于人口的增长、民族工业对土地的需求与西方势力对农地的侵占,使得人地关系空前紧张,人均耕地面积从554亩下降到

作者简介 谢迪斌,广东工业大学社科系主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90)。

2 19亩。^{[1](P123)}这种紧张状态又反过来加剧了土地兼并现象。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大小军阀官僚疯狂掠夺农村土地，加快了农地产权的集中速度，几乎每个军阀同时都是占有良田万亩的大地主。

除少数自耕农自有自营的农地外，清末民初时期的农地经营权大都以租佃的形式转让给佃农和部分自耕农来耕种。这也是 2000 多年来，中国农地经营权的基本模式。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但他们并不直接经营，而是以约定价格的形式，对经营权进行转让。这实际上是一种农地承包经营的形式，双方约定一个承包价格后，价格以外的剩余归经营者所有。这种农地两权分离的模式，之所以在中国长期而又稳定地存在，是有其内在的深刻的原因。根据诺思的产权制度理论，产权的制度模式，主要是由自然禀赋和技术原因所造成的。中国农地经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说是由技术决定的。技术主要是两个方面，（1）中国农业生产主要是以人力为主，地主占有大量农地，其经营从技术上看是不可能的；（2）个人的分散劳作，监督成本很高，地主不愿意直接雇佣大量劳动力进行直接经营，所以，中国不存在地主直接经营的庄园经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的“两权”分离，地主把占有的农地出租给农民（包括佃农和部分自耕农）耕种经营，从而获得收益。农地经营权出让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两权基础上的收益分配形式与比例也有较大的区别。最主要的方式是佃农（也有一部分自耕农）租借地主的土地进行耕种，并向地主缴纳一定的地租。在这种情况下，租佃权与经营权是合一的，租借者就是耕种者。也有少数情况下，出现租借者把农地再转租给第三者耕种的，这就使租佃权与经营权出现了进一步分离。

（二）清末民初的农地产权流转呈现出一种畸形的状态。其流转规模较大，速度也比较快，但其流转性质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要素流转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它在流转过程中不存在增量，而只是一种静态的存量流转。这仍然是由于技术原因决定的。在当时的经营条件下，农地经营收益是静态的，所以为了得到这种收益的产权交易也

只能是一种存量交易。这一时期的农地产权转让，主要以两种形式存在，一种是破产的自耕农被迫出卖农地，购买者主要是地主官僚和地主；二是农地的继承，这种转让是在一种非正式的制度下形成的，由于不存在长子继承制度，所有的男性继承人，都有取得祖上农地的产权资格，一般都是采用平均分配的形式来进行。这种农地产权制度的流转方式，使得农地产权被分割得越来越小，自耕农规模经营效率越来越低，其自身再生产能力也越来越小。

（三）封建地主所有制农地产权模式具有很强的制度刚性。首先，它作为封建国家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得到国家政权的保护；其次，土地总是不断向社会精英（主要是乡绅和官僚）集中，这些乡村精英是维护这种制度的重要力量；再次，农地产权的集中是一个自然的竞争过程，除了少数大官僚对自耕农的土地进行强夺外，大多数地主得到土地所有权一般都经过了产权的交易过程，而且这一过程是合“法”（不论这种“法”本身公不公正）的。正因为有了这三个面的制度设计，封建地主所有制下的农地产权模式在中国延续了 2000 多年。

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农地产权制度特征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农地产权制度上的矛盾更为严重。该时期农地产权的主要特征是：

（一）农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上。据考察，这一时期的农地所有权社会占有比例有不同的统计数据。其中较权威的数据表明，占农村人口不到 15% 的地主和富农合计占有大约 70~ 80% 的土地；而占总人口 90% 的中农、贫雇农和其他仅占有 20 ~ 30% 土地，见下表。^{[2](P4)}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农村土地占有情况表

成 份	占有亩数	人数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佃农、雇农、游民		55	
贫 农	1- 10	19. 8	6
中 农	10- 30	10. 8	13
富 农	30- 50	8. 1	19
中小地主	50- 100	4. 05	19
大地主	100 以上	2. 25	43

后来，这一结论得到了社会的认同，无论是宏观统计还是微观调查，都与这组数据相互印

证。其中影响最大的要数毛泽东在农村调查过程中得出的结论。他通过对江西部分农村的调查指出：“我在兴国调查中，知道地主占有土地达40%，富农占有土地达30%，地主、富农所共有的公堂土地为10%，总计地主与富农占有土地80%，中农、贫农只占有20%。”^{[3] (P26)}这一结论成为后来中国共产党农地政策的主要依据，包括指导根据地土地改革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和后来指导全国性土地改革的《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都采用了这组数据。^[4]

对这一结论，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了一些质疑。认为这一结论对地主、富农所占有土地比例估计过高，而且缺乏足够而又可靠的依据，并且提出了另外一组数据：当时地主富农所有土地一般占全部土地的50~60%，最多也不会超过60%。^[5]无论哪种数据，都说明一个事实，那就是20世纪上半叶，占少数人口的地主、富农占有了大多数的农村土地。

(二) 农地占有极不合理。从质量上来说，地主、富农所占有的土地都是比较上乘的耕地。这一时期的农地私有制是以封建地主（富农）占有为主、自耕农占有为辅的所有权结构。

农地产权制度的不合理性，引发了大革命时期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中共在农村根据地的土改运动，对国民政府构成了强大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南京国民政府回避不了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问题。从1928年起，国民政府开始着手制定旨在改革农地产权制度的《土地法》，经过2年多的起草修订，《土地法》正式颁布，并在该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些相关性的法令和法规。改良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对农地产权信息进行核实和登记。完整的产权制度必须建立在清晰的信息基础上。自古以来，农地产权的信息是模糊的。国民政府要推行“平均地权”，就必须掌握农地产权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为此，国民政府要求：土地所有者将自有农地面积呈报政府；政府对呈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准确无误后，进行登记；对于登记的农地，政府还根据其质量和位置的不同，对农地价格进行了规定。应该说，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事

情，但由于当时制度的局限性，还有社会形势和技术手段方面的原因，这一工作没能深入开展下去，没能获得对农地产权制度现代化十分必要的信息数据。第二，调整农地经营权的转让关系。农地经营权的转让是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随着人地关系紧张程度的不断提高，经营权的供需矛盾也日益加剧，这就给农地所有者在经营权转让的价格上赋予了越来越大的主动权，使得农地承租者之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为了取得农地的经营权，他们必须付出更大的代价。南京国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的一个重要目的就在于调整农地产权的租佃关系，核心在于降低居高不下的农地地租，《土地法》提出了“二五”减租的具体方案。应该说，这是一个相对比较合理的农地经营收益分配比例。在农地所有权改革暂时不能全面展开的情况下，也是一个调整农地产权关系的有力措施。第三，减轻农地经营的赋税负担。皇粮国税历来都是由农地经营者来承担的。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农地经营赋税分两个部分，即中央政权提取的固定农地税收和各级政权附加在土地经营权上的赋役。但无论是国家正税还是各种名目的田赋，都非常之高。“在中国，则往往由于统治者一人或数人之所好而来，故税上加捐，捐上又加税，名曰地税，实则包含一切之负担，直如隶属关系中之贡品，此实促成农民经济崩溃之原因”。^{[6] (P141-142)}各级政权都把从农地经营收益的提取，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自民国十七年七月财政部公布划分国家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后，田赋及契税遂为地方财政之主要源泉，在省财政方面言之，田赋占岁入总额1/3以上。”^{[7] (P57)}为了遏止沉重的农地经营赋税负担，国民政府根据土地改革政策降低各级政府对农地经营的正式和非正式税费和摊派，并规定各种赋税不得超过农地价格的1%。^{[1] (P138)}

国民政府改革农地产权模式的基本思路反映了当时对农地产权变革的主要基调，但改革事实上没有涉及到农地产权制度的核心：农地所有权的不合理状态和农地产权的流转问题。这种改良不可能真正抑制地主所有模式而助长自耕农所有模式，没有也不可能达到“平均地权”的目的。

正因为如此，国民政府得不到农民的支持，退出中国政治舞台也就成为其历史的必然。正如国民党总结败退大陆的原因时所说的：“回顾我们过去在大陆失败的最大原因，……就是因为没有能够彻底实行土地改革。”^{[8] (P748)}

在国民政府进行农地产权制度改良的同时，中共在其领导的农村根据地实施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早在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开始把土地改革作为争取农民支持、集结革命力量的重要手段。1924年以来，农民运动从减租减息的运动发动不到两年，便迅速转向政权的斗争，争土地的斗争。^{[9] (P283)}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开始了以建立农村根据地为中心的历史进程，要在农村站稳脚跟必须得到农民的支持。要得到农民的支持，就必须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所以，毛泽东上井冈山后的一个重要行动就是土地改革，把封建地主的土地没收后无偿地分给广大农民。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作法比较符合当时农村的实际情况。正因为这种合理性，所以实践的过程也就比较顺利，并且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在很短的时间内，把分散的小农迅速地动员和组织起来，成为革命的力量。1928年底开始，毛泽东主持制订一系列农地改革的政策法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理论体系与实践模式。主要特点是：根据地政府出面没收地主土地；在一个乡的范围里进行数量与质量上的公平分配（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土地的所有权归农民所有；土地产权有限制地流动。农村土地政策最终上升为毛泽东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共两党推行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对古老的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但前者的收效甚微，后者的作用空间太小。因此，这一时期不合理且效益低下的农地产权制度仍占主导地位。

三、新中国建立后至改革开放时期农地产权制度特征

旧的农地产权制度的彻底摧毁，是在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随着新政权的建立，以强大的政治动力为前提，旧有的持续了几千年的农地产

权制度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消失了。然而，重建一个新的农地产权制度却比破坏一个旧的农地产权制度要困难得多。在重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方面，主要有如下特征：

（一）建国初期的土地产权改革，使农民占有高比例土地。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运动从1950年底开始，到1952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9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第一部宪法都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并允许私有土地在特殊情况下买卖、出租、典当、抵押、继承、赠与。至此，中国农民梦寐以求的自有、自耕（“耕者有其田”）的农地产权模式在中国第一次真正得到实现。土地改革中获得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60~70%。土地改革，使全国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7亿亩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交纳700亿斤粮食的苛重的地租。土地改革后，贫农、中农占有的耕地占全部耕地的90%以上，原来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8%左右。^{[10] (P29)}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地产权制度安排，从产权角度来讲，农民有了对剩余产品的享有权，生产积极性提高了。1951、1952年全国农业总产值分别比1949年增加了28.8%、48.5%。1951年粮食产量从1949年的2263.6亿斤增长到2873.7亿斤，1952年更达3278.2亿斤，超过1949年前最高年产量2774亿斤的18.1%。^{[11] (P162)}

从封建地主所有权向自耕农所有权的演变，是农民成为中国社会革命基本力量的必然结果。演变是作为工农利益（主要是农民利益）代言人的中国共产党通过强力来推进的，是在彻底摧毁封建生产关系的前提下完成的。因此，这一演变比历史上任何一次农地产权制度的变革来得彻底。实践证明，这种新的农地产权制度真正把土地的经济功能、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三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它既有利于农业生产恢复和农村经济发展，又满足了农民对所有权的心理需求。

1952年土地改革完成之后，家庭作为农地所

有者与经营者的双重身份，对农地经营收益的分配有了很大的支配权，除了少量的国家税收以外，农户几乎全部获得农地的经营收益，其他社会势力失去了随意提取农地经营收益的正式和非正式路径。这与当时国家希望通过对农地经营收益的大量提取来为工业化积累资金的意图是矛盾的。这种农地产权模式不能满足大规模、高速度的工业化对农产品的需要。这是自耕农所有制农地产权模式迅速改变的经济原因。

(二) 土地产权进一步集中，实行土地集体所有。自耕农所有制的产权结构形式是一种非均衡的产权制度，其稳定性较差，不论在何种政治制度下，它总是在产生裂变，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两极分化。这是以公平和正义为目标的中国共产党所不允许的。要遏止这种趋势，只有两种办法：一是定期实行土地的强制再分配（土地改革）；二是彻底地废除自耕农所有制，代之以公有的农地产权模式。前者操作的经济与道义成本都比较高，后者就成为了中国共产党的农地产权模式的唯一选择了。这是自耕农所有制农地产权模式迅速改变的政治原因。

从 1952 年起，全国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经过 4 年左右的时间，自耕农农地所有制逐步转变成为劳动群众集体农地所有制。它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组织农民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即在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实行以自愿互利为原则的劳动互助；第二阶段，在互助组的基础上联合起来，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入股、集体劳动、统一经营，收入以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土地所有权归私人，但土地经营权属于集体，土地经营权与所有权发生了分离，从而为土地所有制的变革作好了准备；第三阶段，在初级社的基础上成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个人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无偿转归高级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分红，实行土地统一经营、按劳分配。农地私有制被宣布废除，替代的是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制。

1957 年以后，随着在生产关系问题上的思想日益“左”倾化，农地产权理论与实践也越来越

“左”。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地所有权在主体规模上越来越大，由原来的初级合作社发展到高级合作社，最后定型于人民公社。人民公社这个“集体”的空间范围和人口规模都相当大。依据产权模式理论，所有权的空间范围和人口规模越大，产权人格体现就越虚化。二是农村土地经营的规模也在不断地扩大，它和土地所有权的变化是同步的。农地的“两权”是合一的，在多大的范围内所有，就在多大范围内经营。

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提出了建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即土地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由公社所有制转变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主要归生产队所有。1962 年 6 月 27 日，《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12]至此，农地村社集体所有制确定下来，农村形成了以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高度集中统一、集体土地无偿使用为主要特征的农地产权制度。

在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之下，这种产权制度明显不利于农地经营效益的提高。从产权制度理论来看，它超越了既存的技术条件：个人分散劳动的简单合并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反而会降低劳动效率；农地所有者对个人劳动的监督成本太高，无法调动个人的劳动积极性。因此，这是一种低效率的农地产权制度。

四、改革开放后的农地产权制度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农地产权改革经历多个阶段，演变模式与特征可从如下几点看出：

(一) 集体所有，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产权模式。1978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凤阳小岗村 18 户农民冒着被判“现行反革命”的风险，按下了 18 个手印，搞起了“大包干”，正式揭开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序幕，也开始了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变迁的新阶段——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两权分离模

式。在当时农村经济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这种农地产权模式，以不可阻挡之势在全国推广开来。1983年，中央下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完整地提出了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说明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并肯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1984年，全国近99%的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3](P101)}至此，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农地产权模式初步形成。这种产权模式有三个特点：一是保证农地的集体所有权；二是保证农户的独立经营权；三是对农地经营收益分配关系进行了调整：“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地产权模式，使中国农村经济得到发展，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农民生活改善。创造了以5%的土地养活占世界1/3人口的奇迹。但它只能解决温饱问题，而无法解决富裕问题，尤其是无法增加农民的收入。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农村土地的比较效益开始出现下降的趋势，城乡收入差距也有扩大的趋势。有些地方，土地不能增值，反而成为农民的负担。一些外出务工的农民不但不能将自己承包的土地流转出去，从中得益，还要为了不使自己承包的土地“撂荒”，请人耕种并付给一定的代耕费，土地成了那些外出务工农民的“负资产”。这种现象使社会不得不重新审视农地产权模式存在的制度缺陷。

(二) 以家庭为单位的土地承包进一步加强。1998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必须长期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农地产权制度。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土地承包再延长30年的政策。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0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

30年至70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这就给农地经营权期限提供了法律的保障。其次，对农地经营权的流转做出了法律界定。在以前，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没有法律与政策依据，各地农村虽然都在进行不同形式的实践，但毕竟不能合法有序地进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对此专门用一节的篇幅予以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农地经营权转让的合法性：“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对于转让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如转让的主体、转让后的收益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特别强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这就给农民离开农村后的土地承包权的收益，提供了法律保证。《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颁布与实施，为以家庭承包为核心的农地产权模式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并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最终确立下来。

五、几点启示

考察近现代农地产权模式演进，对于我们审视农地产权的现状，谋划农地产权结构模式的改革，给我们的启示如下。

(一) 以家庭为单位的农地产权制度是解放和发展中国农村生产力的基本模式。以家庭为单位的农地产权（包括所有权和经营权），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农民的农地产权理想模式。这种理想的满足程度与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有着内在的联系，同时也与经济的增长及社会的稳定有着内在联系。历代封建王朝崩溃的前夜，往往是农地产权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大部分家庭失去农地产权，农民就以暴力的形式，打破这种集中状态，重新构建农地产权的平均状态。近代以来，由于封建王朝末期农地兼并速度的加快与西方列强入侵的双重挤压，中国农地产权（主要体现在所有权上）的集中达到了农民难以容忍程度。这是近代中国革命的历史和逻辑起点。因此任何一个政党或团体、任何一个有志于推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革命者和理论家，在提出理论方案和技术

中国人口耕地关系变化表^[15]

年代(公元)	人数(万)	总耕地(百万亩)	人均耕地(亩)
1935	53276	1588	2.98
1949	54167	1468	2.71
1957	64600	1677	2.60
1978	96200	1490	1.55
1990	11430	1435	1.25
1994	11980	1423	1.19

由上表可见,目前我国人地矛盾关系的紧张程度是世界上最高的国家之一。有数据表明,我国已经有 1/3 的省份,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以下。从世界范围的比较来看,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33%,只相当于美国的 11.2%,巴西的 24.5%,印度的 42.2%。^[16]

在近代中国的任何一个社会阶段,农地产权都是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的重要关注点,而且每一个重大的社会变革都是从农地产权的重新调整和规划开始的。1927 年中共领导革命开始,就进行了农地产权的改革,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件重大任务就是完成土地改革,合作化是从农地产权的私有变公有开始的;1978 年后,中国的改革开始也是从调整农地产权开始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在十分紧张的人地矛盾关系下,农地产权的制度安排不再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当前一些农村,农地经营已经出现了负效益,但农民不轻易放弃自己的承包经营权,而是贴钱请人耕种,根本原因也在于此。对农民来说,耕地已经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生产资料,而是承担着多种功能的复杂载体。

在当今各地工业化、城市化的过程中,各地方政府对农地产权的提取具有非常强烈的冲动,开发区热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更为严重的是,这种冲动具有极强的体制和心理惯性,能够在中央政府的三令五申之下,以各种变通的形式,高歌猛进。有学者指出:“如果说计划经济时代的剪刀差让农民付出了 6000—8000 亿元的代价的话,那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低价征用农民的土地,最少使农民蒙受了 2 万亿元的损失。为什么有的城市敢于出台一个又一个宏伟的发展规划,从某种意义上说,不排除在资金上有打农民土地算盘的想法在内。”^[17]农地产权的流失,耕地面积的减少,关键在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地方政府能够运用较低的成本(包括经济 and 道义成本)征用农

设计的时候,都不可能不注意农村土地问题。也就是说,必须照顾到农民占有农地产权愿望。

1952 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实行农地产权的集中化,先是把所有权收归集体所有(实际上是一种村社所有制形式),后来又把经营权的范围不断扩大,违背了中国农地产权以家庭为单位的客观要求,因而付出了极其沉痛的代价。作为对这一沉痛代价的回应,只好提出了农地产权“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但这一政策只是在规模上稍作修改而已,并没有真正做到土地经营权以家庭为单位的结果。因此,仍然没有能够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的发展仍然十分缓慢。1979 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农地经营权以家庭为单位的新一轮改革过程。这种产权模式符合中国农地产权演进的基本要求,因此,它得到了广大农民的积极响应,从而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

在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没有发生根本变革之前,家庭承包制仍然是我国农地产权的最基本形式,任何形式的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都必须建立在这一基础上。也就是说,要建立在家庭经营权的自愿流转或规模经营上,任何超越农民的意志,而通过其他方式改变农地家庭经营权的做法,同样会带来负面的经济与社会效应。

(二)保持人地比例的稳定是当今中国农地产权管理的关键。决定 20 世纪农地产权制度演进的因素很多,但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人口的不断增长和耕地不断减少之间的矛盾,无论是哪个阶级、哪个政党提出农地产权制度变革方案,都必须面对这一基本事实:如何在耕地不断减少的情况下,提供更多的食物给不断增长的人口。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农地产权的制度安排必须以此为依据。

耕地面积的减少与人口基数的增长,工业化与城镇化的现实进程,要求土地所承载的劳动力不断增加,土地的产量需要不断提高才能满足人口食物需求。办法是在越来越少的农地上大力提高对农地的投入和单位面积的产量,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人口食物需求。这一规律被社会学家称之为“内卷化”的趋势。^[14]

地产权, 然后将其转化为工商用地产权形式, 从中获取巨额的收益。解决这一问题需法治行政措施与经济手段的“合力”: 进一步明确农地产权, 特别是解决目前农地所有权主体“虚置”的问题, 提高产权关系对农地用途转移的硬约束; 建立和规范农地产权交易市场, 提高侵害农地产权的交易成本, 以价格手段来保护农地产权。

(三) 减轻农地经营负担是调整农地产权关系的必要前提。在农业社会中, 国家所支配的财富主要来源于农地, 农地经营收益的提取 (包括固定农地税收和各种赋役) 是国家各种开支的主要来源, 而国家开支具有扩大的刚性, 因而对农地收益提取的比例不断提高也就自然成为一种制度偏好。这就是“黄宗羲定律”的最根本原因。

在 1949 年以前, 无论是国家正税还是各种名目的田赋, 都非常之高。新中国成立后, 国家加快工业化进程, 需要农业的支持, 包括为工业化积累资金, 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和原材料。而这些都来自农地的经营收益, 实践结果是, 国家对农地经营收益的提取比例仍然偏高。国家对农地经营收益的提取除了正常的税收外, 主要是通过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来实现的。国家对农地经营收益的提取, 是超出农地经营收益分配的正常比例的。早在 1952 年, 毛泽东就曾经就农民负担过重问题做出过批示: “过去因负担太重而无以为生的农民, 必须切实解决救济问题; 今年征粮必须不超过中央规定的比率, 大大减轻民负。”^{[18] (P241)} 由于工农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 国家把农民净收入的 5% 拿来作为工业积累。^[19]

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农地产权制度实行以后的一段时间内, 对土地经营收益的提取, 进行了承包合同的约定, 而且数量在产权收益的分配比例中也比较合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 附加在农地上的负担还是比较轻的,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黄宗羲定律”又开始在发挥作用, 特别是 90 年代后, 各级政权对农地经营收益的提取越来越高, 附加在农地上的负担越来越重, 成为“三农”问题的最突出内容。以至于中央政府通过各种手段和措施来为农民减负。近年来, 许多地区开始改革农村税费制度。从试点情况看, 税

费改革后, 对农民减负有一定作用。但税费改革削弱了地方政府的收入, 堵死了地方政府通过非规范手段从农地经营收益中提取收入的渠道, 因而, 这项改革在实践中遇到了强大的阻力, 附加在农地经营权上沉重负担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参考文献]

- [1] 秦兴洪等. 中国革命的理论与实践 [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 [2]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 [3]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4] 刘少奇.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A]. 刘少奇选集: 下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5] 章有义.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再分配的再估计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8 (2).
- [6] 陈振鹭, 陈邦政. 中国农村经济问题 [M]. 大学出版社, 1935.
- [7] 方显廷. 中国经济研究: 下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8.
- [8] 孙科文集: 第 2 卷 [M]. 台湾: 商务印书馆, 1970.
- [9] 华岗. 中国大革命史 [M]. 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2.
- [10] 伟大的十年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 [11]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1983)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3.
- [12] 农村人民公社条例 (草案).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 [13]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2.
- [14] 黄宗智. 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15] 蓝虹. 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演进的经济分析 [D].
- [16] 侯东民. 中国今后耕地减少趋势展望 [J]. 人口与经济, 1995 (3).
- [17] 高凡. 新圈地运动中的失地农民 [N]. 经济观察报, 2003-03-17.
- [18] 毛泽东文集: 第 6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7.
- [19] 刘永湘.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论 [D].

责任编辑: 黄振荣

“三农问题”的市场经济理论解析

◎ 赵 磊

[摘 要] 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才是“三农问题”的症结所在；“三农问题”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其实是内在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逻辑之中的；农民的破产、农业的凋敝、农村的衰落，是市场经济在中国展开的必然结果。20世纪 80年代的承包制重新复活了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承包制的成功只是证明了小农经济的合理性，并没有证明小农经济的优越性和先进性。传统的小农经济的消亡是必然的，只有“消灭小农经济”才能解决“三农问题”。中国的国情和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消灭小农经济的道路选择并没有最优解，因此“三农问题”的解决只能是标本兼治。

[关键词] 三农问题 小农经济 市场经济 矛盾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5- 0036- 07

“三农问题”的症结究竟何在？这仍然是一个问题。其所以如此，就在于学界关于“三农问题”症结的判断迄今仍然歧见纷呈，比如：“农民的收入过低”，“农民过多”，“土地产权不明”，“农民负担过重”，“农民权利缺乏”，“农村政府机构膨胀”，等等说法，见诸于相关讨论，人们已耳熟能详。从“三农问题”的种种表现来看，这些说法当然都有一定道理，但是深究起来，我认为这些“道理”也仅仅是就表象来说的道理。所谓症结，就是问题的根源或本质。事物的表象是多元的，但事物的本质却是一元的。在我看来，上述的“症结”并非“三农问题”的本质所在，而只不过是“三农问题”本质的种种外在表象罢了。正因为许多学者误将表象当作本质，所以在“三农问题”的症结上才会有如此混乱的说法。至于有些论者干脆将上述所谓“症结”一一罗列，打包批发，这种貌似全面的公允除了使问题更加复杂之外，其实并未推进认识的提升。如果上述所谓的症结仅仅是对“三农问题”现象层面的刻画，那么它们离“三农问题”真正的本质还有相当的距离。

一、“三农问题”是市场经济在中国展开的必然结果

由于对“三农问题”症结的诊断存在歧义，学者们开出的药方也就见仁见智了，比如：“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裁撤乡级政府”，“让农民享有公民权利”，“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等等。如果说学者们关于症结的分歧体现了各自所强调的重点不同，那么开出的药方究竟孰轻孰重、谁先谁后，也就同样难以达成共识了。药方的不同反映了对症结的诊断存在分歧，足见对“三农问题”的症结在认识上还有待廓清。为了有针对性地切入问题，我们不妨对这些药方逐一分析，看看“三农

作者简介 赵磊，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四川 成都，610074）。

问题”的症结究竟何在。必须指出，这种分析是建立在两个前提之上的：其一，市场经济对中国农村的侵蚀作用逐渐增强；其二，小农经济仍然是中国农民的基本存在形式。以下的分析将表明，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和冲突才是“三农问题”真正的症结所在。

(1) 增加农民收入。在现实的产业结构、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如果增加收入的途径是“市场”（如提高农产品价格），那么这种增加就必然存在着“市场局限”（比如与国际现代化的农产品价格相比，我国小农生产的农产品价格已是天花板价格）；如果增加收入的途径是“行政”（比如“直接补贴”、“转移支付”），那么这种增加不仅存在着“财力局限”，且也不可能过分偏离市场经济的要求。如果没有现代农业的“规模经营”支撑，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来增加农民收入只能是杯水车薪。因此，小农经济收入的增加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是负相关的。

(2) 减轻农民负担。这很有必要，但是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小农经济收入过低的问题。在我国的GDP中，农业产值已不到15%，可是在总人口中，农民却占8亿。从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农业产值的比重只会减少不会增加；如果以小农形式存在的农业人口没有大的减少，平均到农民人头的农业产值就难以增加。可见，在分子（农业产值）减少而分母（小农人口）不变的情形下，即使把农民的各种税费全部取消，靠农业来增加农民收入也难有很大的作为。换言之，经济结构的变迁必然减少可供小农经济分配的产值，单纯地削减税费改变不了农民的命运。

(3) 撤消乡级政府。政府机构日益膨胀（乡级政府），正税无力支撑，结果必然是各种名目的收费泛滥成灾。此问题不解决，减轻农民负担的各种举措就只能是扬汤止沸，即使暂时减下来，也会反弹。因此，撤消乡级政府应当是釜底抽薪之举。但是，政府退出后的权力真空由什么填补，如果出现“南霸天”、“西霸天”等等的“恶人治村”又当如何？或曰寄希望于农民自治，问题在于：“自治”的诉求与分散、孤立且不合群的小农经济如何整合？如果小农经济的本性要求自治，那么就意味着现代政府的管理方式与小农经济的生存方式发生了冲突——因为现代政府的科层制管理与小农经济的“自给自足”是不相容的。或许，小农经济的“自治”诉求就是“不需要现代政府”的自治，那么也就意味着在小农经济面前，现代政府的“失灵”是必然的。因此，问题就不再是政府机构的“十恶不赦”，而是小农经济本身的特征决定了现代政府机构的多余。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没有为现代化的政府（即使是形式上的现代科层制）提供著名历史学家黄仁宇所谓的“用数目字管理”的条件。^[1]然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内在地要求“数目字的管理”，于是，一旦这种管理向农村延伸，小农经济的经济基础必然扭曲作为上层建筑的政府管理，并通过机构膨胀、税费加重等所谓的“政府失灵”表现出来。学界一致认为当代中国的财政供养人员比例过高，在1:30左右；但与当代美国的财政供养人员比例1:15相较，显然要低得多。^[2]由此我们不难理解，所谓农村基层政府的膨胀，并不是单纯的人员过多的问题，而是相对于汪洋大海的小农经济而言，“用数目字管理”的现代政府未免太奢侈了。

(4) 让农民享有公民权利。必须强调的是，公民权利绝不可能在小农经济的土壤中生长出来，而只能以小农经济的解体为前提。可见，学术界所谓“中国农民权利的缺乏”，本质上是小农身份与现代农民权利的矛盾。如果人们所说的农民的“公民权利”就是今日中国8亿农民作为小农经济的生存权利，那么市场经济要消灭的正是这种权利。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谈农民的权利，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比如，不少人以为只要取消了户籍制度，给予农民以“选择的自由权利”，就能解决“三农问题”。这种看法隐含着—个假定前提就是：农民“被用暴力的手段束缚在土地上，他们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追求自己的幸福”。然而，这种主张似乎忘了，进城打工其实并非小农的自愿选择，而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无奈之举。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面临解体的小农除了进城打工一途，他们能有别的选择自由吗？正如吕新雨所说：“农民背井离乡是农业严重凋落后无法生存的被迫选择，出外打工其实是惟一出路。……否则就无法解释他们为什么要‘选择’到充满污染和危险的工厂和矿井，去忍受歧视、伤残与死

亡。”^[3]诚然，风雨飘摇的户籍制度的消亡已经指日可待，但是它的消亡的积极意义并不意味着小农从此有了选择的“自由”，而是对于小农经济不得不走向解体的一种法律追认。换言之，户籍制度的消亡并不是小农经济从此具有合法生存权利的证明，而是小农经济生存权利已经丧失的必然结果。在小农经济广泛存在的中国呼吁农民的权利，或许不无道义上的优势，对于抑制资本的过度压迫也不无积极意义（比如在收容制度、民工欠薪等问题上的作用）。但是，这个权利必须以真实的经济权利为基础，没有经济权利的话语权利不过是画饼充饥，说说而已，当不得真。在市场经济下，这个经济权利就是非农就业的出路和切实的社会保障，而不仅仅是自由主义精英挂在嘴上的择业、迁徙的自由。高尚的道德诉求必须靠“形而下”的就业出路和社会保障来落实，否则，享有了择业和迁徙“自由”的破产小农就“不过是从农村贫民窟迁到了城市贫民窟而已”。

（5）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个基本假设是“农民过多”，这个假设在经验上和实证上都已经得到了“证实”，但遗憾的是该假使在理论上却是含混不清的。古代农业社会的农民多不多？为什么没有今天意义上的“三农问题”？其实，真正“剩余”的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农民，而是以“小农经济身份”存在着的农民。澄清这一区别并不是玩弄文字游戏，因为被市场经济“精简”掉的农民只能是“小农”，而决不可能是现代化的农民，现代化的农民是市场经济社会的基础。换言之，“农民过多”是相对于市场经济而言的“过多”，只要小农经济存在于市场经济之中，就必然出现“农民过多”的问题。因此，所谓“农民过多”的真实含义是“小农经济过多”，而并非笼统的“农民过多”。

由此可见，今日中国之“三农问题”，本质上就是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冲突和矛盾，这个矛盾才是“三农问题”的症结所在。不难理解，“三农问题”所引发的社会危机其实是内在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逻辑之中的；农民的破产、农业的凋敝、农村的衰落是市场经济在中国展开的必然结果。在土地承包制复活了小农经济 20多年后的今天，中国农业生产已越来越成为负效益的事实，即是明证。对于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这种“不共戴天”的紧张关系，马克思曾有过十分深刻的认识。在马克思看来，导致小农经济消亡的直接因素在于：大工业的发展破坏了农村家庭手工业；土地逐渐贫瘠和枯竭；公有地被大土地所有者所霸占；资本主义大农业加入了竞争等等。^{[4] (P909-910)}显然，在这些因素的背后我们都可以找到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因此，对“三农问题”的认识和把握必须以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为基本前提，任何离开这个矛盾来观察“三农问题”的视域，都是幼稚的、肤浅的。正因为看不到“三农问题”的本质所在，所以学术界不少人在分析“三农问题”的原因时，总是在现象层面上纠缠不清，不得要领。

二、解决“三农问题”，就是要解决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

从理论上讲，解决这个矛盾有三种方案可供选择：

（1）消灭市场经济，重新回到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这是开历史倒车，既不可取也不可能。正如马克思所说：小农经济“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5] (P830)}

（2）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和平共处、共存共荣。这种良好愿望几近空想，即使权宜之计可以短期维持市场经济下的“田园风光”，但长期的内在矛盾发展则是无法调和的。农村承包制的尴尬处境，就是明证。所以马克思说，要使小农经济“永远存在下去”，等于“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但这是办不到的，因为“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造成了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5] (P830)}

（3）消灭小农经济，实现农业的现代化。与现代化的大农业相比，小农经济是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正如马克思所说：小农经济“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4] (P910)}因此，小农经济的消亡是必然的，只

有“消灭小农经济”才能解决“三农问题”。

从经济史的角度看，消灭小农经济有两个途径：一个是市场经济的两极分化道路，另一个是集体化的道路。迄今的实践表明，前者是“进化主义”的自发过程，后者是“建构主义”的自觉过程。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避免市场经济两极分化的恶果，中国共产党曾选择了农业集体化的道路。然而，出于对人民公社失败的反思，中共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最终放弃了农业集体化的实验，重新复活了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就产生了两个问题：第一，这种成功与化肥、良种的关系如何？除了个别学者的关注外——如网上老田的文章，主流经济学至今未给予科学的说明。第二，这种成功能证明“制度重于技术”吗？既然小农经济是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它 20 世纪 80 年代在中国复活后创造出的经济上奇迹又如何解释？主流的观点对“制度优先于技术”的命题给出了肯定的答案。我的看法则不同，我对此的解释是：承包制改革的成功恰恰证明了“技术优先于制度”^①）。但是，在市场经济的侵蚀下，小农经济的解体是不可避免的。在复活了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中国重新开始了市场经济对小农的不可抗拒的自然分化过程。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这种分化和解体大大加速，从而使得“三农问题”演化为“三农危机”，以至成为社会的焦点。

其实，承包制的成功只是证明了小农经济的合理性，并没有证明小农经济的优越性和先进性。承包制的核心是“分地”，“分地”的改革之所以能得到农民的支持（至少没有遭到大多数农民的抵触），其合理性在于：

（1）中国小农经济的生产力与“分田到户”的生产关系是内在吻合的，中国农民几千年基本未变的生产力（肩挑背扛锄头挖）只能用小农经济的单家独户经营，难以用社会化大生产的方式来组织——用经济学的话语讲就是：组织和监督成本太高，结果难免造成搭便车和效率损失。分地的结果解决了“吃饭”的问题、解放了农民，再次证明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是正确的。顺便指出，虽然今日的主流经济学企图颠覆这个原理，不过仍有学者认为“化肥和良种的普及对解决吃饭难题功不可没”。实证来看，分地的作用与化肥的作用孰大孰小、比例多少，或容讨论。但主流经济学否认技术对制度的决定性作用，过分夸大承包制的作用，主张“制度决定一切”是不能使人信服的。

（2）现有农民的生产工具的水平（基本上是手工操作的农具）决定了：“分田到户”使单个小农能够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也就是成为土地的“老板”。加之分地只是分割土地的使用权，农民对所分土地的所有权没有“私有化”，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每个小农的“老板”身份，在一定时期内避免了由于土地买卖所引致的两极分化和阶级矛盾——当然并未根除。由于承包制带来的利益分配是一个“帕累托改进”，因而农民对这种制度变迁自然会给予认可。

上述分析表明，只要中国农民的原始生产力性质不变，农业的生产关系就只能是小农经济的结合方式。反过来说，社会化的组织方式只能适宜于大农业或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力。比如，大型水利工程是大农业生产力的要素之一，它要求社会化的组织方式来实现和使用。然而分地以后，集体兴修的水利越来越呈衰败之势，这就证明了：即使中国的小农经济与其生产力水平是相适应的，但与中国正在发展着的现代生产力的矛盾也是无法回避的。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土地要求集中化的冲动越来越强烈，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越来越受到发展着的农业生产力的压力。在农村改革 20 多年以后，当前对“包产到户”的可持续发展质疑的呼声，以及“三农问题”的凸现，也证明了中国农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内在冲突正在走向尖锐。

有趣的是，中国古代的土地集中也导致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大量的农民最后被逼上梁山。但是，中国古代出现的农民问题在性质上不同于今日中国的农民问题。

^① 可参拙文《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制度抑或技术？》《哲学研究》1997 年第 10 期。

(1) 中国古代的农民问题并不是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小农经济生产关系的崩溃，而是在生产力水平没有本质变化的背景下，封建土地集中导致了小农经济生产关系的崩溃。不过，这种崩溃是暂时的，因为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的土壤中，除了小农经济的生产关系外，不可能生长出新的生产关系。由于缺乏新的产业吸纳，中国古代失地农民不可能进城打工，只好啸聚山林揭竿而起，也就不难理解了。于是，周期循环的王朝更替就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的一大特色。中国古代大地主的经营方式仍然是小农经济（土地出租），而不是社会化的农场经营，道理正在于此。试问，在手工操作的原始生产工具下，能产生出产业化的农场经营要求吗？不过，由此我们也就看到了交换（市场）经济与小农（自然）经济的矛盾与冲突，看到了交换经济对小农经济的破坏作用。市场的发展、交换的扩展必然压缩小农经济的生存空间，必然要消灭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2)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三农问题”并非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也不是有人所说的“产生于毛泽东时代的工业化政策”，而是产生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后市场经济对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持续冲击。中国经济史对此已有深入的研究，恕不赘述。我要强调的是，与古代的农民问题不同的是，中国现代意义上的“三农问题”的根源在于：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的市场经济（其物质表现是坚船利炮和机器生产的廉价商品）导致了小农经济生产关系的破产，而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表现为市场的扩展和交换的深化——即市场经济的发展。从常识来看，农产品和农村剩余劳动的同时增加，就是生产力水平提高的最有力的依据。如果没有二、三产业的支撑，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在城市打工，中国当今的“三农问题”就必然重复古代的故事。虽然今日的“三农问题”本质上仍然是在“重复昨天的故事”，但这个重复不再是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周期循环，而是鸦片战争以来市场经济瓦解小农经济的逻辑展开和延续，这是两个不同版本。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三农问题”的根源在于市场经济发展，中国今日农村的衰败、农民的困境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市场经济是“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那么，小农经济的破产就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并不值得我们大惊小怪。我们应当担心的并不是小农经济的破产，而应当是破产小农的出路问题。因此，我认为，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并不是提高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尽管这些的确重要，而是农民的出路问题、就业问题，一句话，是“消灭小农经济”的问题。只有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才会理解农民的收入低下、权利缺乏、负担沉重、机构膨胀等究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只有将这些问题放在农民出路的框架里来思考，我们解决和缓解“三农问题”的政策才是有的放矢。

三、“怎样消灭小农经济”才是真问题

从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中国面临的问题不是应不应当消灭小农经济，而是应当怎样消灭小农经济。因此，一旦我们把握了“三农问题”的症结就是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那么“是否消灭小农经济”就成了一个伪问题，而“怎样消灭小农经济”才是一个真问题。如果我们仍在“是否应消灭小农经济”的问题上争论不休，就只能是智力资源的浪费。

既然“三农问题”的本质是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那么“三农问题”的治本之策就必然指向“消灭小农经济”这个根本方向——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减少农民”。不论是传统社会主义的集体化实验，还是今日的市场化改革，事实上都将小农经济视为“革命”的对象，只不过采取的“革命”手段不同而已。小农经济的消亡固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可是问题在于，如何消灭小农经济？走集体化的道路已被市场化改革的实践所抛弃，走私有化的道路又会付出社会分化和动荡的巨大代价。于是，学术界两种对立的主张由此产生。

一种是“私有化”的主张，认为应当立即实行农地私有化，推动土地集中和规模经营。就理论的逻辑来讲，现有的农户土地承包制是小农经济的基础，而“减少农民”就要求打破土地承包制，实行

“土地私有化”。这应当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治本之举，也是许多人不遗余力所倡导的主张。但是，“土地私有化”在目前的中国行不通。这并不是什么“意识形态”的问题，而是活生生的国情问题。有识之士一针见血地指出：“在人口增加使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国情的矛盾制约下，土地占有权没有向少数人集中的条件。”^[6]土地私有化的目的是将土地所有权集中于少数人手，消灭小农经济，以便于提高农业的规模效益。然而土地私有化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失地农民的出路（进城后的就业）；二是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如果这两个问题不解决，中国历史上的前车之鉴使得任何有责任的政府都不敢贸然实施这剂虎狼之药，否则，“天下大乱”决非危言耸听。正如温铁军所认为的那样：中国农业人口严重过剩，土地已经成为中国农民的社会保障，它不能作为生产资料交给市场处理。且不说转移一半农民后土地规模经营有多大，目前失地又失业的农民形成的惊人规模已经令政府寝食不安了。如果说小农经济的解体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必经阶段，那么国情的制约也同样是不可逾越的。事实上，顽强抵抗市场经济对小农经济瓦解的力量，并不是政府的某项政策，而是中国“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国情。然而我们的许多专家学者却不知自我反省，反而抱怨政府的政策还不够“与时俱进”。温铁军曾不无感慨地说：“我们曾经在‘实验’中大力推进土地流转，搞了十年还是只有1%的农户转让土地，这说明我们这种内生的制度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6]如果“土地私有化”的结果仅仅是把千万小农变成无业流民，那么这样的“治本”之举不仅没有“治本”，而且必然危及、动摇中国社会的根本。中国农村之所以承受不起两极分化的制度成本，道理盖出于此。

另一种是“维持现状”的主张，认为应当稳定现有的农村承包制几十年不变，有学者甚至主张“重建农地自耕农所有制”。^[7]这种主张的实质是想通过维持小农经济的生存来解决“三农问题”，比如温铁军说：“中国农村是典型的小农经济，必须用适宜小农经济的思路来解决农业问题。”^[8]问题在于，在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下，小农的生存到底能维持多久？虽然稳定承包制与中国现有的人多地少的国情相符，但是，市场经济以其不可抗拒的内在必然性，不断侵蚀着小农经济的制度保护——承包制，使得“维持现状”的主张越来越难以维持。

显而易见，“三农问题”之所以是个难题，关键在于“怎样消灭小农经济”的难题没有解决。用经济学的话语表述就是：“三农问题”的解决面临着“制度变迁成本过高”的难题。由于对“成本”的计算不同，在“私有化”的主张与“维持现状”的主张之间便形成了一种张力，学术界强烈呼吁农村改革应当有突破和创新正是这种张力的反映。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市场经济的“数目字管理”对中国农民的“失效”，而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了土地集中、城市化的进展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使得具有共识的“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药方也“远水不解近渴”。于是温铁军说：中国的“三农问题”存在“两个失灵”（政府和市场）的双重困境，几近于“无解”。^[9]如果我们锁定了“三农问题”的本质，对于温铁军的“两个失灵”的痛楚就会有真正的理解。

“三农问题”的解决只能是标本兼治。在指向“治本”的大方向时，治标的目的是缓和矛盾并为“治本”创造条件。中国的国情和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在消灭小农经济从而解决“三农问题”的选择中，或许并没有最优解，而只有次优解。于是在政策上，消灭小农经济的努力便不得不修正为缓解“三农问题”的种种权宜之举。于是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政府有关“三农问题”的政策不得不在“促进小农解体”和“保护小农经济”之间游离（比如：农产品收购保护价、鼓励农民进城的各项措施、加入WTO对农业的让步、取消户籍制度的动议、粮食直接补贴、稳定承包制不变，等等）。这是明智的，但是在推行权宜之举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始终把握住“三农问题”的症结所在，从而使得缓解“三农问题”的权宜之计最终指向“消灭小农经济”这个正确的大方向。十六大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正是对这个方向的确认和引导。说它是“确认”，就在于“消灭小农经济”是“统筹城乡发展”的依据，离开了城乡的统筹发展，小农不可能自己消灭自己，小农经济不会自动消亡；说它是

“引导”，就在于小农经济的消亡是城乡统筹发展、共同努力的必然结果。当然，十六大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还只是“破题”，如何“解题”尚有待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探索。我对此的初步认识是：

(1) 尽管“跨越式发展”的主张用心良苦，但“劳动密集型”很可能是中国产业结构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的必然选择。这不仅是“统筹城乡发展”的落脚点所在，也是“统筹城乡发展”不可违背的客观规律。违背了这个规律，破产小农的消融就无法与城市化展开良性互动，“二元社会”的差距就会演变为越来越严重的断裂危机。

(2) 目前用土地私有制来置换承包制的条件并不具备。从“城乡统筹”的角度来看，在城市尚无能力吸纳大部分破产小农的条件下，承包制而不是私有制必然成为农村的基本制度选择。中国政府始终没有轻率地实行土地私有化，因而在延缓小农分化速度的同时，也缓解了由此可能带来的社会动荡。尽管这种选择在理论上是矛盾的，但在实践中确实是明智的。那些主张土地私有的学者只知道拿理论去裁剪实践，所幸决策者十分清醒，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3) 我个人认为，对于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改革固然应当积极支持，但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化道路的新探索（比如南街村的制度设计），也不宜轻率地否定。不要一提“集体化”就神经紧张，动辄扣上“左”的帽子。既然小农经济的消亡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那么凡是既能瓦解小农又是低成本的制度创新探索，我们就应当支持和鼓励。

[参考文献]

- [1]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 [M]．北京：三联书店，1997.
- [2] 唐亚林．当今中国财政供养人员比例的真相 [J]．天涯，2004（6）．
- [3] 吕新雨．“民工潮”的问题意识 [J]．读书，2003（10）．
- [4] 资本论：第三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5] 资本论：第一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6] 温铁军．“三农问题”：世纪末的反思 [J]．读书，1999（12）．
- [7] 陈躬林等．重建农地自耕农所有制 [J]．求是学刊，2003（1）．
- [8] 温铁军．市场化改革与小农经济的矛盾 [J]．读书，2004（5）．
- [9] 温铁军．“市化失灵+政府失灵”：双重困境下的“三农”问题 [J]．读书，2001（11）．

责任编辑：黄振荣

有关外汇储备注资的学理与法理问题辨析^{*}

◎王 曦 舒 元

[摘 要] 本文从学理和法理两个方面讨论了我国外汇储备注资国有商业银行问题。我们发现,在学理上,本次注资在必要性上还存在一些疑问,此次注资仅仅是可能合理的;在法理上,注资行为存在违规嫌疑。这次注资行为的深远影响还在于:它对我国的改革理念是一次巨大的冲击。

[关键词] 外汇储备注资 学理 法理 改革理念

[中图分类号] F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5-0043-06

2004年初,国务院成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50亿美元,由外汇储备全额拨付。这 450亿美元再由汇金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银行全额注资,充足其资本金比率。学界对此尽管有所争议,但多持支持的态度。但笔者发现,相关评论和分析并不全面和深入。鉴于此次注资事件只是利用外汇储备大规模向国有商业银行注资的第一阶段,^①考虑到本次注资事件的巨大影响,有必要在学理和法理层面进行深刻反思。

一、注资的学理问题

总结相关分析评论(如巴曙松,2004;袁朝晖,2004;欧明刚,2004;王健君、袁元和苗俊杰,2004),此次注资的理由主要有四个:(1)直接目的是提高建行和中行的资本充足率,改观资产负债表,达到两家银行短期境外上市的要求。(2)降低过高的外汇储备,打击人民币升值预期,缓解人民币升值压力。(3)450亿的外汇储备只占我国总储备 4000亿美元(2004年初数据)的 10%左右,不会对我国外汇储备总水平造成大的影响。(4)通过上市实现境外融资,而更

主要的是吸引境外战略投资者,引进高层次管理人员和先进管理方式,实现商业银行股份改制,完善银行治理结构,摆脱我国商业银行效益低下的局面。

首先毋庸置疑,本次注资力度巨大,可以极大改善两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两家银行发布的 2002年年报和各 225亿美元的新注册资金计算,两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15%左右,坏帐比率将大大低于 10%。在两家银行积极的股改下,实现境外上市是不成问题的,但上市本身不是最终目的。我们尝试从纯学术的角度,讨论上述问题的其他理由。

(一) 外汇储备、国际清偿力与汇率预期

国际储备是指“一国货币当局(即中央银行)能够直接或通过有保障的转换性运用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用来稳定其汇率的资产”(十国集团定义)。国际储备主要指外汇储备,还包括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等,由于后两种资产数量很少,因此我们可以忽略它们的影响。但是,国际储备并不是衡量一个国家稳定汇率能力的良好指标,科学的指标应是国际清偿力(International

^{*} 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 03CJL005)和中山大学桐山基金的资助。

作者简介 王曦,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博士;舒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广东广州,510275)。

^① 《证券时报》2004年 12月 3日报导称,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表示国家将向工行农行注资。另据《工商时报》报导,为了向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准备动用的外汇储备总额为 1200亿美元。

Liquidity 详见 Williamson, 1973)。目前被普遍接受的是国际清偿力的机能性 (Functional) 定义, 是指“一国在不必采用经济调整的情况下, 对其国际收支赤字进行融资的能力”。它除了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国际储备, 还应有: 借入储备的可能性、商业银行的外汇握存、外贸商品存货、赤字时外国人持有本币的意愿以及利率政策吸引外资的能力。然而外汇储备注资是把人民银行或外管局控制的外汇储备转化为商业银行的外汇握存, 因此, 外汇储备注资不会改变国际清偿力。由于国际清偿力才是衡量国家稳定汇率能力的良好指标, 因此理性的投资者不会因为外汇储备的表面减少改变其汇率预期。很多学者认为, 外汇储备注资会减少外汇储备进而缓解人民币升值的压力, 这是一个误解。

(二) 注资真实相对规模的测算

由于不同国家 (地区) 国际清偿力的结构不同, 就存在外汇储备量一个相互比较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利用清偿性外汇储备的概念, 它是以国际清偿力为基础计算的外汇储备。其含义是, 以其他国家 (地区) 的国际清偿力结构为基准, 中国内地名义上的外汇储备量相当于他国外汇储备的真实数量。为了使分析更加清晰, 简化定义: 国际清偿力 = 中央银行外汇资产 (即外汇储备) + 商业银行外汇资产。以 R 代表“商业银行外汇资产 / 外汇储备”, 以 R_c 和 R_o 分别表示中国内地^①及他国 (或地区) 的 R 值, 则有: 我国清偿性储备 = 我国国际清偿力 $\times$ (他国外汇储备 / 他国国际清偿力) = 我国外汇储备 $\times$ [(我国外汇储备 + 我国商业银行外汇资产) / 我国外汇储备] / [(他国外汇储备 + 他国商业银行外汇资产) / 他国外汇储备] = 我国外汇储备 $\times$ $(1 + R_c) / (1 + R_o)$ 。

由于“单位储备实际清偿力 = (外汇储备 + 商业银行外汇资产) / 外汇储备 = $1 + R$ ”, 我们还可以计算出我国对他国 (或地区) 单位储备实际清偿力, 比率为: 单位储备实际清偿力对比 =

① 在表述习惯中, “我国”即指“中国内地”。为简便行文, 下文不再强调两个概念的区别。
 ② 美国是国际计价和交易货币发行国, 没有可比性。把中国内地与 GDP 排名世界前 20 位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比较, 结论一致。
 ③ 各种注资水平的报道见《财经时报》(2004 年 1 月 10 日) 和正文第 1 页脚注。

$(1 + R_c) / (1 + R_o)$ 。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金融统计》(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2002 年第三季度, 中国内地金融机构与中央银行外汇资产之比为 53%。而同期, 香港、日本和德国的这个比率分别为 366%、170% 和 843%, 远高于我国。^② 根据这些数据和以上计算公式, 表 1 给出了我国清偿性储备的国际比较。

表 1 清偿性储备的国际比较

参照国和地区	香港	日本	德国
我国清偿性储备 (亿美元)	1416	2357	699
单位储备国际清偿力对比	1/3	5/9	1/6

由表 1 可见, 同是 1 美元的外汇储备, 它在我国代表的国际清偿力分别只是香港、日本和德国的 1/3、5/9 和 1/6。而我国清偿性外汇储备只有 1416、2357 和 699 亿美元, 远低于我国名义外汇储备的 4000 亿美元。这种情况也是必然的: 我国实行经常项下强制结售汇制, 中央银行控制了全国绝大多数的外汇存量, 而商业银行只有少量外汇存款。而在其他国家和地区, 由于不存在强制结汇的规定, 外汇资产更多的是积富于民。

从学理上讲, 除非遭遇重大的国际支付危机, 中央银行有权动用的只是它手中持有的外汇资产, 其他部分的国际清偿力应为民间所有。那么如何看待我国的真实注资规模呢? 我们可以利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注资真实相对规模 = 注资规模 / 清偿性外汇储备。

表 2 注资的真实相对规模 (%)

参照国和地区	香港	日本	德国
450 亿美元注资	32	19	64
850 亿美元注资	60	36	121
1200 亿美元注资	85	51	171

表 2 给出了各种注资水平计算结果。^③ 其中, 消息称下一步工行上市, 外汇储备将再注资 400 亿, 因此表 2 第二行给 850 亿美元注资水平; 最

近的消息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共需注资 1200 亿美元，见第三行。

以清偿性外汇储备来换算，450 亿美元的注资行动分别动用了中央银行总储备的 32%、19% 和 64%。这说明，本次 450 亿注资决不是只占我国总储备的 10% 左右，它事实上占到外汇储备相当大的部分。若考虑下一阶段的注资，合计的注资水平将占到总储备的绝大部分甚至超过清偿性储备。在极端情况，若以德国的国际清偿力结构来比较，850 亿和 1200 亿美元的外汇储备注资已经使得中央银行入不敷出了。

（三）融资、战略投资与先进管理方式

首先，在短期内，建行和中行事实上没有进一步融资的必要。从 1995 年开始，我国银行体系在总体上实现了从“贷差”到“存差”的转变。在建行和中行的资产负债表中，货币存款部分的资金来源足以应付贷款性的资金运用。^①当然，从长期来看，商业银行通过上市融资改进资本结构，这是正确的。

相关研究认为，上市的最重要目的应该是“吸引境外战略投资者”，进而“引进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与先进的管理方式”，后者是最主要目的。其暗含逻辑是：战略投资者一定会带来管理人才和新的管理方式。笔者对此不敢苟同。

证券投资中的所谓“战略投资”，主要是指通过长期投资所有权证券，以获得资本增值为目的的投资。为了获得增值收益，战略投资者入主和控制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例子不少。但是战略投资者是否有积极性来改善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呢？笔者对此并不乐观。因为，首先可以预见，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股盘将是超大的，投资者未必有实力获得足够的股权来控制银行。其次，即使投资者有这个资金实力，他也未必会去争取，因为面对以国家为后盾的主流金融机构，面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诸多体制和遗留问题，他很难有很大作为。

另一方面，可以乐观地判断，如果认购价合理，IPO 阶段不会缺乏战略投资者。但这些投资者看中的的是中国经济的总量发展，政府的强力支

持，因此投资没有明显的安全性风险。从这个角度看，这种战略投资最多只能称为是投机型的战略投资，而非管理型的战略投资。从目前中国几家在内地以外上市的国有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石油）看，我们尚未发现有任何有明显控制和管理导向的战略性投资。

（四）上市与公司绩效

学界似乎有这样的倾向：国有企业或者是国有银行，只要搞股份制然后上市，就能解决亏损和坏帐问题。这种观点是否有实证依据呢？

对此，笔者利用各种资源，查阅了诸多文献。唯一可能的证据来自于澳门科技大学的 Samuel G. H. Huang 在“2003 年中国金融可持续发展前沿研讨会”上公布的一个研究。他使用香港大学所有的国有上市公司的文件以及香港证交所的公开文件，应用不同的实证分析方法比较分析了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的公司绩效，得出两个结论：一是在香港上市的国有公司不论用什么方法分析，44 家 H 股国有上市公司的效益确实变坏了；二是相对于 44 家香港的非国有上市公司，国有上市公司变坏的程度要小。Huang 认为，国有企业上市以后有两种相对的效应，负的上市效应（IPO effect）和正的私有化效应（Privatization effect）。上市效应相对于私有化效应来说占主导地位，这可以解释第一个结论；其次，国有企业上市的私有化效应或者说民营效应是正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负的上市效应。

Huang 认为私有化效应是正的，这似乎支持了上市的作用。但笔者对 Huang 的解释表示怀疑，因为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境外上市的动机和市场运作机制并不完全一致。一些上市国有企业的绩效表现可能带有某种象征性或指令性的含义，因而表现出一些人为的成分。事实可能也正是如此。举例说明：为了维护中国移动的股价水平和公司绩效，本来早就该取缔的手机双向收费制到现在仍在实行。股份制改造和上市不能改进公司绩效这一观点，倒是存在不少实例。就在此前不久，中国最大券商之一的南方证券因管理混乱、财政困难而被政府接管。

^① 数据参见各期《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总的看来，目前我们缺乏上市能够改进国有企业绩效的有力证据。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课题，学术界尚缺少系统的研究，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本文想强调的是，关于股份改造和上市的绩效影响，我们还是应该立足科学的分析，而非主观认定。毕竟，我国经济转型中，国企改革承包论的“一包就灵”和财政分权论的“一分就灵”已经给我们带来了足够多的教训。

据报道，在注资后，建行和中行将首先进行坏帐冲抵工作，然后实行全方位的公司治理改革：在国家的统筹安排下，调动全行力量，最终建成具有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综合改革树立良好典范。

如果以上目标能够实现，这次外汇储备注资应当具有积极的意义。另一方面，如果上市不一定能改变绩效，我们不一定要急于注资，一定要在短期内上市。

二、注资的法理问题

这次注资另外一个令人瞩目的地方是，注资过程是通过汇金公司这个载体实现的。汇金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外汇管理局局长郭树清出任公司董事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胡晓炼（现为谢平）出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分别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注资方式的选择

对国有企业或银行注资，有三种可能渠道：财政注资、中央银行借款或透支以及中央银行外汇储备直接注资，其中第三点为中国首创。

按照企业的管辖性质，国有企业或银行隶属于国家财政部门。因此国际上通常是采用财政国债方式注资，即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筹资之后再注资国有经济。我国财政方面已经在 1998 年发行了 2700 亿元特别国债以满足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但没能解决银行治理结构的根本问题。由于利率偏低，国债拍卖已经有几次流标。最后，财政本身已经捉襟见肘了。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课题组（1999）的计算，政府广义负债比率已经高达 47.85%。因此，已经很难再想象大规模的财政注资。

一般地，各国为了强调中央银行的独立性，都以法律明文禁止中央银行向财政借款或投资，也禁止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因此，第二个方法一般也不具有可行性。

外汇储备注资是中国首创，该方法是否合理，除了前面对注资必要性的讨论以外，还取决于对外汇储备功能的定义。按照“十国集团”的定义，外汇储备是指“一国货币当局能够直接或通过有保障的转换性运用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用来稳定其汇率的外汇资产”。它的唯一功能是融通国际收支逆差，维持本国汇率稳定。而按照我国外管局发言人的说法，外汇储备的功能包括两个方面：保证国际支付和维护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两个定义确有出入，而且所谓“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可以有多种理解。笔者认为，在中国这种特定的经济和政治背景下，如果能够保障外汇储备注资的收益性和回收性，适当地扩充外汇储备的传统定义未尝不是一个很好的尝试。外汇注资在中国也不存在执行面的困难，因为中央银行和财政部都是直接受国务院领导的。但本次注资事件引出的另一重要问题是，它存在违规嫌疑。

（二）违规嫌疑

在 2003 年 12 月新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中，相关法律条文包括：

1 中国人民银行不具备银行监管职能（根据第 2 条和第 3 条）。

2 第 4 条第 7 款：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3 第 6 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4 第 14 条：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5 第 29 条：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首先，作为建行和中行的最大股东，新成立的汇金公司负有监督两家商业银行的责任。汇金

公司法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上为人民银行及其直属机构外汇管理局的高层人员。此时，只要他们在行事时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人民银行意志，人民银行也就在事实上进行了越权监管。这违背了《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和第3条。

其次，根据第4条第7款，人民银行负责经营外汇储备。“经营”的经济含义是要实现资本的增值。人民银行通过汇金公司入股商业银行，如果注资最终仍没有改变国有商业银行亏损的状况，则就不能称为“经营”。

再次，虽然《中国人民银行法》并未规定人民银行不可以直接经营企业，但从国际惯例上看，各国对此一般都是十分避讳的。但汇金公司的目标之一便是力争使股权资产获得有竞争力的投资回报和分红收益。

还有一点比较模糊。第6条规定，人民银行应对全国人大提出工作报告。这里可以有两个解释。如果这个工作报告只是事后工作总结，就不存在法律问题；但如果工作报告中包含有事前的计划成分，人民银行就应该在计划中向人大汇报有关重大举措。

最直接地，第14条规定，人民银行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汇金公司的高层结构是对这一条的直接违反。

另外有消息称，汇金公司可能会归并给财政部。如果消息属实，人民银行将在事实上构成对政府财政的透支，这涉嫌违反了第29条。

三、潜在问题与善后

外汇储备注资超乎常理，作为一个极具中国特色的创新，我们有必要对其经济影响进行一个前瞻性的思考。这包括以下问题：

1 汇金公司的监管职能。在经济学上，激励来源于利益。报道称，^① 汇金公司即没有办公室，也没有专职经营人员。因此很难想象汇金公司存在激励并能够有效监督国有商业银行。

2 双重监管问题。汇金公司或多或少地代表了人民银行，注资发生后，商业银行很可能将面临银监局和人民银行的双重监管。双重监管下的政出多门现象必然带来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在执行政策和命令上的困难，对其改革和经营不利。

3 对汇金公司的监管。从汇金公司的经营品种是外汇储备，因此它应该是某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国务院是汇金公司的唯一出资方，汇金公司成了中国最高行政机构的直属企业。再考虑到汇金公司的高层本身已经是人民银行高级官员，因此在行政上已经没有其他机构可以监管汇金公司。如果说全国人大具有约束国务院的能力，但人大本质上是一个立法机构，没有长职办公人员进行监管。

4 潜在的通货膨胀问题。如果商业银行将450亿美元兑成人民币营运资金。则在这个过程中，450亿又回到了外汇储备库存中；同时，货币发行增加了3700亿，通过货币乘数放大成为货币供给，经济中出现巨大的通货膨胀压力。如果以2003年年底中央银行52841亿元的基础货币来计算，^② 这次注资如果全部释放，将使基础货币增加7%。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将会引起7%的物价上涨。^③

目前还没有关于这些注资美元具体操作方式的说明，只是报道称^④短期内美元注资不得兑换成人民币。但如果它们在长期可以兑换成人民币，仍然会导致通货膨胀。另外，如果这450亿美元短期内能够进行美元境内贷款，就没有任何理由阻止被贷款人把它们兑成人民币，这与商业银行能够直接兑换人民币的情况没有根本不同。

5 中央银行体系的独立性。如果商业银行倒闭，中央银行的外汇储备注资流失，它将无法向人大交代。因此，人民银行通过事实入股商业银行之后，其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必然

① 《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8月13日）引用国开行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王大用评论，“汇金天生是虚壳公司”。

② 资料来源：“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见《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季报》。

③ 如果货币乘数短期内不变，则7%的基础货币增加意味着7%的货币供给增加。如果货币流通速度V和产出Y在短期内不变，则根据费雪方程式， $MV = PY$ ，物价P将上涨7%。

④ 《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1月9日。

受到约束。另外，在汇金公司的高层中，似乎有意地避开了银监会的成员。这避免了这样的难题：直接的监管者同时又是股东和经营者。

上文说明，本次注资存在诸多的弊端和潜在问题，为此，我们必须考虑以下善后工作：

(1) 对于法理上的问题，相关部门必须尽快对全国人大有一个完全的交代。可以考虑的形式之一就是相关高层的职务和人事变动，例如相关人员辞去其在人民银行等的现职。(2) 对于学理上的问题，相关部门应该尽快对注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新注资金的运用范围、商业银行改革的一揽子计划进行说明。(3) 政策部门应尽快制定相关办法，明晰汇金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它与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关系。尽可能地避免双重监管和政出多门。(4) 如果没有充分详尽的事前计划和估计，以及对经济形势的准确判断，450亿美元及后续储备注资不能变为任何形式的营运资金。(5) 商业银行必须进行彻底和周密的股份改制，还包括官本位的改造、人员素质的提高等，努力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6) 在商业银行改制完成并良好运营之后，汇金公司逐步撤资，归还外汇储备，也就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四、结语：对改革理念的冲击

本文论证了外汇储备注资的学理和法理问题，从更深层的角度，这次注资是对我国改革理念的一次巨大冲击。表现在很多规则性的东西再次被打破：(1) 机关、事业单位不能兴办盈利性经营实体的规定。(2) 《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人民银行职能的规定。(3) 金融业分业监管的改革方向。(4) 可能的政出多门的再次出现。(5) 操作面违背法规的嫌疑。因此，这次注资事件的意义还在于，它引发了我们对改革本身的思考。

1. 改革的深入与改革方式的改革。对应于资源配置的X低效率，在改革的初期，“摸着石头过河”或“试错法”式的改革思路是合理的。然而，“试错法”改革意味着改革者既不能了解改革的后果，更不能区分制度转型的长期影响和短期冲击。改革者势必走很多弯路甚至错路，对经济造成严重的损失，这种情况随着改革的深入而

愈加严重。因此，到了改革的深入阶段，改革应该已经不是大开大阖，而应该是精雕细琢。克林顿的经济管理理念值得我们借鉴：“当不能进行重大的政策推进时，我们可以每天解决一两件小事；日积月累，就不再是小事”。中国的改革空前绝后，其中必然蕴涵着无数的创新。我们要强调的是，到了改革的深入和攻坚阶段，新的改革措施在出台前必须进行论证。并且论证应当是在充分了解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包含良好专业训练的人员和实际工作人员进行客观、透明、全面和具有前瞻性的论证，这样才能减少决策偏差。

2. 当前改革的次序。这次注资对我们的观念是一次重大的冲击。当经济体制改革遇到巨大的阻力，没有很好的经济改革方案时，我们应该考虑更深层次的问题，如经济体制改革的各种关系和次序问题。事实上，不少学者认为，国有企业和银行最根本的问题不是经营面的，而是体制面的，反腐等问题显得更加急迫。如果这是事实，我们就必须反思改革推进的总体安排。

[参考文献]

- [1] Williamson JOHN. Surveys in Applied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J]. *Economic Journal*, 1973, 83, pp685-746
- [2] SAMUEL, G. H. HUANG. 中国新上市公司H股上市前后经营绩效的比较研究 [A]. “2003年中国金融可持续发展前沿研讨会”会议论文。
- [3] 巴曙松. 两大国有银行注资改造 [Z]. 中评网, 2004-07-21.
- [4] 王健君, 袁元, 苗俊杰. 金融改革焦点战 [J]. 瞭望, 2004 (2).
- [5] 欧明刚. 注资推进改制路 [J]. 银行家, 2004 (2).
- [6] 袁朝晖. 国有商业银行上市的三个关键 [J]. 证券市场周刊, 2004-03-01.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经济课题组. 投资、周期波动与制度性紧缩效应——当前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J]. 经济研究, 1999 (3).

责任编辑：黄振荣

转轨经济环境下的企业多元化分析框架^{*}

◎ 李善民 朱 滔

[摘 要] 本文在我国转轨经济条件下, 为多元化经营分析提供了一个较完整的分析框架。并在此分析框架下, 分析我国企业成长的内在、外在环境, 包括市场、制度等不确定性和不平衡性因素。从而探讨我国企业的多元化经营行为。

[关键词] 多元化 制度背景 分析框架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5- 0049- 06

一、引 言

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企业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 开始不断剥离不相关业务, 兴起了归核化 (refocus) 运动。而许多新兴市场国家企业却正经历多元化发展。^[1]在国外, 多元化经营 (绩效) 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2][3]}而国内还缺乏比较系统的多元化理论与实证研究。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研究成果是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达的资本市场为背景, 其研究方法和成果可能并不适合新兴市场国家。本文的目的在于梳理多元化的相关理论, 并在我国转轨经济环境下, 为多元化经营分析提供一个分析框架。

二、有关企业多元化经营的文献述评

新古典经济学主要从技术的角度对企业加以界定, 假定市场是完全的 (perfect), 不存在信息问题和监督成本, 企业在技术和市场的约束下追求利润最大化, 企业被简化为一个生产函数, 企业的规模主要取决于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但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并不能为企业的多元化经营提供解释, 因为在新古典完全市场条件下, 企业可以通过设计出合同机制来共享投入品, 联合生产

也可以进行, 不必将不同产品的生产纳入同一个企业中。^[4]企业多元化经营和企业 (规模) 成长之间研究的内容也存在明显的区别, 前者的中心问题是: 企业为什么进入相关、不相关的产品领域, 实行多元化, 而不是投资于传统的业务领域实现规模成长^①或直接向股东返还资金。^[4]因此, 要解释企业的多元化经营, 必须将市场、企业放在非完全的框架中。本节中, 笔者整理了多元化分析的相关理论, 并为后文中形成分析框架奠定基础。

(一) 产业组织理论下的多元化经营分析

产业组织理论提供了结构 - 行为 - 绩效 (SCP) 的分析框架, 放宽了古典经济学中完全市场的假定, 认为产业结构, 而不是企业行为主导了企业绩效。研究产业结构本质上是以完全竞争为参照系, 来研究产业内的竞争程度。偏离完全竞争程度越多, 效率越差, 但由于直接测定竞争程度存在困难, 而从产业结构的角度来加以研究。^{[6] (P39)}由于产业内企业绩效差异小, 企业寻求多元化发展, 主要是为了在新的产业中寻求新的增长。产业间利润的差异, 解释了企业的多元化

* 基金项目: 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70172022) 资助。

作者简介 李善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滔,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① 顾乃康认为我国企业的规模明显偏小, 企业存在选择规模成长的机会, 但是不少企业却选择了多元化成长模式。^[5]

经营行为。

（二）交易成本理论下的多元化经营分析

交易成本理论假定市场是非完全的，交易存在摩擦。企业被理解为市场中节约交易费用的组织，当企业内部组织一项交易引起的成本（组织成本）等于市场组织这项交易的成本时，就达到了企业的边界，实现了静态的均衡。^{[7] (P21-24)}

在不确定性的条件下，多元化公司可以通过内部化专用性资产投资，避免因机会主义行为而导致的从外部市场获取的高成本。威廉姆森的内部资本市场理论也有类似的观点，企业通过内部资本市场，在企业内的多部门结构间有效地配置资金，避免了由于非对称信息，而产生的向投资者传达信息的交易费用。

（三）委托代理理论下的多元化经营分析

交易成本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都强调企业的契约性。但委托代理理论侧重分析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和成员之间的代理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冲突。委托代理理论认为，企业内部存在由于监督问题而产生的代理成本。^[8]管理者代理行为从企业内部非完全性角度为企业多元化发展提供了解释。这些解释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追求报酬、声望等私有利益。管理者的报酬与企业规模密切相关，管理者控制的公司规模越大，管理者获得的报酬、福利也越高，同时，控制大规模的公司也会增加管理者的声誉资本。^{[9] [10] [11]}二是降低管理者人力资本风险（避免被解雇）。管理者的人力资本风险不能像股东那样，可以通过投资组合来分散，因此，管理者具有进入不相关业务领域，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分散人力资本风险的动机。^[12]三是高度多元化经营的公司通常使得单一业务的绩效难以直接测量，只要综合业绩整体不差，管理者的控制地位就得以稳固。^[13]

（四）并购理论下的多元化经营分析

并购理论的基石是组织资本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植根于委托-代理理论的假说则主张多元化并购因代理问题而产生，这些假说包括：管

理主义、自大假说、自由现金流量假说等。^{[9] [10] [14] (P181-185)}而植根于组织资本理论的假说主张企业并购是为了实现企业组织资本的协同使用，从而实现一定程度的协同效应。

Prescott and Visser认为企业显著的特征是企业拥有组织资本，组织资本是企业专属的信息性资产。^[15]组织资本和组织经验的结合形成了企业生产投入要素：人力资本资源。组织经验被定义为企业内部通过对经验的学习而获得的雇员技巧和能力的提高。组织经验分为三种形式：一般管理职能中发展起来的一般管理经验；行业内特殊管理职能中发展起来的行业专属经验；工人技术水平通过经验的学习随时间而提高的非管理性质的经验。组织资本和组织经验的结合产生了三种基本的企业人力资本资源：一般管理能力、行业专属管理能力和企业专属非管理人力资本。三种人力资本资源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企业专属的，而专属管理能力的拓展为跨行业间的兼并提供了解释。当企业进入新行业寻找利润增长时，由于缺乏新行业专属的组织资本，企业倾向于选择并购新行业中的企业，以获取新行业专属的组织资本和企业专属非管理人力资本。一般管理能力由于可以在大多数行业中拓展使用，也为跨行业间企业的兼并提供了解释。

（五）资源基础理论下的多元化经营分析

公司资源基础理论（Resource-based View）认为企业间资源是异质的，企业长期存在的异质性资源，为公司赢得了持续竞争优势，形成行业内企业之间的利润差异。^{[16] [17]}

资源的转移可能是成本太高或根本不可能的，这些障碍资源转移的因素包括：技术的保密、技术的复杂性以及资源的不可分性。因此，企业寻求多元化发展，一方面是因为企业具有过剩战略资源，^①公司试图进入自身的战略资源能够带来竞争优势的产品市场，另一方面是为了获取其他行业公司异质性资源。而不同类型的资源，由于其不同的稀缺性和流动性，决定了企业适合进入的产品市场。Chatterjee et al划分了三种

① 战略资源是指有价值的（valuable）、稀缺的（rare）、难以模仿的（costly to imitate）、不完全可交易的（imperfectly tradable）为公司赢得持续竞争优势的资源。^[18]

资源类型：有形资源、无形资源和财务资源，他们认为财务资源不受行业限制，具有比有形和无形资源更高的流动性，因此财务资源对多元化类型没有特殊要求，而其他两类资源都更适合于相关多元化，他们还为此提供了实证证据。^[18]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多元化分析散见于各种不同的理论，各种理论具有不同的基础，因此，试图整合这些理论可能是不适合的，但从这些理论中吸收有用的见解，理清公司多元化行为、绩效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我国转轨经济的市场背景，为多元化分析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却是可行的。

三、转轨经济环境下企业多元化分析框架

企业多元化经营选择有其内在的决定因素，包括管理者动机和企业的资源状况。内在因素从根本上决定了企业多元化发展的选择，进而影响企业多元化绩效。除此之外，多元化决策和绩效也受制于企业发展所处的环境，^① 环境因素包括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产业环境。内在因素与外在环境约束交互影响决定了企业多元化发展的行为选择和绩效（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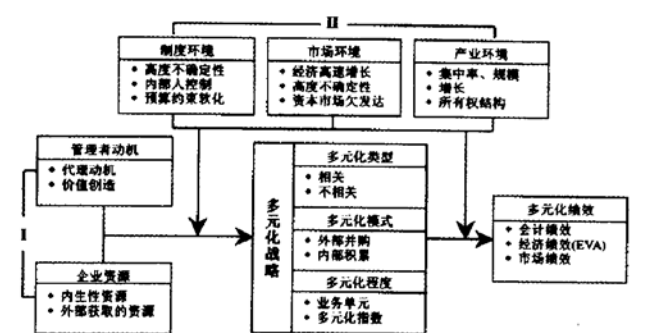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多元化经营的一个分析框架

(一) 内在因素

在这个分析框架中，环境因素（图 1 中 II）被认为是外生的。管理者动机和企业资源构成了企业多元化经营选择的内在决定因素（图 1 中 I）。首先，就管理者动机而言，存在两种主要动机：代理动机和价值创造动机。代理动机以损害企业价值为代价，实现管理者个人利益最大化，代理动机主导的企业会更大程度地寻求不相关多元化，形成较高的多元化程度，为了快速实现企

业的规模成长，并购是多元化发展的主要模式，代理动机主导的多元化发展会带来企业绩效的下降。价值创造动机，如战略性转移，将提高企业价值。价值创造动机主导的企业更可能选择相关多元化发展，企业多元化程度也会较低，同时也可能选择内部积累方式实现多元化，但由于内部积累方式实现多元化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外部并购也会成为重要的发展模式，价值创造动机主导的多元化发展，通常会提高企业绩效。其次，企业多元化行为受制于企业资源。通过自身发展积累起较丰富的内生性资源的企业，倾向于通过内部积累方式，寻求相关多元化发展，企业通常也会获得比较理想的绩效。相反，通过外部资源（如国有企业的贷款或上市公司低成本的再融资）寻求多元化发展的企业，会倾向于采取外部并购模式，进入不相关的领域，形成较高程度的多元化，但这些企业本身就存在内部竞争优势积累不足的问题，多元化发展的绩效会较差。

(二) 外在约束 - 转轨经济环境

在我国转轨经济背景下，制度、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产业发展的不均衡性等都是我国企业成长环境的基本特征，因此，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将这些外在的环境因素纳入到多元化分析框架中就变得非常重要。

1 制度环境

(1) 转轨中的内部人控制。内部人控制是指以前的国有企业经理或工人在企业公司化的过程中获得相当大一部分控制权的现象，青木昌彦认为内部人控制是转轨过程所固有的现象。^[19] 内部人控制造成内部治理机制的失效，产生严重的代理问题，管理者不以企业利润为首要目标，而是追求控制权私有利益最大化，强化了企业的多元化扩张行为，给企业带来不利的影响。(2) 高度不确定的制度环境。制度环境的不确定性产生于不稳定的制度安排。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产权保护不力，导致经营权力、经营机会、经营收益的可获得性等方面都面临不确定性。这样的制度安排中，企业经营难以形成稳定的预期，管理

① 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注意到多元化决策的成败不仅受内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与决策所处的经济环境相联系。

者追求任期内控制权私有利益最大化，容易导致企业通过多元化发展追求短期利益。同时，地方政府官员为了短期内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鼓励企业扩张，助长了一些企业的多元化扩张。企业规模扩大，但核心竞争能力却没能得到提高，多元化可能带来长期效率的损失。(3) 预算约束软化。预算约束软化也是计划经济体制遗留的产物。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权利下放、资源分配都是按照纵向的行政等级机制逐级进行，因此，自然形成了行政地域框框和地方保护主义。^[20]一方面，企业的盈利，首先需要满足政府作为债权人或所有者的权益要求，企业追求正利润的动机不大；另一方面，企业发生亏损的时候，会发生寻租行为，如争取地方政府的减息免息等。形成了国有企业利润围绕零波动的局面，劣势企业不但不能被淘汰，还会寻求多元化发展，形成混乱的竞争格局，也使得硬约束的非国有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和风险，促使这些企业试图通过多元化发展规避风险。

2 市场环境

(1) 经济高速增长。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年均国内生产总值保持 8% 上下的增长势头。外资的进入，也带动了不少新兴产业的发展。但经济增长以产业发展不均衡为特点，不同产业的市场容量、利润空间都存在很大的差异。传统产业面临增长的限制，而新兴产业则具有高利润和低壁垒的特点，存在很多潜在的暴利机会。因此，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企业可能超越规模发展，过早多元化，试图在新兴产业中寻求利润增长，规避传统产业的竞争，短期内可以提高企业价值，但长期内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此外，企业快速进入高利润行业是获利的关键，也决定了并购是目前我国企业扩张行为的主要模式。(2) 高度不确定性的市场环境。就国有企业而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可能的产业衰退和开放产业后其他企业的进入威胁，国有企业存在通过多元化发展实施战略转型的外在激励。而非国有企业则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这是因为：首先，改革之初，这些企业所处行业集中率低，规模较小，竞争激烈；^[6]其次，软约束的国有企业与硬约束的非国有企业

并存，使得非国有企业面临更高强度的竞争。因此，非国有企业具有更大的通过不相关多元化发展，规避风险的动机。(3) 资本市场欠发达。资本市场欠发达主要表现在：首先，资本市场容量有限，国有企业仍是上市公司主体。低廉的融资成本，导致这些公司囤积了大量的资金，而其他企业普遍面临严重的融资约束，因此，出现了上市公司兼并非上市公司一边倒的现象。其次，作为公司外部治理机制的公司控制权市场，几乎没有作用。Manne 指出公司控制权市场为控制代理问题提供了一种外部治理手段。^[21]但行政任命国有企业经理人，导致国有企业兼并存在明显的产权障碍。^[22]最后，机构投资者（如基金）在我国资本市场上的作用有限。制度本身的缺陷、监管力度较弱等因素，导致机构投资者本身可能就是市场的投机者。^[20]在这样的资本市场条件下，企业存在较严重的代理问题，绩效差的企业非但不被接管，反而会寻求不相关多元化发展。

3 产业环境

我国渐进式改革道路，具有增量式改革的特点，产业发展起点迥异，^{[23] (P3)}不同产业在集中度、规模、增长机会和所有权结构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同产业的企业面临不同的约束和激励。集中表现为国有企业主体的产业多为传统产业，面临增长限制、利润下降，而新兴产业则存在许多潜在的机会，上述原因也决定了现阶段，我国企业不相关多元化发展的基本方向是：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扩张。此外，行业利润率的差异，会导致多元化绩效的明显差异，差行业中的企业，试图通过不相关多元化发展实施战略转型，短期内绩效可能较差，但对于企业长期发展却可能是有利的。

综上所述，不考虑外部环境条件，内在因素决定了企业的多元化选择，进而决定了企业多元化绩效。在我国的转轨经济环境条件下，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产业环境因素都各自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我国企业的多元化行为，一些企业可以通过并购快速进入高利润行业，提高企业短期绩效，但过早、过度的多元化，对于企业长期绩效却可能是不利的。

(三) 不同类型市场中企业的多元化行为分

析

在我国转轨经济环境下考察企业的多元化行为，外部约束条件尤为重要。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并存是我国市场的重要特征，他们的分布情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条件。

因此，笔者借助于产业组织理论的相关成果，将我国市场化分成四种基本类型，并利用本文构建的分析框架，在每一种市场类型下初步探讨了我国企业的多元化行为（见表 1）。

表 1 不同类型市场中企业约束与多元化行为

		政府完全垄断市场	国有企业主导的垄断竞争市场	国有企业主导的竞争市场	一般竞争市场
国有企业	经营目标	税收最大化	控制权收益最大化	控制权收益最大化	控制权收益最大化
	主要约束	政府控制 地域限制	内部人控制 软约束 产业增长限制 制度的不确定性	内部人控制 软约束 市场的不确定性	软约束 市场的不确定性
	多元化	缺乏多元化动机	相关、不相关	相关、不相关	相关
非国有企业	经营目标	N.A	利润最大化 ^a	利润最大化 ^a	利润最大化 ^a
	主要约束	N.A	委托代理问题 产业增长限制 市场的不确定性	委托代理问题 市场的不确定性	委托代理问题 市场的不确定性
	多元化	N.A	不相关	不相关	相关、不相关

注：市场类型的划分主要参考了刘小玄（2003）。^{[6] (P99-129)} 这里没有考虑非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问题，主要是因为非国有企业面临的委托代理问题差别较大，没有典型形式，并非委托代理问题不重要，实证研究中需要控制有关代理问题的相关变量。

政府完全垄断的市场上，政府基本控制企业，内部人控制问题并不严重，企业经营主要服务于政府的目标，企业的收入不分利税，几乎全部上交政府，政府税收最大化与企业收入最大化几乎是完全一致的。^[24] 通常这些企业一般控制了某种垄断性资源，因此企业保持较高的利润率，企业缺乏多元化经营的动机。

国有企业主导的垄断竞争市场上，政府的控制减弱，内部人控制变得严重，同时由于产权安排上的模糊，软约束下的企业经营者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并不强烈，往往以追求控制权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加之企业面临产业增长限制，企业具有向其他行业发展的动机，形成企业相关、不相关多元化发展。对非国有企业而言，产业增长限制和国有企业普遍具有的软约束，使其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非国有企业为了规避风险，存在强烈的向不相关新兴产业发展的动机。

国有企业主导的竞争市场上，对于国有企业而言，虽不再具有垄断地位但仍占主导，企业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风险而不是产权安排上的模糊，经营者维持控制权地位变得尤为重要，这些企业同样面临软约束，形成国有企业相关、不相关的发展。对非国有企业而言，面对软约束国

有企业的竞争，面临更大的风险，形成了企业向不相关新兴产业扩张的动机。

一般竞争市场上，国有企业只占较小的市场份额，这样的市场中，竞争是企业生存的根本，因此，国有企业虽然仍面临软约束，但这种优势已经有限，企业绩效受到更多关注，相对也更容易评估，国有企业代理行为得到很大程度的修正，内部人控制问题弱化，经营者不可能很大程度地追求不相关的多元化。相反，非国有企业一方面表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则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因为一般竞争市场也是非国有企业厮杀的主要战场，这些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追求暴利等形成相关、不相关多元化发展。

四、结束语

我国企业的多元化发展面临特定的制度背景和市场条件，通过前文的分析，可以总结出我国企业多元化发展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点：（1）市场的不确定性，造成企业发展过程中过早和过度多元化，国有企业的软约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种现象。（2）相互竞争的企业面临不同的约束环境，国有企业面临的软约束，使其存在一定的零会计利润甚至负利润的生存空间，出现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和效率低下并存的现象，非国有企业承

担部分的外部性。(3) 经济高速发展, 快速进入高利润行业是企业获利的关键因素之一, 决定了并购是我国企业多元化发展的主要模式。而资源因素决定了主要是上市公司兼并非上市公司。(4) 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地域限制特点, 企业发展很大程度上被局限在所处的行政地域范围内, 地方官员急欲发展当地经济, 作大一些企业, 强化了企业多元化发展。(5) 国有企业主导传统产业的格局, 加之新兴产业高利润的特点, 决定了企业多元化发展路径, 以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扩张为特点。总之, 我国的转轨经济背景导致我国企业过早和过度多元化, 影响企业核心能力的积累, 可能导致长期效率的损失。

[参考文献]

- [1] Khanna T., and Palepu K. Is Group Affiliation Profitable in Emerging Markets? An Analysis of Diversified Indian Business Group [J]. *Journal of Finance*, 55 (2000): 867- 897.
- [2] Morck R., Shleifer A., and Vishny R. W., Do Managerial Objectives Drive Bad Acquisitions? [J]. *Journal of Finance*, Vol XLV (1990): 31- 48
- [3] Lang H. P. and Stultz R. M. Tobin's Q, Corporate Diversific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 (1994): 1248- 1280
- [4] Teece, David J., Towards an Economic Theory of the Multi-product Firm [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3 (1982): 39- 63
- [5] 顾乃康. 转轨经济中国有企业的多样化经营行为 [J].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8 (3).
- [6] 刘小玄. 中国转轨过程中产权和市场——关于市场、产权、行为和绩效的分析 [M]. 上海: 上海三联、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7] 迈克尔·迪屈奇. 交易成本经济学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年.
- [8] Jensen M. C., and Meckling W. H.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1976): 305- 360
- [9] Mueller, D. A Theory of Conglomerate Merger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3 (1969): 643 -

659

- [10] Jensen M. C. Agency Costs of Free Cash Flow, Corporate Finance, and Takeover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6 (1986): 323- 329
- [11] Jensen M. C. and Murphy K. J. Performance Pay and Top Management Incentive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 (1990): 225- 264
- [12] Amihud Y., and Lev B. Risk Reduction as a Managerial Motive for Conglomerate Mergers [J].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2 (1981): 605- 617.
- [13] Shleifer A. and Vishny R. Management Entrenchment: the Case of Manager-specific Investment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5 (1989): 123- 139
- [14] 弗雷德·威斯通, 郑光, 苏珊·侯格. 兼并、重组与公司控制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15] Prescott E. C. and Visscher M. Organization Capital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8 (1980): 446- 461.
- [16] Wernerfelt B., A Resource-based View of the Firm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5 (1984): 171- 180
- [17] Bamey J. B.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 17 (1991): 99- 120
- [18] Chatterjee S. and Wernerfelt B. Related or Unrelated Diversification: A Resource Based Approach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Proceedings*, (1988): 7- 12
- [19] 青木昌彦. 对内部人控制的控制: 转轨经济中公司治理的若干问题 [J], 改革, 1994 (6).
- [20] 钱颖一. 第三种视角看企业的政府所有制: 一种过度性制度安排 [J], 经济导刊, 2002 (5).
- [21] Manne, Henry (1965). Mergers and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3, 110- 120
- [22] 张维迎. 控制权损失的不可补偿性与国有企业兼并中的产权障碍 [J], 经济研究, 1998 (7).
- [23] 江小涓. 体制转轨中的增长、绩效与产业组织变化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9
- [24] 刘小玄, 刘芍佳. 双重目标的企业行为模型——兼论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 [J], 经济研究, 1998 (11).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和谐社会与和谐广东 •

权力共享与利益分享：和谐社会的两个前提

◎ 任剑涛 龙国智

[摘 要] 本文主要通过论述和谐社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需求，讨论了和谐社会的两种前景，从而引出建构和谐社会的两个现实前提，即政治理性的具备和社会自治的加强。在此基础上，接着探讨了建构的三个支点：观念支点、机制支点和化解冲突空间的支点。

[关键词] 和谐社会 政治理性 社会自治 分享权力 分享利益

[中图分类号]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55-06

和谐社会成为近来社会各界讨论的热点。和谐社会的建构在最理想的意义上是指社会中的各个要素、各个群体以及各个个体相互匹配、相互理解、融洽相处的一种状态。和谐社会并非是一种空想，它是面对社会急剧变化、冲突丛生的特定背景下的特定需求，它试图通过协调化解各方面的矛盾与冲突。因此，和谐社会是一个具有现实性品格的社会建构形态。

一、现实背景：和谐社会何以必需

中国现在正处于社会大转型时期，“枪杆子里出政权”的革命主张曾经带给了人们一个崭新的中国，但时至今日，革命理论不仅在观念层面上与现代理性相背离，而且在实际层面上也与经济发展相脱节。如果再固守这样一种以“革命”

促“建设”的信念，社会则会持续处于一种紧张无序的状态中。在此背景下，和谐作为革命的一个替代品而被提出来，两者的分歧是显而易见的：革命强调通过斗争而解决冲突，和谐则通过协调而化解冲突；革命适合于争夺政权的战争时期，和谐则适合于政局已定的建设时期。而通过分析中国的实际环境，我们可以得出从革命到和谐的转变是必然的。

革命需要武装力量的壮大，而和谐却需要各种协调技术的提高。其中包括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掌握科学技术本领的加强等。但是，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信念：依靠自身勤劳勇敢的品质就能过上幸福的日子。这么一种思想观念无疑适合了当时科技不发达的农业社会，也肯定了个人的主观价值，但却忽视了客观

作者简介 任剑涛，中山大学政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龙国智，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手段的价值。中国正在努力加快工业化的脚步,想从农业社会中脱胎换骨。然而,在一个工具理性占主导地位的工业社会,先进的科学技术是其显著性标志,观念转换,即由勤劳勇敢主导的盲目蛮干转为促进和学习科学技术,是首当其冲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抛弃传统文化,只是试图在传统与现代性中找到一种平衡和协调,这样就必须凸显和谐的价值。

不管是在社会层面上的结构转型,还是在个人层面上的观念转换,都会产生诸多的矛盾和冲突,有的甚至非常剧烈,这是难以避免的。因为就制度而言,法治还不够健全;就分配而言,公平性还不够充分;从整个社会而言,组织上的匹配也不够合理。并且在工业发展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冲突加剧,人类的物质财富积累了,但生存环境却变得恶劣了。冲突的存在既然是既定的事实,那么寻求如何更为有效的化解冲突或减少冲突的方法是最关键的。这种方法致力于各方面的协调与和谐,以利于中国的可持续发展,使人们在获得充分的物质利益的同时,也能获得生活的幸福和大自然的宁静。因此和谐社会是中国现代转型应当努力达成的一个目标。

二、现实前提:和谐社会如何可能

和谐社会实现的可能性不仅关涉到上述社会背景的需求问题,而且还依托于社会为其提供合理的现实前提。对于后者而言,可以从分析和谐社会可能会出现两个前景入手,通过辨析哪种前景更符合“和谐”的真实理念,从而明晰和谐社会需要什么作为建构的基础。

第一个前景就是我们可能为和谐而和谐。前一个“和谐”为目的,后一个“和谐”为手段,集中表现为掩盖冲突而显现表面的和谐。这样的“和谐”往往来自于一些不利因素。首先,我们对和谐社会的建构抱有一种急于求成的态度。由于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矛盾冲突增多、加剧,从政府到民众求和谐的迫切心理是必然的。但问题在于,这种急切的心情会不会导致理智的思考?如果没有理性的指导,就必然会产生“快餐式”的解决方法,继而产生两种结果:要么导

致乐观主义,认为冲突一定会并且承认很大部分已得到妥善解决,社会基本趋于平和;要么导致悲观主义,认为冲突非但没有化解反而升级,和谐社会依旧停留在够不着的“彼岸”。显而易见,前者忽略了社会中深层的不和谐因素,而满足于当下表面的和谐;后者则由于只见到发生冲突的一面,无视社会有着不断修整自我、消除矛盾的张力,也低估了人们解决冲突的能力。两者都曾给过中国带来过沉痛的教训。因此,和谐社会的建构必须在现实的基础上采用以理性为主导的渐进主义方法。

其次,和谐社会的建构可能仅仅基于政治压力。从稳固统治而言,政府对于和谐的渴望远远超过个人,而且政府对于和谐的影响也远远大于个人。所以政府更易于单方面地提出和谐社会的政治构思。但基于和谐社会在社会各界中即使在政府各层级中也没有就其内涵和途径达成共识,这方面的分歧容易形成中央政府的理想主义和地方政府的应付主义之间的博弈。前者虽然描绘了和谐社会的蓝图,制定了一系列的目标,但却没有提供具体实践的方法,也没有有效的监督手段。而后者却穷于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即使没法完成或者工作出现了失误,也极力掩盖粉饰失误。因为政府官员总是根据上级的偏好汇报自己的工作,当发生对自己不利的事情时,他们的本能反应就是如何将这些不利隐瞒起来不让上司知道,或者虚报功绩。^{[1](P118 P269)}这种来自于政治压力的“和谐”,久而久之就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上级给定刚性指标,下级竭力掩盖冲突和失误,造成一种“和谐”的表象。

为了避免这种表象,要让压力变动力,就不应该让国家包办和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政府是一个“全能型”政府,从政治到经济、从社会到个人,所有事务都一肩扛。当市场经济占据主导地位时,政府职能的转变要求政府从某些领域撤退。但是“和谐”需要的不仅仅是政府对某些领域的不干涉,它更是政府和社会各种组织进行协商的理想结果。国家包办下的和谐与政治压力下的和谐同出一辙,表面上一团和气,事实上它使本来应当暴露的社会矛盾没有暴露出来,

本来应当可以解决的冲突没有解决掉。冲突日积月累，越来越剧烈，爆发也就越来越猛烈。从上可知，这种为和谐而和谐的前景并不乐观。

第二个前景是为和谐而冲突，表现为通过正视并解决冲突而达到和谐。它依托于两个社会前提。一是政治理性。从霍布斯提出是理性将人类从自然状态中解救出来，到洛克认为理性使人类捍卫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都强调了理性在国家中的重要作用，这种理性从人们相互订立契约延伸到政治领域，就转变为一种遇事共同协商、相互妥协的政治理性。在理性主义之上的工业社会中，革命手段已经无法解决各种冲突，政治理性作为一种减少暴力的解决方法开始显露出其价值。对于政府而言，一个高度民主的政府是充满政治理性的，而且在重大事件上都愿与民协商的政府不会出现合法性危机；对于民众而言，政治理性可以使其免受某些不良分子的挑唆。尼布尔关于理性与和谐的关系的论述能更好地说明这一点。他认为理性倾向于抑制自己的自私冲动，并承认他人合理冲动的满足。它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调和各种自我的冲动，并把各种冲突造成的混乱纳入秩序之中。作为理性的个人也必然会理解人类冲动在整体上有达到某种运转和谐的需要。理性不仅提出冲突问题，而且解决冲突问题。它在本质上既有助于社会秩序，又有助于内在秩序。^{[2] (P24-25)}因此，政治理性是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前提。

第二个前提是社会自治。由于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加强对经济的干预作用，以及韦伯的科层体制理论盛行，“强国家，弱社会”的“国家中心说”占据了主流。这种学说将国家和社会对立起来，认为国家是统治的、控制的一方，社会是被统治的、被控制的一方。^{[3] (P393)}就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现状而言，舒依认为中国在1949年的革命时期，成功地将社会组织纳入了政治体制，并且在革命中和革命成功后的一段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建国后，中国奉行计划经济体制进一步吞噬了社会和其他组织的领域，导致了国家权力的极大扩张，公民社会退守到极为有限的一隅。然而，历史事实告诉我们，任意一方压

倒另一方都会导致不良后果：过于强大的国家或政府如果缺乏制衡的力量，很容易导致专政以及权力的滥用；过于膨胀的公民社会则是一个正常秩序得不到保证的社会（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有权威的制裁机构）。此外，即使最强大的国家也无法穷尽社会中的所有事务，作为其补充机构的社会能够发挥其灵活机动、协调合作的优势，以弥补国家治理中的不足。因此，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并不是一个孰强孰弱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权力权利的简单划分，两者相互冲突，相互利用，相互增强，相互制约，相互适应。一个能够自治的足够强大的公民社会能够对国家产生制衡和约束，能够防止权力的腐败和滥用。因此，为了实现和谐社会，国家首先要对双方的权力和职责领域做出大致的制度安排，强调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划分。

三、建构支点：和谐社会如何实现

在讨论了和谐社会所处的背景和现实前提之后，我们就可以在此基础上探讨和谐社会的建构问题。本部分将着重探讨建构的三个逻辑支点。

首先是观念支点。基于社会结构的大转型，必须转换思维为和谐社会提供观念支持。第一个转变是要从革命到建设。这个转换跟社会背景是紧密联系的，革命的目的是要让人们能过上幸福生活。但它本身那种革命理想主义的激情无法兑现一个物质财富充足的社会，它只是一个前奏，发展经济的任务必须靠建设来完成。

第二个转变是要从政治到经济。从1949年到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强调政治的主导地位，明确区分两种主义、两种经济。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新中国刚成立不久的特殊国情有关，但是现在背景已大不相同，国家不再处于革命斗争状态，阶级矛盾也不再是主要矛盾，目前主要是人们的需求和有限的物质财富之间的矛盾。因此，发展经济是中国现在的主要任务，而这一任务的完成是以以往的政治思维转变为现在的经济思维为基础的。

第三个转变就是从国家到社会。中国以前奉行的发展方式是以国家计划为指导，国家包办所

有一切。但是在高度分化、日益复杂的现代化社会中，国家已经无力把所有资源集中起来进行有效分配，市场经济要求一个有限的政府，要求按市场规律来发展。这就需要国家和社会共同承担发展任务，营造一个公民自治空间。

其次是机制支点。这里主要强调分享机制的建立。理性精神要求我们承认他人要求的合理性，分享共同利益，协调自身与他人的利益冲突。和谐则强调和而不同，“以它平它，谓之和平”。不管是政府还是社会组织或民众，虽然在某些方面有所分歧，但却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整个中国的强大。因此，分享有其必要以及实现的理论基础和现实基础。

第一，分权机制的建立。在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传统里，政治格局从来都是一种“零和博弈”，一方全胜，一方全输。在这种全输全赢的局面下，“强大的国家必须冒险地将政权集中于少数个人和小集团手中，但是，还不能确定的是，这种新的政权是否能完全置于伦理和社会限制之下”，^{[2] (P151)}如果不能置于伦理和社会限制之下，这种权力则极易发展为一种不受约束的任意滥用的绝对权力，它与“中央集权联系在一起，一个社会的多元结构失去得越多，它的中间势力越是弱小，就越有可能产生使绝对统治成为可能的条件。因此，任何把权力集于一身的国家，都潜在地是个能够运用绝对权力的国家。”^{[4] (P216-217)}为了避免权力走向绝对一端，为了避免中央集权演变为绝对统治，更为了防止“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国家就必须理性地寻求一种“双赢”的策略。这种策略着重发展多元的社会结构，并遵循着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反对赢家通吃。在现代这个追求民主自由的时代，独霸专制的统治已无法立足。掌握着国家暴力机器的赢家要想巩固自己的统治，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最优的策略不是消灭自己所有的对手和反对者，而是和他们进行谈判、商定如何进行权力分享的制度化安排。二是“划地为域”，各尽其能。各个组织及至各个个人在社会政治生活和国家生活当中都各有其职责和权力所辖范围，让各种权力互相牵制约束，避免各方随意地去褫夺他人的职责，侵占

他人的权力。当各方发生冲突时，并不是进行尖锐地对抗、双方势不两立，凭借自己的强势迫使对方服从，而是通过多方对话，相互理性地协商各自的需要，从而形成一个具有理性精神的化解冲突的氛围。

第二，建立分享利益的机制。每个人都必定是生活于社会共同体中，尽管各个共同体的组织形式可能迥然不同，但有一点却是相通的：其中的每个成员都必须真正关心其他所有成员的福利，都有责任和义务采取各种措施和办法为遭受苦难的成员减除痛苦。^{[5] (P47)}由于每个人不可能对共同体中的每个不幸的人都给予帮助，所以就把自己的关心以及减除他人痛苦的任务委托给共同体的代表即政府予以完成。同时，具有理性的个人会利用有用的资源来了解其同伴的需要和愿望，他们愿意调整自己的利益以符合他人的需求。^{[2] (P23)}因此，分享利益有其坚实的社会基础和个体基础，它存在于各个国家中（不与民众分享共同利益和财富的国家是不存在的）。这里所说的“分享利益”中的“分享”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也并非简单的把国家的财富平均地分给每个人，而是指对于国家的财产或共同体的利益，其中的每个人都有权享用。同样“利益”也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它并不是单个人或某个组织的利益，而是指的整个国家、整个社会所拥有的共同利益；二是它并不是单纯地仅指“金钱”，它包括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多种形式的利益。

既然分享利益是社会和个体的需要，就必须在国家中有所体现。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每个人都能从政府的任何决策和制度中获利。政府本身必须体现公平正义，它代表着全社会所有人的利益，所以它的任何决策或制度都必须着眼于提高全社会人们的福利，尤其应有利于社会最底层，而不是仅仅有利于某一部分人或某一特殊阶层。然而任何的决策或制度的推行，并不一定也不可能达致每个人的收益平衡，各人的收益有大小之分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只要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能从中分一杯羹（当然这里并不包括“不劳而获”，而是指的每个

人都能利用这个决策或制度凭借自身的能力获取自己的一份收益), 都能从中获得自己的发展空间, 那么他们就不会对这种尽力使每个人都获益的决策或制度表示不满, 就不会有抵抗或革命的要求。从这个角度而言, 这种形式的分享利益是和谐的。

二是人们如何从社会的再分配中分享利益。任何国家都必须有维持自己生存的经济, 用以提供给其中的每个成员各种物质必需品。因此, 利益的分享还包括国家对收益进行再分配时的直接物资补贴, 以及进行再投资以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方面。通过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所获得的直接收益是有大小和多寡之分的, 但是由此导致过大的贫富差距却于国家有害。因此缩短贫富差距、提供给收入较低的人群更多的补助是减少社会摩擦, 达致和谐的必要手段。国家也可以采取一些有利措施来弥补, 例如制定完善的税收制度, 根据收入相应地征收一定的税收, 收入高的人缴纳的税收也就高。然而税收的目的并不是要使他们变穷, 而是试图在进行社会再分配时, 寻求一种全社会利益分配的平衡。因此分享利益绝不是简单意义上的“均贫富”, 减少富人的财富并不是减少贫富差距的有效手段, 国家和政府所需要做的是如何把蛋糕做得更大, 以便有更多的资源来进行分配。^[6]

所以分享利益还意味着国家应该力求保证每个人都有使用和享用公共设施的权利, 以及从国家的各项福利政策中获益的权利。任何国家都会运用共同的财富来改善人们的生活水平, 包括对社会中失去劳动能力的人的最低生活费用的保障、公共设施的健全等, 也就是国家所提供的一切福利或公共设施, 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权享用。在一个社会中, 如果下层人们无法享受到国家的种种福利和好处, 这个社会必定是不公平的、充满混乱的, 也必定是不和谐的。

因此, 通过建立一个公平的分利机制, 在法治的规范下, 既避免权钱勾结, 在市场理性的指引下, 又避免仇富心理, 同时制定有利于社会下层的政策和措施, 并且还设法使他们在不利的环境下也能有所收益, 每个人都会觉得自我的发展

和生存空间, 并没有被国家、社会或他人逼到无法生存的绝境, 个人都可以依靠自身的能力 (不包括失去了劳动能力的人群) 获得足够的收益, 那么人们就会发自内心地服从权威和秩序, 而不会发生社会动乱。

和谐本身的一个内在含义就是各方理性地解决冲突, 反对诉诸武力。因此, 营造一个化解冲突的空间是第三个重要的支点。如何营造呢? 在社会中, 组织和个人是产生冲突的基本载体。化解的空间也必定存在于这两者之中。由此探究组织和个人处于何种状态最有利于和谐是营造化解空间的必经之途。就组织而言, 它是指由两人或多人有意识的协调行动或施加影响以实现具体目标的一个系统。^{[1] (P24)} 按照此定义, 组织可分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都是社会的一个构件, 虽有大小之分但都缺一不可。整个社会的正常运作都有赖于各个组织对它们所承担的相应职能的实现。每个组织都有内外两个环境, 对内是协调各级的关系, 对外则是处理好组织间的关系。组织的生存都离不开相互合作, 冲突也时常发生, 不管在何种情况下, 相互尊重和理解是相处的基本准则, 这也是理性的具体表现。秉承这一准则, 各个组织在发生冲突时, 都会肯定和承认他人的权利和意见, 不会激化矛盾, 而是通过谈判达成协议。这样的状态必然会形成组织间的和睦相处, 同时也提高了组织的灵活度和效率。

就个体而言, 作为组织的基本单位, 个体间的和谐是组织和谐的基础。任何人都处于一种组织网络中, 他除了必须处理好组织内部的关系外, 还需要协调与不同组织的经常来往的人员的关系。因为这些关系对于个人的发展来说非常重要, 所以个人都会致力于使这些关系长期维持在这种良好的状态中。而人与人之间的友好关系主要基于个体间的相互信任, 这也是社会合作发展的个体心理基础。个体间处于一种表面热情、暗地算计的境况中, 就会造成相互猜疑、相互设防。这样的一种不良状态如果发生在组织内部, 就会造成组织的分裂; 如果发生在组织之间, 则会引起组织的互不协作、互相挤压, 甚至于尖锐的对立。反之, 个体间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

就能减少由于心理障碍所带来的摩擦，促进个体间和组织间的合作，形成一种良性互动。这也是营造化解冲突的空间的要素之一。

组织和个体的良好运转都需要有一套程序性规则和制度来予以保证。缺少了游戏规则，任意一方都能随时随地改变主张，这大大增加了随意性和不确定性，提高了工作成本，降低了信任度。组织和个人的和谐就没有保障。各方都只为自己的利益打算，而不顾他人的利益，这无疑回到了“人对人是狼”的自然状态中。因此，制定一套任何人都必须遵守的程序规则是防止这种现象发生的必要手段。这样的规则一旦由各方商量制定，它就必须得到强制性的执行。在处理冲突时，它就是最高权威，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游离于规则之外。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这种规则就是法律制度，它规定每个人都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在法治保护之内，也都必须按法律程序行事，不存在特权人物，也没有特权组织。因此，法治意识必须充溢整个化解冲突的空间。这样人们在面对冲突时就会有章可循，不至于陷入

互相攻击的混乱之中。

由这三个支撑点架起的社会并不必然会和谐，但我们认为它必然比缺少这三个支点的社会更为和谐。总而言之，我们只有在为其提供现实前提的基础上，架构起这三个支点，和谐社会的理想才可能变为现实。

[参考文献]

[1] 参见 Anthony Downs. *Inside Bureaucracy* [M]. Waveland Press Inc 1994

[2] [美] Reinhold Niebuhr. 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 [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3] 参见张静. 旧传统与新取向 [A]. 公共论丛 (第四辑) [C].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4] [美] 乔·萨托利著. 民主新论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8.

[5] [英] A·J·M·米尔恩著.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6] 任剑涛. 中国现代思想脉络中的自由主义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雨 童

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理性进路

◎ 刘国建

[摘 要] 在工具理性张扬的当代中国, 诉求价值理性的关怀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 凸显人对历史和现实反思形成的价值智慧、价值良知。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现实自我与理想自我、政府主导与组织主力的互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进路。始终胸怀 13 亿人的共同理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会实现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

[关键词] 价值理性 和谐社会 构建与实现

[中图分类号] B018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5- 0061- 05

构建和谐社会是对当代价值理性的回归。改革开放以来, 我们依靠科学技术的力量、市场经济模式等工具理性 (即理性工具化) 的张扬, 获得了令世人瞩目的经济增长。然而面对发展中出现的诸多问题, 面对怎样发展的问题, 诉求价值理性的关怀就成为至关重要。“人的理性不可能放弃对终极价值的追求。这样的探求, 就是在寻找价值的普遍原则时让理性介入, 而介入这个寻找过程的理性, 就是价值理性。”^[1]也就是说价值理性是用来寻找价值的根据, 或给价值提供基础的理性。追求价值理性是任何健康向上时代的本质要求。“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这是当前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念和价值体系, 也是我们对当前中国社会价值目标的理性追求。

一、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理性意蕴

作为主体的人对自身价值和存在意义的体

认、忧患、憧憬、建构和追求的自觉意识的价值理性, 是人们对历史和现实反思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价值智慧、价值良知。这种智慧和良知所诉求的是人自身及其所依附的生存载体的存在意义, 亦即对人自身以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的追求。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 充分体现了这种价值智慧: 既有终极理想关怀的指向, 又有对现实的关切, 还凝结着对历史反思的结晶; 既容纳个体主体价值理性的诉求, 又充盈着社会主体价值理性的企盼。

作为个体主体价值理性诉求的和谐社会, 着眼于“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的目标建构。26 年来的改革开放, 借助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科技进步等, 人民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现实中蹒跚提升, 工具理性亦在“提升”中张扬。人们的这种“提升”, 是在投身于改革的浪潮、承受诸多挑战中获得的; 由此也积累着“诸多隐痛和拉伤”。即由竞争伴生的个体生存压力、个人发展

作者简介 刘国建, 广东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90)。

的压力，折射为个人精神生活的诸多困惑。这在个体历史记忆与未来憧憬的双重话语中，“似乎正在经历与我们个人同构的迷茫”。市场经济使个体主体分属于各种不同的利益共同体，利益主体的多样化，产生了多样化的利益需求，使利益矛盾体具有了复杂性。比如劳动纠纷的上升，与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的社会财富和社会权利的分配不公，不少劳动者的部分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有失社会公正具有的同构性。社会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变革，客观上要求我们找寻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价值原则，且赋予以理性的审视。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不同，它是以主体的人为价值尺度而不是以客体为衡量尺度的理性，它的旨趣在于为主体忧虑、呐喊、运思、谋划，执着于人的幸福。和谐社会回应个体主体呐喊的是“诚信友爱”，谋划的是“公平正义”，运思着人人都“充满活力”。

作为社会主体价值理性企盼的和谐社会，着眼于“民主法治、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标建构。价值理性在追求合目的性的过程中，既强调人的当前需要的满足，也要求当下需要的合宜性，更谋求个体需要与整体需要的和谐、共赢。市场经济的一个逻辑结果是多元社会、多元化的利益群体的形成。不同的利益群体，既有经济上的不同要求，更有相应的政治要求和其它不同的社会要求。此时和谐社会价值的呈现在于：一方面，给与不同利益群体提供畅通的利益表达的渠道，使得处于不同利益群体中的个人有机会申诉其愿望和要求，社会在公众的诉求面前以其宽宏的胸怀呈现民主理性；另一方面，社会诸组织诉求法治理性，保护各种合理的利益关系的共在，特别要保护少数群体和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协调各种利益矛盾，使各种主体之间和睦相处。在价值理性的视野里，一切努力都是为了人的合理性需要的满足，都是为了维护、发展、实现人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利益，都是为了维护人的尊严、提升人的价值，凸现人存在的意义。如此，社会的和谐，与公共利益最大化、公民和政府的良好合作、较高的政治参与和政治透明度是同构的。简言之，和谐社会应当

是一个有着丰富的民主理性、崇尚法治理性的社会。这也是社会“安定有序”的基础和前提，更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座架”。

基于社会多元化基础上构建和谐社会，其价值目标指向应是多元的，即“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六大价值目标指向。这是一个有机的理性的价值体系，位于价值体系首位的是民主法治，属于政治文明的范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理性基础。属于物质文明范畴的是公平正义，属于精神文明范畴的是诚信友爱。只有这三大价值目标指向协调发展，社会才能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也只有这三大价值目标指向全面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才能落到实处。

二、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互动

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社会的发展亦如此。而“是”与“应当”的矛盾、“是如此”与“应如此”的矛盾始终与其相伴存。价值理性面对现存的世界充当的不是保护者、守护神，而是批判者、超越者。它在关注人的现实处境和前途命运的同时，致力于解构、建构现实世界。价值理性不是“没有目标而造反，没有纲领而拒绝，没有未来应当如何的理想而又不接受当前的现状。”^{[3] (P47)} 价值理性对现存世界的审视、反思，蕴涵着对理想世界的渴望。即渴望通过审视、反思、变革，在观念上实现超越，构建一个理想的、应然的、合乎人生存的合目的性的现实世界。构建和谐社会是在实践上回应价值理性的渴望。

这是否意味着价值理性这一“渴望”的实现不需要工具理性的支撑？不是的。价值理性渴望“民主”，但只有在“法治”支撑下的民主才是合理性的且可持续的；价值理性渴望社会“公平”，但没有“正义”保证的公平只能是昙花一现，甚至难有真正的社会公平；价值理性渴望人与人之间的“诚信”，但没有“友爱”与其相伴很难实现和持久；价值理性渴望社会“安定有序”，但没有“充满活力”的安定只能是一池死水，必定

走向衰亡；价值理性渴望“社会和谐”，但没有“人与自然的和谐”就没有真正的社会和谐。

有人认为没有工具理性的充分张扬，就没有西方社会的后现代性。在他们看来，中国社会的思想具有早熟病：“本该童心灿烂，打的却是成熟的‘官腔’。本该生气蓬勃，忧患的却是人类的命运。好像一个尚未学步走路的孩子，听到别人说走路、跑步也有危险，也会跌倒，便就停止学步，改为学爬。”意即中国社会的工具理性还远未达到西方发达国家的程度，倡言价值理性的条件还未成熟。我们认为，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和平崛起的发展中国家，工具理性不是过了头，而是发达得还不够。中国要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勇立潮头，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必须继续重视、弘扬工具理性，尤其是弘扬体现时代特征的技术理性，倡导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我们还应继续重视工具理性的力量和价值。如果我们因为倡言价值理性而挤压、否定工具理性，就会阻碍科技进步和先进生产力的发展，“那就只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4] (P86)}如此，价值理性的渴望势必又化为乌托邦式的幻想。

但是，在我们贯彻和落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发展工具理性的同时，必须重视和弘扬价值理性。否则正如马尔库塞所批判的，科学技术的进步将“导致根据数学结构来阐释自然，把现实同一切内在的目的分割开来，从而把真与善、科学与伦理分割开来。”^{[5] (P24)}使人没有了反抗性和批判性，个人意识、内心自由、心理本性完全被技术理性（即工具理性）占有了。在马尔库塞的视域中，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已断裂，于是人被抽象地、数学化地处理了，从始态的有机整体被分解为碎片，从有着内在生命丰富性的存在变成了符号的数学化存在，人变成了没有精神需要，没有内心体验的单向度的人。哈贝马斯更认为现代社会的病态就在于“工具理性的体制化运作大举侵占了生活世界的领域，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与沟通，被各自分离的意見的机械组合的量化计算所代

替。”^{[6] (P27)}比如说网络空间的体制化运作以及机械组合正在蚕食着传统的交往方式。更有学者认为，当今价值理性的“失语”以及工具理性的独裁，只会使所有人沦为工具。这忧虑似乎有“过分”之嫌，但对正处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当今中国，此不失之为“苦药良方”。我们更应该看到，在当今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历程中，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既要共在且要互动。和谐社会能否真正构建成功，可以说直接取决于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互动与和谐。因为二者的有机整合所形成的合力，就能不断确证“人是人的最高本质”。

工具理性追求知识，追求工具效率的各种行动方案的正确抉择；价值理性追求行动方案的合理性，给出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尺度以及理性的价值目标。我们看到给人以手段的工具理性，为找寻“人成其为人”的价值理性提供了前提，价值理性为工具理性的优化提供精神动力。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倡言价值理性，一方面是防止工具理性的话语垄断，使价值理性恢复其应有的地位，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呼唤；另一方面以价值理性规约、引导工具理性，使其在合适的“度”中张扬，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应有之意。人在和谐社会构建的“座架”上实现了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意味着人在不断开启人生价值自我意识更深层面的领悟，意味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相互作用、相互提升。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即“工具理性是人类观察世界的科学之眼，价值理性是人类观察世界的人文之眼，人类的‘双眼’只有在视力平衡时，才能看到一个‘合理性’的世界——物性与人性统一的世界。”^{[7] (P68)}

三、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理性进路

特定社会条件下的价值理性，是人们关于价值问题持有的立场、观点和态度的整合。这意味着她没有始态，只有终态。她对社会进程“监管”的自觉具滞后性，她的光芒好像只能昭示来者。比如当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指出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用精密的技术和计算把一切都理性化了时，价值审视才看到资本主义的现代化已经把

人变成了机器、金钱、商品的崇拜物，机器已经泯灭了人的精神灵性。或者说由它所带来的问题与其所提供的机会一样大：资本主义开拓了工业化道路，也同样拓展了工具理性的路径，并逐步意识形态化，控制着人的行为、情感，甚至道德。对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出现过的病态予以观照以及价值理性的深刻反思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逻辑进路。社会是由个人、组织、国家等主体层次构成的。只有每个主体层次围绕着价值理性的尺度不断做出贡献，和谐社会的构建才能真正成为可能。

个人作为社会的基本层次，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具根本性进路。正如著名的量子物理学家戴维·玻姆所指出：“要从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改变这个世界，意义变化是必需的，但变化必须始于个人。……对旧思维方式的挑战是化解，而不是以意志或武力对抗、征服、控制、或摧毁之。”^{[8] (P14)}构建和谐社会亦须始于自我，即双重“自我”的转化。每个现实的个人都是“现实自我”与“理想自我”的统一。前者是“从现实关系出发，它所规定的是个人现时性状，说明个人实际是怎样的，它不带理想或幻想的成分，是对个人现实本质的揭示。”后者“不是从现实出发，它所规定的不是个人的现时状况如何，而是对个人未来的设想和描述，是个人在理想状态下应该如何，因此带有规范性、主观性。”^{[9] (P42)}或者说前者着眼于把个人现时需要的满足作为自身价值实现的条件；后者侧重于将自身某种精神价值的实现作为衡准生活意义的前提。现实生活中的物质利益、关系利益的需求不断激活着“现实自我”，并时显自私性、狭隘性、滞后性。比如在社会的转型期，多元社会的存在、多元价值理念的并存，对现实自我既是发展的机遇，又是巨大的挑战。当个人付出与他人（或社会）回报之间未达成利益最大化，或者找不到收支平衡点时，就会刺激现实自我的膨胀，生成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矛盾，处理得不好或不及时，矛盾被激化、扩大化，就会影响社会和谐。此时特别需要理想自我的介入和调控。由于理想自我是基于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看待现实的社会存在，在理性地

探求“我到底需要什么”的过程中，自我的潜能、潜智、综合素质就会不断沉淀提升，从而达到调控现实自我，使个人的需求客观上与社会发展方向相一致。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基。

组织作为社会的中坚层次，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具主力进路。我们这里讲的组织是指具有合法性、有“共同纲领”的群体。现代化国家治理意味着政府主导、组织主力，意味着“小政府、大社会”。即由社会组织来承担过去“无限政府”所不应承担的职能，起到政府起不到、政府也不应当起的作用。从而把“直接政府”转变成“间接政府”，有利于发挥广大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赞成这样的看法：把拥有社会组织的多寡作为衡量国家社会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因为它具有服务功能，为成员办实事，以服务为天职；它具有协调功能，在社会组织成员间、组织间、组织与政府间，沟通感情、联络友谊、化解矛盾、凝聚人心，广交朋友、广纳群言、广求善策；它具有充当安全阀的功能，“春江水暖鸭先知”，最先觉察社会不和谐因素的是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的社会组织，在社会矛盾激化过程中，社会组织又是化解矛盾的润滑剂、稀释剂；它还具有监督、公证、智囊团、思想库等功能。社会组织发挥了这些功能就能做到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整合民力。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力层面。

国家作为社会的核心层次，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具核心进路。我们认为和谐社会不能只在各种利益的平衡中构建，国家也不只是平衡器。在国家的层面上，和谐社会主要构建于制度建设中。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前提是建设和完善制度创新。不仅要有正式制度（如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契约等）的创新，而且还要有非正式制度（如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的创新。执政党的执政不仅要基于工具理性层面，即将执政党的性质、地位、职能、领导方式及其与政府、立法、司法、社会民间及公民个人的关系、相关的法律责任以法律文件的形式加以明确化、制度化，这样对执政党的约束与监督就可以落到实处，且具可操作性。

同时执政党的执政理念还要基于符合当前实际的价值理性层面,“一种适合于它的时代的恰当世界观一般是造成个体与整个社会和谐必不可少的因素之一。”^{[8](P5)}在当前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10]科学发展观的价值理念就在于,紧密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搞建设、谋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的愿望、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由此面对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新情况、新变化,宜疏不宜堵、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顺不宜逆,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防止个别问题群体化、简单问题复杂化、经济问题政治化、内部问题社会化、局部问题扩大化。既有工具理性的支撑,又有价值理性的导引,构建和谐社会一定不会流于形式。

在价值理性的视域中,构建和谐社会首先是理想。“理想是什么?是奋斗目标,是旗帜,是方向,是动力,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灵魂。所以理想是巨大精神力量。……如果 13 亿人有共同理想,就会产生强大的力量,无坚不摧。……我们一定要非常重视全民族的理想建设,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基础。”^[11]让我们胸怀美好理想,共同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社会实践,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会在我们这一代实现。

[参考文献]

- [1] 翟振明. 价值理性的恢复 [J]. 哲学研究, 2002 (5) .
- [2] 胡锦涛. 在中央党校省部级领导干部研讨班开幕式上的讲话 [Z]. 新华网, 2005- 2- 23.
- [3] 宾克莱. 理想的冲突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1.
- [6] 哈贝马斯.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 [M]. 李黎等译 .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7] 李振纲等. 和合之境: 中国哲学与 21 世纪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8] 戴维·玻姆. 整体性与隐缠序 [M]. 洪定国等译 .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4
- [9] 黄楠森. 人学词典 [Z].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6
- [10]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Z]. 南方日报, 2003- 10- 22 (1) .
- [11] 广东侨网. 张德江谈构建和谐社会 [Z]. [http://www. Gdoverseaschn. com. cn/](http://www.Gdoverseaschn.com.cn/) 2005- 3- 8.

责任编辑: 罗 苹

· 政治学 法 学 ·

中国政府改革目标的三层次定位

◎ 张尚仁

[摘 要] 中国政府改革的目标分为总目标、政府建设目标和政府管理方式目标三个层次。总目标为从政治体制上建立人民民主、共产党执行、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政府建设目标为建设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民主政府与民主行政及服务型政府与服务行政；政府管理方式改革目标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

[关键词] 政府改革 法治政府 民主政府 服务型政府 市场政府

[中图分类号] D6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66-07

对于中国政府改革的目标定位，人们已经有多种提法，如建立“企业型政府”、“有限政府”、“善治政府”、“透明政府”、“学习型政府”等等。其实，中国政府改革是一项规模巨大的系统工程。其目标模式必然是由多层目标构成的目标系统。这个目标系统可以分为总目标、政府建设目标和政府管理方式改革目标三个层次。

一、中国政府改革的总目标

政府改革属于与经济体制改革相对应的政治体制改革，政府改革的目标，也首先要从中国政府在国家政治体制中来定位。在政治体制层面上，中国政府改革的总目标定位为：建立一个人民民主、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

人民民主，就是《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具体地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这是由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在政治层面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基本的政治制度，是国家的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政党、政府、各种各类社会组织和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根据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集中代表人民的共同意志，统一掌握全部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本级的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见，政府归根结底是人民产生的，政府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政府必须为人民负责。我们在确定政府改革的目标时，人民民主是一个大前提，其它目标必须从这个大前提出发。

人民民主也就是坚持人民主权的原则。而中国人数众多，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才能凝聚成巨大的力量，有效地当家作主。中国的历史和现实都昭示这样一个真理，能担当这一领导核心的政治组织只有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一切思想和行动都以人民的利益为自身根本利益的政党。这就决定了在中国只有通过共产党执政，人民主权才能实现。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中国共产党

作者简介 张尚仁，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63）。

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的。我们在确定政府改革的目标时，党对政府的领导是必须坚持的一条基本原则。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也就是通过制定路线、方针和重大政策，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对政府的领导同样如此。但是，党参与政府工作的领导又不能“以党代政”，不能否定政府工作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如果像以往那样，每个层面的工作，党政都分设相应的机构，又必然出现党政机关职责重叠和运行不畅。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现在看来，“一个决策中心”的模式是比较符合实际和可行的。就是说，在同一层级，由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负责人组成党委常委会，使党委常委会成为名副其实的“几套班子”的联席会议。其职责则主要是决策和制定政策。至于决策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则各司其责。在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则按决策和政策贯彻执行的职责设置机构，而不搞机构重叠的分设机构。

政府行政在坚持人民民主的大前提和共产党执政的原则的同时，还必须坚持民主党派与人民团体参政。各民主党派虽然不是执政党，但他们在接受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有权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参政党。参政就是参与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政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参与政府管理公共事务的各项工作，是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政的主要内容之一。中国政府改革对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改革任务又具有相当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在政府改革过程中，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更应发挥民主协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主政、执政、行政与参政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是对中国政治体制和政治制度的概括，是社会主义中国伟大的制度创新。中国政府改革的首要目标，就是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与人大、政党及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这是因为只有解决了政府在整个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定位问题，才能确立政府改革的基本前提。离开这个基本前提去设计政府改革的目标模式，就可能背离中国的具体国情，所提出的其它目标也必然是难于实现的。当然，在思考政府改革的目标模式时，不能只是停留在这个最高层次的目标，还要从这个最高层次的目标出发，去思考次一级层次的目标。

二、中国政府建设的目标

作为中国政府改革第二个层次的目标，是就中国政府本身的建设而言的。概括地说，第二层次的目标主要有三个：建设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民主政府与民主行政、服务政府与服务行政。

1. 建设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是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 2004 年向人大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政府建设目标。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的是，“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虽然是直接相关的两个概念，但却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法治政府”所表明的是政府的一种具有重大意义的自觉，就是自觉地把政府置于法治的对象的地位。在这个概念中，“法”是主体，政府是客体。而在“依法行政”中，政府是主体，“依法行政”是对政府主体的要求。只有在“法治政府”的目标下，依法行政才有意义。离开了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就有可能被曲解成“以法行政”。也就是将“法”变成政府行政的工具，不是政府要服从法，而是法要服从政府的需要。加上在一定范围内，政府可以制定法规、规章和条例，这就有可能出现政府自身为自身立法，再用自身立的法去“以法行政”的情况。历史与现实的经验教训都表明，政府“部门职权利益化”是中国建立公共行政体制的最大障碍。而“部门职权利益化”又可能成为“部门利益法定化”。离开了法治政府去单纯强调“依法行政”，有可能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这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将“依法行政”置于“法治政府”的前提下，才能将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统一起来。这正是政府改革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党的十五大报告已经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同时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略。如果说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建设的总体方向和目标的话，那么在实践层面上我们就必须做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必须建设“法治政府”。就是说，相对于建设“法治国家”而言，建设“法治政府”是低一层次的目标。建设法治政府又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只有通过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才能实现。如同建设法治国家在实践层面上必须做到依法治国一样，建设法治政府在实践层面必须做到依法行政。明确了“法治国家”与“依法治国”，“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的关系，“法治政府”在国家和政府建设中的定位也就清楚了。总体而言，“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就是要求政府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一切公务活动中都必须坚持法律至上的原则，在宪法、法律的范围行使行政权力和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实现政府管理国家的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

“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包含的内容有五个方面。一是合法行政，也就是行政的合法性。合法行政首先是行政主体合法。行政主体就是有权实施行政管理的行政组织。行政组织的行政权必须由有关法律授予才具有合法性，取得合法性的行政组织才有资格行使行政权。其次是行政行为合法。行政行为又包括行政作为和行政不作为。什么事情行政主体应该做，什么事情行政主体不应该做，都要按法律的规定办。行政主体该管的不去管是不合法的；行政主体不该管的去管也是不合法的。最后是行政程序合法。行政程序指行政行为的顺序、步骤和方式。程序合法要求行政行为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不按法定程序去行事的行政行为是无效行为。二是平等行政，指在法律面前人民和政府平等。就是说，政府和公务员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与人民是平等的，政府和公务员不能享有任何不必要的特权。三是限制行政。英国著名的行政法学家 H. 韦德说：“行政法的最简单的定义就是说，它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律。控制政府权力正是行政法的核心。”^{[1](P4)}控制政府权力，也就是把政府权力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政行为的基本规则是：“凡法律未允许的，都是禁止的”。限定政府的权力，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如果不限定政府权力，政府行政随意侵害公民权利，不仅公民权利受到侵害，而且政府不能保护公民，公民也就不会信任政府，政府也就失去了权力的基础。政府有很多部门，也只有将各部门的权力限定在一定范围内，政府才能有序地运作。四是责任行政，就是明确行政和责任是联系在一起的。政府的权力是公民赋予的，如果政府没有用好权，损害了公民或国家的利益，政府就要负责任，也就是要追究政府的责任。政府改革就是要实现政府从“注重权力”向“注重责任”转变。各级政府机关和公务员要树立正确的权责观，应当是责任当头，而不是权力当头。要用责任制约权力，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改变目前不同程度存在的有权无责的状况。五是监督行政。行政权不仅和责任联系在一起，也和监督联系在一起。权和责的联系叫做“有权必有责”；权和监督的联系叫做“用权必监督”。要充分发挥内外结合的监督体系的作用，坚决克服不要监督、不愿监督和监督不力的情形。监督行政可以对非法行政起预防作用，可以及时发现依法行政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纠正，以减少损失；通过监督，还可以揭露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2. 建设民主政府与民主行政

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因而政府行政的基础是公民意志。这就决定了建设民主政府是政府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

建设民主政府是时代对政府的要求。在现代，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对社会安全与发展实行宏观性的管理是政府的主要职能。政府的这些职能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公众能亲身感受到的政府行政的效果，因而对政府行政如何才能满足自身的需要有强烈的表达和参与愿望。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公众的利益要求不断提高，对社会公共权力的作用和效能及政治权利实现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在教育发展和文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公众参政的能力增强，也有能力和条件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建设民主政府同时还是政府自身存在和发展的要求。政府权力的运用，不能仅仅取决于法律授权，更重要的还在于取得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众的同意。或者说，公众对政府行政的认同是政府合法性的最根本的基础。政府行政面对复杂多变的行政环境，政府的行政决策也只有建立在民主化的基础上，才能做到科学化。可见，从政府的合法性和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来说，建设民主政府也是必然的要求。

民主政府要求将公众需要视为政府体系运转的轴心，政府是手段，公民是目的。“一切以公民为中心”是民主政府的基本出发点；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表，政府必须超越特殊集团的利益；政府不仅是执行法律和管理社会的机构，还必须承担起维护公共生活的基本价值、目的和伦理的责任，才能推动公共利益的实现；政府不仅要重视行政资源的运用和行政效率的提高，亦应重视公共服务的公平，以实现社会正义；政府还应以一系列创新的制度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以此实现公民的政治权利等等，都是民主政府的要义。

在实践的层面上，民主政府的直接体现就是民主行政。民主行政应贯穿于政府行政的各个方面。从政府改革来说，重点在于民主行政的制度建设。当前在我国政府的改革中，制度建设的重点是建立行政公开制度和政府回应制度。行政公开制度包括情报公开制度、公开调查制度和说明理由制度等。民主政府意味着公民参政，公民参政必须以公民知情为前提，所以民主政府必须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行政公开制度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的重要制度。对公民来说，行政公开是实现权利救济的必要保障，也是对政府行使监督权的必要途径。对政府来说，行政公开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可以融洽政府与公众的关系，减少行政决策实施过程的阻力，提高行政效率。同时，行政公开也是防止政府官员腐败的最好手段。为了保证行政公开，还必须专门对行政公开立法。要通过《行政公开法》明确行政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对象以及公民在行政公开中的权利和义务；规定行政人员拒绝行政公开的法律后果以及行政相对人对此享有的行政救济途径。建设民主政府和民主行政还必须建立和完善政府回应制度。政府回应说明，公共管理并不只是政府职能单方面展现的过程，更重要的是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众之间双向互动的过程。我国的政府改革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政府回应的做法。比如，针对公众对政府“阳光行政”的要求，政府作出“公示制”、“听证制”和“承诺制”等的回应。这些制度要求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向社会明示自己的职责范围、行政内容、行政标准、行政程序、行政时限和惩戒办法等，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保证公正、合法地实现行政职能，主动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3. 建设服务型政府与服务行政

在政府改革中，政府建设的核心目标是建设服务型政府与服务行政。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与服务行政为政府建设的核心目标，是政府职能发展演变的总趋势。新中国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尽管为人民服务是早已确定的宗旨，但就政府行政本身来说，由于不同历史阶段的主要任务不同，政府行政的表现形态也有所不同。改革开放以前，我国政府行政可以称为“统治行政”，行政管理主要是为巩固阶级统治服务的。改革开放以后，以强制性为主要特征的“统治行政”职能虽然还存在，但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在政府职能中上升到主要地位。这一时期可称为“管理行政”时期。统治行政与管理行政，虽然行政职能的具体内容不同，但从政府在社会中的地位来看，政府都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统治和支配力量。而且，政府职能的转变并不等于政府理念的转变，在政府职能转变到主要是管理行政后，统治行政的观念仍然存在和继续起作用。事实说明，运用统治行政的强制性手段来实施管理行政，虽然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是必要的，对实现某些目标是起作用的，但过分依赖强制性手段来实施管理行政，不仅难于达到管理行政的总体目标，而且还会产生出许多新的弊端。因此，

政府行政应及时从“管理行政”向“服务行政”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成为政府建设的根本性目标。这是因为我国正处在社会和经济转型的关键阶段，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要求提供丰富的私人产品，而且要求提供丰富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如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科技补贴和教育投资等等，是宏观经济需求与供给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的公共服务不仅能弥补市场失灵和市场缺陷，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且有利于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才资本含量、促进社会长期稳定，从而促进经济的中、长期增长。如果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长期滞后于经济增长，经济发展势必受到极大的阻碍。现在，我国人均 GDP 已经达到 1000 美元，已经加入 WTO。根据国际经验，这个阶段必须以公共服务为基础和平台，全面完善公共服务机制，才能实现社会与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否则，经济风险和社会风险长期积累的最终结果，将造成经济失控、社会失序和人们心理失衡，造成社会和经济增长的停滞与中断。

建设服务型政府与服务行政，是政府改革中行政模式的根本性转换。服务型政府的核心是：政府由原来的控制者的角色向服务者角色转换。政府不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统治和支配力量，而是转变为根据公共需要，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专门组织。政府服务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 2004 年 2 月 21 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讨班结业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公共服务就是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包括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发展社会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发布公共信息等，为社会公众生活和参与经济、政治、文化活动提供保障和创造条件。”从总体上来说，主要是营造社会经济发展的优良环境，提供能有效地满足社会公众多种需要的公共物品，对各项社会经济活动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制定保障社会安全和有序运转的各项规则等。

建设服务型政府对我国政府的改革来说，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又是一项极其艰巨和繁重的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政府改革的过程中，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职能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为我国中、长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总的来看，我国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还没有真正到位。在许多地方，政府仍然充当着直接的经济建设主体和投资主体的角色。在现实中，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的现象还严重存在。目前我国各级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还比较薄弱，远远满足不了人民群众对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为了加快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最为有效的途径是推进公共服务的创新。公共服务的创新首先是公共服务观念的创新。要认识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的关键在政府，政府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着眼去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改进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确定公共服务的项目，改善公共服务的生产和供给。还要树立公共服务的成本意识和效率观念，强化对公共服务的经济核算和预算控制。树立公共服务的公平意识和多样化观念，努力为不同群体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服务。其次，要努力推进公共服务体制的创新，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和供给方式的多样化。再次，要推进公共服务的技术创新，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提供公共服务。最后，还要推进公共服务的管理创新，实现公共服务的法制化和制度化，提高公共服务管理科学化的水平。

三、中国政府管理方式改革的目标

中国政府改革的第三层次的目标，是政府管理方式的改革。总的来说是要在政府管理中引入市场机制，借鉴“企业家政府”的做法，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政府”。

“企业家政府”或“市场政府”，是西方国家政府改革的一种基本取向。其基本内容，就是引入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的经营模式，以优化政府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促进经济增长，从而重新

赢得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政府改革中的这些做法，在实践中已经取得颇为显著的成效。但“企业家政府”或“市场政府”的提法，也引起激烈的争论。批评者认为，这是企业经营模式在公共管理中的简单复制，政府与企业只是在一些不重要的方面具有相同之处，而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两种社会组织。因此，以“企业精神改革公营部门”不能作为政府改革的治本之策。

政府与企业在性质上的不同是必须承认的。我们在将中国政府改革的第三层次的目标表述为建立“企业家政府”或“市场政府”时，并不是主张在政府管理中简单地复制企业的经营模式，而是在确定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目标的前提下，在政府管理方式上，借鉴企业精神和企业经营的做法，改革传统政府在管理方式上的弊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来是政府的主要任务，但在政府管理中，存在着计划经济的深深的烙印。这就造成政府既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最强大的推动力同时又往往成为最难于克服的阻力这种突出的矛盾。这就是说，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上提出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政治体制改革上则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政府的目标与之相对应。这样，一方面更能体现政府改革的市场经济导向，另一方面也更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政府的互动。可见，我国政府改革在管理模式上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政府的目标，比之西方国家更有其特别的意义。

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政府确定为政府在管理方式上改革的目标，这一层次目标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政府管理中倡导企业家的创新精神。

所谓企业家精神，就是追求应用创新方法使资源利用效用达到最大化的精神。建立“企业家政府”，就是要求政府要有创新精神和为此进行政府改革的勇气。要求政府成为有效利用资源达到效率与效能最大化的公共管理者。在政府改革中，培养政府官员和公务员的创新精神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从政府的管理方式来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政府本身就是史无前例的创新，政府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创新的广阔天地。为此，必须打破传统政府的结构惯性，激活政府官员和公务员的思想，运用各种创新策略去达到政府管理的目标。当然，仅靠政府自身自觉地培育创新精神是难于做到的。企业的创新精神产生于企业的土壤，产生于市场的选择和竞争机制。政府如果不去培育选择和竞争机制，不存在外部和内部的压力，创新精神在政府中就难于形成和生根。

2. 在政府管理中运用市场的选择和竞争机制，通过发挥市场机制来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所谓市场的选择机制，主要是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生产和提供方面来说的。在传统政府时期，公共产品的生产和提供完全由政府垄断，造成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成本高、效率低、质量差。在政府改革中，要努力推进公共产品供给和公共服务的体制创新，改变公共产品供给和公共服务主体一元化的体制，实现公共产品供给和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和供给方式的多样化。所谓公共服务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就是根据不同公共服务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由政府、民营企业和民间组织分别提供或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公共服务的多样化则要求根据我国目前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存在较大不平衡的情况提供不同的公共服务。对公共产品，可以分为核心公共产品和一般公共产品。核心公共产品只能由政府来提供，如国防、外交、国家机关管理、警察、国家安全和社会保障等。非核心公共产品，如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行业等，则应实行供给主体多元化。也就是说，对那些不具规模经济特征、进入门槛比较低的项目，逐步向民营企业和民间组织开放。通过委托服务、管理承包、特许经营、公共部门与民营企业或民间组织合作等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组织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对那些必须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也要在公共部门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内部竞争提高效率。对于仍要由公共部门提供的基础教育、卫生防疫等重大项目，则要加强监管，保障公正，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在政府管理中引进竞争机制，包括由政府组织竞争和对竞争进行

管理。政府应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竞争，如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承包等方式组织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的竞争、私营部门与私营部门的竞争。在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工作人员之间，都可以组织形式多样的竞争。对竞争进行管理，是政府的又一项重要职能。只有通过管理使竞争有序地开展，才能真正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否则，无序的竞争或政府的不适当干预，不仅不能正常地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还可能造成混乱或形成新的垄断。

3. 在政府管理中重视成本效益和投入产出关系，要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益。

在传统的社会管理中，政府与市场被看作是两个相互外在的领域。政府是公共权力机构，市场是私人活动的领域。两个不同领域的机制是无法相通的。所以，在政府管理中，成本效益机制不起作用。我们提出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作为政府改革的一个目标，就是试图将政府纳入整个市场体系中加以通盘考虑。邓小平早已指出：“政治工作要落实到经济上面，政治问题要从经济的角度来解决。”^{[2] (P195)} 政府行政属于政治领域，市场属于经济领域。政治领域的政府行政问题，通过引进经济领域的市场机制去解决，事实证明这是一条相当有效的途径。

我国以前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加上“左”的错误思想指导，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造成各级政府部门、官员和公务员头脑中成本意识、投入产出意识淡薄，对如何合理地科学地运用财政预算缺乏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政府的财政预算制度也逐步进行改革，特别是2000年提出财政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通过推行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科目、建立国库收付制度和完善收支两条线等财政改革，公共财政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但由于公共财政制度的改革直接关系到某些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利益，因而还存在较大的阻力，财政“软”约束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

公共财政的改革，其意义并不只是节省行政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实际上可以将其看作是政府行政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标志。只有实行严格的财政预算，才能有效地控制机构和人员的膨胀；才能扼制长期以来存在的部门职权利益化倾向；才能为政府职能转变提供坚实的财政基础；才能提高政府公共行政为公众提供服务的意识；才能增加公共行政的公共性与透明性，等等。我国政府改革在引进市场的成本效益机制和投入产出机制方面已经取得重大成果，开始走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的道路。当然，引入市场机制进行财政体制改革从总的来说还属起步阶段，在这个领域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然而，公共财政改革已经开始展现出政府改革深入开展的蓝图，坚定不移地进行这场改革，必将有力地促进政府改革各项目标的实现。

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的角度去思考中国政府管理方式的改革，涉及的面是非常广的。在政府改革中发扬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引进竞争机制、成本效益机制和投入产出机制只是其中的几项内容。还有如部分公共服务民营化、建立授权分权的管理模式、将重过程的管理变为重结果的管理、注重业绩测评、“顾客驱动”，运用政府的部分职能活动创造利润等等，都属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的内容。总的来说，由于社会管理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而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社会生活的许多具体方面都与市场息息相关，这些方面的改革也都可以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改革的视野范围之内。提出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为政府管理方式改革的目标，是大有文章可做的。做好这篇大文章，一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府管理模式才能建立起来。

[参考文献]

[1] 韦德. 行政法 [M]. 朗曼出版公司, 1982.

[2]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雨 童

中国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公共话语与研究方法

◎ 杨龙芳

[摘 要] 在湖北潜江、广东深圳和北京市的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中，公民个人自荐人大代表候选人从个人现象发展成为群体现象，受到学术界高度关注，并形成了四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即以人物为中心、以事件为中心、以历史为中心和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这四种研究方法虽然仅仅停留在话语上，但反映出学术界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分析的学理化深度。

[关键词] 人大代表 直接选举 案例方法 历史方法 制度方法

[中图分类号] D03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73-08

自 1979 年中国颁布新选举法，规定“直接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来，中国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一直处于缓慢进步过程之中，到 2003 年，公民个人自荐参选人大代表的个体现象在广东省深圳、北京城市地区演变成群体性的公民主动参与竞争人大代表选举事件，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被称为“深圳现象”和“北京现象”。从此，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成为中国社会的一个公共话语问题。

在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公共话语中，目前学术界形成了四种研究的基本方法，即以人物为中心、以事件为中心、以历史为中心和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这四种基本研究方法的区别，仅仅是相对意义上的客观存在，对于某个具体的研究者而言，这四种研究方法有可能同时存在。

一、以人物为中心的研究方法

中国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研究方法的初生形态是以人物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持这种研究方法的人，主要是活跃在地方媒体的新闻记者，他们着意捕捉选举中出现的风云人物，并将其视为中国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取得进展的“标志”。

媒体界新闻人士出于职业的敏感，一贯注重中国社会时政题材，潜意识地感觉到地方出现的选举新现象，在中国政治生活中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因此，每当县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来临之际，他们常常高度关注其发展态势。由于各地媒体特色差异，媒体界新闻人士看问题角度不完全一样，他们在报道县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时都自觉不自觉地将目光聚集到选举中的风云人物身上，着重报道参选者的社会身份、参选动机、价值取向、选举行为、竞选过程、选举结果，以便引起社会各界对参选者的高度关注，将公民社会的注意力引向发展中的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这是持以人物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最主要的积极作用。这些持以人物为中心研究方法的媒体界新闻人士凭借他们对各地选举进行报道的相对优势，总是最先了解到全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新情况、新态势，可以提供比较原始的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材料。

媒体界新闻人士由于受人大代表选举“常识知道不多”的知识局限，^{[1](P282)}不可能形成观察中国县

作者简介 杨龙芳，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深圳，518060）。

级人大代表选举问题的独特理论视角,其认知水平停留在“新闻报道”层面,缺乏学术价值。这是以人物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最大局限性。媒体界新闻人士的有些报道不够严谨,如《南方都市报》报道王亮是中国“首位独立候选人”,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首例”的说法至少是不严谨的。^[2]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中国以非正式候选人当选的首位县区级人大代表是曾建余。至于独立候选人一说更是错误的,“不管是不是选民自己提出的候选人,他们都是独立的。如果将选票之外的候选人称为‘独立候选人’,会给人造成一种误导——认为除此之外的候选人都不是独立的,都是钦定的,这显然不正确。”^[3]这一错误甚至影响到某些政治学学者的研究,如有的学者也将2003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期间所发生的诸多普通公民自主竞选人大代表现象概括为“独立竞选”现象。所谓独立竞选,是指由没有官方背景或政党背景的“民荐候选人”或“自荐竞选者”所实施的竞选行为^[4],所以上述说法显然是不恰当的。这说明以人物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学术研究的深远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二、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

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也可称之为案例研究方法,这是人大代表选举研究走向理论化的开端。持这种研究方法的人主要有两种类型的知识分子群体:一类是媒体界新闻人士;另一类是政治学学者和社会学学者。2003年潜江、深圳、北京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先后出现公民自发参与竞选事件,毫无疑问,这是中国民主政治进程中有意义的重大事件,在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人看来,它们是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民主故事”,可以采取“戏剧化”或“话剧化”的方式进行描述。

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学理性首先表现在它有极其鲜明的理论视角,把目光聚集到中国地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尤其是带有创新性和争议性的事件”。其次还表现为将各个独立竞选事件变成一个主题相对明确的案例。它注重对出现选举新现象的选区(独立投票区)的选举态势进行描述,帮助人们了解选区选举进程的来龙去脉,这对选举问题的深入研究无疑具有重要作用。再次,表现在民主故事的叙事过程中采用了“评论”、“批评”等话语形式,将新闻界记者或政治学者的“判断”、“分析”、“主观意见”注入到民主故事的寓意之中。^①

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将中国地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活动假设为一个过程。这个假设有助于发现不同选举事件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而有助于发现县级人大选举发展的内在“多发性”、“重复性”或“规律性”。但这种研究方法所使用的“系列化”和“逻辑化”技术却存在巨大的危险,即这个假设被无限地放大了。《南方都市报》记者苟骅较为典型地反映了这个假设人为放大的逻辑错误。如苟骅对2003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的精彩“案例”报道,苟骅曾回忆说:“作为首先采访报道‘竞选风云’的新闻记者,一幕幕细节仍历历在目,事件的原貌仍不断地在我的脑海中浮现,于是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把原有的采访片断缝织成一个承前启后的历史事件。”^{[1](P281)}这位记者采用的基本理性化技术是“系列化”和“逻辑化”。先将一个个案例进行“一个简单梳理,权且当作深圳‘竞选风云’的历史备案。”^{[1](P282)}接着是“按‘起因—发展—高潮……’这样一个逻辑顺序”,^{[1](P281-282)}为《新民周刊》写出了题为“深圳:竞选风起云涌”的综合性报道。这种做法为政治学界某些学者所模仿,如唐娟在“竞选之风起于罗湖”的案例纪实分析中公开承认引用了《南方都市报》苟骅文章的相关内容,保留了苟骅的“风云”隐喻,还进而提出“肖幼美效应”的观点,^{[5](P17)}以概括肖幼美之后深圳区级人大代表选举所发生事件的“群体性”。黄卫平教授也认为深圳2003年区级人大选举是“较大规模的群体性政治竞选现象”,^{[6](P17)}具有“高频性”和“多发性”两个特征。^{[7](P192)}邹树彬采取和苟骅同样

① 《南方都市报》记者苟骅以“麻岭插曲是改革积极因素”为题,对麻岭选举发表了明显的肯定性的评论。苟骅不仅独家披露外来女工陈彩琼成功当选区人大代表,“也是第一次对深圳区级人大代表选举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做法进行‘批评’报道。”苟骅:“没有结束的深圳‘竞选风云’——一位记者眼中的2003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竞选新现象”,见唐娟、邹树彬主编:《2003年深圳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2页。

的学理化技术，将深圳区级人大选举和北京区级人大选举联系起来，不同的是将荀骅的“风云”隐喻改变为“波澜”隐喻。^[8]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注意到了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过程中带有创新性和争议性的事件，使某些新闻记者和政治学者容易陷入将其看成是各个独立的事件，这就决定了这种研究方法不可能把握中国选举发展的整体发展态势。

三、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

在前两种研究方法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的第三种研究方法，即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持这种研究方法的人有新闻记者、时事评论者、政治学者、社会学者。同前两种研究方法相比，历史研究方法是一种学理化程度较高的研究方法。有强烈的方法论诉求、鲜明的问题导向、独特的理论假设、成熟的研究方法和严密的逻辑推理。试图从方法论的高度，认真地总结地方选举事件的历史经验，研究其主要教训，指出其普遍意义，揭示其内在的客观必然性，找出其值得推广的价值。^①

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有比较鲜明的问题意识，着重考察中国县级人大代表民主选举地方现象的历史定位、发展路径、介入方式、转型渠道。持这种研究方法的学者往往将特定地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事件的研究，同中国现代化性质、中国民主政治实践、中国整个历史背景相联系，将特定地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新现象无限制地放到现代中国民主政治实践的宏观进程中去考察，认为民主选举是中国政治发展核心，是中国从权威政治转向民主政治的重要管道之一。这种方法在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过程”假设基础上，受明确的问题意识影响，形成明确的理论假设。它保留了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过程”假设，还增添了四个全新的理论假设。

第一个理论假设是地方一小步等于中国一大步。这个假设涉及到中国县级人大代表民主选举发展的空间形态。世界与中国研究所研究员李凡，在评论 2003 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竞选现象时说：“深圳是一小步，在中国是一大步。”^{[9] (P363)}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假设特定地方的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同全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之间的关系是“局部”和“整体”的关系，或者是“地方”和“中央”的关系。认为特定地方县级人大选举突破，同全国县级人大代表在发展方向上是一致的，在制度演进上是“合拍”的；还认为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整体发展，是特定地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推广”、“移植”、“传播”、“累积”的结果。县级人大选举局部性无疑会影响到中国民主政治整体发展，特别是在技术空前进步、信息异常发达的情况下，这种影响会呈现强化趋势。但这个假设同中国政治发展空间形态的路径依赖不完全相符合。不同历史背景的国家有不同的政治空间扩张路径，中国政治空间扩张主要取决于中央对地方的高度敏感性，而不取决于地方对中央的冲击。这显然是同中国高度集权政治传统和地缘政治大国相关联的。中国是一个地缘政治大国，阻碍了中国政治发展中普遍性政治因素的正常成长，特别是政治的制度化因素的生长。地方权力层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过程中出现的新现象，往往是先采取压制、威胁等方式，直到压制不住时，才逐级向上汇报。早在 1992 年，四川泸州市的曾建余在区人大代表选举中，以“另选他人”的方式获 7000 多张选票而当选。此事惊动了全国人大，全国人大直接发传真确认了其人大代表的身份。^[10]深圳发生吴海宁罢免陈慧斌事件，深圳地方政府采取了不表态的做法，在深圳地方之外的媒体广泛报道之后，深圳地方政府才有所表态，全国人大也不得不派调研组来深圳进行调研。^[11]全国人大对地方人大选举的高度关心体现了中央对地方县级人大选举的高度

① 世界与中国研究所研究员李凡在 2003 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竞选案例学术研讨会上，建议“加快研究深圳选举的经验教训，因为基层人大选举改革到底能不能推广，目前还要看深圳事情的进展，深圳这个事情需要进行认真的总结。到底有没有普遍意义？到底深圳大学和文东社科院、还有中山大学要起很大的作用，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这件事对身在广东的这些人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真正的中国民主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看看有没有可能，看看是不是。能不能制造一点理论根据，或者制造一点方法论。”邹树彬：“‘2003 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竞选案例学术研讨会’会议纪要”，见唐娟、邹树彬主编：《2003 年深圳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95 页。

敏感。

第二个新的理论假设是行动比结果更重要。这个假设涉及到中国政治体制建构的传统、关系结构、代价机制和无政治行为。中国政治体制建构中的个人与国家一直处于紧张关系之中，现代中国政治仍没有摆脱中国传统政治的特有困境。公民个人和公共权力之间的力量总是按照“两极化”方式发展，弱小的公民个人力量变得日益弱小，国家官僚的力量变得逐渐强大。社会成为一个高度原子化的社会，官僚异化为一个巨大的“利维坦”，异化为一支外部社会“无法”约束的“自为”力量。一旦公民个人同公共权力发生冲突，公民个人必定陷入“一个人和整个国家机器的冲突”，政治民主化的代价就全部转化到公民个人之上，其结果必定是官僚政治道德的虚伪和公民个人的不参与行为。意识形态成为政治运行的核心机制，甚至是惟一的机制，公民不得不处于政治生活的边缘，甚至是政治生活边缘之外。在这样一个缺乏公民个人政治行为的社会，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就成为政治家与官僚合法化的仪式。公民个人敢于参与竞选的行为，不仅打破了仪式的神圣性，更重要的是将“无行为”政治变成“有行为”的政治。这的确可以说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新现象是行动重于结果，但我们不能将这个行动等同于选举制度变革，不能忽视政治关系结构调整的困难，更不能不充分认识到中国政治传统变化的艰巨性。

第三个假设是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简而言之“象征重于现实”。中国现代政治制度是一种文本制度和实际运行制度有较大区别的双轨政治制度，其价值符号和运行机制高度统一于意识形态之中。意识形态在其实际运行的同时，也将这种制度美化成完美无缺的政治制度，公民很难为它提供价值资源，以识别其内在的无效率问题和民主缺陷。惟有这种政治制度的合法性滑到最低点，即降低到体制内的公民个人都难以忍受的程度，公民个人就不得不参照文本表述对自己的固有价值进行取舍，向现有的政治制度提供价值资源，用来支撑公民勇敢的政治行为，不断地向同文本制度不相符合的现行政治制度因素“较真”或“找事”，这就极大地暴露了中国双轨政治体制所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中国现代政治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不断进步。在这个意义上，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所获得的局部发展是有其深远价值意义的。但这种理性价值符号意义不宜过于夸大，因为公民在政治选举中的价值理性会受到意识形态的“折射”。公民固有价值形态来源是多种多样的，有可能来自于幼年时代的生活体验，也有可能来自于对选举过程或选举现场的不义行为的愤怒。公民个人政治价值来源的不同决定其在意识形态和文本制度“折射”后残留量的多少。这些残留量有可能同意识形态和文本制度完全相一致，或者部分一致，或者同意识形态和文本制度完全相背离，或者是部分背离。

第四个假设是经济发展会带来政治民主。有的学者甚至还认为这是一种“内在的逻辑联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9] (P371)}这个假设实际上是承认公民参与政治选举是利益驱动的结果。政治参与的利益驱动问题，是意识形态高度操纵下的学术“不愿承认”的问题，但它却是一个客观存在的问题。公民参与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自身利益驱动的，目的是要促进自身利益，维护自己权利。公民是否参与选举，主要取决对参与选举的预期成本和收益的估量，公民个人有可能采取消极行为，也有可能采取积极行为。这个假设普遍认为公民参与选举的有效行为，是由“利益分化”和“利益聚集”综合作用决定的，至于“利益分化”和“利益聚集”如何具体影响公民个人的政治选择，却有不同的解释。第一种解释是公民个人不同利益的维护，不同利益的表达，“应该有意识地加以引导”，而“不是任其自由发展”。^{[9] (P377)}但利益是不太容易用个人理性之外的其它理性加以规范的，对利益进行“引导”也是极其困难的。这是因为民主不是“有意识的”利益引导的结果，而是经济发展的副产品。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在《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指出：“政治参与的扩大”“不是个人、群体或精英有意识地挑选中它的结果”，“更多的是作为社会—经济现代化的副产品”。^{[12] (P2)}第二种解释是从长时区的大历史出发判定经济发展必定带动政治发展，但这种判定不足以解释公民个人参与政治选举的具体选择行为。

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不仅有其理论假设，还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具体的研究方法，即博弈法和

比较法。

博弈法是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持有者经常使用的方法。在他们看来,民主是“一种利益关系的博弈”,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是一个竞选参与者、政治决策者、学者、公民群体、公民个人多种社会力量,在民主选举理念、民主路径选择等问题上进行不断博弈的复杂过程,是公共权力方不断让步,是公民力量不断增强的过程。公共权力的让步路径可概括为“破坏选举罪……组织宽容……错误纠正……积极鼓励。”其中组织宽容环节的出现极为重要。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的史卫民研究员以深圳王亮参加竞选成功为例,说明了组织宽容环节的重要性。王亮参加竞选成功,标志着公民竞选从“警察干涉”过渡到“组织部门宽容”,给了候选人登台表演的“一个正常机会”。^{[9](P359)}通过这种博弈方法我们还意识到中国公共权力与公民社会之间存在民主选举理念差别,民主认知还有待价值整合。公共权力方认为要创造社会主义特色的民主选举,这个选举既要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美好愿望和理论实践,同时也要避免西方民主选举的各种弊病。公共权力方希望有“一个完美的、可控制的、不走偏听偏差的选举,很漂亮,而且不存在不确定性。”公民个人、特别是公共知识分子主张“扩大不确定性,就是要给它更多的东西,这两者有很大的沟壑。”^{[9](P364)}公共权力同公民社会的博弈还受中国政党政治制约。中国政治是下层政治或者说是与社会反抗联盟直接相关的政治,民族精英同社会下层结盟是其基本特点。但这种结盟有其局限性,并导致了现代民主政治两条不同的发展逻辑,即激进主义逻辑和现实主义逻辑。为了广泛动员社会各种力量,政党、精英在夺取政权前不得不向社会承诺发展民主,给社会开出一本厚厚的民主支票,但在夺取政权后出于执政的内在压力,意识到民主的要求过高,不得不放慢民主的步伐,民主承诺成为口号,这就直接引起社会不满,社会要求兑现民主承诺,政治激进主义就成为中国现代政治发展的内在逻辑。同激进主义政治逻辑同时存在的是现实主义政治逻辑,现实主义政治逻辑主要来源于利益、权利,来自于自我利益的实现,这种政治发展逻辑要求公民个人更关注身边的事情,更关心自我利益的实现,更注重步骤、次序、机制,通过一连串的政治行为来改变政治关系和政治行为规则,通过一连串规则改变中国整个政治制度、政治架构,最后向真正的政治民主转变。对于中国民主政治实践来说,第二种逻辑可能关系到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根本性转变,是一项持久的政治实践。

比较研究法包括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从纵向比较而言,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的人大代表选举和20世纪末21世纪初的人大代表选举有许多不同,一是民主选举所依托的社会组织不同,先前选举主要出现在“高校、知识分子团体”,现在的选举主要出现在“普通的社区里”。二是候选人与选民之间的关系不同,先前“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当作总统选举来搞”,候选人同选民没有直接联系,现在参与主动竞选的候选人都有其明确的目的,和周边的生活很贴近,跟选民很贴近,部分选民还成为其坚定的支持者。三是政治诉求不同,先前政治诉求带有理想色彩,主动参与竞选的人从“天下意识”出发,胸怀拯救中国之志,现在政治诉求则带有极强的具体利益要求。历史研究方法在进行纵向比较研究的同时还进行横向比较研究,横向比较研究的重点是比较不同地区之间民主选举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诸如2003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同北京人大代表选举进行比较。相同点在于公民自主参政的社会基础、政治氛围、合法空间、话语平台和价值资源,重在分析改革的市场化取向及其演进,社会利益多元化与多元利益表达的政治化,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长足进步,领导层执政理念与施政方式的转变,开放、互动的公共舆论空间的初步形成。不同点在于各地公民自主参政的制度环境、竞选氛围、竞选者的背景和动机有差异。

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有比较成型的观点,如标志说、民主渐进论、民主阶段论、民主增量论。持这种研究方法的学者认为,深圳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民主故事的寓意是带有政治动向的一个标志。这种动向性的标志首先是社区型民主开始向政权型民主转变。社区型民主有了充分的发展,累积了10年沉淀,现在正扩展到政权体系内部,特别是扩及到乡镇政权。由公民推选执政党的基层党委书记的寓意是极其深刻的,即过去那种被高度控制的政治资源越来越向社会大众开放。其次是从指定型民主

向竞争型民主转变。过去候选人通常都是由组织安排和指定的,“另选他人”往往属于政治另类,但恰恰这些政治另类在整个民主进程中往往起到冲击旧体制的作用,带来整个乡村民主政治的根本性变化。再次是从动员型参与向自主型参与转变。由于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公民脱离了单位体制结构的控制,有了独立、自由的个人身份,不约而同的走向了自主参与政治的道路。持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学者还认为,这些新的选举现象预示着中国县(区)民主选举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有的学者认为地方人大代表选举突破预示着中国制度建设进程“加快”,一个更完善、更规范的选举制度会“呼之欲出”,为未来的选举法、组织法的修改做了一个很好的“铺垫”。

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局限性是它对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提供了一个超过“事实性描述”的“期待性评价”,这是因为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存在淡化民主的理念和弱化选举的民主目标的强烈倾向。持历史研究方法的学者往往置民主的终极价值和目标于不顾,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中的细小进步唱赞歌,并赋予这种价值缺失以一种外表合理的理想主义外衣,这对一个长期处于政治冷漠的社会、强势的公共权力来说,是一种莫大的精神催眠。这种局限性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历史研究方法对“现代民主政治的整个根本问题”的理解和把握存在“认识偏差”,也表明历史研究方法对整个民主政治健全发展的可能空间的“选择错位”。^{[9] (P377)}持这种研究方法的学者在中国政治学的知识演进中,扮演着预言家或空想家的角色,不断地留给世人一个又一个美好的民主梦想。

四、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

同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一样,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是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方法中一种学理化程度相当高的方法。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同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有同样的问题指向,它们之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理论假设、具体研究方法、基本结论之上。同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相比,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成熟程度弱于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是一种有待完善的研究方法。

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有自己独特的理论假设,它首先假设民主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实验”的过程。这个假设强调民主发展是一个经验问题,而不是一个纯理论的逻辑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指出,“民主其实是个经验的问题,跟法律是一样的,它并不是一个逻辑问题,逻辑是很多学术性的看法。”^{[9] (P370)}这个假设比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更为深刻,不是重视经验教训“总结”的认知过程,而是强调“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的“选择”过程。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经验”假设肯定了个人自由意志,指出民主的实现主要靠个人从价值深处加以“选择”,付诸于行为上的“努力”。

同第一个假设紧密相关的第二个假设是将民主的发展过程设想为一种“公共生活方式”。这个假设的重要性不在于它承认民主是一种制度,而在于它是从公共和私人角度揭示了民主制度之下的深厚基础。民主制度是建构在一种良性的公共生活方式之上,而这种良性的公共生活方式只能是一种以竞争性、自主治理为基础的公共生活方式。除了这种公共生活方式之外,其它公共生活方式都不可能为民主制度提供肥沃的土壤。

第三个假设是民主政治就是程序政治。这个假设承认政治是一个活生生的动态过程,是由一系列行为组成的。没有严密而系统的组织程序规则,任何政治主体的政治行为都不可能受到制约,任何政治制度都有可能失效。这个假设特别强调程序的封闭性,任何个人的政治活动都必须严格限定在程序规定的辐射范围内活动。

第四个假设是中国民主发展路径是从边缘改革到中心改制。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认为,深圳、北京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现象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从过去的安排性民主走向未来的以竞争为核心的民主实践问题。面对这个问题,持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学者往往从中国改革开放的整体路径中寻找答案。中国的改革是沿着从比较边缘改革到核心改制的路径发展的,特别是中国农村改革更是这样一种路径。像农村改革一样,中国民主发展也应是一个从边缘改革到核心改制的过程。

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立足于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新实验”这个基本判断之上，认为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新实验”，为中国政治学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这不仅表现在为中国政治学提供了思考机会，还表现在为中国政治学提出了很多研究课题。除了政治科学的思考外，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特别重视从立宪角度研究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这是制度研究方法在方法论上的独特之处，它要求研究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应超越三个利益，即超越当事人利益，超越官员私利和超越研究者个体私利，进而思考整个社会的公共生活秩序。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独有的“立宪角度”还赋予其研究方法鲜明的价值判断，弥补了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价值缺失的局限性，从根本上消除了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理想主义光环，回到了真实选举的价值体系的“本原”。在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持有者看来，民主选举至少包括四个要素：选择、周期性、平等和自由。这四个基本要素是相互联系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要素中包含了第三、第四个要素。其中选择要素具有优先性和首要性，是最为关键的。选举必须是选择性的。从选民的角度看，在两个候选人当中选一个那可称为选举，只有一个候选人的选举，则只能叫做拥戴或推举。那么，从候选人的角度看，两个以上候选人必须竞争，没有竞争就不叫选举。这样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就在一定意义上恢复了县级人大代表民主选举的价值理念和民主目标。

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具体表现为跨学科研究方法和文化研究方法。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特别强调跨学科研究方法在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中的重要性，强调政治学和法学应建立一个学术共同体，在适当的场合或通过合理的渠道呼吁修改选举法和各地选举法的实施细则，以保证制度设计和程序设计的合理性。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揭示了中国选举法存在原则（普遍、公开、平等、秘密）虚化，候选人提名的黑箱操作合法化，即酝酿、协商、讨论，选举程序修订出现严重的“退步”现象。由于中国选举法的这些不足，持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学者，将研究集中在提出一个比较系统的修改选举法的建议，或整理出一个现行选举法的修正案，或形成一个选举法典。除跨学科研究方法外，文化研究方法是另一个具体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认为存在独特的选举文化，像其它文化一样，选举文化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中国当代的选举文化主要体现为从“举手文化”到价值文化的变化。

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在评价中国地方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绩效上，比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更务实、更客观、更冷静。换言之，与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研究者相比，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持有者是理想上的价值主义者，行动上的保守主义者，他们更珍惜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点点滴滴的进步。从价值的高度，肯定公民主动参与选举竞争是民主政治的“支点”。公民主动参与选举竞争对基层政治的介入和基层权利结构的变化，会产生一个结构性的调整的可能性，但对这种结构性变革的期待不能太高，“因为毕竟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结果对竞争性选举来讲，它是一个过程，是一个长波的东西，而不是一个短期的状态。”^{[9] (P384)}出于对中国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估价的谨慎考虑，有的学者指出公民群体参与竞选县区级人大代表，仅仅是拉开中国选举游戏规则的一幕，游戏还没有开始。特别严谨的学者将公民群体参与竞选县区级人大代表形象化地概括为“一个非常嫩的幼芽。”^{[9] (P380)}

中国学术界研究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四种基本研究方法，目前主要停留在话语上，还没有上升到文本上，并较为明显地反应了学术界对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分析的学理化深度。以人物为核心的研究方法是中国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研究方法的初生形态，以事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则是走向学理化研究的开端，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是一种学理化程度较高且比较成熟的研究方法，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是一种学理化程度相当高的方法，但却有待完善。这四种基本研究方法之别是相对的，不宜过分夸大。特别是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和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差别显得更加细微，甚至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路径上还有许多一致的地方，这就是在思维上夸大了民主发展过程中的理性因素，在民主发展路径上夸大了社会民主的功能。在民主的思维层面，我们一定要高度关注制度演

进过程中的非人为因素，即无意识的自然因素。考虑到中国政府结构是“一个多层级政府的结构”，制度演进中的自然因素会更多，会加剧民主政治发展的无意识因素，民主选举的发展路径并不是个人有意的或者某一部分人有意的结果。我们必须高度关注现代化过程中经济与政治关系的复杂性，不能将两者之间的关系简单化，更不能将经济与政治关系简单化为一种线性关系，而要看到经济和政治之间的相反关系。有的学者的研究成果业已证明，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同公共组织资产负债资产化有很大相关性，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结论。

社会民主推动政治民主。以历史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持有者无疑有这种强烈的倾向，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方法的持有者也有这种倾向。大多数政治学者都倾向认为中国民主发展过程是一个双向作业的过程，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进程很可能将来是上下相互配合的过程，由上面的宪政改革和下面的基层民主的运作互相推动。中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进步从宪政层面要求修改选举法，要求人大的选举功能重新定位，通过宪政层面的法律修改、变动，进一步推动地方区域的民主化进程，这样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双向配合、渐进积累，推动中国宪政民主体制的完善。社会民主推动政治民主倾向可以说是中国政治学者中根深蒂固的倾向，有强烈自由主义倾向的制度中心研究方法学者也倾向承认公民主动参与选举竞争，“对基层政治的介入和基层权利结构的变化会产生一个结构性的调整的可能性”。但也有极少数的学者指出，民主是“从上层、从基本法律及宪法出发，而不是从基层和部门法出发。”^{[9] (P377)}

[参考文献]

- [1] 苟骅. 没有结束的深圳“竞选风云”——一位记者眼中的 2003 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竞选新现象 [N]. 唐娟, 邹树彬主编. 2003 年深圳竞选实录 [C].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
- [2] 周虎城. 王亮不是“首位人大独立候选人” [N]. 南方都市报, 2003-05-23.
- [3] 陈杰人. 王亮当选引争论: 独立候选人是与非 [N]. 南方都市报, 2003-05-23.
- [4] 黄卫平. 群体效应的启示 [N]. 南方周末, 2003-05-29.
- [5] 唐娟. 竞选之风起于罗湖 [N]. 唐娟, 邹树彬主编. 2003 年深圳竞选实录 [C].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
- [6] 黄卫平. 前言 [Z]. 唐娟, 邹树彬主编. 2003 年深圳竞选实录 [C].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
- [7] 黄卫平, 唐娟, 邹树彬. 2003 年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现象的政治解读 [A]. 唐娟, 邹树彬主编. 2003 年深圳竞选实录.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
- [8] 邓飞, 竹本, 邹树彬. 大陆 2003 民选波澜. 凤凰周刊, 2003-12-05.
- [9] 邹树彬. “2003 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竞选案例学术研讨会”会议纪要 [Z]. 唐娟, 邹树彬主编. 2003 年深圳竞选实录.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
- [10] 闵捷. 曾建余: 竞选出来的代表 [N]. 中国青年报. 2002-01-14.
- [11] 苟骅. 全国人大来人调研 [N]. 南方都市报, 2003-06-17; 李伟雄, 詹了光. 全国人大调研深圳区级人大选举新情况 [N]. 法制日报, 2003-06-18; 曾璇, 任宣. 深圳区级人大选举“新闻”迭出引来全国人大注目 [Z]. 新华网, 2003-06-16 16:46:00.
- [12] 唐娟, 邹树彬主编. 2003 年深圳竞选实录.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雨 童

当代中国农民政治态度的定量研究

◎ 郭正林

〔摘 要〕中国农村的非集体化改革以来，在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社会开放化的不断洗礼下，农民的政治心态正处于从传统臣民文化向现代公民文化转变过程之中，其权威认同呈现出双因子结构。调查发现，尽管农民对村民选举实际效果的评价没有预期的高，但这并不表明他们对民主发展前景缺乏信心。农民是民主的支持者，被访的大部分农民希望乡镇长、县市长能够直选。因为直选出来的干部更值得信赖，更热心为老百姓服务，更敢于抵制上面的土政策。

〔关键词〕中国研究 农村政治 民主选举 政治态度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5) 05- 0081- 05

农民的政治态度是其政治心态、权威认同以及民主信心等政治心理素质的综合形态。制度化了的村委会选举，既改变着村庄的权力配置及其运行，也集中体现了农民的政治态度取向。本文依据笔者于 2004 年在全国 9 个省区所完成的 2234 份问卷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村委会选举过程中的农民的政治态度进行了定量研究，试图分析农民对村干部的态度及对干群关系的评价，并揭示农民的权威认同心理及其对民主前景的信心。

一、农民青睐什么样的村干部？

选举中的农民会把选票投给谁？这集中反映了农民的政治态度取向。过去，村干部基本上是由乡镇培养和选拔任用的，农民没有发言权，最多是参与“民主测评”而已，而“民主测评”的结果不公布，能否影响村干部人选，群众也不知道。村民直接选举制度进入乡村之后，村民对“当家人”拥有了最终发言权，农民的民主权利在投票的过程中变得真实起来了。可以说，村民

直选是农民群众最普遍的民主实践，也是村民自治最显著的制度绩效。

农民选什么人？什么样的人最有可能当选？当农民群众在生活 and 工作中遇到实际困难的时候，他们首先会想到谁，找谁寻求帮助？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调查分析，能够测量出农民的政治取向。表 1 反映了农民对村干部素质的评判。

表 1 农民对村干部素质的评判 (%)

N= 2234 (人)

重要程度排序	一	二	三	合计	缺省值	总计
能带领大家致富奔小康	65.5	11.9	5.4	82.8	17.2	100.0
敢为村民说话	49.6	25.3	6.5	81.5	18.5	100.0
办公公道	44.9	25.7	8.2	78.8	21.2	100.0
忠厚老实，待人和气	14.1	34.5	19.5	68.0	32.0	100.0
敢抵制土政策	11.9	28.3	18.8	59.0	41.0	100.0
可靠的自家人	4.3	12.4	26.4	43.0	57.0	100.0
是党员	8.5	13.8	26.2	48.6	51.4	100.0
年富力强	7.1	22.0	27.7	56.8	43.2	100.0
有学历知识	16.7	21.6	26.0	64.2	35.8	100.0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在农民对村干部素质取

作者简介 郭正林，中山大学政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510275)。

舍的评判标准中，排列在“第一重要”的，是“能带领大家致富奔小康”（65.5%）、“敢为村民说话”（49.6%）和“办事公道”（44.9%），这表明农民有很强的“经济能人”取向和公平要求；排在“第二重要”的是“忠厚老实，待人和气”（34.5%）和“敢抵制土政策”（28.3%），表明农民十分看重领导人的品质以及敢为平民利益鼓与吹的“包公精神”；“第三重要”的是“年富力强”和“有学历知识”，同时“可靠的自家人”也占了较大比重。这说明，农民一方面开始看重知识文化，另一方面，其文化观念还受传统血缘亲疏观念的影响。

表2是对村干部素质的因素分析。经过因子提取处理，显示有三个因素存在。我们分别将之命名为“能力因素”、“品性因素”和“资格因素”。能力因素包括素质1到素质3，“品性因素”包括素质4到素质6，“资格因素”包括素质7到素质9。从表2的数据来看，村民对村干部的能力因素要求比较全面，“带领大家致富奔小康”、“敢为村民说话”和“办事公道”都具有同等重要性。对于品性因素，村民更看中“可靠”这一点，无论是“自家人”还是“忠厚老实”都强调这一点。“敢抵制上级的‘土政策’”对品性因子的贡献最低（0.209），说明农民比较看重村干部同政府的合作而非对抗。最后，村民比较看重“年富力强”这一体质条件。

表 2 村干部素质分析（经过旋转）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素质 1 带领大家致富奔小康	0.634	- 0.204	3.061E - 02
素质 2 敢为村民说 实话	0.659	- 2.579E - 02	0.157
素质 3 办事公道	0.632	3.386E - 02	- 6.468E - 02
素质 4 忠厚老实	- 4.626 E - 02	0.587	0.554
素质 5 敢抵制“土 政策”	- 7.519 E - 02	0.209	- 0.887
素质 6 可靠的自家人	- 0.116	0.724	- 6.546 E - 02
素质 7 中共党员	- 0.557	- 0.209	8.774 E - 02
素质 8 年富力强	0.584	- 0.386	0.163
素质 9 有学历知识	- 0.298	- 0.620	0.152

值得注意的是，在农民的政治取向中，“党员”资格排在了“第三重要”的层次。在整体上，仅 48.6% 的人选择“党员”，排在倒数第二位。

这同党员先锋模范地位的政治要求存在较大反差。那么，村干部该不该是党员？党员与群众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什么不同？表3是调查结果：

表 3 选择党员村干部的态度分组

政治面貌\选项	村干部应该是党员 (%)			频次
	第一重要	第二重要	第三重要	
党 员	25.1	31.0	43.8	203
团 员	10.4	29.9	59.7	144
群 众	16.7	27.9	55.4	699
总 计	17.5	28.8	53.7	1046

注：政治面貌与选党员做村干部的政治取向之间的 G 系数相关性为 0.111 (显著度 0.035)

表3显示，党员与群众在选择党员做村干部的取向上有明显分歧。党员选“党员”的比群众选“党员”的多了近1倍的人，而不选党员的群众比党员多了近20个百分点。农民的政治面貌与农民这种政治取向的 G 系数为 0.482 (显著度 0.000)。由此提出了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如何才能提高党员在农民群众心目中的政治地位，或者说农村党组织如何建设才能跟上基层民主发展的步伐，真正成为农民信赖和追随的先锋模范队？

二、农民权威认同的双因子结构

当农民遇到危难或者说遇到难以解决的困难时，第一时间想到的是求助于政府、村级组织还是亲戚朋友、家族长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仅反映了被访者的危难求助取向，更反映了村民的权威认同结构。表4反映了被调查者危难求助的行为取向：

表 4 农民的危难求助行为取向

求助的对象	频次	百分比	综合百分比
村支书	742	36.5	15.7
村主任	617	30.3	13.0
其他村干部	380	18.7	8.0
亲戚	1089	53.6	23.0
朋友	906	44.6	19.1
家族长辈	602	29.6	12.7
乡镇干部	273	13.4	5.8
不知道找谁	128	6.3	2.7
合计	4737	233.0	100.0

表4显示，亲戚朋友、家族长辈仍然是农民的主要求助对象，表明村内权威在很大程度上维系于血缘和亲缘社会网络。村民对这个社会网络的开发利用也就形成了村落传统的社会资本。其次是村级组织，村支书和村主任的被求助率分别

达到 15.7% 和 13%。而乡镇干部的求助率只有 5.8%，表明乡镇干部对农民的直接援助不多，同农民的心理距离不小。因素分析表明，村庄公共权威呈现出双因子结构，见表 5

表 5 村庄社会权威的双因子结构

对因子的贡献项	因子 1 正式权威	因子 2 非正式权威
村支书	.784	-.112
村主任	.799	-.130
其他村干部	.597	-.104
亲戚	-.145	.826
朋友	-.7823E-02	.808
家族长辈	-.172	.482
乡镇干部	.326	-.226

由表 5 可见，村庄社会权威明显存在两个因子：正式权威和非正式权威。因素分析显示，村支书、村主任及其他村干部构成村庄的正式权威，亲戚、朋友、家族长辈构成村庄的非正式权威。乡镇干部没有构成村庄的权威因子，而且对村民的正式和非正式权威认同的贡献都不明显。也就是说，农民权威认同心理中，乡政权处于弱化的地位，这是当政者要高度关注的问题。

三、农民对党群干群关系变化的态度分析

改善农村党群干群关系一直是中央农村工作的焦点之一，“三农问题”成为国家政策的重中之重，莫不与此紧密相关。近些年来，中央和各地推行的减负增收的惠农政策、精兵简政的改革措施、固本强基的组织建设、村民选举与政务公开的制度措施等等，其政治目标都是为了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加强和巩固执政党在农村社会的政治基础，以适应市场化、民主化及流动化的农村社会新形势。那么，农民又是如何评价变化中的干群关系呢？表 6 是笔者的问卷分析结果：

表 6 农民对三个时期党群干群关系的总体性评价（%）

	人民公社时期	大包干时期	村民自治时期
好	35.4	31.6	51.9
不好	11.3	22.2	17.5
不知道	38.3	30.6	19.4
合计	85.0	84.4	88.7
缺省值	15.0	15.6	11.3
共计	100.0	100.0	100.0

从表 6 可以看出，51.9% 的被访问者认为村民自治时期的党群干群关系好，比人民公社时期和大包干时期多了 15-20 个百分点。我们也

注意到，生长在不同时期的农民，对于干群关系有不同的个人感受，老年村民也许更留恋他们的青春岁月而影响其对干群关系的评价。表 7 综合反映了不同年龄段的被访者对不同时期党群干群关系的评价。

表 7 不同年龄段的被访者对三个时期党群干群关系的评价

年龄段	人民公社时期%	大包干时期%	村民自治时期%	分组统计
18岁以下	22.2	16.7	61.1	1.4
18-30岁	22.2	23.6	54.2	17.0
30-45	28.8	26.6	44.6	38.7
45-60岁	33.3	27.6	39.1	33.3
60以上	36.6	29.1	34.3	9.6
合计(频次/百分比)	789/29.9	701/26.5	1153/43.6	-/100.0

注：表中的百分比是被访者认为相应时期“干群关系好”的回答。

既然被访者多数认为村民自治时期的党群干群关系比过去好，那么这同村民选举制度的实施有什么内在的关系呢？我们在问卷调查中设计了两个相关的问题。一是直接提问村委会选举是否有助于改善干群关系，结果 40% 的被访者明确表示有促进作用，39% 的被访者表示不清楚有没有这种效果。二是询问实行村民自治之后，乡镇政府与村级组织的关系变化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8

表 8 被访者对乡镇政府与村级组织的关系的评价

村民自治对乡/村关系变化的影响	频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密切了许多	382	17.1	17.6
有些改善	798	35.7	36.8
变差了	209	9.4	9.6
说不清楚	778	34.8	35.9
合 计	2167	97.0	100.0

从表 8 可见，认为实现村民自治后，乡镇政府与村级组织的关系密切和改善的被访者分别为 17.1% 和 35.7%。还有将近一半的人对此表示悲观或模糊。为加强乡镇政权同村级组织的联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国大部分乡镇都推行了“包村干部责任制”，要求下到村庄的乡镇干部，协助农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开展基层党建和村民自治工作，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根据我们的问卷数据，有 59% 的被访者不知道“包村干部”是谁。而那些表示“知晓”的被访者对“包村干部”的评价如表 9 所示：

表 9 农民对“包村干部”的评价

工作评价	频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踏实肯干,一心为群众排忧解难	352	15.8	25.9
有一些帮助,但心思不全部放在村里	471	21.1	34.7
华而不实,做表面工夫	197	8.8	14.5
徒有虚名,很少下村	336	15.0	24.7
缺省值	876	39.2	100
总计	2234	100.0	-

表 9 显示, 被访村民对“包村干部”的评价不高, 有 21.1% 的人认为其有些帮助, 但并非一心为群众服务; 只有 15.8% 的被访者认为“包村干部”是踏踏实实为群众排忧解难的, 批评乡镇干部工作作风“华而不实、徒有虚名”的不在少数。

四、农民对民主发展的信念与支持

村民选举和村民自治是国家自上而下推行的民主制度建设。这一制度供给的理论前提, 就是假定民主选举是绝大多数农民群众所欢迎的, 是实现和维护农民民主权利的制度化渠道。那么, 参与其中的农民群众对农村民主选举的实际支持程度又如何呢? 根据我们的问卷调查, 村民对民主政治的支持程度比较高, 公民意识正在形成和加强, 见表 10

表 10 农民对民主政治的信念与支持程度

被访者所支持的观点	频数	单项百分比	综合百分比
选举出来的村干部更值得信赖	1520	69.0	10.6
选举的干部比任命的干部更敢于抵制“土政策”	1228	55.7	8.6
选举的干部比任命的干部更热心为百姓服务	1434	65.1	10.0
选举的干部比任命的干部更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397	63.4	9.8
选举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没有补贴也应积极参加	1538	69.8	10.8
乡镇长应该实行直接选举	1369	62.1	9.6
比乡长更大的官也应该让老百姓来选举	1584	71.9	11.1
村民选举没什么好处, 反而使政府关心更少了	998	45.3	7.0
村委会选举是“认认真真走过场”	1478	67.1	10.3
合计	14290	648.7	100.0

表 10 显示, 村民群众呼声很高的是“推选党支部候选人”和“选举比乡长还要大的‘官’”。所谓比乡长还要大的“官”, 就是县长、市长级别的领导人了。这表明村民群众对直接选举制度从村级提升到乡级、县级甚至更高层次的发展趋势是有信心的。然而, 67.1% 的被访者表示, 村委会选举在走过场, 是形式主义的选举, 因而有 45.3% 的被访者认为村民选举没有实际意义。但是, 大部分被访者认为选举出来的

人值得信赖 (69%), 认为他们比任命的干部更敢于抵制“土政策” (55.7%), 更热心为村民服务 (65.1%), 更能够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63.4%)。更重要的是, 近 70% 的被访者认识到选举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没有补贴也应该积极参加。这表明农民的公民意识在加强, 村落文化正在从臣民文化向公民文化转变, 由此彰显了草根民主塑造公民性格的力量。

五、结 论

在笔者所调查的 2234 个农民中, 70% 以上只有小学文化程度。自 1987 年《村委会组织法》(试行) 颁布以来, 全国所有的农村都进行了民主的选举, 千百万农民正在实践着社会主义民主。这种直接广泛的民主实践, 不仅培植了中国民主进程的土壤, 而且塑造着农民的民主性格。尽管农村选举的制度规则还存在许多瑕疵, 实践过程也存在形式化的毛病, 但我们不能吹毛求疵, 更不能因噎废食。民主的种子一旦播种于广阔的农村天地, 就会在农民的心中生根、发芽, 开花结果。

农村非集体化改革以来, 在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社会流动化的冲击下, 农民的权威认同呈现出正式权威与非正式权威并存的双因子结构。分析表明, 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是农民认同的正式组织权威。然而, 乡政权的影响力却在弱化。农村的非正式权威具有民间性和传统性, 农民的这种权威认同是以亲缘 - 血缘关系为基础, 以家族互助、邻里互助、亲友互助等民间交往为载体的。而且, 在很大程度上, 村庄权威的功能及其运行均维系于村落传统社会资本的开发和利用。农民权威认同的双因子结构对村民选举的过程及结果具有深刻影响。

就村干部的能力、品行和资格来看, 农民最看重村干部“带领大家致富奔小康”、“敢为村民说话”和公平处事的能力; 忠诚可靠的品行; 年富力强的资质。农村党员在农民心目中的地位并不高, “党籍”不再是人们进入村庄权力精英阶层的门槛。分析还表明, 公开、公平、公正的竞选, 有助于改善农民同村干部的关系。而要加强

和改善政府同农民的关系，必须提高农村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而不是华而不实的宣传教育。

同民主期望相比，农民对村民选举和自治制度实际效果的评价并不高，近一半的被访者的主观认识是，实行村民自治有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公共责任的弱化，表现为对农村和农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投入的减少。但这并不影响农民对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的信念和信心。我们的调查分析显示，农民已经不满足于村委会直选选举，62%的被访者认为乡镇长应该实行直选选举；72%的被访者认为县长、市长（比乡长更大的官）都应该让老百姓来选举。农民普遍认为，选举出来的干部更值得信赖，他们比任命的干部更热心为老百姓服务，更敢于抵制上面的“土政策”。

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中国农民对加快民主步伐的信念和信心。正是这样的民主信心和民众支持，中国的民主化进程才有了坚实的支撑。

附录：样本特征描述

本项问卷调查于 2004年上半年在全国 9个省区同步进行，每个村平均调查了 100个样本。具体分布见附表 1：

附表 1 调查对象分布情况

地点	广东	广西	湖南	江西	湖北	安徽	山东	陕西	宁夏
村个数	11	1	2	1	1	2	1	1	1
人数	1242	104	186	112	126	205	114	65	80

在所调查的 2234个样本中，男性占 69%；女性占 31%。最小年龄 15岁，最大年龄 82岁，平均年龄 40.17岁，年龄的众数值是 30－45岁（占 40%）。被访者的文化程度特征是：脱盲或以下占 25.3%；小学占 47.5%；初中占 22.7%；高中占 4.4%。政治面貌状况是：中共党员占 16.5%，团员占 12.3%，群众占 71.2%。被访者的职务面貌是：普通村民占 81.9%；村民小组长占 5.4%；村民代表占 5.8%；村干部占 6.9%。

被访者农业收入比重结构及农民负担情况见附表 2和附表 3

附表 2 被调查农村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分组

比重区间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30% 以下	1518	67.9	70.7
30－70%	474	21.2	22.1
70% 以上	156	7.0	7.3
小计	2148	96.2	100.0
缺省值	86	3.8	—
合计	2234	100.0	—

附表 3 被调查农村的农民负担分组

农民上缴占家庭收入比重的区间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低于 5%	1605	71.8	74.7
5－10%	380	17.0	17.7
10% 以上	165	7.4	7.7
小计	2150	96.2	100.0
缺省值	84	3.8	—
合 计	2234	100.0	—

责任编辑：雨 童

· 历史学 ·

中国历史思想中的文化多样性观念

◎ 何 平

[摘 要] 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常把文化视为一个社会独特的生活方式的总和,认为其中所包含的信念、价值规范和知识体系构成该民族特有的传统。本文从另一角度,即一国文化的内部多样性和差异,以及外来文化因素在一国文化演化中的意义,对中国文化史进行了回顾。作者特别讨论了近年来海外社会学研究中的两个重要概念“hybridity”(文化杂陈)和“hybridization”(文化交融)在中国历史思想中的体现,认为中国古典思想中的“和而不同”理念是对文明必然冲突论的反驳。

[关键词] 文化理论 中外关系 文化融合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86-09

经济全球化使物质产品、精神产品以及人员在世界范围内流通,带来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文化交流,各国文化的相互影响和适应大大加强。一国内部日益增多的他国文化因素,传统与现代,本土和外域文化因素的混杂,使区域和民族文化的纯净性受到空前的挑战。人类文化这种现象受到社会学家和跨文化研究学者的日益关注。描述和分析这种现象的两个概念“hybridity”和“hybridization”变得重要起来。

文化混杂(cultural hybridity)的概念是对旧文化概念的修正。旧文化概念把文化视为一个藉以界定整合社会实践的规范准则,这些准则使该社会能维持连续的社会认同,并把自己的生活方式与其他社会的相区别。这些具有独特性的文化价值观的传播和被遵守的范围也同该社会的疆域重合。新的关于一个文化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表现为多种异文化因素的杂陈的观念是对旧文化概念关于民族文化具有整体性观念的挑战。大多数文化是由本外文化因素混杂而产生的文化变体的观念也是对存在所谓“国粹”或纯净的文化传统的观念的解构。

文化变异(Hybridity)可以是多种文化认同而出现的后果,也可以是文化融合过程中的状态。文化异变可以有三种表现形式:(1)外来文化的融入使社会认同出现差异。(2)异质文化因素或文化差异在本土文化中被中立化或本土化。在前现代社会中,这种文化差异更多地是被消融于本土文化的统一模式中,在现代,则更多采用并列、剪贴和拼凑的形式来对待这些文化差异。(3)它也用来描述再现旅居或侨居生活的文化经历的一种视角,这种多重认同和复杂的早期生活经历产生了一种批判的文化意识。

文化杂陈似乎是现存所有文化的状况,由于这些文化始终处在不断的双向文化交流中,既吸收其他文化因素,又输出自己的文化形式,因此没有纯粹的民族文化。当代转变中的异变文化包含多种当代性:传统的因素、现代的因素和后现代的因素。^{[1](P15)}文化的这种双向选择和融合现象也贯穿于中国文化发展的大部分历史中。可以说,关于中国文化完全是由本土发展起来的观念也是被构建起来的。本文不准备探讨这一观念被构建的过程,而将从中外文化相互影响这个角度探讨中国文化的杂交性以

作者简介 何平,牛津大学博士,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四川 成都,610064)。

及中国思想家对这一现象的认知。

一、中国古代思想家对文化差异和文化交流可能性的探索

认为中国文化中存在多种地区性和民族性的文化因素的观点在中国思想中由来已久。早在西周末年，周王权的衰落，地方封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多样性的生活风俗、音乐和艺术风格已呈现在中国大陆。《尚书·禹贡》等已把当时的中国大陆分为九州岛，并对九州岛不同地域的文化特征进行了描述。《诗经》中的《国风》是按周南、卫、王、郑、齐、魏等 15 个诸侯国和地区来分别汇编民歌的。曾侯乙编钟乐律铭文中，对楚、曾、齐、晋等国和地区的律名的异同进行比较，并梳理出其对应关系。《礼记·王制》已注意到中原及四方诸族文化的差异，主张尊重风俗，但在政制和教化上推行中国化。这样的文化背景是中国古典哲学家们提出多样性调合以及“和而不同”观点的社会现实。

“和而不同”的观念表明中国古典思想鼓励文化多元并存。它十分接近英文“hybridity”和“hybridization”的含义。在中国思想中，“和而不同”的原意是指不同的事物、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方式调和在一起构成社会生活和事物存在的常态，以及新事物成长的途径。早在西周末年，当政治家和思想家思考如何面对多种不同的文化观念和风俗时，对保持多样性和追求单一性的利弊就有了讨论，这就是西周末年的所谓“和同之辨”。当时周太史史伯对“和”（接近 hybridization）的哲学含义进行了辨析：

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风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调口，钢四肢以卫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合十数以训百体……于是乎先王聘后于异姓，求财于有方，择臣取谏工，而讲以多物。务和同也。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无讲。（《国语·郑语》）

这段短文中的关键词“和”字，原意是指两根苇竹管制成的笙管乐器，甲骨文中写为，篆文写为，《说文解字注》解释其定义：“龠，乐之竹管，三孔，和众声也”。（《尔雅·释名》《说文》）由两根或三根竹管协奏出和谐的乐曲，引申出名词“和声”，形容词“和谐”和动词“调和”。

“和”后来被用来讨论文化融合同它与“乐”字有关。“乐”、“礼”是中国古代文化话语的两大范畴之一，乐被认为能表达和陶冶政治风格和思想情操，对人心有感化作用，是达到社会中不同人群思想感情协调的重要手段。中国古代经典常说，先王“制礼作乐”，礼、乐代表了中国文化的传统，“乐者，通伦理者也”，（《礼记·乐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在《说文解字》中有“礼乐天地之化也”，礼乐是天地间用以教化民众的手段。

周太史史伯的议论表现了中国文化形成期那种朴素的“有容乃大”的思想。后来的晏婴则从正反意见相反相成来说明应该允许不同思想观点存在和有表达的机会。《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晏婴关于“和”的议论：

齐侯至自田，燕子待于遄台，子犹驰而造焉。公曰：唯据与我和夫！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何？公曰：合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至，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齐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今据不然，君说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一，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左传》昭公二十年）

和与同的意义在孔子那里也有论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孔子认为有文化修养的人应该注意同人和谐相处，但应坚持自己的价值观。孔子、史伯和晏婴都看到差异性，并主张多样性的统一。

儒家哲学认识到社会生活、文化形式、物质的多样性，单一的事物和原料不能构成丰富美好的事物或文化形式，因而主张“以和对多”，“和众声”，（《说文解字注》）并在调和中达到平和均衡。“夫和实能生物……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强使意见同一会造成文化生活的贫乏和事物的单调。“同，重复也”，（《说文解字注》）“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无讲”，（《国语·郑语》）同不仅是重复，“同则不继”，不能延续生长。

儒家思想家后来把和谐看成是自然社会存在的一个根本特征，认为事物之间虽然存在相反相争，但和谐是主要的，它同“非寡”、“尚多”和“非乱”的思想相联系。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在调和多样性中能达到“非乱”、和谐。不同的人群生活在一起，可以“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说文解字注》诠释说：“和，相应也。”

多样性的和谐并存还被认为是自然和社会的常态。老子认为“和”是事物存在的常态，“万物负阴而包阳，充气以为和”。（《老子》42章）“和曰常，知常曰明”。（《老子》55章）《淮南子·天文训》有“道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为阴阳，阴阳合和而万物生”。《管子·内业》也写道：“和乃生，不和不生。”宋明理学把“和”上升到宇宙论的高度，认为“和”不仅是新事物赖以萌芽出现的方式，也是宇宙物质的原初状态。张载议论说：“由气化，有道之名”，“太和所谓道”。（《正蒙·太和》）王夫之诠释说，“太和，和之至也。……阴阳异撰，而其蕴于太虚之中，……未有形气之先，本无不和；既有形器之后，其和不失，故曰太和。”（《张子正蒙注》）

“和而不同”的思想对中国文化未来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为中国文化吸收异己的宗教如佛教和纳入不同种族的人群，提供了思想基础。这种思想后来被文化大一统思想所取代。金耀基认为“中国社会强调社会整合，而不是目的之追求”，唐君毅先生也指出中国传统文化思想重“融合贯通于一统”，但他认为这“不利于差异化之发展”。

“体”、“用”范畴所代表的文化融合模式。自秦始皇“除异求同”和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中国文化整合到了一个新阶段，产生了官方支持的主流文化价值体系。在如何处理主流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关系时，“体”和“用”范畴规范着中国哲学家的思维。

“体”、“用”成为中国古代哲学话语的重要概念可追溯至先秦，孔子曾谈到“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荀子议论说：“君子有常体”，（《荀子·天论》）指君子有做人的基本原则。魏晋玄学把“体用”与“有无”范畴相联系。唐代佛教文献谈到“体用”颇多，“体”指精神实体。

宋初胡瑗的弟子刘彝阐释胡瑗“明体达用之学”：“圣人之道，有体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义礼乐历世不可变者，其体也；《诗》、《书》、史传子集，垂法后世者，其文也；举而措之天下，能润泽斯民归于皇极者，其用也。”（《宋元学案·安定学案》）这里把行为规范和伦理原则视为体，沿本荀子之义。胡瑗的另一弟子陈颐把理视为体，以象为用，“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体用一源，显微无间”，（《易传序》）这里象指天象、象征或现象。朱熹承继了陈颐的思想，阐述说：“理者，天之体；命者理之用。”（《朱子语类》卷五）“体”在这里已被用于指中国社会中最重要的伦理原则和行为规范。

继汉唐以来以中国文化为体的兼收并蓄的文化融合后，清末出现了新一轮大规模中外文化交流的局面。清末张之洞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文化融合模式，他把中国的伦理道德哲学原则，以及体现了中华民族道德理想的学术传统视为“体”，法制、器械和工艺看作是“用”，认为前者作为体是不能变易的，而后者则可仿效西方。后来又提出“国粹”的概念，指中华文明的精髓——那些在起源上具有民族独特性的，并对整个社会的生存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现代西方社会政治现实格格不入的内容。

20世纪80年代后，面临新一轮的中西文化交流，“体用框架”仍然作为讨论文化交流的重要范畴。李泽厚发展张之洞的“中体西用”模式，提出“西体中用”的框架，“西体”即现代西方的经济

和科技，以及“民主”制度形式，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为中国所移植。

二、中国文化的兼收并蓄与大一统化

中外文化交融贯穿于中国整个发展历史，中原文化逐渐扩张，同时又与周边地区风俗奇异的人群和文化交流、同化。中国文化的发展也是统治者、人民和思想家对不同的观念价值和规范进行选择的结果，中国文化话语的基本命题、思辨的逻辑和词汇是历史形成的。

新石器时代，中国大陆文化呈现多元发展的形势，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大溪文化、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三星堆文化、红山文化是其中较突出的。后来的《诗经·国风》区分了15个不同地区的风土人情和诗歌音乐风格。《汉书·地理志》把各地区的、民风民俗的差别归于地理环境和统治者的引导。“泛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好恶取舍。动静之常，随君上之情欲”。九州岛人情风俗差异，“潇湘（人民）……清慧而文”，^[2]“吴越之君尚勇，故其民好用剑”，（《汉书·地理志》）“浙东多山，故刚劲而邻于亢；浙西近泽，故文秀而亡靡”。（旧《浙江通志》）

春秋时代的所谓七大文化圈在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政治和经济诸方面的确存在差异。^[3]其时的哲学思想流派也与不同的地理区域相联系，儒、墨以鲁为中心，道家源于楚、陈、宋，法家源于三晋，纵横家出于周、卫。周秦之际，区域文化始融合汇聚于中原，形成中国文化主流。这种文化的“组合”到秦始皇时期方“大一统化”。^{[4]（P5-6）}

春秋战国时期的“和而不同”思想被战国后期的“求同”愿望所替代。《吕氏春秋·不二》篇即明确表达了这种思想，“听众人议以治国，国危无日矣”。“故一则治，异则乱，一则安，异则危。”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秦始皇除异求同，追求“行同伦”、“书同文”、“度同制”、“地同域”，建立起大一统文化，也终结了中国古典文化哲学多元繁荣的局面。春秋战国时期至秦出现的文化整合是借助于政治霸权来实现的，它是由秦朝推行规范化和选择的结果。

文化整合到汉代进入新阶段，汉武帝时，董仲舒高举“崇儒更化”的旗帜，鼓吹一统宗教哲学伦理思想，“今师异道，人异伦，百家殊方，指意不同……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前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汉书·董仲舒传》）

秦皇汉武横扫六合、文化一统的举措显示中国专制皇权是用抬高一种价值文化体系和压制另一些的形式来调和社会内部不同的异质文化。由此，不同的宗教信仰、伦理和生活方式“不像在现代社会中那样看起来似乎是分开的，而是彼此间存在非常密切的联系”。^{[5]（P270）}

尽管秦皇汉武这样的统治者试图一统中华，中国文化多元融合的历史，仍从另一方面促成了中国思想文化“会通之学”的特色。中国文化的兼收并蓄十分明显，道教吸取方仙道、黄老道以及经学、墨家的观点方法，表现出“杂家”的面貌。“会同”精神在佛教中称为“判教”，“其总的趋势是佛教各宗派与禅宗的融合”，^{[6]（P101）}即天台宗、华严宗和禅宗的合流并蓄。

不仅宋明儒学融合佛道思想，佛教也用儒家伦理观念来解释佛教内涵。中国僧人把佛教的“五戒”说成儒家的“五常”，佛教也用老庄思想对自家的教义比附和“格义”。佛、道自称可以“辅助王化”，而儒家吸收佛道，提倡三教归儒。三教在中国文化中的并存，在宋以后被形象地表述为“以儒治国，以道治身，以佛治心”。

唐代佛学思想家宗密（780-841年）的宗教融合论特别值得注意，他所提倡的融合不是以排斥和否定异己为目的，而是相互承认存在的合理性。宗密所生活的盛唐时期，儒、佛、道三教内外竞争激烈，佛教内有诸宗，禅宗又分为各派，佛教后面还有与中国传统思想相异的印度宇宙论和文化哲学。宗密试图以佛教的基本佛理来融合并存竞争的诸种不同的宗教文化派系。他认为各种不同的宗教流派和文化理论在思想上的会通，只要找到一个基点和一种方法，就是可能的。在共同的基础上可以存同

避异，和而不同。宗密会通三教的基础是“真心”的概念。他从万法归于真心，三教流出圣人之心来“判教”，解构各教修生养性、追求人生真谛的方法和途径，寻找融合贯通之路数。

裴休评价宗密的融合论说他“以如来三种教义，应禅宗三种法门，融瓶盘金钗钏为一金，搅酥酪醍醐为一味，振纲领而举者皆顺，据会要而来者同趋……世尊为禅教之主，吾师为会教之人，本末相扶，远近相照，可谓毕一代时教之能事矣。”^{[7] (P335)}

宗密的融合论对中国后来思想文化和宗教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他首先成为唐宋以后佛教发展的策略，当佛教内部出现新的教派并处于衰退之际，融合会通是一种常采用的方法。在净土宗成为和禅宗竞争的一大佛教教派时，禅宗思想家从修行活动的目的入手，提出“参禅”和“念佛”都是为了寻求生死之道、获得“真心”的说法，以求同存异，二宗归一。^①宗密以后，经契嵩（1007-1072年）大力倡导，儒、释、道三教合一成为佛教求生存、谋发展的基本理念。后来的高僧都要对三教合一进行论述。大慧宗杲（1089-1163年）声称“三教圣人立教虽异，而其道同归一致”。^②永觉和尚提出“儒释虽分途……其教似分而实合也”，“儒释同源，似太虚而岂分疆界”。^③

憨山德清（1546-1623年）则从儒释道对人生的意义和作用来论证三教合一的基础：“为学有三要，所谓不知《春秋》不能涉世，不精《老》、《庄》不能忘世，不参禅，不能出世。此三者，经世，出世之术备矣。缺一则偏，缺二则狭，三者无一而称人者，则肖之而已。”^④中国佛教的这种求同存异，在避免冲突中求生存和发展同欧洲历史上基督教与伊斯兰教、新教和天主教多次因宗教纷争而流血冲突形成鲜明对比。

宗密的这种和合三教九流的精神在宋代理学得到继承。宋代理学家几乎都有入于佛教，而返求于儒教的经历，并通过批判佛老思想而建立自己的新儒学体系。张载和朱熹等就在自己的理论中糅和、改造佛老的哲学范畴和理念。

在民族融合问题上，东汉末年以来，匈奴、鲜卑、羯族、羌族和氐族五个少数民族内迁中原，同内地汉人在人种上融和，史称“五胡乱华”。唐太宗鼓励民族融合，声称，“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资治通鉴》卷198）宋代，北方辽、夏、金、元少数民族政权入主中原，中原人民南迁。中原人民同北方游牧民族和南方山地游耕民族的交融，表现为双向的影响，不仅蛮夷汉化，中原一些地区也“胡化”和“夷化”。

中国统治者中，既有推行一统天下，也有奉行多元并存政策的。隋文帝统一中国后，也面临文化多元和整合问题，他注意到，“佛法深妙，道教虚融”，主张三教并存、合流。唐朝奉行三教并存，而不推行文化偏执主义。印度的佛教、历法、医学和音乐美术，中亚的音乐舞蹈，西亚和欧洲的景教、摩尼教、伊斯兰教都传入唐帝国。《旧唐书·舆服志》描写当时的风尚，“太常乐尚胡典，贵人御馔尽供胡食，士女皆竞衣胡服。”唐开元、天宝年间，京城长安的文化社会生活表现为多种文化影响的特征，“胡化盛极一时”。^{[8] (P137)}唐代开放繁荣的文化状况同诸如“海纳百川”、“有容乃大”这样的中国古典观念似乎很吻合。^{[9] (P391)}

三、汉唐之间中外文化交融的一个例证：佛教的中国化

① 《天如和尚语录》卷二，《续藏经》第一辑，第2篇，第27套，第5册，第415页，引自董群著：《融合的佛教》第308页。

② 《大慧普觉禅师语录》卷22，《大正藏》第47卷，第906页。引自董群著：《融合的佛教》第345页。

③ 《永觉元贤禅师广录》卷12，《续藏经》第1辑，第2篇，第30套，第3册，第268页。引自董群著：《融合的佛教》第345页。

④ 《学要》、《憨山老人梦游全集》卷39，新文丰出版公司，1984年10月影印本。引自董群著：《融合的佛教》第345页。

汉末至隋唐初,在中国社会取得霸权地位的儒家文化模式受到来自本土的道家和印度佛教的挑战。中国社会通过再次重申居于霸权地位的儒家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和对外来异质文化因素的本土化改造应对了文化的失范。前者体现在韩愈的道统说和宋代新儒家对佛道思想的综和。后者表现在佛教的中国化和禅宗教派的形成。

公元5至7世纪佛教大举传入中国,佛教及其异质文化的移入到唐代达到顶峰。由于魏晋兴起的玄学所关注的“本末有无”同佛教般若学的中心问题“空”和“有”接近,所以玄学对佛教持欢迎态度。“中国本土学术的变化影响着印度佛教传入的方向,中国本土文化又在吸收着印度文化以滋养自己”。^①

魏晋玄学兴起,般若学也流行;宋齐以后,涅槃学兴起,至梁大盛,两者有前后相继的关系。南北朝时期的佛教破除世间虚幻假象后,涅槃的“佛性”学说得以彰显。佛教在征服中国的同时,其教义也发生了转化。^[10]

佛教与中国本土的宗教伦理有冲突,其中最引起争议的问题是“沙门应否敬王者”,佛教徒出家拜佛的行径同中国孝道观念矛盾。佛教出家修行的观念是以对神佛的崇拜依附来否定家庭亲情的至高无上性,同中国文化中的忠孝观念对立。佛教的核心故事,佛陀离家去国所代表的价值观同中国伦理的根本基点“孝”和“忠”的观念相违背。佛教把个人精神的超越放置在社会责任与血缘亲情之上。然而,中国社会没有教权超越世俗政治权力的观念,也没有一个高居于社会金字塔顶端的祭师阶层。这种理念和实践因此而得不到支持。

在专制王权和中国传统思想的强势下,佛教不得不首先承认中国传统核心价值的合理性,并在这一范围内调整佛教的说法。无论是佛教僧团与世俗政权的关系,还是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道德伦理的关系,佛教的立场都在挪移。符合中国伦理观念的佛经被特意挑选出来,并广为传播。

当时颇为流传的伪经就是佛教教义同中国伦理价值观相调和的文献证据。而对孝道非常褒扬的《父母恩重经》可能就是编造的伪经。《父母恩重经》出现于7世纪后期,到8世纪下半叶的贞元年间已十分流行,敦煌莫高窟156、170、238和449窟中,绘有《父母恩重经变相》。佛经中佛陀还通过阿难向世人宣说:“人有父母,不可不孝。”^②疑经和伪经表现了佛教基本教义在中国语境中的转换和中国信佛者在中国文化背景下对佛教的重新诠释。^{[11](P448)}

Georgette Wang在谈到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和而不同”的杂交过程中的“*deculturalization*”和“*acculturalization*”现象时认为:前一过程把产品所包含的种族的、历史的或宗教的这些阻碍其他文化群体理解该产品的文化特征消融于该群体所熟悉的叙述模式中,由此减弱文化差异,并保证不同文化群体的观众能够理解,这就是被他称之为*acculturalized*的文化产品,如好莱坞全球畅销的电影片和电视片。^{[12](P5)}

禅宗的发展是佛教进一步和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而逐步中国化和世俗化的过程。隋唐期间,印度佛教被中国文化吸纳,出现若干中国化的佛教宗派,如天台宗、华严宗和禅宗。由南朝宋末的菩提达摩创立,经六祖慧能发展成形的禅宗保留了一些源于印度佛教的仪规戒律,又把庄子的“任自然”和儒家的“忠孝”观念混揉在自己的学说中。禅宗之前的各个佛教学派把坐禅、渐悟当成修行成佛的重要方法和途径。禅宗则主张人先天具有的本性及佛性,反对坐禅,认为可以通过顿悟成佛,依靠自己内心的自觉,做到“无念”,就可以禅定。它破除对佛经的迷信,使修行和提高道德意识同中国传统

① 见汤一介:“文化互动及其双向选择:以印度佛教和西方哲学传入中国为例”,香港浸会大学《林思齐东西学术交流研究所论文集》第三期,2002年7月,第2页。

② 见李富华:《佛书中的孝经》,台北:《南海》1997年,第171期。引自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第445页。

哲学所主张的方式接近，为经院佛学的终结和佛学的民间化和大众化开辟了道路。经禅宗的改造，佛教大大地中国化了。

佛教在中国发展的过程中不仅肯定儒教孝亲的思想，也接受忠君的思想，并使之制度化和仪规化。宋真宗时，扬亿向朝廷呈进《百丈清规》经批准成为官方规则，得到全国丛林寺庙的遵守。元朝元统三年（1335年），朝廷命江西百丈主持德辉禅师重校《清规》后以《敕修百丈清规》颁行全国寺庙，沿用至今。分为九章的《清规》首章即是关于国忌、祝圣祈祷的内容，规定凡皇帝生日、帝王后妃忌日，佛教和道教都要在供奉有历代诸皇帝画像的寺院设斋行香，做法会，诵经行仪，祈福或超度。一旦有皇帝诏书，僧尼道士均须排队听诏，甚至还有专为祝祷国运昌盛而设的“仁王护国法会”。明代梵琦更明确提出“皇法高于佛法，国恩深于佛恩”的说法。^{[13] (P213)}

在中国的农耕社会条件下，印度佛教的戒杀生、不准垦殖的戒律，也被农禅制度所代替。从唐朝开始，政府便颁田给僧尼耕种，以使其自食其力。怀海创立《百丈清规》倡导“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农禅生活。至此，中国化的佛教找到了其适应中国文化的制度形式。

在中国宗族制和孝道思想的影响下，原始印度佛教的那种“依法不依人”变成了中国佛教的“依人不依法”，师徒关系如同子承父业，世代相传，形成门派世系，犹如世俗社会的族系宗谱，并由此建立“衣钵”传授制度。^{[13] (P211-212)}

这种情况颇像经济全球化过程中营销全球的产品中所出现的异质文化的杂交。C. C. Liu用“非本地化”和“本土化”两个概念来描述全球化生产及其产品销售中所发生的双向文化现象。“非本地化”是指为使产品尽可能为更广大地域和更多的人群所接受，而在产品的形式和内容上尽可能减少本地文化特征；“本土化”指在国际化的生产过程中生产的产品中加入适应地域特点的文化形式和内容。^[14]

印度佛教立场挪移，靠近并纳入中国核心伦理价值观，建立起中国式的寺院农禅制度，而且像儒家那样，一度成为官方化的宗教意识形态。但佛教的核心故事及其象征意义，原始大义，寺庙菩萨雕塑，色彩和服饰，佛经话语词汇仍保留了下来。

佛教与中国文化的融合，异质的艺术形式，象征符号，宗教观念同中国传统价值观，审美情趣和制度的相混合，改变了中国文明的面貌。唐代的社会文化生活便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丰富性。这种融合不是中国文化吸收异国文化要素，并将其纳入自身某一个体系的引进，而是异国宗教在中国占有了一席之地。经几个世纪的冲撞和吸收，佛教的哲理强有力地影响了中国伦理哲学思维，对宋明理学的形成贡献甚巨。禅宗的“识心见佛”，“见性成佛”的观念上接先秦“心性之说”，下可开启宋明理学的“心性学说”。

唐宋以后，中国哲学中的许多新的范畴是由印度佛学引入，或在佛学观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佛教的意境影响了中国画风，东晋画家顾恺之和唐代画家吴道子等人的画就是例证。印度的宇宙论、医药知识和方术也融入中国知识思想中。中国传统的方术吸收了婆罗门与佛教的按摩和坐禅。

汉末到盛唐之间是中国对外来文化艺术兼收并蓄的重要时期。中国和中亚的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南亚的阿富汗和印度等地通商，文化上受到这些游牧民族的影响很深。现今留存下来的许多当时的青铜器、玉器、石雕和丝绸等都可看到外来艺术风格的痕迹。2004年10月在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展出的唐代骆驼和人的雕像，雕刻是中国式的，而人的外貌则是鲜卑人。展出的一块金饰板有中国传统象征的龙凤吊坠，但制作风格却与1世纪的阿富汗艺术品类似。

四、19世纪中叶以来中国传统文化的异变

19世纪中叶，西方现代文明越过东西分界线来到东方，它以坚船利炮的工具主义理性挑战东方传统文化征服自然的有效性和生活方式的合理性。中国传统文化解体，并迈进了一个在借鉴西方文明的

情况下重建新文化的过程。

中西文化交流的核心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移植西方文化，怎样保持中国传统。沉浸在中国文化至上论中的晚清士大夫们把中国的文化、学术思想、伦理规范看作是国粹和古老的中国对付西方现代性的精神武器，强力反对在精神文明和社会制度上仿效西方。

现代性首先是资本主义西方的文化形式，它建立在一套标示着西方优越性的知识论的基础之上。现代性又具有普世性，中国文化的现代化从本质上来说创造性地移植西方现代文化，包括那些具有普世性的现代精神文化和制度。这个过程是一个对本国传统进行发展，并对引进的文化因素进行重新组合的过程，它也是引进的西方文化中国化和中国文化西方化的双向交融的过程。

到 19 和 20 世纪之交，中西思想的交融已非常明显，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章炳麟和王国维等人所生活的那个时代，西方文化与思想观念的引进，带来许多中国人闻所未闻的理论和词汇。不仅现代化论者，甚至连传统主义者和保守派都开始使用西方概念和观点来审视中国的过去。传入的西方概念术语被中国化了，而中国语言中的旧词汇的传统含义被改造，并被添附上新的含义，“文化”一词的新义就是这样被创造出来的。新术语也被创造出来了，例如“干部”一词。词汇的这种变化是中西话语杂交融合的结果。

张之洞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公式是那个时代关于中西文化如何杂交的很有名的理论。张之洞把一个民族文化成长发展过程中那些相对稳定的部分和那些随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大环境的改变而变化的部分用“体”和“用”的范畴加以区分。

中西思想双向交流也表现在欧洲马克思主义和苏联列宁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中国化。毛泽东同志的理论就是糅合了马列主义理论概念和中国传统哲学优秀成果的表现。他关于实践和知识的理论以及他对事物的矛盾性的阐述，既有列宁的“反映论”，也可以看到王阳明“知行合一论”的观点。朱熹以来新儒学关于人性所具有的二重性，天理和人欲的紧张冲突感的那样一种思维模式的影响可以在“文革”中的“斗私批修”理论中看到。这样一种中外思想的融合从形式上来说当然并不是坏事，思想的发展正是融合了不同文化中的学说与理论而得以实现的。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引起了新一轮的中外文化交融。对外国文化的引进和本国文化的反思目的在于寻找新的理性方案，藉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改革开放前提出的中外文化融合方案是中国的优秀传统（与劳动阶层相联系的）和西方优秀传统（表现为马克思主义思想）相结合。20 世纪 80 年代起，新的方案主张三种文化要素的综合，在前两者的基础上加上第三种要素，即现代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科技，以及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制度形式，可以简单概括为“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和“中国的文化传统”文化三个方面。

当代中国文化的变异型和杂陈性十分明显。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内地的历史浓缩了欧洲文化思想史从文艺复兴到启蒙运动的历程。中国从原教旨主义的唯革命论狂热中清醒过来，再次确认追求现实幸福生活的愿望，实践而不是教条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在大约 30 年的时间内，中国经济起飞，并向大众消费社会转变。当中国还在探索经济和文化的现代性时，中国的历史学家和文学家已在谈论后现代性，而在广大的内陆，贫穷和落后的农耕生活方式仍在持续。在一些中国电影，我们可以看到三种异质文化因素奇妙的糅合：中国古典传奇、传统苏式社会主义的制度和话语以及现代西方发达国家才有的经济和政治故事。

维持经济增长的愿望使中国在更广泛的领域移植西方现代政治经济文化形式。当代大陆社会中出现的许多新的文化制度、行为规范是建立在模仿或移植在相同社会环境下发达国家所采用的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行为规范之上的。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正按照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的原则来修改各项法规，许多旧条例被废除了。国际社会所普遍认同的思想观念、原则和法制，例如 WTO 规则、法制社会、契约精神、公民权利、政府责任、公平竞争、新闻监督、社会保障等等正日益得到认同。关于司

法、教育、贸易法规等应和世界接轨等等的说法表明中国内地正转向一个前所未有的接纳外国文化的过程。然而，在政治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上仍保持着中国的特征。

五、结 语

不同文化间的交流是文化变迁的一个重要原因，许多文化的大部分内容是因借鉴而形成的。观察历史上民族间文化互相影响和交融的情形使我们得以解构民族传统文化具有纯粹性的观念。例如在唐代，韩愈把儒家道统视为是从三皇五帝、孔孟一直传到他那里的儒家经典所宣扬的伦理道德准则，到了朱熹手中，儒家的道统已糅合了佛道观念，成为在宇宙论上面貌一新的新理学。

只要社会不是完全孤立的，文化交流就不可避免。然而，外来文化的引入，同本土主流文化的整合，并不是立刻就能完成的，这就是文化杂陈和缺乏纯粹性的原因。

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文化混和着多种外来文化。各地区文化由于内部各种文化因素的对话以及同外部文化的接触交流而处在不断的变动中，新的形式和内容不断产生。全球化把与全球性生产相联系的普遍的文化特征散布在地球各个区域。

倡导“非寡”、“非同”，追求多元和谐的儒家文化的“和而不同”的理念和中国古典文化中一度出现的“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思想，是对关于不同文化或文明间存在不可调和性，并必然导致冲突的理論的反驳。中国古代的文化实践表明异域文化与本土文化的接触交流是互动的，它会改变双方。在今天，这种观念下的文化交流融合能够避免“中心—边缘”的陷阱，也脱离了西方中心论所架构的西方——非西方的比照。^{[15] (P316-339)}

[参考文献]

- [1] Nestor Garcia Canclini; trans by Christopher L. Chiappari and Silvia L. Lopez *Hybrid Cultures Strategies for Entering and Leaving Modernity*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 [2] 刘禹锡. 送周鲁儒序 [Z].
- [3] 李学勤. 东周与秦代文明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 [4] 黄新亚. 中国地域文化丛书·三秦文化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 [5] 安德鲁·芬伯格著, 陆俊等译. 可选择的现代性 (Andrew Feenberg *Alternative Modernity*)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6] 张岂之编. 中国传统文化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 [7] 董群. 融合的佛教 [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 [8] 吴小如主编. 中国文化史纲要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9] 张岱年, 方克立编. 中国文化概论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10] Kenneth K. S. Chen, *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Buddh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 [11] 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 (第一卷) [M].
- [12] Georgette Wang. "Globalization and Hybridization in Cultural Production: A Tale of Two Films" [A]. 林思齐东西学术交流研究所论文集 [C]. 香港: 香港浸会大学, 2004.
- [13] 何锡蓉. 佛学与中国哲学的双向构建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14] Lee C. C. "Media Business Strategies in the Global Era: From a 'Connectivity' Perspective" [J].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75: 1-36, 2003.
- [15] M. M. Kraidy. "Hybridity in Cultural Globalization" [J]. *Communication Theory*, 12 (3).

责任编辑: 郭秀文

齐国风俗与社会秩序探析^{*}

◎ 马斗成

[摘 要] 齐国先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习俗,像一张秩序大网,通过软控制手段,使各等级各安其位,各行其是,起到了规范秩序、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齐国政治家与社会思想家们也在各个层面对风俗进行了有时代特色的论述与实践,其主要落脚点是因俗治国平天下,维持齐国社会秩序,导向则是王权专制。

[关键词] 齐国 风俗 社会秩序

[中图分类号] K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95-03

风俗是民众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自我约束。自姜尚封齐至秦国灭齐,齐国先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在衣食住行、丧葬嫁娶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民俗。^①齐国社会思想家们又因之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时代特点的民俗思想,在如何因俗治国,维持社会秩序,使齐国社会行为趋于规范化、有序化等方面多有论述。以往学界对此尚无系统研究,本文略作探讨,以期对齐国社会作思想史、社会史的观照。

姜尚初治齐国,采取“因其俗”的建国方针,允许当地居民保留其传统习俗,缓和了齐建国初期的民族矛盾,调节了新齐国与旧方国部落的矛盾,营造了良好的建国秩序。齐人保持了东夷人的风俗,建国后又借鉴中原文明而有了新的发展,这与“革其俗”的鲁国风俗泾渭分明,也奠定了齐国风俗原则。

管子十分重视风俗,对风俗与社会秩序关系多有论述。^②《管子》认为国有经俗,民有经产,朝有经臣,“三者见一焉,则敌国制之矣。”^{[1](卷5《经令》)}并把风俗作为观察一个地区管理好坏的标志之一,“入州里,观习俗,听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乱之国可知也。”^{[1](卷5《八观》)}《管子》认为,社会历史、风俗等是变动不居的,总在发展变化。因此之故,君主立法也应“随时而变,因俗而动”:“古之所谓名君者,非一君也,其设赏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轻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随时而变,因俗而动。”并由此主张治国立法“必先观国政,料事物,察民俗,本治乱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后从事,故法可立而治可行。”要求制订法律须从国情民俗出发,并提出“与时变,与俗化”的口号。^{[1](卷15《正世》)}这是姜尚治齐时“因其俗”的传统遗风。管子认为,民俗可以改造,进行有意识地教化,可以改造民俗,政令推行久了,也就成了民俗。此后民间就会形成自我教育、相互控制的机制,硬控制变成软控制,政令执行起来就会便利许多。所以管子特别重视化民成俗:“兼爱无遗,是为君心;必先顺教,万民乡风。”^{[1](卷2《版法》)}管子主张重视民俗与社会控制效力之间的关系,并提出了一系列精辟见解:“渐也,顺也,靡也,久也,服也,习也,谓之化。……不明于化,而欲变俗易教,犹朝操轮而夕欲乘车。”^{[1](卷2《七法》)}比较明确地认识到了教化成俗的必要与威力。

《管子》中提出:要保持社会稳定,就要使民众百姓安土重迁,不流动。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保持民俗的区别间隔。为此管子提出四民分业、分区居住,使各业之民父子相传,从而造成其他信息的闭塞而使民各安其业,形成自己保守的风俗。《管子·侈靡》篇说:“乡殊俗,国异礼,则民不流矣;……乡丘老不通覩,诛流散则人不眺。安乡乐宅,享祭而讴吟称号者皆诛,所以留民俗也。”^{[1](卷12)}把民俗的差别看作防止民众流徙、有利社会秩序稳定的社会因素。这或可视为对姜尚“因其俗”方针的变通。《史记·管晏列传》称:“管仲既任政相齐,以区区之齐在海滨,通货积财,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先秦社会思想研究”(批准号 03BSH04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马斗成,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博士后,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天津,300071)。

① 古代齐国的疆域,东临大海,西到黄河,南有泰山,北至无棣水,大约相当于今之山东半岛,唐后称登、莱二州。

② 查四部丛刊本,《管子》“俗”字凡39现。

富国强兵，与俗同好恶……故论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2] (卷62)}这是承继了姜尚“因其俗”的开国政策，通过因“民”俗尚所好，发展经济，使齐国大治。

晏子亦重视风俗之用，继承齐国“因民俗”传统。^①他反对齐景公封赏孔子，理由是“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轨法；倨傲自顺，不可以为下；崇丧遂哀，破产厚葬，不可以为俗；……自大贤之息，周室既衰，礼乐缺有间。今孔子盛容饰，繁登降之礼，趋祥之节，累世不能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君欲用之以移齐俗，非所以先细民也。”^{[2] (卷47《孔子世家》)}认为孔礼不能代齐俗，儒家的一套礼制太过繁琐，不符合齐国的礼俗文化风格，不宜移来治齐国。

《周礼》也重视风俗之用，倡“以本俗六安万民，一曰媾宫室，二曰族坟墓，三曰联兄弟，四曰联师儒，五曰联朋友，六曰同衣服。”^{[3] (卷3《地官司徒第二》)}还倡导“以礼乐和天地之化，百物之产，以事鬼神，以谐万民，以致百物。”^{[3] (卷5《春官宗伯第三》)}

传统周礼融进东夷之俗，形成了齐国自己的丧礼。盛行厚葬之风是齐国丧葬的一大特点，然而厚葬并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管子·山国轨》描述说：“巨家重葬其亲”，“小家菲葬其亲”；^{[1] (卷22)}即使有的人可以做到，其程度也存在着很大差异。这种厚薄与差异，明显体现了等级的不同，是社会等级秩序在丧葬中的反映。《周礼·冢人》云：“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3] (卷5《春官宗伯第三》)}尊者高大其冢且树多，依爵级不同而依次递减，平民甚至是墓而不坟。仅是冢丘的大小，就明显分出尊卑差异。

齐国的祭祀，因有“东夷之风”。如齐国的社祭异常活跃，被人非议为有失太公之法；再如，齐国有特别祭祀的八神；祭祀中还有以女人为主祭的特点。^②但是，具有齐地区域色彩的祭祀礼俗同样是统治者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管子·牧民》讲到：“顺民之经，在明鬼神，祗（祗）山川，敬宗庙，恭祖旧。……不明鬼神，则陋民不悟；……不敬祖庙，则民乃上校。”其注曰：“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明之”；“不悟鬼神，有尊卑之异也。”^{[1] (卷1)}这里所言祭祀的目的就是为了“牧民”，要民众明白尊卑有序。又据《国语·齐语》齐国“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4]统治者利用“伍”这种基层组织使民众“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维系着当地的社会秩序，使祭祀成为控制社会生活秩序的一种手段。

二

齐国思想家还把乐作为一种和谐社会情绪、维持社会秩序、纯化风俗的重要手段，特别重视音乐的作用。由于姜尚在文化上采取“因其俗，简其礼”的方针，齐乐的发展具备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形成了以俗乐为主流的齐乐。齐国宫廷的传统礼乐意识淡薄，更多了市井娱乐功能。战国时期礼崩乐坏，齐宫中多有侏儒优倡演技献艺。上行下效，齐地于是盛行说唱表演艺术，以至有《孟子》说杞梁妻善哭，改变了国俗。此后齐倡在先秦汉魏时期都很有名。唐代编著的《隋书·地理志》犹言：“齐郡旧曰济南，其俗好教饰子女淫哇之音，能使骨腾肉飞，倾诡人目，俗云‘齐倡’本出此也。”^{[5] (卷30)}齐国鼓瑟弹琴形成了传统习俗，临淄其民无不弹琴、击筑。齐城内外，有多处筑台供君王游玩赏乐。有些君王和相卿是著名的音乐家，如齐威王善弹琴，齐宣王精通音乐，邹忌和雍门周是著名的古演奏家。管仲和晏婴在音律学和音乐美学理论上都有重要贡献。我国科学的音律算法——“三分损益法”（也叫“五度相生律”），最早记载在《管子》中，已经准确算出了五声音阶。《管子》还认为，人性正平，本无喜怒哀乐；而有了喜怒哀乐，就会丧失人的这种本性。但它又并不否定礼乐，认为礼使人外敬，乐使人内静。因此应以礼乐加以调节，所谓“节怒莫若乐，节乐莫若礼”。^{[1] (卷13《心术下》)}晏子与齐景公曾登台论乐，形成了著名的“和”、“同”之辩的音乐美学理论。要求“济其不及，以泄其过”，以不同因素的相辅相成、相反相成，使乐曲趋于“平”、“和”，把各种因素的和谐统一看成是音乐艺术表现的最高原则，特别强调音乐美存在于诸多因素的和谐之中。^{[6] (昭公二十年)}齐文化大师荀子则充分肯定音乐的社会功能，强调“先王之道，礼乐正其盛者也”；肯定音乐的感化人心、陶冶性情的作用，认为“声乐之入人也深，化人也速，故先王谨为之文。乐中平，则民和而不流”；“乐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移风易俗，天下皆宁，莫善于乐。”因此他主张“以时顺修”，变革音乐，使之成为统一天下，巩固政权服务。^{[7] (卷14《乐论》)}因此，公元前517年左右，孔子在齐闻《韶》乐，陶醉得“三月不知肉味”，并感慨地说：“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8] (卷4《述而》)}齐国礼乐始自太公，它不拘泥于传统礼乐，一则改革传统雅乐，二则从其俗乐。因此，“四方之乐”、“夷狄之乐”等民间音乐登上了大雅之堂，这使齐国的歌唱艺术因而有其鲜明地方风格。吴国季札在鲁国观乐时，评价齐国的民歌说：“美哉！泱泱乎，大风也哉！表东海者，其太公乎，国未可量也。”^{[6] (襄公二十九年)}齐乐的风格是久而形成的，有其继承性。声乐权威师乙明确指出：“齐者，三代之遗声也，齐人志之，故谓之

① 查四部丛刊本，《晏子春秋》“俗”字凡138现。

② 这是母系氏族社会的遗风。

齐。”^{[2](卷24《乐书》)}齐国乐俗久而甚至影响到齐人的性格：“明乎商之诗者，临事而屡断。明乎齐之诗者，见利而让也。临事而屡断，勇也。见利而让，义也。有勇有义，非歌孰能保此？”^{[2](卷24《乐书》)}齐国人的性格通过歌唱体现了出来，由此还养成齐人崇尚武勇的风习。管子说齐国“其民贪粗而好勇”；^{[1](卷14《水地》)}吴起说“夫齐性刚”；^{[9](卷上《料敌》)}司马迁说“(齐人)勇于持刺，故多劫人者。”^{[2](卷129《货殖列传》)}齐人从国君到士兵无不以武勇为荣，齐国民间也盛行好勇之风：“齐人甚好毅击，相犯以为乐，禁之不止。”^{[10](《内篇杂下第六》)}齐国统治者则顺应好勇之民风，把崇尚武功作为守国之策，使“齐地方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三军之良，五家之兵，进如锋矢，战如雷霆，解如风雨。……齐之强，天下莫能当。”^{[2](卷69《苏秦列传》)}这也是齐国成为春秋首霸、战国七雄之一的重要原因。

齐地独特的地理环境、经济文化传统孕育了特殊的民风。《史记·货殖列传》载：“其俗宽缓阔达，而足智，好议论，地重，难动摇，怯于众斗，勇于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国之风也。”《汉书》则称：“初太公治齐，修道术、尊贤智、赏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经术、矜功名，舒缓阔达而足智，其失夸奢朋党，言与行谬，虚诈不情，急之则离散，缓之则放纵。”^{[11](卷28下)}显示有大国之风的齐国文化教育发达，士人追求功名仕进，民众安土重迁；同时，民情复杂，士人有的夸夸其谈、党同伐异、虚伪奸诈，民众又尚武勇，不易于统治。这也许是齐国礼治思想丰富又采取因俗而治的一个因素吧。直到北魏，齐、青之地还被评为“风俗浅薄，虚论高谈，专在荣利。”中原名士荀济讥齐人“轻同羽毛，利等锥刀。好驰虚誉，阿附成名”。^{[12](卷2)}甚至《宋史·范纯仁传》犹言“齐俗凶悍，人轻为盗劫。”^{[13](卷374)}从正统儒家的批评中，我们又可以看出齐地风俗还体现出传统礼教精神淡薄、富有竞争性的商贾习气的一面。^①

三

在古代齐国，风俗与礼仪共同构成了社会最普遍的社会规范。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丧葬嫁娶，都有风俗的规定。齐国风俗，就像一张无所不包的秩序大网，通过软控制手段，使各等级各安其位，各行其是，起到了规范秩序、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齐国政治家与社会思想家们在各个层面对民俗进行的有特色的论述与实践，其主要落脚点就是因俗治国平天下，维持齐国社会秩序，导向则是王权专制。

风俗思想为齐国及其整个社会秩序提供了一种合法性的支持，齐政治家及社会思想家们通过对民风民俗的设计、论证、改造来体现其社会理想与秩序安排。姜尚“因其俗”的建国方针、教训成俗的国策使齐国大治，也奠定了齐国风俗思想的基调；《管子》把风俗的差别看作防止民众流徙、有利社会稳定的社会因素，其“与俗同好恶”思想承继了姜尚“因其俗”的开国政策；晏子亦继承齐“因民俗”传统，认为社会风俗的好坏事关民众的道德习惯；其“和”、“同”音乐美学思想也应是其追求和谐社会秩序的一种表现；齐文化大师荀子“移风易俗，天下皆宁，莫善于乐”并主张“以时顺修”、变革音乐、使之作为巩固政权服务的思想亦表现出其重视乐俗的维持统治秩序功能。出自齐国的《周礼》则明确倡言“以礼俗驭其民”。宋代王安石在《周官新义》中精辟论到：“礼则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则上之所以因乎民也。”^{[14](卷1)}一制一因，正是齐文化也是中国古代正统文化礼俗思想的突出特色。齐文化大师荀子即有丰富的尊礼重乐、移风易俗思想，注重秩序整合，风俗淳化。他重视礼乐风俗的综合为用，认为“论礼乐，正身行，广教化，美风俗，兼覆而调一之，辟公之事也。”^{[7](卷5《王制》)}

礼乐习俗追求社会和谐，都以维护弱者与强者之间固定差异的等级秩序为宗旨。而“礼乐习俗”综合为用是社会思想家们为专制王权的操作系统规划的工作机制与程式，其指向是王权专制秩序的构建。齐社会思想家对礼俗关系大致有这样的认识，即认为礼出于俗，又能节俭。《管子·枢言》云：“法出于礼，礼出于俗。”^{[1](卷4)}《慎子·逸文》说：“礼从俗。”但礼反过来又能节制俗，所谓以礼节俗。考虑到“礼”的君主专制本质，这就把“俗”纳入了王权专制的轨道。

[参考文献]

- [1] 管子 [M]. 四部丛刊本
- [2] 司马迁. 史记 [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 周礼 [M]. 四部丛刊本.
- [4] 国语 [M]. 四部丛刊本.
- [5] 魏征等. 隋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6] 春秋左传正义 [M]. 十三经注疏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7] 荀子 [M]. 四部丛刊本.

- [8] 论语 [M]. 四部丛刊本.
 - [9] 吴子 [M]. 四部丛刊本.
 - [10] 晏子春秋 [M]. 四部丛刊本.
 - [11] 班固. 汉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2] 洛阳伽蓝记 [M]. 四部丛刊本.
 - [13] 脱脱等. 宋史 [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4] 王安石. 周官新义 [M]. 四库全书本.
-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参考徐北文：《齐地文学与民俗》《文史知识》1989年第3期。

“百粤行将遍,三春思转穷”^①

——论潘季驯巡按广东的政绩

◎ 韦庆远

[摘要] 潘季驯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卓越的水利专家之一,他的政绩还涉及吏治、民生、赋役改革等多方面。他于明朝中期被委派到当时最复杂难治之地的广东任巡按御史。在任期的两年多时间里,他大力整顿吏治,连续查办了潮阳县知县蔡明复、海丰县县丞朱杰、博罗县知县舒颢三人违法乱纪、贪黷殃民的三大案件,震撼了广东官场。而他巡按广东期间最大的贡献,影响也最深远的,是推行“均平里甲法”,它是张居正在全国推行的“一条鞭法”赋役制度的前身。正是由于潘季驯在广东推行“均平里甲法”的成功,才有了万历初年张居正在全国普遍实行的、对后世影响深远的“一条鞭法”。

[关键词] 潘季驯 巡按御史 广东地区特点和吏治 均平里甲法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098-06

潘季驯,浙江乌程人,字时良,号印川。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庚戌科进士。他在中进士后便入仕为官,直到万历二十年(1592年)退休,历时40余年。在其一生的事业中,以治水有成为最主要。他是明代,甚至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卓越的水利专家之一。清人包世昌在其所著《中衢一勺》的第2卷,曾推崇潘季驯的治河学说具有很高的实用和学术水平,整治黄淮建立了很大的功业,他说:“河自生民以来为患中国,神禹之后,而有潘氏。”将他推崇为接踵圣人之后,是大禹之后又一人,这样的评价,可说已趋极至了。此说或有过誉之嫌,但也从未见有人反驳。

不止限于水利方面,潘季驯的识见、才能和贡献是多方面的,他的政绩还涉及吏治、民生、赋役改革甚至边防抗倭等多方面,“虽以治河显,而所治皆有治绩。”^[1]在40余年的仕宦生活中,他曾先后在江西和广东担任过推官、巡按御史等职务,其后又长期担任过河道总督,都御史,工、刑两部尚书等。试稽考他在历任的表现,无不以国计和民生福祉为前提,竭尽智能以履行职务,而且屡有创见,都能够针对复杂情况提出和执行切合实际的措置,具有远见卓识和锲而不舍的魄力,故此,虽然经历过不止一次受劾贬斥,落职为民,但终能仆而又起,起而又干,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潘季驯是在中国古代官僚群体中罕有的德才兼备、操守廉洁、尽瘁国事的能员干吏,兼为卓有成就的水利专家,他的主要著作《两河经略》等造诣很深,已成为当时和后代治水人员的必读教材。对潘氏的经历、人品、个人作风特点及其功业进行研究,所具有的重大历史价值,笔者当另撰文论述。

作者简介 韦庆远,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① 这是潘季驯所作《春日阳江晓发道中书怀》诗中的两句,反映出他尽心竭力于广东政务的情思,全诗内容是:“去去叹飞蓬,遥遥向远空。海云连草碧,山日竞花红。百粤行将遍,三春思转穷。寸心何所托,岭外断归鸿。”载其所著《留余堂集》卷1。

本文仅专对他任职广东巡按御史时期的事迹加以探讨。

二

明朝中期的广东,“素为多盗之区”,^[2]被认为是最复杂难治之地。一方面,它已发展成为汇通东西,对外交流贸易的重镇,“商民绸缪,财货积聚,乃两广所恃以为利府,奸宄垂涎以为奇货之地。”^[3]但另一方面,“省城一舍之外,即为大洋,迩来海寇倭夷交相煽乱。”^[3]潘季驯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被委派到广东任巡按御史的,他任职是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年底到四十年(1561年)初,只有二年稍多一些的时间。当时的广东,正处在兵凶乱危,动乱频兴的关头。季驯履新前夕,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广东新宁、新会、新兴、恩平之间,多高山丛菁,一时亡命者窜入诸徭中。久之,众至万余人,推陈以明为主,号‘承天霸主’,流劫至高要,阳江等处,官兵讨之数败。”三十六年(1557年)“贼复流入闽,广界”,^[4]“当是时,江北,福建,广东皆中倭。”^[5]动乱不息,烽火正蔓延。针对这种情况,他上疏自陈:

入境之初,即值寇警。潮阳,海丰,惠来等处寇倭充斥;南雄,和平,程乡等处山贼纵横。

闾阎哀苦之声,州县烽火之报,无日无闻。臣目击其变,食不下咽,寝不安枕。……^[6]

面对艰难动荡,如何谋求稳定,转危为安,进而有所作为,推行兴革,是季驯必须严肃考虑的首要问题。但反观当地军政部门内部,却是积弊深重,问题成堆,而且具有广东地区性的特点。就军事而言,则是“将不足恃,兵不可用”,^[6]难以用为抗倭剿贼的可靠武力;而在辖下的各级府州县官员,又多是只热衷贪黷、放肆敛财自肥的大小蛀虫,无法依靠之作为拨乱反治的骨干。而且这些人城狐社鼠,沆瀣一气,早已勾结成利害与共、利益均沾、互相庇护的关系网。这些贪官污吏们自以为辟处南疆,盘踞一隅,所谓山高皇帝远,既不畏惧朝廷纲纪,更不在乎人民控告。当时的情况是:

盖由岭南之地,土产累多珍奇,载之出境,其利百倍,人情于此已为易动,而处此者又多日暮途穷之人,宁能责其廉乎?

且去京万里,纵使盗跖为之郡守,桀纣饕餮为之县令,民日百千辈群嘲而聚谤之,朝廷之上未之知也。不得已而诉之上司,上司不知,偶从而抑之,则死且无告矣。欲走京称冤而费以百计,富者难之,而况于贫乎?此官之易以肆,民之日以蹙,相率而趋于盗也。^[6]

根据当时广东的官民关系和官场情况,潘季驯认定,动荡的根源在于官贪吏黷,是官逼民反,“不幸而民穷起而为盗为乱”,^[6]所以“弭盗必先安民。安民之道无他,惟在择贤守令而已。”^[6]也就是说,非大力整顿纲纪,驱斥和惩办贪黷苛酷之官,逐步改用较为廉能的人员,绝不能改变这样的烂摊子。他从履任之始,就秉承此一宗旨,充分发挥巡按御史的法定职权,毅然排除各种困难,大力整顿吏治。^①

他首先上疏提出,吏治必先得其人,必须在人事上进行大调整,奏请:“乞恩俯念沿海地方久遭兵火,先行诤替贤能官员以弭盗安民,盖远方州县,得一良令如得胜兵三千人,得一良守(知府),如得胜兵三万人。方其相安无事之时,一方数千里之地,得二三十辈之贤守长,则足以安之矣。”^[7]

他还建议,根据地理区域和经济需求、军事防务等方面的实际需要,适当调府州县的辖区,量行裁减官员,“如此,庶二省(含广西)残孽有控制之所,一方生灵免劫夺之虞,豺狼之窟为乐郊,而

① 按照明朝法定的国家体制,是相当重视监察制度的,除在中央朝廷设置有都察院和都御史、十三道御史等,以“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主察内外百司之官邪”外,还在各省派出巡按御史。巡按御史的官职仅为七品,但却拥有很大的权力,是“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明史》卷73《职官志》2)之所以授予巡按御史这样重大权力,乃是体现封建国家统治学说中所谓以小驭大,以轻驭重操纵制衡之术。但在明中叶以后,担任各省巡按御史的人品素质和操守不一,有与当地官吏沆瀣一气,共同贪污分肥的;也有忽视自身职责,但求安富尊荣,奢侈享受而放弃职责的。像潘季驯这样坚毅任职,认真办事的巡按御史是很罕见的。

陆梁之辈化为良善，久安长治无出于此。”^[6]

三

为贯彻这样的意图，潘季驯轻车减从，遍历广东全境，在潮州、恩平、阳江、端州（肇庆）、英德、曲江等地，都留有他的行迹。^[6]行踪所至，一直着意收集民情，了解民怨，不但面询乡耆生员，商人铺户，而且还亲自倾听处在社会最底层贫弱伤残人士的控诉，“路傍偶遇伧僂者，为问吾民瘼有无”。潘季驯自注：“是日偶值二老者，状甚侏儒，呼而问之，颇得此方利病。”^[8]在广泛收集情况的基础上，他毅然从严执法，对赃迹败露，激起兵变和民变的几个县官按律法办，并严肃追究与之同流合污，包庇他们的上司后台，捅破狐凭鼠伏，编织严密的关系网。他在嘉靖三十九年一年之内，连续查办了潮阳县知县蔡明复、海丰县县丞朱杰、博罗县知县舒颢三人违法乱纪、贪黷殃民的三大案件，震撼了广东官场，贪官们闻风丧胆，栗栗自危，都畏惧潘巡按对自己的查处。

所谓三大案的第一案，是查处广东省分巡岭东道暨潮州府众官员庇纵犯官潮阳县知县蔡明复的案件。

蔡明复的问题，早经潮阳县儒学生员肖与衡等人投诉，指他有“纵兵劫财，烧屋焚尸”等多种罪行，而蔡明复则反诉“豪恶生员侵占城池马道，聚众殴伤公差”等。前经委派广州府官员查证，认为肖与衡等控告各事俱是实情，而蔡明复贪酷的罪恶则是证据确凿的。证词曰：

“蔡明复赃私数以累万，告诉人连百家。据其情词，各有指实。淫刑以逞，不惟孤人子，寡人妻，而且至有一户连尸，一代绝嗣者。极欲以饕，不惟破人产，荡人家，而且至十室九空，十村半窜者。积害盈庭，流毒编邑。酷声昭著，秽迹彰闻。”^[7]

对于这样一个作恶多端、罪不容赦的“虎狼吏”，理应逮捕法办。但奇怪的是，虽迭经提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王钊这样的高官批示，飭令分巡岭东道和潮州府即将犯官蔡明复及有干人犯押解来省，交广州府审理，想不到潮州府竟以“蔡明复给假未回”^[7]作为拒交犯官的借口，让蔡明复得以逍遥法外。再经过一再批示分巡岭东道查究和督催，俱未得复，足见此间官场的关系网结构深邃严密，歪风邪气嚣张已极。当时，巡抚王钊刚调任离粤，潘季驯便以巡按身份，明确警告分巡岭东道和潮州知府等官：

本司看得蔡明复赃迹败露，秽声彰闻，既经行提，即应收问，岂有放回省假之理？明是各官推奸纵容，理法何在？凡鞫问干证，即同狱成，公事稽程，责有攸归。名节所系，不可不慎。若再迟延，当从重参究。^[7]

与此同时，他又奏请：

将蔡明复知县职名先行作缺，本院（指巡抚）具题铨补，本司（指巡按御史）一面催齐人卷，委官会问明白，具招解审。^[7]

这就是说，要立即将蔡某撤职查办，建议由巡抚另行派员接替其职务。具体安排是：“先于甲科中择有才望者铨补，给凭严限前来供职；或于邻省地方择贤能素著者调补。其蔡明复所犯事情，容臣查明原案，究问归结。如此，则地方不致乏人，而庶官知所警畏矣。”^[7]

所谓第二大案，是指严厉查处海丰县县丞朱杰假公营私，借口缉捕强盗，敲诈和滥捕碣石卫军人，激成兵变的案件。

碣石卫设在海丰县海滨，地处要冲，是与倭寇隔海对峙的重要军事据点。卫军素称骄悍，加以缺发月粮已有5年之久，本来就怨气很大，其所以仍能维持编制，参加战备，无非是因为能因地生财，借海生财，难免有经营非法之事。而刚署理县印的县丞朱杰，却眼红卫所独攫海利，故此在嘉靖三十九年二月，未经申报，便擅自率领吏胥兵壮80余人前来碣石卫，声言要“追捕贼犯，查盘文册，追征屯粮”，而且“擅受词状，多差民壮打手拘拿，勒取纸价，逼攀为盗。”^[9]抓捕了卫军多人，“沿门骚

动，希图索诈”。^[9]此一举动无异火上浇油，极大地激化了矛盾。在卫指挥张廷佐的默许下，卫军 200 余人聚集教场，“围卫开旗呐喊，将本官（朱杰）并吏书门胥民壮共六十余人捆绑，痛打一顿送到监内，就到教场写起激变旗，一面宰牛一头祭旗，竖旗称变”。^[9]对于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潘季驯清醒估计到问题的严重性，因为“山寇屯札海丰地方相离颇近，各军持久不散，自度事不可解，必内连山寇，外引海贼，流害地方，此又不可不虑。”^[9]他还极度担心，“广东卫所如碣石者亦多矣，宁保其不闻风效尤”。^[9]故此，他采取釜底抽薪之法，先抑平众军的怨气，扑灭兵变的烈焰，首先明确认定，朱杰的行为是“轻举妄动”，“妄作威福”，是激发此一事变的首祸，受到捆绑痛打俱是咎由自取，必应予惩办，绝不袒护。对于碣石卫指挥使张廷佐“幸灾乐祸，坐视旁观”的态度，亦予申斥，采取清楚分辨是非、公正处理的态度来劝谕卫军们作速解散归伍，化解了可能引发粤东安危的重大变乱。

所谓第三大案，是指在博罗县劫衙杀官的案子。

县的衙门是国家基层官署，是官吏临民治事之地，平日升堂审案，有权逼迫赋税，审理诉讼，更有权笞杖关押百姓，是一个掌握威权所在的部门。绝难想象，县的衙门竟然成为强盗打劫行凶的目标，官居七品的知县竟然会成为被抢掠和被杀害的对象。案发在嘉靖三十八年（1610年）十一月初一日，“夜二更时分，被强盗一阵往县背冲入后衙，次及库，纵火烧毁后栋并库中。盗贼强盛，官兵抵敌不住。知县舒颢被伤身死，一家伤死四命，门子一命。”^[10]奇怪的是，强盗们并未打开县衙银库的锁纽，亦未掠去库内存银，而是专门要勒掠舒颢一家的财富，“先拿女婿徐邦勒银不得，徐邦喊叫，随即戮死；又拿本官次男舒惟备，在后园空地棒打要银，比有舒颢并家人舒盛三，门子叶潮近救，一概被戮身死。将本官衙金银首饰衣服财物劫去一空。”^[10]种种迹象表明，强盗们的目标并不在于劫夺官库公帑，而是针对被认定为贪官的舒颢及其一家。从其后捕获劫犯的口供也证明了这一点，确是因为“探知本官多有财物，夥同劫杀。”^[10]

潘季驯在处理此案时，并没有按照一般官样文章，将劫衙戮官事件完全诿责于盗风日炽，而是探根索源，实事求是，有区别有分析地指出，人心思乱，群盗逢起，实与官吏的贪婪盘剥密切相关：“为明照博罗县听调知县舒颢居官不俭，积有余资。既奉改调，又复延住，慢藏诲盗，自取杀身，诚不足惜。”^[9]这都是与当时常见公牍中官官相护，掩盖矛盾的立论迥然不同的。他奏请，即将应负有责任的惠州府和博罗县官吏，和守备惠潮地方的武官“一并究治”，“容臣提问，从重治罪”，^[9]作为整饬纲纪的范例。

在以上三案件的处理中，潘季驯发奸摘伏，绝不偏袒任何逃官贪官死官，一一秉公论处，执法以绳，涤瑕荡秽，的确是伸张了正气，对于当时久已积成一池浑浊髒水的广东官场，无疑是很大的震动。万历时首辅申时行对于潘季驯大刀阔斧惩贪倡廉的作风，给予高度的肯定，说他“首逮潮阳令之贪墨者，吏闻多解绶去，风裁肃然。”^[11]

四

潘季驯又一政绩，是针对当时广东有些地区“频遭倭患，荒旱相仍，人心骚动”，^[12]毅然疏请对沿海的海丰、饶平、潮阳、揭阳、惠来等五县暂停征收嘉靖三十八年的一切赋税钱粮。认为以上地区“尽为寇盗蹂躏之场，民失农业……兵荒相继，十室九空，征敛百出，不止提编之苦；剥削万状，诚为激变之由。皮尽而毛无附，良可痛心。”^[12]他明确指出，对于这样天灾人祸、外忧内患俱集中为虐的重灾区，要有效鼓励军民协力，共同抗御山贼倭寇，渡过兵荒饥困的艰危，必须先解除民患，安定民心，这是中国古代兵家一再阐明，认为是颠扑不破的道理，^①潘季驯对此是衷心认同的。与此同时，他的

① 认为民心士气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尉繚子·战威第四》指出：“夫将之所以战者，民也，民之所以战者，气也，气实则斗，气夺则走。”《孙子·计篇》也说：“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

挚友，亦在闽粤主持军政工作的戚继光也强调，“用兵非要功也，以安民也”。^[13]正是秉持这样的理念，他才勇于提出停征上述五县赋税钱粮的建议。但在当时嘉靖皇帝内廷奢费严重，加以边饷窘急，国帑支绌，朝廷惟恐催征不力，收敛不足，加租增赋的诏书频下，岂肯轻易蠲免赋税？^①所以提出减免税粮的建议，要得到朝廷批准，难度很大。但潘季驯考虑到如不执行这样的宽免政策，当地的局面势难稳定，故此，只好顶风而上，提请在一些特殊地区采取紧急特殊政策，暂停征收赋税钱粮，这样大胆的建言，在当时的地方官中是极罕见的。

此疏之所以获准，一方面因为潘季驯如实反映了当地“人心思乱，群盗蜂起”的危急情况，提出赋重役繁实不啻驱民为盗，不少所谓“山贼”，实“多系被倭残害之民，若不早为区处，致效尤者众，愈难为力。”^[12]这样的危言，也确实使以嘉靖为首的朝廷触目惊心。另一方面，季驯又从实际出发，采取各种弥缝补救的措施，力求不减少应解交的银数。首先，“那借别项官银代解”，^[12]不惜暂借用布政使司广丰库的库存和海防款项以应急，务求嗜财成僻的嘉靖皇帝和主管财政的户部大臣们不加刁难。其次，又饬令有关五县的县官，对于急当开支，势无容缓的款项，例如驻军月粮等，可以对本县的“殷实排年，渐次征解，毋及贫民”，一切为了“地方平宁，百姓安妥”，^[12]可说是一片苦心和竭力谋划，为的是渡过当地迫切的危机。

五

潘季驯巡按广东两年，其最大的贡献，而且影响最深远的，是推行“均平里甲法”。

所谓均平里甲法，实际上是张居正万历初年在全国推行一条鞭赋役制度的前身。

明中叶以后的赋役制度破绽百出，已经到了非变不可的地步。它由于严重紊乱而造成赋役负担不均，贫富差距愈来愈大，成为社会动荡的主要根源之一。明统治集团内部有不少人也意识到，这样下去势必危及统治，难保江山。将征调赋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借以缓和冲突，是某些较有识见人物经常考虑和摸索的问题。从嘉靖初年开始，有些官吏已先后作过一些改革，在部分地区试行过诸如“征一法”、“纲银法”、“一串铃法”、“十段锦册”、“鼠尾册”等等办法。潘季驯在广东推行的“均平里甲法”，就是在吸收和总结以上各法，汰劣留优，去繁就简的基础上创建出来的，最为实用，“其法先计州县之冲僻，以为用之繁简，令民各随丁力输银于官。每遇供应过客及一切公费，官为发银，使吏胥老人承买，其里长止在官勾摄公务，甲首悉放归农。”^[14]其实已为一条鞭法奠定了基础，《学庵类稿》指出：“此已发条鞭之端”，说：

时承平日久，官吏为奸，征敛无艺，民甚苦之。季驯以通省口门公用，约其出入之数，行司府会议，刻为成书，名《永平录》。一曰岁办，二曰额办，三曰杂办，纲领条目犁然具备。事无大小，皆支官银，毫不复累里甲。^[15]

正因为均平里甲法针对性很强，而且措施得力，甫一推行，便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广人大便”。

季驯考虑到，此法既已奏效于广东，其实亦适用于全国。嘉靖四十年（1561年）初，他奉调入京任大理寺丞，十分担心后任者未能继续推行这样一个初行有效的方法，乃上疏力言：

岭表去京绝远，比来牧民者视为利藪，屠剥万状，而小民仰九重霄汉之上，愁苦之声无路自达，故相聚为盗。臣为是痛心疾首，已将里甲弊政更张一新。天下之事立法不难，守法为难。守之于畿辅之地固难，而守之于岭海之外为尤难。……今广东之民既怨且动矣，若非仰仗明旨叮咛，虽有周公之法，谁与守之？^[14]

① 《明史》卷78《食货》2载：“世宗中年，边供费繁，加以土木，祷祀，月无虚日，帑藏匱竭。司农百计生财，甚至变卖寺田，收贖军罪，犹不能给。”此说明潘季驯提出停征一些地方的税粮，是极不易受接纳的。

由于当时嘉靖皇帝病入沉疴，已无力主持朝政，而内阁大学士中主政的高拱和张居正，却是对潘季驯在广东试行的均平里甲法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的，因此便拟旨飭令“如法遵守”^[14]并鼓励在各省仿行。

到万历初年，张居正在全国普遍推行一条鞭法，这是中国古代规模最大，成效最显著，而且对后代影响最深远的赋役制度大改革之一。万历四年（1576年）三月，居正特别擢用在广东试行改革、取得卓著成效的潘季驯任江西巡抚，授予重权，责成他在江西全力推行一条鞭法以为各省表率。季驯果然不负所托，充分利用在广东已取得的经验，“定军伍鞭役法”，^[16]“将各项差役逐一校量，通计一岁用银若干，止照丁粮编派，开载各户由帖，立限征收在官，分项解给。……其银一完，则终岁无追呼之扰，而四民各安其业。”^[17]这样由表入里，一竿插到底，以户为计算单位，以一年为时限，以银两为本位，由官负责收解，大大减轻人民负担的做法，可说是把握住了一条鞭法的精粹。

潘季驯在广东任职的时间很短，但却建立有重大的业绩。事实表明，他是一个极度关心社稷安危，执着民生福祉，而且卓有胆识和才能的好官。虽然立足于广东，但却放眼于全国，“乘驄超步輦，倚斗望神州”。^[18]他在离任北上，道过韶关时，赋有一首五言律诗，充分表达出他对广东这片热土不舍的深情，以及决心继续持正奋斗的理念。诗曰：

两年怀土望，今日始言归。江山摇空碧，山云带晖晕。
袖中新谏草，篋里旧征衣。尚有罗浮月，相随耿素辉。^[19]
历史并不善忘。世代的广东人民是会铭记他，并给予应有评价的。^①

[参考文献]

- [1] 潘司空奏疏：提要 [Z]. 四库全书·史部（6）[M].
- [2] 吴桂芳·议复衡永行盐地方疏 [Z]. 明经世文编（卷 342）：吴司马奏议 [M].
- [3] 吴桂芳·议筑广东省会外城疏 [Z]. 明经世文编（卷 342）：吴司马奏议 [M].
- [4] 夏燮·明通鉴（卷 61）[M]. 世宗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丁丑.
- [5] 胡宗宪传 [Z]. 明史（卷 205）[M].
- [6] 潘季驯·潘司空奏疏（卷 1）：巡按广东奏疏·慎选民牧疏 [Z]. 四库全书·史部（6）[M].
- [7] 潘司空奏疏（卷 1）：巡按广东奏疏·贪酷有司缠讼未结疏 [Z]. 四库全书·史部（6）[M].
- [8] 潘季驯·留余堂集（卷 1）：冬尽行莲塘道中 [M].
- [9] 潘司空奏疏（卷 1）：巡按广东奏疏·地方紧急疏 [Z]. 四库全书·史部（6）[M].
- [10] 潘司空奏疏（卷 1）：巡按广东奏疏·强盗打劫县衙疏 [Z]. 四库全书·史部（6）[M].
- [11] 申时行·赐间堂集（卷 18）：宫保大司马潘公传 [Z].
- [12] 潘司空奏疏（卷 1）：巡按广东奏疏·频遭倭患荒旱疏 [Z]. 四库全书·史部（6）[M].
- [13] 戚继光·止止堂集·愚愚稿上·大学经解 [Z].
- [14] 潘司空奏疏（卷 1）：巡按广东奏疏·上广东均平里甲议 [Z]. 四库全书·史部（6）[M].
- [15] 万历·南海县志（卷 3）：政事纪 [M].
- [16] 万恭·洞阳子再续集（卷 5）：送顾冲吾序 [M].
- [17] 潘司空奏疏（卷 4）：督抚江西奏疏·遵照条鞭站银 [Z]. 四库全书·史部（6）[M].
- [18] 潘季驯·留余堂集（卷 1）：秋夜起祝 [M].
- [19] 潘季驯·留余堂集（卷 1）：冬日赴韶石瓜代 [M].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清代雍正《广东通志》卷 40《名宦》条，总结潘季驯按治广东的政策说：“嘉靖戊午御史按广东，风裁大著。惩贪吏，除积恶，解烦议，定均输。百姓怀其惠。比代去，遮首留之，祀于郡学西偏。”

明中后期广州交易会始末考

◎ 汤开建 严忠明

〔摘要〕明中后期广州交易会问题盘根错节。葡萄牙商人被明朝政府获准进入广州的时间是在 1554 年底至 1555 年初；一年两季的“广州交易会”始于万历八年（1580 年），而不是万历六年；自 1571 或 1572 年广州交易会重新开放后，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常设性、制度化的交易会。天启末年时，由于中国官员的阻挠与反对，葡萄牙商人已经逐渐退出广州的市集，转而委托中国商人为其代理人去广州贸易，这些中国代理商就是充斥于文献中的“闽揽”。广州交易会成为葡商往来于印度—中国—日本的重要衔接点。

〔关键词〕明 广州 交易会 葡商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5-0104-06

关于明中后期葡萄牙人到广州贸易之事，学术界近年有不少文章与著作涉及，发表了一些重要的意见。著作主要有：邓开颂等先生主编的《粤澳关系史》^{[1](P116,123)}、黄启臣先生的《澳门通史》^{[2](P36)}等。专门论及广州交易会的论文有李庆新的《广州“交易会”及其制度改革（1567-1644）》^{[3](P84)}。广州交易会的出现和关闭，是明代对外贸易中的一件大事。在许多西文澳门史著作中均涉及到这一问题，但未见详细论证。上述中国学者的论著则多是不征引原始资料而遽下结论，且错讹甚多。故拟将有关中西文献中关于广州交易会的资料进行一次系统的梳理，以求得一个正确的结论。

正德十六年（1521 年），中葡屯门之战爆发后，明政府采取了十分坚决地断绝中葡合法通商贸易的政策，不允许葡萄牙人进入广东，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此间，虽然有不少葡萄牙商人在广东海上活动，在上川、浪白等地与华人展开贸易，甚至有不少广州商人携带货物到上川、浪白等地与葡商贸易，但葡商进入广东则始终是明朝政府予以严禁的。1552 年沙勿略（Francisci Xaveriri）的信中称：上川港距广州三十里路，许多商人从广州城赶来此地与葡萄牙人交易。葡萄牙人不断与他们打交道，看看是否有人愿意带我去广州城。众人一致拒绝，他们说若广东督臣得知带我入城，他们的性命及财物将遭受极大的危险。因此，不管我开多大的价，他们也不敢让我随他们的船去广州城。^①

但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索札与广东海道副使汪柏签订协议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于是，在华商务出现了和局，众人得以高枕无忧做生意，赚大钱。许多葡萄牙人前往广州及其他地方行商。^{[4](P40)}克鲁士（Gaspar da Cruz）《中国志》载：因为自 1554 年以来，莱昂尼·德·苏萨婚于察兀尔任少校，和中国人订立条约说我们要向他们纳税，他们则让我们在他们港口贸易。从此后我们便在中

作者简介 汤开建，暨南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严忠明，暨南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舒马赫梅尔（Georg Schurhammer）《方济各·沙勿略通讯录》第二卷，罗马，1944-1945 年，第 491 页；译文载金国平《西力东渐：中葡早期接触追昔》澳门基金会，2000 年，第 294 页。

国第一港口广州作贸易。^{[5] (P131)} 这是最原始的葡文材料, 可以证明, 从 1554 年 (嘉靖三十三年) 起明朝政府正式允许葡萄牙人进入广州贸易。但是, 1622 年的一份葡语文献与上述记录稍有歧异: 1555 年, 被获准参加的广州交易会贸易和纳税。时至今日, 已经 67 年。^① 这则资料明确称, 明王朝对葡萄牙人开放的“广州交易会”始于 1555 年; 中文文献也十分清楚地记录, 1555 年 (乙卯), 葡萄牙伙同日本商人在广州卖麻街贸易。^{[6] (卷 6《海市》)}

广州交易会到底始于 1554 年抑或 1555 年? 我们认为, 索札与汪柏的议和应该是在 1554 年索札船从日本返回广东停留准备住冬时商定的, 时间应在 1554 年 10 月至 12 月间, 故在议和商定后, 葡商即在当年底“前往广州及其他地方行商”, 从 1 月份起开始采购运往马六甲及印度等地的货物。签订和议在 1554 年底, 而广州的冬季市场又是 1554 年 11、12 月至 1555 年 1、2 月间, 期间跨了 2 个年度, 故有的文献称 1554 年葡人进入广州贸易, 也有的文献称 1555 年葡人被获准参加广州交易会, 两种说法均为有据。但龙思泰《早期澳门史》称: 从 1555 年到 1578 年, 中国商人在澳门进行易货贸易, 主要以丝绸换取外国货物, 承担进口货和中国出口货的货税。葡萄牙人从 1578 年开始, 常去广州。^{[7] (P108)} 张天泽《中葡早期通商史》亦称: 在 1578 年以前, 中国商贾虽被禁止出洋, 但其进出口货物仍须缴税。……可是在那一年 (1578 年), 澳门的葡萄牙人开始自行前往广州购买中国货物。^② 这应当就是前引几位中国学者万历六年开始举办“广州交易会”的史料来源。很明显, 龙思泰和张天泽将万历六年 (1578 年) 视为葡萄牙人进入广州贸易之始是错误的, 因为, 当时的中葡文献均一致记录, 葡萄牙商人被明朝政府批准进入广州的时间是在 1554 年底及 1555 年初。就这一点而言, 龙思泰及张天泽的书不足征信。

但是, 到嘉靖三十八年 (1559 年), 由于广东海上政局的变化, 明朝对葡贸易政策又发生变化。史载: (嘉靖) 三十八年, 海寇犯潮, 始禁番商及夷人毋得进广州城。^{[8] (卷 68《外志》5)} 由于广东地方再次遭受海盗的严重寇扰, 故于嘉靖三十八年 (1559 年) 明政府开始下令禁止葡萄牙人去广州贸易, 惟容海市。允许葡萄牙人进入省城广州进行贸易的政策因海上寇盗的猖獗被暂时中止。

二

这一次禁令维持多久, 目前尚未见明确记录“广州交易会”对澳门葡人再次开放。但葡方对于争取再次开放广州贸易做出过很大的努力。1563 年, 为了改善葡中关系, 葡印总督派出以吉尔·德·戈依斯 (Gil de Gois) 富商为首的使节团前往广州谈判, 希望通过谈判能获准葡商进入广州贸易。但这次使命结果不佳, “澳门那些倒买倒卖的商人们是有意阻扰吉尔·德·戈依斯大帆船开往广州的, 他们生怕这位特使会在这一年将一切同中国人的贸易往来统统垄断起来。”其间, 爆发了 1564 年年初的“柘林水师兵变”, 虽然葡萄牙人还组织精锐武装帮助明朝平定叛乱。但是, 明朝政府并没有因此对葡萄牙人再次开放广州, 仅同意一个耶稣会代表团访问广州。^{[9] (P24-28)} 连原来答应的“许免抽分一半”的承诺也未兑现,^{[10] (卷 1《陈东粤疏》)} 引致居澳葡人的“不服”, 遂“拥货不肯输税”。^{[11] (P44)} 于是, 明政府再次申令: “夷人只于澳上交盘, 不许引类径至省内。”^[10]

葡萄牙人再次出现在广州交易会上, 大约是在隆庆末年 (1571-1572 年)。1621 年马托斯 (Gabriel de Matos) 文章称: 1571 年或 1572 年, 当葡萄牙人前往广州参加交易会时, 官员按照惯例, 身着红袍, 出大门来收葡萄牙人带来的税金。^{[12] (P128-132)} 这一条珍贵的葡文史料表明: 隆庆末年 (1571 或

① [葡] 高美士《荷兰殖民档案馆所藏葡萄牙 17 世纪文献》载《贾梅士学院院刊》1975 年第 9 卷第 4 期第 40-41 页。转引自金国平、吴志良《过十字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出版, 2004 年, 第 52-53 页。

② 张天泽著, 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第 5 章, 香港中华书局, 1988 年, 第 117 页。葡萄牙学者白乐嘉 (J. M. Braga)《西方的开拓者及其澳门的发现》(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香港, 1949 年) 一书亦称: “在 1578 年, 与华人的主要贸易被转移到广州。”这一说法均来自于龙思泰书。

1572年)时,明朝政府再次开放了针对葡商的“广州交易会”,而不是万历六年开放的。至于什么原因使得广州贸易对葡人开放,目前尚未找到合理的证据说明。总之,1571或1572年后,葡萄牙人再次进入广州贸易。罗明坚(Michel Ruggieri)万历八年(1580年)的信称:治理广东的官吏们准许住在澳门的全体居民,不论住在何区,不论任何身份,不论何天皆可去广州经商,不必要求特别许可,什么时候离开任便,……从此可以更方便更自由地和中国人交易了;因为以往一年只准一次前往经商。^{[13](P425)}这一时期霍与瑕亦记载:近日闽浙有倭寇之扰,海防峻密,凡番夷市易皆趋广州,番船到岸,非经抽分,不得发卖。^{[14](卷12《上潘大巡广州事宜》)}

据罗明坚的说法,万历八年(1580年)以前,葡人到广州贸易也只是一年一次,什么时候改成允许葡萄牙人每年两次去广州贸易的呢?这一点,龙思泰书有详细记载:开始时市场每年开放一次,但从1580年起,根据两次不同的季候风,每年开放两次。贸易经理人,从1月份起采购运往印度及其他地方的货物,从6月份起采购运往日本的货物。每年两个月,三个月,有时是四个月。^[17]可见,一年两季的“广州交易会”始于万历八年(1580年),而不是万历六年(1578年),这在新发现的史料委黎多《报效始末疏》^{[15](卷32)}中也有相似的记录,其中所言“两季到省贸易”,即应指此。

一年两次的“广州交易会”在中外文献中均有较多资料予以记录。《利玛窦中国札记》记述说:葡萄牙商人已经奠定了一年举行两次集市的习惯,一次是在1月,展销从印度来的船只所携带的货物,另一次是在六月末,销售从日本运来的商品。这些市集不再像从前那样在澳门港或在岛上举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内举行。由于官员的特别允许,葡萄牙人获准溯河而上至广东省壮丽的省会作两天的旅行。在这里他们必须晚间呆在他们的船上,白天允许他们在城内的街道上进行贸易……这种公开市场的时间一般规定为两个月。^{[16](P144)}麦安东(Antoine d'Almeida)神父1585年的信则记录了葡人在广州交易会上的贸易街区:葡萄牙人在划分成十至十二个区域中从事买卖,很少需要去陆地上买东西的,这里可以找到一切,鸡买二十至三十铜钱一只,鸭子的价钱不一,有贵有贱。^{[13](P481)}万历十九年(1591年)在广州的王临亨也记录了当时葡人在广州贸易之情况:“西洋古里,其国乃西洋诸番之会。三四月间入中国市杂物,转市日本诸国以觅利,满载皆阿堵物也。余驻省时,见有三舟至,舟各赍白金三十万授税司纳税,听其入城与百姓交易。”^{[17](卷3《志外夷》P91)}这里的“西洋古里”即指葡属印度,阿堵物为钱,葡商载运着大量的白银进入广州贸易。这正是广州交易会最兴盛时的记录。1598-1599年曾在澳门停留的旅行家卡勒其(Francesco Carletti)更记录了广州交易会的重要内容:特许这位首领(指葡人首领)在该年备船前往日本,其他无此特权。船载本城居民发往那里的货物,这些货物都是一年分两次在举行交易会的广州市购买的。这些货物在9、10月运往东印度的货物的广州交易会或集市的时间来临时,我把我的现金交给了代表们。从澳门市民中选出四五人,任命他们以大家的名义去购货,以便货物价格不出现变化。代表们乘中国人的船被送到广州,携带着想花或可以动用的钱,一般是相当于25万至30万埃斯库多的雷阿尔或来自日本及印度的银锭。这些船名叫龙头船(Lantee),^①类同日本的黑船,以桨航行。葡萄牙人不得离开这些船只。只有白天允许他们上岸行走,入广州城商讨价格,观看货物,商定价格。定价称作“拍板”。之后,可以这一价格购买各人欲购的货物,但在商人代表订立合同前,任何人不得采购。入夜后,所有人返回龙头船上进食休眠,一边购货,一边根据葡人的需要将其龙头船运至来自印度的大船或澳门。^②库帕(Michael Cooper)书中提供的资料是:1611年他(陆若汉 Jean Rodriguez)写完年报不久,就跟葡萄牙商人代表团一起去了广东的冬季市场。

① 疑 Lantee船即俞大猷《正气堂集》卷15《论商夷不得恃功恣横》中提到的葡人“龙头割”,原文为“贼所恃者龙头割,然贼不过一二十只。”

② [葡]卡勒其(Francesco Carletti)《遨游世界评说(1594-1606)》载马尔吉亚诺·葵戈利埃密内特蒂(Marzi-
ano Guglielminetti)主编《17世纪游记记编》都灵,1969年,第181-182页。案:作者于1598-1599年曾滞留澳门。

该市场每年开办两次，每次持续 2 到 3 个月，戒备心很强的中国人只有这个时期才正式允许葡萄牙人入境……陆若汉（1615 年 7 月）回到澳门，2、3 月之后，又回到了广东。跟 1612 年一样，要去广东的冬季市场，带领葡萄牙人，于 11 月底 12 月初出发。……1621 年，他也像往常一样，带领葡萄牙商人去广东市场。^{[18] (P261-262, 277, 303)}

从上述征引资料中可以看出，自 1571 或 1572 年，广州交易会重新开放后，直到崇祯四年（1631 年），一直未曾关闭，且发展成为一种常设性、制度化的交易会。但不排除在中葡关系发生激烈冲突时，广州市场也会出现短暂关闭，如 1606 年的郭居静事件，^① 但 1625 年的拆毁澳门城墙事件的爆发并没有影响当年的广州交易会。^②

三

广州交易会，中国商品输出之最大宗者为丝绸：帝国全境有大量的丝绸，多从广州城运往葡属印度，每年多达 3000 多公担（每公担 59 公斤），另外，运往日本的许多公担没算在内，还有通常开往吕宋群岛的 15 艘船所载和暹罗及其他国家的人拿去的大量丝绸都未计算在内。^{[19] (P141)} 关于当时丝绸的各类价格：在中国丝绸分为三类：一类叫南京（Nanquin），最上乘者；一类叫佛山（Fuh-sjan），也不错；第三类最差，名叫南航（Nankhang）。除了这些，也有其他的丝绸品种。未成线的叫生丝，还有单股丝和多股丝（seda torcida），后者葡萄牙人称其为丝线（retrós）。每担（pico）南京素色生丝一般价值 145 至 150 八雷阿尔银元（reis-de-oito）或同值的塔勒雷斯（táleres）。每担佛山素色生丝价值 140 至 145 八雷阿尔银元。每担南航素色生丝价值 70 至 80 八雷阿尔银元。每担南京素色丝线或多股丝价值 160 至 170 八雷阿尔银元。每担佛山或四川素色或有色丝线或多股丝价值 130 至 135 八雷阿尔银元。每担广东（或广州，cantão）素色丝线或多股丝价值 55 至 60 八雷阿尔银元，其他色多股丝价值相同。每担广东彩色生丝价值 55 至 60 八雷阿尔银元。14 尺（côvado）长的素色细绸，按照不同的年份，每百匹价值 55 至 60 八雷阿尔银元。……^{[20] (P132-134)}

而葡萄牙商人携带商品进广州者，最重要的就是白银。1590 年《日本天正遣欧使节团》一书载：葡萄牙人为了采购货物，每年运到那个叫做广州的城市的白银，就至少有四百个塞斯特尔休，但一点儿白银也都没有从中国流出境外。^{[21] (P154)} 前引葡文文献则载：葡萄牙人携来中国出售的货物如下：最畅销，最大量，利润最高，最保险的是八雷阿尔银元。……葡萄牙人贩来葡萄酒，有葡萄牙的，也有印度的。还有深受欢迎的橄榄油。中国绝对没有，也不会生产的天鹅绒和红呢，尽管有许多绵羊和羊毛。还有镜子，象牙及各色水晶及玻璃饰物。自鸣钟及此类的奇货最受青睐。^{[20] (P134)} 龙斯泰的书中对葡商的商品也有较详细的记录：这种贸易甚至从 1578 年开始，葡萄牙人载有 200 到 600 和 800 吨货物的船只驶入广州之后，还在继续。他们从欧洲带来毛织品，从印度运来琥珀、珊瑚、象牙、檀香、银子、香料等等，但最大宗的是胡椒。《葡属亚洲》一书断言，他们每年的出口达 5300 箱精致丝绸，每箱包括 100 匹丝绸、锦缎和 150 匹较轻的织物（卫匡国在他的《中国新地图集》中说有 1300 箱）；2200 或 2500 锭黄金，每锭重 10 两；还有 800 磅麝香，此外还有珍珠、宝石、糖、瓷器和各种小件物品。^{[7] (P100)}

从以上丰富的史料记录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持续半个多世纪的广州交易会的盛况。成书于 1582

① [葡] 徐萨斯 (Montalto de Jesus) 著，黄鸿钊等译《历史上的澳门》澳门基金会，2000 年。其中第 5 章第 48 页记载，郭居静事件过后，“他们终于解除了戒备，澳门又恢复了平静，贸易又同往常一样开展起来。”

② [西] 科尔特斯 (Adriano de las Cortes) 著，范维信译《中国旅行记》载《16 和 17 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第 215 页中记录 1625 年中葡因拆城墙发生冲突，中国军队包围了澳门，但当年还是有“参加广州货市的葡萄牙人”。

年之后的《中国诸岛简讯》其作者可能就是参加广州交易会的葡商，书中则保存了从澳门到广州的水道纪程：从澳门取海道前往广州，可走两条路：一条叫内线，即沿着澳门所在岛屿的西侧，途经香山[镇]，沿着顺德岛的左侧，前往广州。另外一条叫外线，即沿着澳门港所在岛屿的东侧，穿过一个小海湾，途经许多小岛，沿着顺德岛的左侧，前往广州。返回走同路。外线若不起东风，较快捷，因为没有内线的那么多海潮。

到目前为止，仅仅得知一条海舶可以进入广州的水路，即走东莞（ilha do Tanco ão）岛的南头（Nanto）岬角，它位于去那里（广州）路上的右手。从那里可以抵达顺德（Sunte）岛的东侧。由此可以进入广州港（barra de Cantão）。……

至于其他路程，我们得知，海舶不可通行。据说，东莞及陆地之间有海舶可航行的水道，因为有许多满载的船在此通行。我们的一条中国帆船从日本返回时，遇到了风暴也曾穿过这里，不知不觉来到了南头岬角。这是我们所获得的进入广州入口的消息。^①

四

到天启以后，由于澳门葡人不断加紧澳门城垣及炮台的建设，虽经几次拆毁，但至1626年时，全部防御体系建成。^{[22] (P243)}中国地方官一直怀疑澳门葡人修建城墙和炮台是准备在中国扩张领土，故对葡人经常性且规模越来越大地进入广州市场参加贸易之事日益担心。1629年努易兹关于中国贸易问题报告称：因为他们（指澳门葡人）开始筑城等等工事，中国人开始怀疑，担忧会像侵入麻六甲一样侵入中国。后来葡萄牙人在广东的年集里被中国人和官吏虐待，遭到损失和困难，因而逐渐退出，由别人代理贸易。^{[23] (P77)}

到天启末年时，由于中国官员的阻挠与反对，葡萄牙商人“逐渐退出”广州的市集，委托中国商人为他们的代理人去广州贸易，而这些中国代理商就是充斥于文献中的“闽揽”，其中《盟水斋存牍》一书中记录了崇祯元年（1628年）至崇祯三年（1630年）“闽揽”在广州交易会的活动：其闽船四只突入里海者，据批番禺报，各有姓名，并无违禁货物，已发海道市舶照例输饷。……蒙察院梁批：郭玉兴等，藉闽引以通番，贩番货以闯粤，此走死如鹜之巨奸也。^②崇祯三年（1630年）五月，卢兆龙疏称：时驾番舶，擅入内地，扼杀我官兵，掠我人民，掳我子女，广收硝黄铅铁，以怀不轨。^{[24] (卷34)}崇祯四年（1631年）的熊明遇疏称：（澳葡）以输饷为名，以市舶为窟，省会之区，纵横如沸，公家仅得其二万金之饷，而金钱四布，徒饱积揽奸胥之腹。番哨听其冲突，夷鬼听其抢掠，地方听其蹂践，子女听其拐诱惑，岂不大为失计。^{[25] (P12)}这些“积揽奸胥”不仅纵横省会之区，还抢掠地方，诱拐子女，也不向中国政府交纳船钞与货税，广州交易会的正常市场秩序完全被这些福建“揽头”——澳门葡商的代理人破坏了。于是，明朝政府不得不宣布关闭广州市场：这种纷扰争吵的局面，以1631年向葡萄牙关闭广州港口而告结束。^{[7] (P101)}

崇祯四年（1631年）关闭广州市场的禁令下达后，葡人仍然赴广贸易，崇祯七年（1634年）胡平运奏疏：番夷在澳门，彼占住濠镜，而阑入之路，不特在香山，凡番、南、东、新，皆可扬帆直抵也。……所到之处，硝黄、铁刀、子女、玉帛违禁之物，公然搬载，沿海乡村被其掠夺杀掠者，莫敢谁何？^{[26] (P17)}崇祯十二年（1639年）意大利传教士毕方济（François Sambiasi）奏疏称：广东澳商，受

① 西班牙马德里图书馆第3015号手稿第165-168页《中国诸岛简讯》作者不详，可能是一年两度去广州参加交易会的澳门葡商，成文时间在1582年后。

② [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1刻《诈财姚昇等》、《闽商阑入郭玉兴等》及《奸揽谢玉宇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点校本，2002年，第71-80页。颜俊彦任广州推官为崇祯戊辰（1628年）至庚午（1630年）书中所涉案件均在1628-1630年间。

厘贸易纳税已经一百年。久为忠顺赤子，偶因牙俚争端，阻遇上省贸易，然公禁私行。^{[27] (P911-918 《华方济奏折》)}禁令是禁令，但葡人上省贸易仍然是“公禁私行”。后在广州官员的建议下，明中央政府于崇祯十三年（1640年）正式宣布对澳门葡人关闭广州市场。施白蒂《澳门编年史》称：1640年（崇祯十三年）6月11日，中国皇帝下旨，禁止葡萄牙人在广州贸易。^{[28] (P35)}

[参考文献]

- [1] 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港澳关系史：第3章 [M]．北京：北京中国书店，1999.
- [2] 黄启臣．澳门通史：第3章 [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 [3] 李庆新．广州“交易会”及其制度改革（1567-1644）[A]．陈捷先教授、冯尔康教授古稀纪念论文集：明清人口婚姻家庭史论 [C]．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 [4] 莱奥内尔·德·索札与汪柏 [A]．金国平．中葡关系史地考证 [M]．澳门基金会，2000.
- [5] [英] 博克舍 (C. R. Boxer) 编著，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 [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6] [明] 郑舜功．日本一鑑 [M]．民国28年排印本．
- [7] [瑞典] 龙斯泰 (A. Ljungstedt) 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第6章 [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
- [8] [明] 黄佐．(嘉靖) 广东通志 [M]．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影印明嘉靖刊本，1997.
- [9] [葡] 罗理路 (R. M. Loureiro) 著，陈用仪译．澳门寻根 [M]．澳门海事博物馆，1997.
- [10] [明] 陈吾德．谢山楼存稿 [M]．四库存目丛书本．
- [11] [明] 叶权．贤博编 [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2] [葡] 马托斯 (Gabriel de Matos)．议事亭对耶稣会关于青州抗议答复辨澳门城葡萄牙人权利 [A]．载金国平．中葡关系史地考证 [M]．澳门基金会，2000.
- [13] [意] 利玛窦著，刘俊余、罗渔译．利玛窦书信集：下册附录 [M]．台北：辅仁大学，光启出版社，1986.
- [14] [明] 霍与瑕．勉斋集 [M]．光绪丙戌重刊本．
- [15] [明] 韩霖．守圉全书 [M]．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藏本．
- [16] [意] 利玛窦、[比] 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第2卷 [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7] [明] 王临亨．粤剑篇 [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8] [英] 库帕 (Michael Cooper) 著，松本玉译．通辞：罗德里格斯 (陆若汉) [M]．原书房，1991.
- [19] [西] 罗耀拉 (Martín Lignócio de Loyola) 著，陈用仪译．自西班牙至中华帝国的旅程及风物简志 [A]．载16和17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 [M]．
- [20] Arie Pos e Rui Manuel Loureiro. Itinerário, viagem ou navegação para as Índias Orientais ou portuguesas [M]. Lisboa: Comissão Nacional para as Comemorações dos Descobrimentos Portugueses, 1997.
- [21] [葡] 孟三德 (Duarte de Sande) 著，陈用仪译．日本天正遣欧使节团 [A]．载16和17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 [M]．
- [22] 参阅汤开建．明代澳门城市建置考 [A]．载该氏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 [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23] [英] 甘为霖 (William Campbell) 英译，李雄挥汉译．荷据下的福尔摩萨：第1部分 [M]．台北：台北前卫出版社，2003.
- [24] 崇祯长编 [Z]．崇祯三年五月甲申条．
- [25] (崇祯四年) 兵部尚书熊明遇等为澳关宜分里外之界以防事题行稿 [Z]．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所．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26] (崇祯七年) 兵部尚书张凤翼等为广东深受澳夷之患等事题行稿 [Z]．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 [M]．
- [27] 钟鸣旦编．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2册 [M]．台北：辅仁大学神学院，1996.
- [28]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e Silva) 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 [M]．澳门基金会，1995.

责任编辑：杨向艳

罗香林与广东地方文献

◎ 蒋志华

[摘要] 著名史学家罗香林在收集整理广东地方文献方面作出过重要贡献: 他努力完善广东地方文献公藏的建设, 并对广东近代史料、广东客家文献和兴宁地方文献资料等进行过卓有成效的整理。这些与他作为广东人和作为史学家的双重责任是密不可分的。

[关键词] 罗香林 地方文献 广东

[中图分类号] G2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110-04

罗香林(1905-1978年), 字元一, 号乙堂, 广东兴宁人, 是中国现代著名史学家。他大半生工作生活在岭南, 早年即以华南民族为研究对象, 其一生大量研究工作都与治广东地方文献密不可分。梳理罗香林有关收集整理广东地方文献的工作, 可以使更全面地了解他的文化品格和治学特点。由于迄今尚未见有这方面的专论发表, 本文不揣浅陋, 试就罗香林在收集整理广东地方文献方面所作的贡献作些探讨。

一、建设广东地方文献公藏

1936年秋至1938年秋, 罗香林担任广州市立中山图书馆(今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馆长, 对图书馆的地方文献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罗香林十分重视广东地方文献的征集和保存。他认为, 广东“先贤先烈之遗迹遗著, 皆邦国人文思想之所寄, 民族精神之所关, 若不急谋搜集珍守, 必为风雨所侵, 虫蚁所蛀, 再更百数十年, 必遂湮灭残缺, 征无可求, 考无可据矣, 兹岂不可惧耶!”^{[1](V1.Nº1)}因此, “凡属本省先贤先烈, 以及乡邦俊彦, 墨客骚人, 以至方外闺阁, 苟有著述, 或书画墨迹, 及其他遗物, 以及行状影片之什, 无论多寡, 及已侵板与否, 皆拟搜集, 珍藏纪念。”^[1]在罗香林的宣传倡议下, 广东各界人士尤其是各地的收藏家纷纷将有关广东本省的著述寄赠中山图书馆, 使该馆地方文献的数量不断增加。在此基础上他筹建广东文献陈列室, 并组织编制《广东书目》。罗香林非常重视对广东地方文献史料的整理, 他计划组织编撰《广东艺文备征目》和《广东金石叙目》。前者的内容, 是将广东先贤先烈的遗著, 无论存佚, 全部加以叙录, 那些已在阮元《广东通志·艺文志》及广东各府州县志书中出现的, 或曾被各藏书家的书目叙及的, 则逐类进行考订, 其原书尚存者, 则调取校勘, 先前的叙录有误或不足的, 则正之补之; 那些未经前人叙录的, 则据现存资料慎加叙录, 其见于各氏家谱或传状墓碑者, 亦严加校考, 按实叙录。罗香林认为, 此书编成后, 一方面可以成为省内外人士搜罗广东著述的依据, 另一方面, 也可作为一般学人研究目录学的参考。后者的内容, 是将广东省会及各县清代以前所有各种金石碑刻、题名砖瓦等概加叙录, 其见于各书记录者, 分别考索, 误者正之, 不足者补之; 其新近出土, 或旧存而未经前人叙录的, 则依拓本或实物入录。这样, 一方面可藉以保存本省史料, 另一方面可为省内外搜罗广东金石拓本以作史迹考订的人士提供参考。遗憾的是, 这项编印计划因抗战的迫近未能够最终完成。

作者简介 蒋志华,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地方文献部副研究馆员(广东 广州, 510030)。

抗战结束后不久，罗香林担任了当时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的粤港地区代表，组织调查广东抗战时期文献文物损失情况。他还积极支持创办广东文献馆，并成为该馆 9 位理事之一。广东文献馆成立于 1946 年 9 月，其宗旨是：运用科学方法，配合时代精神，以征集保存、整理研究广东文献，促进发扬乡邦文化。到 1948 年初，该馆已征集到广东著述 1600 多种，5 万多册，其中包括广东最早的通志——明嘉靖戴璟《广东通志》。1947 年 1 月，广东省文献委员会成立，罗香林任副主任委员，一度代理主任委员，兼任文献委员会编纂组组长。他先后主持召开文献委员会的 3 次会议，计划重修广东通志，整理广雅书版，刊印《广东文献通讯》刊行《广东文物》专集，并计划广泛征集地方文献资料，包括：“本省沿革有关之府厅州县各种旧志书及各项地图，本省有关之诗文著述及金石拓片，本省流传之礼典乐器，本省之各地方民俗歌谣，本省及地方之古迹名胜照片，本省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本省公私机关团体发行之刊物，本省私人著述或译述，本省乡贤名宦之遗迹遗像传记行述碑志，本省人民私家谱牒等。”^{[2]（《第三条》）}广东各主要文献机构利用当时教育部分配给广东的文献复原费进行分工：广东文献馆重点搜购广东先贤资料和革命史料；广州市中山图书馆重点搜购广州史料；广东省立图书馆则重点搜购广东地方志及广东学术典籍。在政局动荡的情况下，罗香林与一批有责任心的文化人为广东地方文献公藏的建设作出了自己最大的努力。

二、整理广东地方文献资料

还在清华大学读书时罗香林就已立志终身研究华南民族问题，因此他非常注意挖掘和整理广东历史文化资料。20 几岁时他曾计划编著《广东志书考》，欲将广东通志及广东各府州县志无论存佚，“概为考其编纂沿革、修撰经过、内容编制、史源得失、诸家叙录及其他有关事项，博综条贯，以为专书。其有原志尚存者，则为注明度藏人地，以为研究广东人文演进、地方异宜之参考。”^{[3]（V2.No.2）}由于人事拘牵，这个计划未能完成，尽管如此，他还是在任职广州市立中山图书馆期间将该馆所藏方志编成了《广州市立中山图书馆方志目录》一书。罗香林一生利用广东地方文献资料作了大量专门研究，涉及民族史、古代史、近代史、港澳史、华侨史等许多方面。他在进行学术研究的同时，对广东地方文献资料进行过一些专门的整理介绍。

1. 整理广东近代史料。

1932 年，罗香林受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委派，在广东作人类学调查，乘便留心搜罗广东各地方的史料文献。他偶然得到稿本《刘永福历史草》，内容记叙黑旗将军刘永福抗法御日和征剿南服的经过，是刘永福晚年口述、由其家庭教师黄海安笔录的，约 10 万字，无章节，未及整理。罗香林认为这是有关黑旗军宝贵的原始资料，于是进行整理标点，将原文叙录未尽或与他书异同错综、足资印证者，略予考订，附案其间，并撰写导论，于 1936 年将此稿本公开出版。该书日后成为史学家研究刘永福和黑旗军的重要参引资料。

20 世纪 30 年代初，罗香林搜集到鸦片战争期间广东民众抗英的一些原始资料：清道光年间的抄本《时事文件》和稿本原件《东平总社签捐簿》，对之进行整理，并增以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藏的旧抄本《广东夷务事宜》中的《粤义民文告》等，合辑为《鸦片战争粤东义民抗英史料叙录》，在《社会科学丛刊》发表。其后，他还将旧抄本《时事文件》中其他一些资料——鸦片战争时期弹讽当时官吏的诗歌及说部拟目整理成《鸦片战争粤人说部与诗史》，发表在《书林》杂志。罗香林藏有抄本《天地会文件》一册，与当时已出版的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及萧一山《现代秘密社会史料》中的有关内容相似，但文字及篇幅略有不同，他将之标点，辑录为《天地会文件》，在《广州学报》发表。罗香林将这些珍稀少见的资料及时整理发表出来，一方面是为有关的专业研究提供更多史料，另一方面，也为号召海内外收藏者继续公开补充相关史料。

罗香林还非常重视整理广东近代学者的遗著。晚年他任教香港大学，感念港大中文系创办者、首届系主任赖际熙的贡献，多方搜集赖氏遗文，辑录成《荔垞文存》出版。

2 整理广东客家文献资料。

罗香林早在中学时代就开始收集客家歌谣，至 1925 年冬，已收录广东梅县、兴宁、五华、平远和蕉岭一带的歌谣 200 多篇。其后，他以通信的方式向各地客家朋友进一步征集客家歌谣。1926 年秋，刚刚进入清华学习的罗香林着手编辑广东客家歌谣集，并以客家歌谣研究会的名义撰写《征集客家歌谣启事》，广泛征集客家歌谣及其他客家平民作品。该歌谣集 1928 年编就，1936 年出版，书名《粤东之风》，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探讨客家歌谣的背景、价值、分类和考订等问题；第二部分为 500 余篇歌谣。罗香林收集选择广东客家歌谣的标准是：要富有文学意味；能代表一种特殊风俗或生活的；能代表平民的心理的；能表现儿童的真性的。他认为，“歌谣除了艺术上的贡献以外，尚有代表民

间风俗习惯和语言转变的价值,而且还可以为教育家增进教育效能的工具。”^{[4](《上编》P7)}朱自清先生评价说,罗香林的广东客家歌谣集是当时众多客家歌谣集中最完备的。^{[4](《序》)}

罗香林辑录《粤东之风》后,即有意研究客家历史文化。1930年冬,在顾颉刚等人的支持和推动下,他拟订《编辑客家史料丛刊计划书》并在广东各地报章上刊载征求客家史料的启事,最早是在汕头的《汕报》上。启事谓:客家史料之编纂,当以客家各氏谱乘所载其上世迁徙源流与族裔之分布为主要部分,故冀各地客属贤达,将其所藏其族新旧谱乘惠寄研究,其有编卷繁多,不便全寄者,则乞摘要惠寄,惟摘抄时,须将该谱之修撰年代与主修人名,及所摘页数卷数等代为注明,等等。^{[5](《序篇》)}不久,即有梅县、兴宁、和平、平远、五华等地十几人将所藏或所修族谱或族谱摘要寄赠罗香林。1932年春,他在广东北江东江一带调查客家文化,所到之处皆设法索阅当地客家族谱,就地摘抄,得阅始兴、南雄、惠阳等地客家族谱十多种。以这些客家谱乘资料为基础,罗香林写成《客家研究导论》于1933年出版,该书奠定了中国客家学研究的基础。其后,罗香林任职各地,仍然继续搜集与客家有关的资料。抗战之前,他获读花县《洪氏宗谱》,据此写成《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家世考》一文,发表在《广州学报》上。1940年代罗香林借阅到大埔、紫金、乐昌、兴宁、五华等地的一些族谱,这期间,他根据有关族谱资料对孙中山的家世源流进行了研究。1949年以后,罗香林移居香港,继续向在港的客家人士询问谱乘,又借获摘抄了一批族谱资料。1965年,罗香林将自己保存下来的客家谱乘资料整理出版,书名为《客家史料汇篇》。至此,罗香林搜集客家谱乘已30余年,成为公认的客家学研究的权威。

3 整理兴宁地方文献。

罗香林对家乡怀有很深的感情,认为:“兴宁处粤之东隅,去闽赣殊近,其素习兼具粤赣闽之长,明耻尚义,隆礼守法。而贤能之士,每孕育其间。”^[6]从20世纪30年代起他开始留意搜集、介绍兴宁学人的著述,曾在《书林》杂志上连载《四库别藏叙录》,主要介绍明代兴宁人的诗文集。40年代后期,罗香林与一批兴宁籍学者、文人发起筹印《兴宁耆旧丛书》,由他主持其事,计划第一集刊印书稿20余种,因政局动荡,未果。1958年,罗香林在香港与几位兴宁籍实业家发起辑印《兴宁先贤丛书》,由他拟定辑录略例,经过近20年的搜访、甄选、整理、校勘,该丛书第一集10册先后辑印完成,共收入明、清和民国时期14位兴宁学者的25种著作,内容涉及经解与小学、史乘与考据、诸子与方技、诗文与批评等。罗香林辑印《兴宁先贤丛书》的目的,正如他在此书跋中所说,“自昔国人辑印其郡或其邑先代丛书,俱以其有裨学术教化与地方文献也。而兴宁先贤丛书之辑印,则并有发扬先贤志业微意。”他还曾计划编辑《兴宁文征》,专门收录那些有价值却未能成帙的单篇文章,未果。

罗香林非常重视兴宁志书的搜集整理,认为志书对一邑文物之升降与社会之荣枯,关系至密。他在各地图书馆、书坊和诸家目录中先后搜集或传抄到《正德兴宁县志》4卷、《崇禎兴宁县志》6卷、《臧丰兴宁县志》12卷、《兴宁图志考》1卷、《兴宁山志》2卷等。他曾根据这些资料写成《兴宁旧志考》和《兴宁明清县志考》两篇文章。1971年,应台北学生书局之约,罗香林将上述5种兴宁志乘交付影印,并为之作序,书名《兴宁明清县志》为精装2册。罗香林始终以护持乡邦文献为己任,晚年还将自己所藏兴宁人的诗集,撮其精英,或有原集已佚而曾见别书征引者,则为转录,辑成《兴宁二十五家诗选》于1973年出版。诗选收录了上自北宋下迄民国共25位兴宁诗人的作品,并附作者小传,或以诗传人,或以人存诗。该书被认为是兴宁诗家之大成,精华之所在。

三、对广东地方文献的责任

罗香林在收集整理广东地方文献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缘于他作为广东人与作为史学家的双重责任。

作为广东人,罗香林非常热爱乡邦文化。他曾写道,“窃我粤东,……灵秀所钟,人文独盛,其间潜心学问,锐意述作,兢民族之荣誉,为不朽之大业者,代不乏人,而俗重气节,士矜义烈,每值国家多故,辄大声疾呼,不避艰虞,以图挽救,……”^[1]他不同意那种谓广东是文化落后的地方、学术界的沙漠的说法,多次撰文和演讲,介绍广东在中国学术史上的地位。他认为广东学术思想,从汉代以后,愈演愈广,愈进愈深。具体说来,两汉至隋朝,为接受中原学术的时期;唐至宋元,为冶合内外思想而自为风向的时期;明代至清季,为岭学系统成立的时期;清末至当前,为科学发扬的时期。他认为广东学术的特性与前途可以概括为:“转移风气,有开必先,实大声宏,与国同寿”,^{[7](V.1.N.3)}呼吁人们应将广东的学术文化发扬光大,而不可妄自菲薄。另一方面,他也指出,广东地理在给予广东学术思想以优越条件的同时,也带来不少的困难,“气候上湿热时间较长,使学术研究者较易疲倦,而文物资料亦较难保藏”。^[8]罗香林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文化人应当义不容辞地担当起搜救保护整理地方文献的重任。罗香林十分敬重客家先辈黄

遵宪，他一直珍藏着黄遵宪写给兴宁学者胡晓岑的一封亲笔信，黄遵宪信中写道：“记阁下所作《粉榆碎事序》有云：吾粤人也，搜辑文献，叙述风土，不敢以让人。弟年来亦怀此志。”^{[9](V1.N0.1)}这话也道出了罗香林的心声。

作为史学家，罗香林深知文献资料的重要。他青年时代受业于梁启超、陈寅恪、朱希祖、顾颉刚等史学大家，受到系统而严格的史学训练，立志以史学为终身职志，他后来自号乙堂，正是由于四库中乙部为史部的缘故。历史学的功夫很大程度上在于搜集、考订和综合文献资料。罗香林晚年回忆恩师陈寅恪时说：“陈师对历史研究，常说：最重要的就是要根据史籍或其他资料以证明史实、认识史实，对该史实而有新的理解或新的看法，这就是史学与史识的表现。凡前人对历史发展所流传下来的记载或追述，我们如果要证明它为‘有’，则比较容易。因为只要能够发现一二种别的记录以作旁证，就可以证明它‘有’了；如果要证明它为‘无’，则委实不易，千万要小心从事，因为如你只查了一二种有关的文籍而不见其‘有’，那是还不能说定的，因为资料是很难齐全的。现有的文籍虽全查过了，安知尚有地下未发现或将发现的资料仍可证明其非‘无’呢？”^[10]陈寅恪这种治史态度对罗香林产生了很大影响。陈寅恪曾告诉罗香林，族谱里有很多的材料，可为做历史研究的取证，给他以很大的启发。他后来返乡搜集地方文献，就得到了陈寅恪的大力支持。^①罗香林一生持“遍地皆学问，无处不文章”的信条，处处留心资料。每至一地，不是搜求地方史乘，就是考订遗石古迹。20世纪30年代初，他在粤北作华南人种调查时，“工作余暇，每蹀躞书肆，搜求遗佚，遇地方人士熟悉当地掌故者，复就之咨询。凡地方志乘，家谱族牒，传状墓铭，签词符录，歌谣唱本，私家薄抄，金石碑刻，与夫前贤著作，皆分别搜讨，不敢或荒。虽短于时、绌于费，未能广购，而朋辈及当地人士所赠与者，不无可观”。^{[11](《叙篇》)}应该说，这是罗香林搜罗广东地方文献颇典型的写照。罗香林整理文献也很迅捷，若获得新的珍贵文献，即使遇到时局动荡，缺乏勾稽参考的图书，他也会斟酌再三，将资料整理出来，“继念世事日亟，文物易摧，若不先将新获资料，速为理董成编，则再更离乱，必益难搜讨”。^{[12](P2)}可以说，罗香林在收集整理广东地方文献方面，真正做到了史家的“勤而有常性，敏而有眼光”。^②

[参考文献]

- [1] 罗香林. 广州市立中山图书馆征求本省先贤先烈遗著遗物启事 [Z]. 书林, 1937.
- [2] 广东省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 [Z]. 广东文献通讯 (第一号), 1948.
- [3] 罗香林. 广东研究资料叙录史地篇序 [J]. 书林, 1937.
- [4] 罗香林. 粤东之风 [M]. 上海: 上海北新书局, 1936.
- [5] 罗香林. 客家史料汇篇 [Z]. 台湾南天书局, 1992.
- [6] 罗香林. 兴宁先贤丛书辑录略例 [A]. 兴宁先贤丛书: 第1册 [Z]. 香港兴宁先贤丛书校印处, 1958.
- [7] 罗香林. 中国学术史上广东的地位 [J]. 书林, 1937.
- [8] 罗香林. 世界史上广东学术源流与发展 [J]. 广东建设研究专刊, 1947.
- [9] 黄遵宪. 关于乡邦文献与山歌寄胡晓岑 [J]. 书林, 1937.
- [10] 罗香林. 回忆陈寅恪师 [A]. 载罗香林. 梁诚的出使美国: 附录一 [M]. 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1977.
- [11] 罗香林. 刘永福历史草 [M]. 正中书局, 1936.
- [12] 罗香林. 唐代桂林之摩崖佛像 [M]. 香港中国学社, 1958.

责任编辑: 杨向艳

① 陈寅恪 1933年元旦写信给罗香林,“近日时局如此, …兄暂还珂里, 网罗搜集乡邦文献, 实为上策。”罗香林:《回忆陈寅恪师》。

② 这是李璜的一句话。见其《悼念罗香林先生》载《兴宁文史》第十三辑, 广东省兴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 1989年11月。

· 文学 语言学 ·

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汉字规范^{*}

◎ 孙雍长 李建国

[摘要] 北魏江式的《古今文字》和南梁顾野王的《玉篇》在语言文字统一规范的过程中曾发挥超越时空的“无言之师”的作用。南北朝隋唐期间,颜氏家族对社会语言文字现象给予了密切关注,作了大量是正文字的工作,对汉字规范化作出了贡献。字样之学起始于隋,兴盛于唐,确立了楷书系统的正体地位,并垂范后世。

[关键词] 魏晋书法 字书 颜氏家族 字样之学 楷书定位

[中图分类号] H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114-09

南北朝时期的字书

先秦和两汉时期的《尔雅》、《方言》、《说文解字》和《释名》奠定了中国古代字典辞书的主要格局,也开辟了字学、雅学研究先河。魏、晋时期因去古渐远,古今语言隔膜日甚;反切发明后,韵学崛起,而声在义在、聆音知义之见式微;加之风气转移,治学重书面语而轻口语,重文字而轻语言,秦汉以来的方言研究、语源研究遂无人问津,所以只剩下正名辨物与规正文字之类重在实用的字典辞书远绍秦汉、继往开来地发展着。其中前者的代表是魏张揖的《广雅》(另著有《古今字诂》一书),后者的代表则是晋吕忱的《字林》(后失传,仅有片鳞存世)。

比起张揖的《古今字诂》之类的字书来,吕忱的《字林》无疑是《说文》之后第一部重要字书,故其问世后数百年间几与《说文》比肩而立。吕忱,史书无传。《魏书·江式传》说:“晋世义阳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寻其况趣,附托许慎《说文》而按偶章句,隐别

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隶,不差篆意也。”唐人封演在《封氏闻见记》中也说:“晋有吕忱,更按群典搜求异字,复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万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诸部皆依《说文》。《说文》所无者,皆吕忱所益。”据此可见,吕忱的《字林》是从诸多典籍中搜求异文奇字,依照《说文》部首增补而成。它以隶书为主体,而不违背篆书笔意。

《字林》是晋至唐代很有影响的一部字书,与《说文》一样,成为专门之学。《山堂考索前集》说:“唐取士之科有明字科。学馆诸生试书,书学石经、《说文》、《字林》。先口试,通,乃墨试《说文》字二十条,通十八为第。”唐张参《五经文字·序》也说,唐国子监置书学博士,立《说文》、石经、《字林》之学。说明《字林》与《说文》同样受到重视,自晋至隋唐数百年间,它在文字应用和书法教学中所居重要位置是不容忽视的。作为以隶书为主体的权威字书,它祖述《说文》收后起字和异体字,并且不排斥通俗用法,以今说古,切于实用。所以,《字林》

* 本文为作者国家社科规划项目“自秦以来汉字规范政策及其经验教训的研究”与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汉字规范的历史研究”之成果的第二部分的综合整理与缩略。

作者简介 孙雍长,广州大学中文系教授、语言学研究所所长,中国训诂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 广州, 510405);李建国,语文出版社编审、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会长(北京, 100001)。

对文字规范无疑起了重大作用。现存字书以《说文》、《玉篇》最古，而《字林》上承《说文》而下启《玉篇》实足补《说文》之漏略，而为《玉篇》之先声。可惜原书在明初佚失，只能从清人任大椿辑的《字林考逸》中略见涯涘。

公元420年，北魏拓跋氏统一北方，与南方刘宋政权划淮为治，中国历史进入南北朝时期（公元420—589）。这一时期，南方宋、齐、梁、陈更迭，北方北魏、北齐、北周相替，战争频仍，民族混杂，人口迁徙，佛学大行于世，语言文字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在语言方面，主要表现为汉语词汇既不同于先秦两汉时期以传统文言占主导地位的词汇，又不同于唐宋以后俚俗白话占主导地位的词汇，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通语与方言并举、文言与口语（包括外来语）共存状态下的词汇；在文字方面，表现为书法艺术兴起，行书流行，隶书楷化，笔势趋简，新造字、异体字、俗字、讹字剧增。

南北朝时期语文生活的变化，集中表现在当时编纂的各种字书。据史籍记载，这一时期的字书有三类：一是译语字书，即用汉字记录少数民族词语和梵语词语的字书，如北魏孟威《国语杂文》以及《国语名物》、《国语杂物名》，北齐刘世雄《释梵语》等；二是古今字指，即汇集后起字、异体字、俗字、杂字、难字、讹字加以训解辨析的字书，如周氏《杂字解诂》、沈约《俗说》、王劭《俗语杂字》、李少通《俗语难字》、李彤《字指》、殷仲堪《常用字训》、李铉《字辨》等；三是仿许字书，即大体遵循许慎《说文》体例，增益字类，由分析字形说解字义变为专讲字义、标注反切的字书。前两类字书今只有存目或片鳞只甲的辑佚，后一类字书最著名的有北魏江式的《古今文字》和南梁顾野王的《玉篇》。它们作为语言文字的物化形式，不仅记录了数百年间语言文字由乱到治的成果，而且在语言文字规范统一的过程中发挥着超越时空的“无言之师”的作用。特别是后一类字书出现，与当时的政府重视文教和倡导语言规范密不可分。

南北朝时，北方诸国中北魏最重文教。据史载，北魏自道武帝时已颇知学；至孝文帝，犹醉心华夏礼教，深厌其国俗，禁止同姓通婚，罢除淫祀，建立明堂太庙，制定车服礼乐法度律令，

一切师法中土古制。及由平城迁都洛阳，又改其姓氏，与汉族通婚，并严禁其国人著胡服、说胡语。《魏书·高祖纪》“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诏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若有违者，免所居者。”《魏书·咸阳王禧传》记高祖曰：“自上古以来及诸经籍，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礼乎？今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年三十以上，习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见在朝廷之人，语音不听仍旧；若有故为，当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孝文帝以后，基本延续了这种语言规范政策，所以北魏文化汲汲然于华夏，江式的《古今文字》出现在北魏时期正是适逢其会。

江式字法安，北魏陈留洛阳人。《魏书》本传说他少承家教，精于书学，尤长篆体，当时洛京宫殿诸门题榜皆出其手，是一位造诣很深的书法家和文字学家。他在北魏宣武帝延昌三年（公元514）上表，请求允许他编纂一部字书。因为他看到魏晋以来，“世易风移，文字改变，篆形谬错，隶体失真”，而“俗学鄙习，复加虚巧，谈辩之士，又以意说，炫惑于时，难以厘改”。如俗字以“‘追来’为‘歸’、‘巧言’为‘辯’，‘神虫’为‘蠶’”，等等。他认为“如斯甚众，皆不合孔氏古文、史籀大篆、许氏《说文》、石经三字”，所以感到“莫不惆怅焉”。于是他要把古今的文字汇为一编，博采孔氏《尚书》、五经音注、《籀篇》、《尔雅》、《三仓》、《凡将》、《方言》、《通俗文》、《沮文宗》、《碑仓》、《广雅》、《古今字诂》、《三字石经》、《字林》、《韵集》等书的文字训诂，兼取诸赋文字涉及六书之义者，分类编次。编纂的体例大抵依《说文》上列篆文，下列隶书；凡是古籀、奇字、异体、俗隶诸字，都附列于篆文之下，各加区别；每字分列本义、借义，逐字注音，并标出方言读法之不同。全书共四十卷，收字无重复，名曰《古今文字》。

从江式的表文可以看出，《古今文字》旨在规范古今文字的形、音、义，是一部匡谬正俗、切于实用的字书。它取法于《说文》但又突破《说文》一是它荟萃群书，贯穿古今，以篆、隶相对照，广收异文俗字，方便于读者了解文字正俗源流；二是“训诂假借之义，金随文而解”，开列义项，标明本义与借义；三是“音读楚夏之声，并逐字而注”，以反切标音，区分方言与通

语读法，利于审定音读，推广正音。可见，《古今文字》是《说文》、《字林》之后又一部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都很大的大型字书。可惜江式正奋力撰述时竟与世长辞，致使此书未能完成，且无残文流传，否则对研究古代的文字训诂、方言俗语，将有很大助益。

南朝诸代，萧梁最重文教，学术最发达。《陈书·儒林传》说：“自两汉登贤，咸资经术，魏晋浮荡，儒教沦歇，公卿士庶，罕通经业矣。宋齐之间，国学时复开置。梁武帝开五馆，建国学，总以五经教授，经各置助教云。梁武或舒銮驾，临幸庠序，释奠先师，躬亲试胄甲之宴语，劳之束帛，济济焉，斯盖一代之盛矣。”正是在此学术背景下，梁大同九年（公元543），一部划时代的楷体字书问世，它就是顾野王的《玉篇》。

顾野王（公元519—581），字希冯，梁吴郡吴人。《陈书》本传说他幼即好学，读五经，能属文，“长而遍观经史，精记默识，天文地理，蓍龟占候，虫篆奇字，无所不通”。正因为他博学多识，除《玉篇》外，还著有《舆地志》、《符瑞图》、《顾氏谱传》、《分野枢要》、《续洞冥记》及《玄象表》等书。据《梁书·萧子显传》所附《萧恺传》载，顾野王奉旨编纂《玉篇》后，梁太宗（简文帝）嫌其详略未当，曾令博士萧恺等人共同删改。到了唐高宗上元元年（公元674）又经孙强等增修。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公元1013）诏陈彭年、吴锐、丘雍等重修，大肆删削注文。所以现在通行的《大广益会玉篇》远非顾氏《玉篇》旧观。今《古逸丛书》所收《玉篇零卷》来自日本，据考证则是顾氏原本的遗存。

原本《玉篇》30卷，收字16917，加注文共407530字，分542部（与《说文》相同的529部，不同的13部）。从今存《玉篇零卷》的四部残卷中，大略可见原本《玉篇》的体例：各部以义近相次编排；每字先标切音，再引字书说解字义，或援引典籍为例证，或加案语断定是非。

《玉篇》“总会众篇，校讎群籍，以成一家之制”（《玉篇序》），收字大抵本《说文》《说文》之外，网罗《苍》、《雅》并采时俗；字异义同，两部或数部并存互见，保存了魏晋以来异体简字，为社会用字趋简起了导向作用。陈振孙《书

录解题》批评它“雅俗杂居，非如《说文》之精核”，其实这正是它不拘旧文而能随世损益、应时致用的优点，因此它的实用价值超过《说文》。《玉篇》以楷书易篆文，用反切代譬况注音，使读者见字知音，见形识字，促成楷书的正体地位和中古语音的统一，大有裨益于汉语文字规范。

《玉篇》作为我国第一部楷体语文字书，是中古字书的集大成，在“五典三坟，竞开异义，六书八体，今古异形”，因而“百家所谈，差互不少，字书卷轴，舛错尤多”的社会条件下，为读者解决汉语汉字使用中“易生疑惑”、“窒碍而不能通”的实际困难，同时对促进语文规范化和字典编纂体例的科学化均作出了重要贡献。

颜氏家族的正字观

在南北朝隋唐期间，以颜之推、颜愍楚、颜师古、颜元孙为代表的颜氏家族，对社会语言文字现象给予了密切关注，作了大量是正文字的工作，对汉字规范化作出了贡献。颜之推传世的《颜氏家训》有关篇章及其失传的《训俗文字略》、《证俗音字》颜愍楚的《俗书证误》颜师古的《匡谬正俗》、《字样》颜元孙的《干禄字书》等，均为辨析讹替，厘定正字之作。其意见、心得，于后世多有可资借鉴之处。

南北朝初期，划淮为治，南方和北方不相往来，直到北魏时才打破这种僵局。据《封氏闻见记》载，北魏孝文帝始都洛阳，即向南齐借书，充实秘府典籍，自此南北开始文化交流。本来南朝的衣冠礼乐，文采风流，中原士大夫早已心向往之，而南人善谈名理，增饰华词，表里可观，更教北人倾慕。所以，南朝中期以后，北方数度南侵，南方士大夫多流落北方。颜之推就是在政权动荡中北往南来的典型人物。

颜之推（公元531—590），字介。晋室南渡，其祖迁居金陵，之推实为金陵人。之推出生诗书世家，12岁时在南梁湘东王萧绎门下，博览群书，词情典丽，有名江左。梁元帝萧绎即位后，之推任散骑侍郎。梁承圣三年（公元554），西魏攻破江陵，之推被俘。后三年，之推逃奔北齐，领中书舍人，除黄门侍郎。齐亡，入北周，为御史上士。北周亡，入隋，开皇中太子召为学士，不久因病去世。之推聪颖机悟，博学有才

辩，工于尺牍，善于应对，所以在政权更迭之际，虽播越南北，历仕四朝，而能身荣不败。这种特殊的身世遭遇，既丰富了他的人生阅历，也增长了他知人论世的才干。今存《颜氏家训》(以下简称《家训》)一书，就是他的思想道德、学术文章最集中的体现。其中，关于语言文字的论述方面至广，见解精深，表明了颜氏不但是南北朝至隋统一时期成就卓著的学者，而且是少有的语言文字学家。

颜之推生于江南，飘泊北方，阅历既广，对南北学术、语言习尚，所知甚多。在参互比较中，他认定周秦汉魏以来一脉相传的汉族通语是正宗，发言为文、审音正字，尊重传统，求取有据。对晋、宋以来社会上大量俗字、讹字的产生和流行，他提出了自己的精到看法，这在《家训·书证》及其《音辞》、《杂艺》诸篇中有充分的体现。例如：

晋、宋以来，多能书者。故其时俗，迭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观。不无俗字，非为大损。至梁天监之间，斯风未变。大同之末，讹替滋生。萧子云改易字体，邵陵王颇行伪（譌）字，朝野翕然，以为楷式。画虎不成，多所伤败。至为一字，唯见数点。或妄斟酌，遂便转移。尔后坟籍，略不可看。北朝丧乱之余，书迹鄙陋，加以专辄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为“憂”、“言反”为“變”、“不用”为“罷”、“追来”为“歸”、“更生”为“蘇”、“先人”为“老”，如此非一，遍满经传。（《家训·杂艺》）

这是说，自晋、宋以来，随着书法的兴盛，手抄书籍中出现了俗字。初始虽有俗字，还不算“大损”。但到了大同年间末期，文字讹乱现象愈益增多，习染所至，连士大夫也随意改易字体，不仅信手讹字，还以讹俗为楷式，甚至有一字只见数点，不知所以，生造俗字，遍满经传，所抄书籍很难阅读下去。《隋书·经籍志》载《训俗文字略》一卷，云“后齐黄门郎颜之推撰”。宋王应麟《玉海》卷四五云：“颜之推《证俗音字》四卷，援诸书为据，正时俗文字之谬，凡三十五目。”这两部书，都是颜氏为纠正当时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而作，可惜后世失传。

总的看来，颜之推的正字观是变通的、合乎时宜的、进步的，这从他如下论述尤可看出：

世间小学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书记。凡《尔雅》、《三苍》、《说文》岂能悉得苍颉本指哉？亦是随代损益，各有同异。西晋已往字书，何可全非？但令体例成就，不为专辄耳。考校是非，特须消息。至如“仲尼居”，三字之中，两字非体：《三苍》“尼”旁益“丘”，《说文》“尸”下施“几”。如此之类，何由可从？古无二字，又多假借，以“中”为“仲”，以“说”为“悦”，以“召”为“邵”，以“閒”为“閑”，如此之徒，亦不劳改。自有讹谬，过成鄙俗：“乱”旁为“舌”，“揖”下无“耳”，“鼃”“鼃”从“龟”，“奋”“夺”从“藿”，“席”中加“带”，“恶”上安“西”，“鼓”外设“皮”，“凿”头生“毁”，“离”则配“禹”，“壑”乃施“豁”，“巫”混“经”旁，“皋”分“泽”片，“猎”化为“獷”，“宠”变成“窳”，“业”左益“片”，“灵”底着“器”。“率”字自有“律”音，强改为别；“单”字自有“善”音，辄析成异。如此之类，不可不治。吾昔初看《说文》蚩薄世字，从正则惧人不识，随俗则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笔也。所见渐广，更知通变，救前之执，将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犹择微相影响者行之；官曹文书、世间尺牍，幸不违俗也。（《家训·书证》）

清朝学者卢文弨对颜之推的这番话十分服膺，他说：“颜氏此言，洵通人之论也。庸俗之人，全不识字，固无论已；有能留意者，率欲依傍小篆，尽改世间传授古书，徒然骇俗，益为不学者所藉口。颜氏所云‘特须消息’者，吾甚韪其言。且以汉人碑版流传之字，亦多互异，何可使之尽遵《说文》晋、魏已降，鄙俗尤多，若尽改之，凡经昔人所指摘者，转成虚语矣。故顷来所梓书，非甚谬者，不轻改也。”^①由于“古今言语，时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异”（《家训·音辞》），加之学术源流不一，传写讹误，典籍文字出入颇大。对此，颜氏认为，整理和规范书面语言，须谨慎从事，不可偏执臆决。他说：“核定书籍，亦何容易，自扬雄、刘向，方称此职耳。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或彼以为非，此以为是；或本同末异；或两文皆见，不可偏信一隅也。”（《家训·勉学》）他崇尚古字书，特别是许慎《说文》佩服许书“隐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家训·书证》）故其校订文字是非，多以《说文》为依归。但是经验证明，文

① 转引自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第464页注[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字随世损益，处于动态平衡状态，若一律以《说文》为准，难免胶柱鼓瑟，惊世骇俗。所以，他主张规范文字既宗《说文》“亦不专以《说文》为是”，对于《说文》所无而为世所常用的字，应一仍其旧。只要符合六书规律，并有理据，就不算专辄造字，就应承认其合法性，允许其流传。但对那些过于讹谬鄙俗之字以及因有又音而“强改为别”，“辄析成异”之字，则不可不加以治理整顿。社会用字要因事出变，文字规范应取法灵活，所以他又主张：“若文章著述，犹择微相影响者行之；官曹文书，世间尺牍，幸不违俗也。”（《家书·书证》）就是说，在文章著作中，应以传承正体字为主，兼用影响大而流行久的俗体字；至于公务文书、日常应用文字，不妨取会流俗，斟酌而行，以静观其变。这种体分正俗、因势利导的文字规范思想，后来被他的孙子颜师古继承，引入唐代字样之学中，对唐代及其以后的文字规范起了重大作用。

颜之推主张“共以帝王都邑”的语音作为规范语言文字的基础语音，也就是取南方金陵语音和北方洛下语音两相折衷，然后“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作为南北通用的标准语音。这个主张继承了周秦以来“帝都之音最正”的语言规范观，以南方士大夫即渡江侨居的原中土汉人语音为正，旨在追寻华夏民族共同语的正宗。事实上，在以农业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社会，由于地域分隔，方言复杂，京城作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京城的语言以官方语言领导着民族语言的发展，“共以帝王都邑”的语音为规范语音的标准，具有天然的合理性。颜氏的这种主张，成为此后他参与编著《切韵》一书的指导思想，客观上为隋、唐统一中国后的语言规范奠定了理论基础。

颜之推不但用他的语言规范思想直接参与《切韵》的初创工作，而且以此作为家教的内容，强化儿女们的语文规范意识，传习正宗的规范的汉族语言文字：“吾家儿女，虽在孩稚，便渐督正之；一言讹替，以为己罪矣。云为品物，未考书记者，不敢辄名，汝曹所知也。”严格地进行语文规范教育的结果，是颜氏家族中从事语言文字规范研究和实践者代有传人。唐初的颜师古奉诏刊正五经文字，制作《字样》作为国家标准

颁行天下，开创了官修正字书的先声；此后颜元孙著作《干禄字书》字分正、通、俗三体，既分畛域又灵活变通地规范社会用字；中唐颜真卿手写《干禄字书》并刻之于碑，供莘莘学子求仕之用，通过科举考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楷体正字的规范作用。所有这些，表明了颜氏家学渊源及其对汉语言文字规范所作出的卓越的历史贡献，这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实不多见。

隋唐时期的字样之学

文字规范化是统一的国家政权建设的基础工程之一，它对于准确传递信息，促进文教事业的发展，保证人际交往的顺利进行，维护民族团结诸方面都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国自周秦以来就有“书同文”的伟业，汉魏时期又有镂石刻经的巨大事功。但严格来说，真正理性地认识到文字规范是经国之大业，自觉运用政府行为制定并颁行标准，大范围地规范社会用字、教学用字及书法用字，是到了唐代才具规模和突显成效的。

字样之学起始于隋，兴盛于唐。唐代称规范文字的统—标准为“字样”。字样即正字书。字样之学是专门普及和推广正字法的学问，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文字的发展变化，确立正字法，制定文字规范标准，编纂规范字书（正字书），是正文字的形音义，辨析文字形体的正俗讹谬，整敕书写法式，以指导语文教学和社会用字的规范化。字样之学具有共时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因需而变，随世损益，当属应用文字学之范畴。

隋唐时代的字样之学，最得力于颜氏家族：它萌创于颜之推，发轫于颜愍楚，奠基于颜师古，集大成于颜元孙。师古区分经书用字和社会用字，草创大例，奠定了唐代字样之学的基础。师古之后的字样之学，大体沿用其法，一是对社会用字进行规范，二是对经书文字进行规范。前者主要有杜延业的《群书新定字样》和颜元孙的《干禄字书》后者主要有张参的《五经文字》、《开成石经》以及唐玄度的《新加九经字样》。

颜愍楚为颜之推次子，直隋内史省，著《俗书正误》一卷。其书以正字为标准，是正俗字偏旁之非、点画之讹，共104条。如：

美，从“大”；从“火”非。

倏，从“攸”，从“犬”；从“大”非。

諫，从“束”；从“束”非。
解，从“刀、牛”；从“羊”非。
糾、起，从“斗”；从“斗”非。
覓，从“爪”；从“不”非。
輩，从“非”；从“北”非。
斂，从“攴”；从“欠”非。
纂，从“目”；从“日”非。
奈，从“大”；从“木”非。
刺，从“束”；从“束”非。
軌，从“九”；从“丸”非。
幼，从“力”；从“刀”非。
寇，从“宀”；从“冫”非。

从以上诸例可以看出，《俗书证误》所是正的都是常用习见之字，所指出的偏旁、笔画方面的错误，大都是民间“俗书”常见的问题，所以具有较强的用字规范实用性。当然，其中有少数所谓“俗书”如“万”、“吴”、“减”等，在隋唐以前即已转为正字，有些至后世或现今也已吸收为通行的正字或规范字。这类情况，反映了颜愍楚的正字观比起其父颜之推来，似乎保守多于变通。但是，《俗书证误》中还附有“讹习诸字”51条。所谓“讹习字”，是指音、义或形体笔画有所讹误，但沿用既久，已积非成是，对于此类“讹习诸字”，颜愍楚采取了从俗从变的态度，继承了其父颜之推“若文章著述，犹择微相影响者行之；官曹文书、世间尺牍，幸不违俗”的思想。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文化的极盛时期。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综合国力强大，国民充满自尊、自信、自强的精神，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这个强大的东方帝国，对传播信息、积累文化、交流思想、体现文明程度的语言文字，理所当然地倾注高度的关注。唐代统治者在建国之初，烽烟未尽，即倡文教，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便进入议事日程。贞观初，唐太宗认为自汉末以来数百年间，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学出多门，议论纷纭，莫衷一是；为了适应政治上大一统的需要，维护儒学的正宗地位，诏令颜师古于秘书省考订五经文字，撰成《五经定本》作为经学的标准文本，颁行天下，供儒学之士习用；贞观七年（公元633），又令师古“刊正所有奇书难字，众所共惑者随宜剖析，曲尽其原”，录成样本，作为楷体文字的书写标

准，供全社会习用。自唐初颜师古奉敕撰定《五经定本》和《颜氏字样》以后，经学教育有了统一的读本，社会用字有了标准的楷书字体，语言文字暂时趋于稳定。但是中唐以前的大唐帝国是一个改革开放的国家，城市商品经济繁荣，文化教育兴旺，国际交往频繁，反映社会生活的语言文字变化迅速。唐王朝在坚持改革开放的同时，加强了法制建设，对不利于国家安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非法或不文明行为，不失时机地进行法制管理。初唐以后盛行的字样之学，就是对语言文字实行法制管理的文明工程之一。

颜师古（公元581—645），名籀，以字行，雍州万年人。颜之推长子颜思鲁之子。其父颜思鲁、叔颜愍楚、颜游秦，均以学艺称名于世。师古幼承家学，博览群书，尤精于文字训诂，并且才思敏捷，下笔为文立马可待。随时当过安养县尉，犹如牛刀割鸡，大材小用，郁郁不得志。当时著名学者薛道衡任襄州总管，得知师古是老友颜之推的孙子，特别赏识师古的才学，每写文章，都征询师古的意见，两人竞成忘年之交。后师古免官归居长安，十年不得调用，家境贫困，至以教授为生。唐高祖李渊太原起兵后，师古前往拜谒。当年薛道衡与李渊私交甚笃，常常提及师古的人品学问，所以高祖一见如故，即封师古为朝散大夫；不久，转起居舍人，再迁中书舍人，专掌机密。时天下未定，军国多事，凡是高祖的制诰文字，均出自师古之手。师古明达政理，工于文牍，时人无能匹比。唐太宗李世民一向爱惜人才，早已耳闻目睹师古的文章风采，一俟即位，立即超拔师古为中书侍郎，封琅玕县男，典掌朝廷机要。正因为师古家学渊源有自，小学造诣精深，工书法，善属文，又洞察世事，通达政理，具备一般学者或官吏所缺少的才干，所以唐太宗选定他负责刊正经文，制定规范字表，用来统一大唐帝国的文教学术。

据史籍所载，颜师古在唐初规范语言文字，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首先是搜罗各种五经抄本，参照《说文》、《字林》、《玉篇》等字书以及前代《石经》拓本，相互比较，确定各经的楷体文字，撰成《五经定本》作为官方的定本经书，供天下取法。唐代继承隋朝的文教制度，以科举取士，全国进行统考。有了官方制定的经学

读本，诸经文字完全一致，不再有因文字不同解释各异的弊病，选才取士有了权衡标准。唐太宗在颁布《五经定本》的同时，又因儒学多门，章句繁杂，遂令国子祭酒孔颖达与诸儒撰定《五经义训》即今本《十三经注疏》中的《五经正义》教天下学人传习。这样，魏晋以降历代相沿的诸家异说，从经书文字到经义的解释都有了统一的国家标准。凡士人应试，必须诵习《定本》儒经，注疏义理依据《正义》所说，否则即成异端。据《旧唐书·孔颖达传》载，颜师古最初也参与了《正义》的撰写工作。唐初有鉴于前代经验教训，对儒、释、道三家采取兼包并容的政策，但将儒学作为正宗。统一的儒学在与释、道的斗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颜师古刊定经文，撰写义疏，对确立和巩固儒学的正宗地位洵有大功。

其次是网罗奇书，收集难字；析疑溯源，制作《字样》。师古的《字样》当时被称为《颜氏字样》，它是在分析疑难字的形体结构、笔势笔意的源流变化的基础上制定的楷书标准写法，是以正字为使命的字书，突破经书用字，在全社会范围内规范文字。《字样》盛行于当世，所谓“怀铅是赖，汗简攸资”，是天下学人识写文字的不二法门。原本虽佚，但由今存敦煌写卷 S388《正名要录》中，仍能窥见其梗概。《正名要录》的作者在抄录《字样》后的自述中说：

右作《颜监字样》甄录要用者，考定折衷，刊削纰缪。《颜监字样》先有六百字，至于随漏续出不附录者，其数亦多。今又巨细参详，取时用合宜者。至如字虽是正，多正多废不行；又体殊浅俗于义无依者，并从删翦，不复编题。其字一依《说文》及《石经》、《字林》等书，或杂两体者，咸注云正，兼云二同；或出之《字诂》、今文并《字林》隐表其余字书，堪采择者，咸注通用；其有字书不载，久共传行者，乃云相承共用。

《颜监字样》即颜师古《字样》。从上引写卷述说中可以知道：一、《正名要录》是根据《颜监字样》“考定折衷，刊削纰缪”的结果，它和《字样》一样都是正字书，为规范社会用字服务的。不过《字样》收疑难要字数目可观，《正名要录》只收录其中流布广远，合于时用的常用字，至于久废不行的异体正字和“于义无依”的俗体奇字，“并从删翦，不复编题”。二、《正名要录》

是摘编《字样》的，收字虽有不同，但其体例一脉相承，大抵分正、通、俗三种。“正”是《说文》等古字书已有的字，“通”是后出字书中社会通用的字，“俗”是字书不载而“久共传行”“相承共用”的字。三、《字样》既以规范社会用字为指归，它不像《五经定本》那样并依古代字书、经书为准，严格划一，而是采取柔性原则，从古而不废今。所以它既兼收两体同正的字，如“睹、覩”“災、灾”“豎、竖”等，并云“二同”，又包容了社会通用的异体字乃至俗字，如“槃”、“隋”为正字，“盤”、“随”为通用字；“杯”、“妒”为正字，“盃”、“妬”为相承共用的俗字。这给以手写为唯一方式的社会用字以一定余地，为文字流传中优胜劣汰、约定俗成提供了可比性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后出的《正名要录》才得以根据变化了的社会用字情况，删翦“多废不行”的正字和“于义无依”的俗字，而“取时用合宜者”为现实规范用字服务。

再次是针对当时书面用字中的谬误，“质诸经史，匡而正之”，著《匡谬正俗》一书。颜氏著《匡谬正俗》的基本原则是“依古不从流俗”，“事非稽考不妄谈说，必则古昔，信而有征”（《急就章注·序》），基本方法是“训诂、小学及前贤文章皆相附会，可以无惑”（《匡谬正俗》卷七）。运用这种原则方法，他校正文字之讹谬，复原经史之真实。写作《匡谬正俗》是颜师古规范语言文字工作的一个方面，此书虽为未竟之作，却为后世学者撰写校勘文字、质疑辨证的文章开创了先例。

《颜氏字样》问世后，“时讹顿迁，岁久还变”，学士杜延业根据《说文》续修增补，著《群书新定字样》。此书虽增广字数，扩充篇幅，“然无条贯，或应出而靡载，或诡众而难依”（《干禄字书·序》），且拘泥于《说文》，不顾隶变，使学者难以下笔，所以流布不广。垂拱年间（公元 685—688），颜元孙继承其伯祖颜师古的旧业，撰《干禄字书》一卷；他的侄子颜真卿在大历九年（公元 774）任湖州刺史时，手写此书刻于石碑，于是得以传世。

《干禄字书》以平上去入四声分部编次，收字 1599 个，一般分俗、通、正三体，但不一定每字三体并有。颜元孙所说的俗、通、正三体是

根据用字范围大小，使用时间长短和有无字理来区分的。在日常生活中，社会成员用来记账、开药方、写契约之类的后起字为俗字，产生的时间短，使用的范围小。常见于奏笺、表章、尺牍、公文文书上的字为通字，传承久远，使用范围较大。著书立说、写文章、题碑铭的用字为正字，源远流长，并有理据，使用范围最大。颜元孙认为俗字虽不登大雅之堂，但书写方便，用也无妨，只是应加改革，使之规范。至于通字，相承已久，约定俗成，更不必横加指责。他认为正字是规范的标准文字，应大加提倡。所以书中各字可以没有俗体或通用字，但都立正体，主要是使求仕做官的人写官定的规范字：“夫筮仕观光，唯人所急；循名责实，有国恒规；既考文辞，兼详翰墨；升沉是系，安可忽诸？用舍之间，尤须折衷。目以干禄，义在兹乎！”（《干禄字书·序》）这就是书名《干禄字书》的用意所在。

《干禄字书》是正字书，着重分别俗、通、正三体，指导社会用字，并不逐字说解字义。其体例有五：一是同偏旁字依类相从，俗、通、正三体只取一例，依次排列，其余同偏旁类推。如“聰、聰、聰”条，注：“上、中通，下正。诸从‘忄’者并同。他皆仿此。”就是说“聰、聰”二字是通用字，而“聰”是正字，凡同‘忄’旁的字均同此例；全书同例仿此。二是同偏旁形近字依类相从，或辨其义，或审其音。如“宄究”条，注：“上奸宄字，下究竟字”，二字音同而义异。“餒、餒”条，注：“上奴罪反，下於伪反”，二字音义皆异。三是无“俗”、“通”，或“俗”、“通”仅具其一者，两正并出，或标出常用者，或辨其音义，或明其源流。如“萬、万”条，注：“并正。”“禮、礼”条，注：“并正。多行上字。”“佩、珮”条，注：“上带也，下玉珮也。古并作‘佩’。”四是匡谬正俗，指示正确用法。如“俯、俛”条，注：“并俯仰字。俗以‘俛’音‘免’，非也。然作上字为胜。”“闇、暗”条，注：“上幽闇，下日无光。今行下字。”五是标明通假，异体互用。如“鯁、哽”条，注：“上刺在喉，下哽咽，作‘鯁’亦通。”“扣、叩”条，注：“上牵马也；下叩击也，亦作‘扣’。”

颜元孙《干禄字书》继承了颜师古《字样》的做法，明确了俗、通、正三体的义界，规定了

各自适用的范围，对社会用字加以指导。他清醒地认识到文字代变，“自改篆行隶，渐失本真”，不能总据《说文》以古匡今。因此他规范文字的原则是应时致用，不求存古，但在利今，“去泰去甚，使轻重合宜”，取法宽松。这代表了上升期唐王朝文字管理上区别对待、积极疏导、灵活变通的方针策略。

开成石经对汉字规范的促进

安史之乱使唐王朝极盛而衰，国力大伤。中唐以后，外忧内患不绝，唐帝国由开放转向封闭，科举考试中加大了经学的力度，重新制定经书用字标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唐代宗大历十年（公元775）国子司业张参奉诏校理经籍，考订文字，著成《五经文字》。全书共三卷，凡160部，3235字。为了传之久远，先写在屋壁上，称为“壁经”。宪宗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因壁经字迹剥落，重新壁书。后惩前土涂不耐久，乃易以木版，故此书得以传世。

张参在《五经文字·序例》中说：“王者制天下，必使车同轨，书同文”，而“自顷考功礼部课试贡举，务于取人之急，许以所习为通。人苟趋便，不求当否。字失六书，犹为壹事；五经本文，荡而无守矣。”他不满足于科场考试因急于取人而姑息苟且、放松文字规范的要求，便于大历十年应诏勘校经本。所以这本书是为考证五经文字形体和音义、规范经书用字而作的。要规范经文，首先当确立正体。他认为“《说文》体包古今，先得六书之要。有不备者，求之《字林》。其或古体难明，众情惊懵者，则以《石经》之余比例为助。《石经》湮没，所存者寡，通以经典及《释文》相承隶省，引而伸之，不敢专也。”这就是说，他校正文字，先依《说文》其次是《字林》再次是《石经》最后是经书和《释文》。因为要考订音义，他特别推崇陆德明的《经典释文》，认为它“自南徂北，遍通众家之学，分析音训，特为详举，固当以此正之。”《五经文字》的编排体例也与此前的《字样》不同，它采用《说文》、《字林》的部首，以类相从，加以合并减省，便于查阅，故全书只有160部。它的收字原则是“自非经典文义之所在，虽切于时，略不集录，以明为经，不为字也。”因是明

经为用，所以收字以单字为主，兼列异文。或标注音读，或简列释义，或说明字的出处，并标示字体流变。又因为五经是经典之首，只能用一种严格的规范字体，所以《五经文字》中不分俗、通、正，只有正体与非正体的对立。它以唐代通行的今隶（楷书）为正体，与此不同的称“俗作”、“讹”、“误”，俱加排斥。例如“扬”条，注：“举也；州名。取轻扬之义，亦合作此字。俗从木，讹。”“堕”条，注：“许规反，俗作‘隳’，以此为‘惰’字，皆非也。‘惰’字从‘亻’，已见心部。”由此可见，此书为强化和巩固楷体正字的地位做出积极贡献。

张参著《五经文字》半个世纪之后，唐文宗大和元年（公元827），宰相郑覃以壁经土涂易损，书木易朽，而经籍文字错漏渐多，遂依东汉故事，镂石刻经，为万世法。当时文宗励精图治，崇尚儒术，即令郑覃与周墀、崔球、张次宗、孔温业等人校正经文。大和七年（公元833）二月九经刻成，立于国子监讲堂两廊。后又增刻《孝经》、《论语》、《尔雅》共12经，199卷，于开成二年（公元837）全部完成。这就是著名的《开成石经》。据刘禹锡《国学新修五经壁本记》说，此石经一立，“由京师而风天下，覃及九泽，咸知宗师”。因汉熹平石经、魏正始石经

散亡殆尽，只有开成石经为纯备，故后世奉为群经之遗则。后唐长兴三年（公元932）依开成石经刻九经印板；宋以后经书刻本渐多，文字讹误，而据开成石经可考其误，诚有功于经书文字的规范。迄今，它是保存完整的最古碑刻经书。

唐文宗诏刻石经既成，又敕唐玄度复校九经字体，这就是《新加九经字样》。此书主要以《五经文字》为依据，同时参照字书，纠正《五经文字》在传写中产生的形体讹误，并增收421字。它考定形体，注释音义，体例和《五经文字》相同，只是为避“反言”，注音不用反切，只取直音；没有同音字可注的，即以四声之转来标音。玄度注意了篆、楷字体之间的差异，既不完全采用《说文》也不完全采用俗体，而是从切实可行的原则出发，在楷书中排除不规则的俗体，而取合于六书或有字理可说的隶变字。这种折衷于古今，尊重六书理论而又不违背文字发展规律的原则，使楷体正字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从唐初颜师古刊定五经文本，撰写《字样》其后字样之学兴起，校正字样，镌刻石经，确立了楷书系统的正体地位，并垂范后世。唐代在语言文字规范上的成就，同其他方面一样，在历史上占有辉煌的一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贺复征与《文章辨体汇选》^{*}

◎ 吴承学 何诗海

[摘要] 贺复征的《文章辨体汇选》是继明代吴讷《文章辨体》和徐师曾《文体明辨》两书之后著名的文体学著作。全书七百八十卷，在规模体制方面远超吴、徐二书，而在文体分类和蒐集材料上，也颇有价值。然而长期以来，此书一直湮没无闻。本文对贺复征的生平略作考证，并初步阐述了《文章辨体汇选》产生的学术背景、编纂体例以及在文体学和明代文学研究上的史料价值，以期引起学术界对该书的重视。

[关键词] 贺复征 文章辨体汇选 文体学 明代诗文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123-06

人们谈起文章辨体，大概都会想到明代两部著名的文体学著作，即吴讷的《文章辨体》和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其实在明清之际，还有一部重要的文章辨体著作，即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该书收录先秦至明末（个别清初）经、史、诸子、百家、山经、地志等各体文章，类聚区分，合132类，780卷。规模之巨大，甄录之广博，辨体之精严，为历来总集所罕见。可惜此书长期湮没无闻，未能沾溉学林。笔者不揣浅陋，略为介绍，以作引玉之砖。

一、贺复征生平事迹与《文章辨体汇选》产生的背景

关于《文章辨体汇选》一书的作者，《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八十九集部“总集类”曰：“《文章辨体汇选》七百八十卷，浙江巡抚采进

本。明贺复征编。复征，字仲来，丹阳人。”《欽定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八“经籍考”、《欽定续通志》卷一百六十三“艺文略”著录与此略同。此书版本，今日所见，只有四库本；而四库馆臣当时见到的，也只是传播甚稀的抄本（见该书提要）。

关于此书编者贺复征，上引材料记载的，唯有字号和籍贯，其他事迹则略无所闻。四库馆臣以贺复征为明人，查《明史》，贺复征无传。《重修丹阳县志·书籍》著录明贺复征作品，有“《白门诗草》、《吴吟》、《纪游》、《烟鬟堂集》又选《明诗品汇》”，^[1]今多失传。又《丹阳县志补遗·文苑》亦以复征为明末文士，其传曰：“贺复征，字仲来、景来，大参少子。天启时恩贡，善读书，无贵介气。积书万卷，因自号卷人。当时荐于朝，征修《熹宗实录》事毕即归

作者简介 吴承学，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何诗海，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275）。

^{*} 本文为吴承学主持的200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文体学的基本理念”（项目编号：04BZW032）与广东省重点研究基地2003年度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文体学体系研究”（项目编号：03JDXM75001）的部分成果。

隐，遍游山水，惟以著作自娱。”^{[2] (P131)}虽对传主的性情才学有所介绍，然生平叙述过简。参修国史，乃士人极高荣誉。此时复征年岁几何，竟无从得知，殊为憾事。所幸《文章辨体汇选》中收录了贺复征本人数篇文章，为进一步探究其行迹提供了可贵线索。这些文章分别是《云社约》（卷五十一）、《吴吟题辞》、《杨尔宁径山草诗题辞》、《杨尔宁经山诗草题辞》（卷三百六十三）、《比丘尼海义补陀斋僧募缘疏》（卷三百七十九）、《救荒末议》（卷四百二十六）、《道光和尚述》（卷六百二十九）等。

《云社约》详细记载了云社结社缘起、活动内容、规章制度等，为了解明代文社活动提供了可贵的第一手资料。更重要的是，社约记载了云社诸子的姓名、字号、生年，从中可得知贺复征出生于万历庚子年（1600）。据《明史》记载，《熹宗实录》约撰于崇祯六至九年间，则复征入京当在35岁以后。云社诸子中，复征最年长，可能是云社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从“生同乡，业同道，行同志”来看，云社为丹阳一邑之文社，12位社友都是丹阳人，因志同道合而结为一体。结社时间不详，但从其中最小的两位成员汤愚公、张范我出生于万历甲寅年（1614）来看，至少要到崇祯初年（1628）以后；其持续时间，则不会迟于清兵入关之年（1644）。^①社友的活动是丰富多彩的，或商榷古今，或吟诗作赋，或觥筹交错，或登山临水，表现了雍容自得、风流儒雅的文士生活。从现存材料可知，贺复征本人善诗文，曾自编《吴吟》诗集，又为社友杨尔宁编《杨尔宁径山草诗》、《杨尔宁经山诗草》。可惜都未传世。又《石渠宝笈》卷四十三载“元钱选《观鹅图》一卷”，中有“贺仲来鉴定”^[3]之语。《清河画舫》卷七下：“与可墨竹妙绝，古无其人。后惟补之叔雅画梅子，固所南兰蕙水仙，差堪继响。此外如日观葡萄，世人以得草书法称之。然鄙性绝不喜也。”注曰：“练水汤愚公携示

杨补之梅卷，后有元人题识。”^[3]可见贺复征、汤愚公都爱收藏玩赏古字画，这可能也是云社诸子的日常生活内容。

云社诸友中，除贺鲁缝弟、贺古愚侄外，与复征过往最密，感情最深的，当为杨尔宁。这可从贺复征两次为他编次诗集、撰写题辞表现出来。杨尔宁小复征九岁，性情超绝，寡合于世。复征于其人，不以“世法”接之；于其诗，不以“世法”读之，可谓深具了解之同情。盖尔宁行事虽如闲云野鹤，心中自有块垒。《杨尔宁经山诗草题辞》曰：“嗟乎，江海横流，不遑安处，而犹切切不废啸歌，寄情吟咏，则其心更苦甚。故于丙戌。”丙戌年，为顺治三年（1646），即清兵入关的第三年。“江海横流，不遑安处”数语，当非泛泛之叹，而是寄托着神州陆沉的深哀巨痛的。易代之际，士人的出处去就，最能表现其志节操守。贺氏为丹阳望族，复征父、祖皆有仕宦功名，自己又曾参修国史，而入清之后，形迹不显，当与尔宁一样，心念旧朝，归隐山水，“其心更苦甚”，是他们的共同感受。

除了入京修史外，贺复征一生至少还有两次远游。据《道光和尚述》第一次是天启乙丑（公元1625）年，复征26岁时，因父仕宦夔门而入蜀，并开始与道光和尚密切交往，时有诗文酬答，直至道光去世。第二次是崇祯辛未（公元1631）年秋，“家大人粤西命下”，复征“以病侍行”，时年32岁，《吴吟》集中的吟咏，即为此而发。复征父、祖皆信奉佛法，优养沙门。道光和尚在蜀时即倚仗其父，其后虽云游四方，而每年必一至丹阳，最后定居丹阳城西，亦赖复征与祖宫保公赞成其事。^②这种因缘关系自会对复征的思想产生一定影响。《道光和尚述》载其赠道光诗曰：“丹阳郭里舟，白岳岩前寺。去住本无心，了此一大事。”又曰：“惠远非逃世，深公宁买山。齐云岩上路，何日共跻攀。”表现了对佛

① 在晚明曾盛极一时的文社，明亡后随着满清政府的封建专制和民族压迫政策而烟消云散。因为明末文社多带有政治色彩，异族统治者对这一类结社特别敏感。

② 四库馆臣以为丹阳贺氏一家登科名者事迹与贺复征在《道光和尚述》和《吴吟题辞》中所序父祖官阶年月俱不相符。然复征文中，所涉时地、人事皆言之凿凿，当无差错。馆臣所见，容有未备者。

法的领悟和高僧的钦仰。复征知交杨尔宁息影山阿,“时与二三禅衲谈金仙之学”(《杨尔宁经山诗草题辞》),可谓同声相应。复征还有《比丘尼海义补陀斋僧募缘疏》一文,可看出他对佛事的一贯热心。《救荒末议》一文渗透着对荒年百姓苦难的深切同情,并以历史上著名的救荒善政为借鉴,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从中可以看出,贺复征并非忘情世事之人,而是有着传统儒士蒿目时艰、关心民瘼的情怀。

《文章辨体汇选》的编纂始于何时,已无从考证。不过按《四库全书》的前后编排次序,显然是把它放在明代的,意其为明代后期编纂的文集。然而,该书收贺复征所作《杨尔宁经山诗草题辞》既说尔宁卒于顺治四年,则此文的写作,必然不会早于这一年;此书最后编定,也必然在顺治四年之后。《四库全书总目》由于认为此书编于明代,所以又谓此书“册首有晋江黄氏父子藏书印记,而《千顷堂书目》乃不载是编,均莫详其故”。推其原因,大抵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不录清人著作,而《文章辨体汇选》成书已在入清之后,故“不载是编”。至于编纂原因和成书过程等具体细节,由于此书没有作者自序或他人题跋,因此缺少直接的说明材料。然而,从书名看,选文辨体无疑是贺复征从事这项浩大工程的主要原因和直接动力。而明代文坛盛行的辨体思潮,则是催生此书的深厚土壤。

辨体意识在明代空前高涨。纵观整个文学批评史,明代可以说是文体最繁多、辨体最严密的时期,其原因正如徐师曾所揭示:“盖自秦汉而下,文愈盛;文愈盛,故类愈增,类愈增,故体愈众;体愈众,故辨当严。”^{[4](P78)}文章以体制为先,几乎成为这一时代的共识。陈洪谟曰:“文莫先于辨体,体正而后意以经之,气以贯之,辞以饰之。体者,文之翼也;辞者,文之华也。”^{[4](文章纲领引, P80)}胡应麟《诗薮》曰:“文章自有体裁,凡为某体,务须寻其本色,庶几当行。”^{[5](P21)}吴讷《文章辨体·凡例》曰:“文辞以体制为先。”^{[6](P9)}徐师曾《文体明辨序》曰:“夫文章之有体裁,犹宫室之有制度,器皿之有法式也。”^{[4](P77)}李东阳《怀麓堂诗话》云:“予

辈留心体制。”^[7]许学夷云:“诗有源流,体有正变”,“体制,声调,诗之矩也”。^{[8](P1)}这些论述反映了明代辨体批评风气之盛。与此相应,涌现出大量诗文辨体著作。如《艺苑卮言》、《诗薮》、《唐音癸签》等,虽未冠以辨体之名,却都以辨体为主要内容。杨慎《绝句辨体》、许学夷《诗源辨体》、符观《唐宋元明诗正体》等,则在书名中即揭橥了辨体宗旨。这几部书主要是辨别诗体的。辨别文体的著作,则以吴讷《文章辨体》、徐师曾《文体明辨》最为引人注目,两书虽是文章总集,但在序说中或考订各体源流,或辨析其古今应用的变化,条分缕析,细致周全,是明代文体论的代表作,对当时与后世都产生了较大影响。《文章辨体汇选》正是这种影响的产物。

二、《文章辨体汇选》的编纂体例

四库馆臣指出贺复征是因为《文章辨体》“所收未广”,因而另编《文章辨体汇选》的。贺书显然有意接踵吴讷《文章辨体》、徐师曾《文体明辨》并在二书基础上加以扩展而成,这从书名也可以看出来。因此,在文体分类、选文、编纂体例上,《文章辨体汇选》都明显吸收了吴、徐二书的成果,只是规模更浩大,收罗更宏富而已。

《文章辨体》和《文体明辨》在每种文体之前都有小序,详细阐述各类文体的名称、功用、源流变化等,并引用前人文论资料作为佐证。《文章辨体汇选》沿用这种体例,而所引前人资料更为广博,其中又以引刘勰、吴讷、徐师曾最多。有些序只引一家以为说,如卷四十八“状”类、卷五十一“约”类、卷四百四十一“问对”类等。编者序中只引一家之说,表明完全赞同此家的意见。然该书更多的是征引数家之说,如卷一“诏”类并引刘勰和吴讷二说。征引数家之说,表明各家所见互有异同,然可互相发明、引申、补充。如果还有异议或补充,则在序末以“复征曰”申述己见。如卷一百二十五“表”类在引用吴讷的解说后,又参以己见:“复征曰:按表有三体,分而别之,一曰古体,二曰唐体,三曰宋体。学者宜有以考云。”这正反映出明代

人的文体史观。又如卷四百三十五“解”类在引用了刘勰、吴讷的意见后加以按语：“复征曰：《文选》以七为一体，固非。前说以七入解，亦欠妥。”这表明编者对“解”的看法，与前人有较大的差别。大凡贺复征加上按语的地方，都表现了他对文体的分类、特征、源流演变等方面的独特看法，也是本书新意所在，尤其值得重视。

对于前人没有解说的文体，或作者新设立的文体，因无复依傍，往往自为解说，表现出较强的创新精神。如卷二十八“九锡文”类是贺复征新立的，作者解说这种文体得名之由和风格特征：“按《说文》‘锡，与也，赐也。’《易》云：‘王三锡命，开国承家。’人臣至册以九锡，此乃奸雄篡窃所由始，而非国家之利矣。然其文必典雅闳肆，极其铺张，录之以存一体。”揭示了“九锡”类文的起源、性质和文体风格。又如卷六百三十九“日记类”：“复征曰：日记者，逐日所书，随意命笔，正以琐屑毕备，为妙始于欧公《于役志》、陆放翁《入蜀记》至萧伯玉诸录而玄心远韵，大似晋人，各录数段以备一体。”“日记”也是新立的文体，贺复征揭示了这种体裁随意命笔而委曲备至的优长，并列了代表作家和作品。从这些新立的文体中，尤其能看出贺复征编纂此书的原则，是选文以辨体，而非立体以选文，即主要从辨体的角度选取在文体史上有代表性的作品。有些作品艺术水平并不突出，在文学史上地位不高，但也许在文体形态方面有独到之处，在文体学上就有独特地位。而在文学史上影响很大的作品，未必在文体学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也就未必能入选。这正是文体学与文学史相关而又不同的极好说明。注意到这种关系，就能更为客观地反映文体发展的实际状况。

《文章辨体汇选》每类文体前的序说，存录了历代文体论方面的大量资料，同时也表现了编者本人的文体观念，具有相当高的文体史料学价值，是全书的精华所在。该书各体选文则根据时代先后排列。大类之下，往往又根据不同的特点或使用场合，分若干小类。如卷三百九十“论”

类下又设八类：“一曰理论，二曰政论，三曰经论，四曰史论，五曰文论，六曰讽论，七曰寓言，八曰设论。”卷四百八十三“传”下又分七品：“一曰史传，二曰私传，三曰家传，四曰自传，五曰托传，六曰寓传，七曰假传。”而卷二百八十一“序”下竟分为经、史、文、籍、骚、赋、诗、集、政、学、志等三十余子类。这些都反映出明人对文体的分辨越来越细致，越来越严密。吴讷把文体分为 59 类，徐师曾增至 127 类，贺复征又增至 132 类。^①如果仅从绝对数量上来看，贺书与徐书相较，差别不大。但徐书中有诗赋类 25 种，而贺书不收诗赋，因此，就文类而言，贺书新增了 30 类，数量不算小。其中有些是细分，如徐书把奏对、奏启、奏状、封事、弹事等归入“奏疏”类中，而贺书则都单独列类，徐书中“纪事”类，贺书析为“纪”和“纪事”两类；有些是新立，如九锡文、日记、故事、品、榜、训、篇、寿辞、本纪、实录、仪注、世表、史传、世谱、年谱等；新立文体中，大多前世已有，少数是明代新产生的，如牌、申、呈、咨、告示等。这样分也许失于烦琐，然而，它表现了明人试图认识文体之间细微差别意识，以及忠实反映当代文体创作实际的努力。

另外，此书的编纂，始终贯穿着明古今、严正变的宗旨，以古代即传统的体制为正体，后起的体制为变体，不一般体制为别体，崇古卑今的观念很明显。此外又有古体、近体、散体、律体、骈体、唐体、宋体之分，这些概念实际上也都渗透着明古今、严正变的意识，是明代复古思潮的反映。

三、《文章辨体汇选》的编选特色与价值

《文章辨体汇选》在保存文体批评资料 and 体现明代文体学发展上的贡献，已略如前述。除此之外，与历代总集相较，此书还有两个非常突出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

一是此书不收诗赋。从萧梁时的《文选》开始，下至《文苑英华》、《唐文粹》、《文章正

^① 关于《文体明辨》和《文章辨体汇选》的文体种类，笔者统计和四库馆臣略有出入。此处暂从馆臣旧说。

宗》直至明代《文章辨体》、《文体明辨》等著名总集，虽以“文”命名，实际都兼收诗赋，且诗赋在全书中多占有重要位置。而《文章辨体汇选》煌煌780卷，却不录诗赋类，显然是把诗赋排除在文章之外的。编者没有解释其中的原因，依笔者揣测，大概是受了宋代以来诗文之辨的影响。宋人把韩愈与杜甫分别视为以文为诗和以诗为文的代表。《后山诗话》引黄庭坚语：“诗文各有体，韩以文为诗，杜以诗为文，故不工尔。”^[9]《门虱新话》上集卷一：“韩以文为诗，杜以诗为文，世传以为戏。”^{[10] (P206)}可见，在宋人看来，诗文各有体制，对以诗为文、以文为诗已表示不满。到了明代，随着辨体意识的进一步增强，人们对诗文体制、作用、风格特征等方面的区别越来越具体明确。张佳胤说：“诗依情，情发而葩，约之以韵；文依事，事述而核，衍之成篇。”^{[11] (P2)}王文禄《文脉》说：“文以载道，诗以陶性情，道在其中矣。”^[12]李梦阳说：“若专作理语，何不作文而为诗耶？”^[13]胡应麟说：“诗与文体迥不类，文尚典实，诗贵清空；诗主风神，文先理道。”^{[5] (外编卷一，P125)}可见，在明人看来，诗和文各有特定的表现对象和不同的艺术风格。大致来说，文重在实用，适于叙事、说理、议论，尚质实、平易、自然；诗重在吟咏性情，有句式、声律等的限制，尚凝练、含蓄、风神。正因为诗和文有如此显著的区别，所以明人对宋人盛称杜诗为“诗史”不以为然。杨慎说：“宋人以杜子美能以韵语纪时事，谓之诗史，鄙哉宋人之见不足以论诗也！夫《六经》各有体，《易》以道阴阳，《书》以道政事，《诗》以道性情。后世之所谓史者，左记言，右记事，古之《尚书》、《春秋》也。若《诗》者，其体其旨，与《易》、《书》、《春秋》判然别矣。《三百篇》皆约情合性，而归之道德也，然未尝有道德字也，未尝有道德性情句也。”^[14]杨慎的观点很能代表明人在诗文之辨上的看法。他们并不排斥诗歌有政治教化作用，但这种作用是在约情合性的吟咏中自然而然产生的，并非刻意的追求。如果在吟咏性情中有意追求其实用价值，就破坏了诗体的特点，就与文没有什么两样了。

在上引材料中，诗文往往对举，其中包含了文章观念的深刻变化。王运熙、杨明先生揭示这种变化说：“唐宋古文运动倡导者都自称所作散文为‘古文’，或亦径称‘文’、‘文章’，于是有韵之‘诗’可以不再包括在‘文’、‘文章’之内，而是与‘文’、‘文章’并列了。”^{[15] (P204)}明人重视诗文之辨，显然受了古文运动的影响。虽然并非所有的文论家都把吟咏性情的诗排除在文或文章之外，但这种观念至少为部分人接受，则是无可怀疑的。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不选诗赋，可见其文章内涵，正是以叙事、说理、议论为主的实用性文体，而不包括以缘情体物为主的诗赋在内。这在明清文章总集中是非常引人注目的。

《文章辨体汇选》在选文上另一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大量选入史书体裁的文章，尤以先秦和两汉史传为多。《文选序》在谈到选文原则时说：“至于记事之史，系年之书，所以褒贬是非，纪别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赞论之综缉辞采，序述之错比文华，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故与夫篇什，杂而集之。”明确把史类作品排除在“篇翰”之外，而收录史籍中的论赞，是因其富有辞采和文华，具备“篇翰”的审美特征。萧纲批评裴子野“乃是良史之才，了无篇什之美”，说明文史之间，分野迥然，与萧统的观点是一致的。此后历代总集大多接受《文选》的分类法，将史著排除在文章之外。至南宋真德秀《文章正宗》收录《左传》、《国语》之文后，这种界限才开始打破，然而，所收史传之文，量还不小。《文章辨体汇选》则大量收录《左传》、《国语》、《史记》、《汉书》、《后汉书》等史籍之文。如仅仅传记类，就录《左传》14卷，《史记》17卷，《汉书》8卷，《后汉书》、《三国志》等也收录不少。而本纪、实录、仪注、书志、世表等本来仅仅见于史籍的文章，也被大量收录，并各自成为众多文体中的一类。史书中的篇什在《文章辨体汇选》中占了相当大的分量，这在历代总集中是非常罕见的。究其原因，大概是经过唐宋古文运动的洗涤，散体文的地位大为上升，而讲究声律、辞藻、对仗的骈体文的地位则相对

下降。在明人的文章观念中,以古为正为雅,以今为变为俗,推崇先秦两汉的散文,轻视魏晋以来盛行的骈体文,主张“文必秦汉”;而秦汉文中,史传无疑是最重要的文体,因此能为选家大量收录。这里不仅有文体观念的变化,还与特定时代的文学思潮密切相关。

四库馆臣对《文章辨体汇选》编者用力之勤、收罗之富,以及在保存文献上的功绩,给予了较高评价,以为“坠典秘文,亦往往有出人耳目之外者。且其书只存抄本,传播甚稀,录而存之,固未始非操觚家由博返约之一助尔。”《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十九亦言:“自《文苑英华》以来,总集之博未有如是书者,亦著作之渊海也。”其实,《文章辨体汇选》的编纂宗旨、体例、性质乃至存在缺点都和《文章辨体》、《文体明辨》非常相近,《四库全书》将吴、徐二书列入“存目”而把《文章辨体汇选》选入正编,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把它作为历来“总集之博”者的代表吧。《四库全书总目》之《文章辨体汇选》提要同时也指出了此书编集体例上的不足:“其中有一体而两出者,如祝文既附致语后,复有致语一卷是也。有一体而强分为二者,如既有上书,复有上言,仅收贾山《至言》一篇。既有墓表,复有阡表,仅收欧阳修《泂冈阡表》一篇。记与纪事之外,复有纪,杂文之外复有杂著是也。有一文而重见两体者,如王褒《僮约》一见约,再见杂文。沈约《修竹弹甘蕉文》一见弹事,再见杂文。孔璋《清代李邕表》一见表,再见上书。孙樵《书何易于事》一见表,再见纪事是也。又于金元之文,所收过略,而后人拟仿伪撰之作,如黄帝《金人铭》,张桓侯《新都县真多山铭》之类,乃概为收入,未免失于别裁。”以一人之力,编纂如此巨著,上述缺点,自然难免。^①

总之,《文章辨体汇选》一书收罗广博,尤其荟萃了历代关于文体学方面的论述,具有极高

的文体史科学价值。明代是文体学极发达、辨体极严格的时代,此书反映了明人的文体学成就,并透露了明代文学思潮、文学创作中的许多重要信息,因此也是研究明代文学的重要文献。只是由于编者名位不显,此书又无目录索引,使用不便,以致在当时和后世都未引起足够的注意,令人遗憾。

[参考文献]

- [1] 徐锡麟等.重修丹阳县志(卷三十五)[M].清光绪十一年刊本.
- [2] 孙国均.丹阳县志补遗(卷十)[M].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3.
- [3] 四库全书[M].子部艺术类书画之属.
- [4]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5] 胡应麟.诗薮[M].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6] 吴讷.文章辨体序说[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7] 李东阳.怀麓堂集[M].四库全书[M].集部诗文评类.
- [8] 许学夷.诗源辨体(自序)[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 [9] 见陈师道.后山集(卷二十三)[M].四库全书[M].集部别集类.
- [10] 见丁福保.历代诗话续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11] 张佳胤.沧溟先生集(卷首序)[M].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2] 王文禄.文脉(卷一)[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M].集部诗文评类.济南:齐鲁书社,1995.
- [13] 李梦阳.空同集(卷五十二)[M].四库全书[M].集部别集类.
- [14] 杨慎.升菴集[M].四库全书[M].集部别集类.
- [15] 王运熙、杨明.中国文学批评通史(魏晋南北朝卷)[M].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一文而重见两体”在古代文章总集并非少见,这种情况比较复杂,或因为文集篇幅太长而编者失检所致,或因为该文确兼有两体性质,应该具体分析。

三言二拍嬗变作品叙事结构研究

◎程国赋 常毅

[摘要] 三言二拍在明末以后的戏曲、小说作品中被大量改编,共有86篇拟话本被改编,出现126篇嬗变之作。与原作相比,嬗变作品在叙事结构上出现了变化,主要体现为:一、“戏眼”的设置;二、构筑复线结构;三、注意剪裁与照应。出现这种变化的原因,一是小说与戏曲文体的不同,二是两者创作主体存在差异。

[关键词] 三言二拍 嬗变作品 叙事结构 杂剧 传奇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129-04

三言二拍成书以后,不仅被明末的拟话本作家所极力模仿,而且也被明末以后尤其是明末清初的小说、戏曲作家大量改编。笔者统计,三言二拍有86篇拟话本在明清时期出现嬗变现象,共衍生出126篇嬗变作品,其中杂剧32篇,传奇76篇,二者合计共108篇,占嬗变作品总数的86.4%。三言二拍的嬗变作品以明末清初的戏曲创作(包括杂剧、传奇)为主,本文讨论三言二拍嬗变作品的叙事结构,即以此作为主要研究对象。

一、戏眼的设置

所谓“戏眼”,是指在戏曲结构中起重要作用,预示着人物、事件的结局,推动剧情发展的重要物件。三言二拍的有些嬗变作品直接以戏眼作为戏曲名称,如明末路迪《鸳鸯缘》传奇、张楚叔《金钿盒》传奇、佚名《罗衫记》传奇、邹玉卿《双螭壁》传奇、清初李玉《太平钱》传奇、朱素臣《十五贯》传奇、张大复《读书声》传奇、佚名《玉蜻蜓》传奇等。充当戏眼的有时是实物,如鸳鸯缘、金钿盒、双螭壁、太平钱等等,有时也可以是其他的物件甚至是无形的文字、声音,如诗句、读书声等。与三言二拍原作相比,戏眼的设置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作为戏眼的物件在原作中并不存在,

它是改编者为了使其改作结构更加谨严、统一而添加的,这种情况比较多。如明阮大铖据《喻世明言》卷十八《杨八老越国奇逢》改编的《双金榜》就增加了“碧玉蝴蝶”作为戏眼。第二,作为戏眼的物件在原作中已经存在,嬗变作品扩大其份量,并突出其在戏曲结构中的地位。如明佚名《罗衫记》(据《警世通言》卷十一《苏知县罗衫再合》改编)中的“罗衫”。第三,原作中用以贯串全文的物件与嬗变作品不同,《醒世恒言》卷十五《赫大卿遗恨鸳鸯缘》的嬗变作品清代佚名《玉蜻蜓》传奇就是如此。拟话本以赫大卿佩带的鸳鸯缘作为贯串小说的线索,赫大卿妻子陆氏藉此知道丈夫下落,官府因此而破案;《玉蜻蜓》传奇则以玉蜻蜓为戏眼,申嗣芳之子凭着玉蜻蜓而认母,申氏一门团圆。

戏眼在嬗变作品的叙事结构中具有突出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1. 象征作用。作为戏眼的实物较为珍贵,而且往往是男女双方定情的信物,所以在嬗变作品中象征着男女之间的爱情、婚姻,鸳鸯缘、玉马坠、金钿盒、玉蜻蜓无不如此。《双金榜》中的碧玉蝴蝶、《双螭壁》中的双螭壁则象征着人世间的悲欢离合,改编者通过描写碧玉蝴蝶、双螭壁合而分、分而合的经历揭示人世的艰辛,阐释

作者简介 程国赋,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常毅,暨南大学中文系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人生哲理。

2. 预示作用。这类戏眼一般出现在作品的开头，预示着人物的命运与归宿，昭示出剧情的发展进程与结局。书生杨维聪、费民受将赴京参加会试，到琼花观叩访道真，青松道人送给他们紫囊二封，各装四行诗句，诗中所言一一应验（《二奇缘》）；鲜于同赴试时，道人王静真也送他四句诗，在鲜于同一生的科举、仕途以及报答师恩等方面，此诗皆起到预示的作用（《三报恩》）。

3. 衔接作用。在嬗变作品中，上述戏眼往往在剧情发展的关键时刻出现，贯串上下文，推动情节的发展，成为叙事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扣。苏云夫妇遭到盗贼戕害，没有罗衫，苏氏冤情就不能真相大白，苏云夫妇与老母亲、儿子继祖也不能全家团圆（《罗衫记》）；熊友蕙与侯氏、熊友兰与苏戌娟因十五贯钱而得罪，也因十五贯钱而结合，况钟因十五贯钱而破案（《十五贯》）。《金钗盒》传奇结尾称：“半边盒赚得两妻房，堂前不枉叫姑娘，留与风流为榜样。”（第三十二出）《太平钱》传奇第二十七出：“太平钱作合氤氲账，两次团圆奇创，留与词坛万古扬。”皆点明了戏眼在全剧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二、复线结构

三言二拍拟话本采取单线结构的较多，即以一人或一事为中心，构筑情节，塑造人物形象。当然，也有少数采用复线结构的，如《喻世明言》卷八《吴保安弃家赎友》以吴保安弃家赎友为主线，而以郭仲翔陷蛮、获救、报恩为副线，两条线索交叉进行。嬗变作品中，杂剧和小说作品也有沿用原作单线结构的现象，但是据三言二拍改编的传奇则不同。明清传奇篇幅较长，达到三十出或四十出、五十出，采用一条线索组织关目就显得过于单调，相反，两条线索交叉演进，就使剧情发展错落有致，因此，它们基本上都采用复线结构组合情节。将三言二拍原作中的单线结构改为复线结构，这种改造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将两篇或两篇以上采用单线结构的拟话本糅合在一起，构成复线结构。在嬗变作品中，比较典型的是清初张大复的《快活三》传奇和李玉的《眉山秀》传奇。《快活三》传奇把《拍案惊

奇》卷一《转运汉遇巧洞庭红 波斯胡指破鼃龙壳》和卷十二《陶家翁大雨留宾 蒋震卿片言得妇》两篇拟话本的正话中并不相关的情节安排在同一篇传奇之中。《转运汉遇巧洞庭红 波斯胡指破鼃龙壳》以文若虚意外得财为线索，叙写明朝成化年间，苏州府长洲县人文若虚因携带“洞庭红”橘、在荒岛上拾到鼃龙壳而发财；《陶家翁大雨留宾 蒋震卿片言得妇》则叙述明朝成化年间浙江杭州府余杭县蒋霆意外得妻的经过。两篇小说都以明朝为故事背景，所写皆为意外之事，改编者由此便将两者合二为一，在《快活三》传奇中设置蒋珍得妻、得财两条线索，从第四出开始，两条线索交叉演进，其中，第十五出、十六出、十七出、十九出、二十一出描写蒋珍海外发财经历，其余诸出皆写蒋珍意外得妻之事。李玉的《眉山秀》传奇糅合《警世通言》卷三《王安石三难苏学士》、卷四《拗相公饮恨半山堂》以及《醒世恒言》卷十一《苏小妹三难新郎》等拟话本而成，所以戏曲由王安石与苏门斗争，秦观与苏小妹、娟娘的婚恋这两条线索组成复线结构。张大复《金刚凤》传奇也是如此，据《喻世明言》卷二一《临安里钱婆留发迹》正话与《拍案惊奇》卷三《刘东山夸技顺城门 十八兄奇踪村酒肆》的入话所叙唐代举子遇女大力士之事改编而成，这两篇采取单线结构的小说，到《金刚凤》传奇中则演变为复线结构。

2. 发掘、利用三言二拍原作中曾经提及的人或事，构筑一条新的线索。这类人或事在原作中的地位不太重要，但与作品的主要人物、情节有所关联，于是改编者便将其份量扩大，使之成为嬗变作品叙事结构中第二条线索。我们以《警世通言》卷二五《桂员外途穷忏悔》——明末李玉《人兽关》传奇、《醒世恒言》卷二二《张淑儿巧智脱杨生》——明末许恒《二奇缘》传奇、《醒世恒言》卷三二《黄秀才微灵玉马坠》——明末刘方《天马媒》传奇、《醒世恒言》卷三七《杜子春三入长安》——清代岳端《扬州梦》传奇等几组作品改编为例试加分析。拟话本《桂员外途穷忏悔》里有关支德的篇幅很少，只是在开头交代他与施济同馆读书，施家落难之际，支德施以援手，其人在拟话本中三次出现，但并未构成贯串全文的一条线索；《人兽关》作者有意识

地增加这一人物的“戏份”，在第六出《闰箴》、第十五出《旋旌》、第二十二出《拯溺》、第二十四出《复业》、第二十九出《谊存》、第三十出《人圆》中，描写俞德（即拟话本中的支德）父女行踪，成为戏曲叙事结构中一条相当重要的线索，与主线即桂薪负心于施家一线交叉演进，改编者以俞德的雪中送炭、乐于助人与桂薪的负心形成鲜明的反衬。《张淑儿巧智脱杨生》中，提及杨元礼与六位同年上京应试，途中六人皆被和尚所杀；嬗变作品《二奇缘》传奇由此受到启发，设置了杨氏的一位同年费民受，以其行踪构成戏曲的第二条线索。《天马媒》传奇添设薛琼琼一线、《扬州梦》传奇添设麻姑劝化杜子春妻韦氏线索，皆如此类。

不过，虽然改编者采用复线式叙事结构，但两条线索有着主次之分。三言二拍中原有的线索如《桂员外途穷忏悔》桂薪负心于施家、《张淑儿巧智脱杨生》杨生得到张淑儿搭救、《黄秀才微灵玉马坠》黄损与裴玉娥之婚恋、《杜子春三入长安》杜子春成仙得道，在改编之作中依然是主线，俞德、费民受、薛琼琼、韦氏皆为副线，在作品中与主线交叉进行，或者烘托主线，或者与主线形成反衬，使作品的叙事结构避免了单调、无序的倾向。

3. 根据三言二拍以外的正史、笔记、社会传闻，增添原作所没有的新线索。清代朱素臣创作的《十五贯》传奇就是如此。《醒世恒言》卷三三《十五贯戏言成巧祸》只讲述了一个十五贯故事，属于单线结构。《十五贯》传奇则叙述两个十五贯故事，由两条线索构成，分别是熊友蕙与侯三姑、熊友兰与苏戍娟因十五贯而受冤，终由清官况钟为之昭雪，并撮合两对姻缘。两条围绕十五贯的线索交叉发展，同时，这两条线索又是相辅相成的，熊友蕙与侯三姑受冤在前，熊友兰救弟心切，得到商人资助十五贯钱后，在前往营救弟弟的途中，偶遇苏戍娟，由此引发了第二个十五贯故事，可以说，前一个十五贯故事是后一个十五贯故事的前提与基础。与《喻世明言》卷三三《张古老种瓜娶文女》相比，李玉《太平钱》传奇的叙事结构也发生了从单线结构向复线结构的转换。李玉向读者和观众叙述了两个太平钱故事，一个依据拟话本《张古老种瓜娶文女》

而改作，叙述张老与韦文姑之间奇特的婚事，充满神仙色彩；一个参照《续玄怪录·定婚店》而改编，叙述韦义方与韩素娥之间命中注定的婚姻，散发着宿命气息。两段姻缘皆由十万贯太平钱撮合而成，围绕太平钱的两条线索之间也是交叉、并行发展的。从《警世通言》卷二《庄子休鼓盆成大道》到明末谢弘仪《蝴蝶梦》传奇、从《警世通言》卷二一《赵太祖千里送京娘》到李玉《风云会》传奇，分别添加了原作所没有的惠施、郑恩线索，从而形成嬗变作品的复线结构。

三、贵剪裁与密针线

明代曲论家王骥德在其《曲律》卷三《论剧戏第三十》中指出，戏曲要“贵剪裁，贵锻炼”，清代李渔《闲情偶寄·词曲部·结构第一》中也强调戏曲创作要“减头绪”。在三言二拍的改编过程中，改编者大胆剪裁，删除原作中次要的人物或情节，使作品的叙事结构显得谨严而完整。拟话本《拗相公饮恨半山堂》描写王安石变法失败后，告病辞职，在赶赴江宁途中，先后于七处受辱。这七次受辱的经历如果在戏曲中一一展示，就会使戏曲叙事结构冗长而拖沓，所以，改编者李玉对此加以剪裁，从中选取村户人家、林下老姬家两处场景加以改写，其余五次受辱经历则通过王府仆人江居的自白一笔带过：“一路来那小辈无知，有谤毁老爷的，我等受了多少恶气。”（《唱山秀》传奇第二十三出）从《醒世恒言》卷三三《十五贯戏言成巧祸》到朱素臣《十五贯》传奇的改编，戏曲重视剪裁、重视叙事结构的倾向也体现得相当明显。拟话本的后部分写刘大娘子路遇静山大王的情节，虽然交代了十五贯案情的真相，表明崔宁与小娘子的冤屈，但是，篇幅过长，而且与前部分的衔接也不够紧密，全篇小说的叙事结构较为松散。为了避免这种现象，朱素臣在撰写《十五贯》传奇之际，删除拟话本中此段文字，以保证结构凝练与完整。在部分以杂剧形式出现的嬗变作品中，也存在这类情况。比如，《喻世明言》卷五《穷马周遭际卖馄饨》及其改编之作清代杨潮观《吟风阁杂剧·新丰店马周独酌》皆写穷秀才发迹变泰，其创作主旨有相近之处；不过，相比之下，《新丰店马周独酌》的叙事结构则颇有特色，作者择取拟

话本中马周于新丰店独酌这唯一的场景加以刻画而不及其余，以抒发文人怀才不遇之感，正如作者所言：“新丰店，思行可也。命世无人，而马周巷遇，为世美谈，敷陈其事，聊慰夫怀才未试者。”^{[1] (P1)}

戏曲创作贵在剪裁，不过，如果剪裁失当，也会使剧情的发展显得突兀，所以戏曲理论家们还强调情节发展的连贯性，注重使用照应、埋伏之笔。李渔在《闲情偶寄》中提出“密针线”的说法：“编戏有如缝衣，其初则以完全者剪碎，其后又以剪碎者凑成。剪碎易，凑成难，凑成之工，全在针线紧密。一节偶疏，全篇之破绽出矣。每编一折，必须前顾数折，后顾数折。顾前者欲其照映，顾后者便于埋伏。照映埋伏，不止照映一人，埋伏一事，凡是此剧中有名之人，关涉之事，与前此后彼所说之话，节节俱要想到。”^{[2] (P26)}在三言二拍的嬗变作品中，“照映”、“埋伏”之笔随处可见。我们以《太平钱》传奇为例，原作《张古老种瓜娶文女》的后半部分，张老交给妻弟韦义方一顶旧席帽儿，韦义方以此作为凭证，到扬州开明桥下生药铺申公家取出十万贯钱，这一情节在前文并未交代；《太平钱》传奇则不同，第二出就为后文凭帽取钱的情节埋下伏笔，张老到卖药罗叟（即以拟话本中的申公为原型）家做客，他说：“我头上的席帽破了，欲烦大嫂与我缝一缝。”罗大嫂也爽快地应承下来：“偶有红线在此，就与大伯缝缀便了。”这就与后来韦义方凭席帽取钱、罗大嫂靠红线而认出席帽的剧情遥相呼应，全剧结构浑然一体。

对于三言二拍中一些次要的人物、情节，嬗变作品也交代其结局，正如王骥德所言：“毋令一人无着落，毋令一折不照应。”^{[3] (P137)}如卜乔是《醒世恒言》卷三《卖油郎独占花魁》里的一个小人物，他为了骗取钱财，不顾邻居情面，将莘瑶琴拐卖到妓院，从老鸨王九妈手中拿走五十两银子，而后逃之夭夭，小说并没有交代卜乔的下落；李玉《占花魁》传奇在承袭了拟话本中卜乔骗卖莘瑶琴的情节之后，没有遗忘卜乔这个小

人物，卜乔剃发做了和尚，但是贼心不改，贪恋美色，因而受到沈仰桥夫妇捉弄，被装进箱子扔到钱塘江，改编者让他得到应有的惩罚。

值得指出的是，嬗变作品也并非十全十美，我们偶尔也会发现其叙事结构上的败笔。清初张稻据《警世通言》卷九《李谪仙醉草吓蛮书》而改编的《续四声猿·李翰林醉草清平调》杂剧，选取李白醉草清平调这一场面加以描写，与原作相比，叙事结构更为精炼。郑振铎在为《续四声猿》所写的跋文中对它予以很高评价：“稻作则精洁严谨，无愧为纯正之文人剧。清剧作家，似皆以稻与吴伟业为之先河。”^[4]然而，仅就《李翰林醉草清平调》杂剧来看，依然存在照应不周之处，剧中李白自白：“叵耐高力士这厮，前日奚落了俺，今日俺也奈何他一番。”高力士奚落李白之事在拟话本中有所描写，李白参加科考时，正逢杨国忠担任考官，高力士担任监视官，“杨国忠见卷子上有李白名字，也不看文字，乱笔涂抹道：‘这样书生，只好与我磨墨。’高力士道：‘磨墨也不中，只好与我着袜脱靴。’喝令将李白推抢出去。”杂剧借李白之口声称高力士奚落了自己，大约是作者在改编之际，引述拟话本情节，却又未在《李翰林醉草清平调》杂剧里预埋伏笔，没有交代，所以李白这句自白在剧中就显得有些突兀，这不能不说是拟话本改编过程中的一点遗憾。

[参考文献]

[1] 杨潮观·吟风阁杂剧[M]·胡士莹校注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2] 李渔·闲情偶寄[M]·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3] 王骥德·曲律[M]·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4册）[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

[4] 见张稻·续四声猿[M]末尾·郑振铎1931年印行清人杂剧初集本.

责任编辑：王法敏

《青年杂志》相承《甲寅》论

◎ 庄 森

[摘要] 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时并没有成熟的办刊思想,而是沿用《甲寅》的办刊宗旨,相袭其编辑思路,依靠其作者队伍,以宣传青年文化为核心,提供国外的新思想、新文艺,鼓吹个性解放,宣扬个人主义,辅导青年“修身治国之道”,在对个体和群体关系的认识上突破民初的思想文化格局。

[关键词] 《青年杂志》 《甲寅》 编辑出版

[中图分类号] G23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133-04

《青年杂志》是《新青年》的前身,《青年杂志》的创办既是陈独秀迈向中国现代历史中心舞台的重要起点,也是新文化运动的起点。现在学界有一个几成定论的观点,认为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是一个蓄谋已久的计划,创办的目的是宣传民主和科学,进行思想启蒙和发动新文化运动。其实这种论点不切合《青年杂志》的创刊实际。请看以下剖析。

《青年杂志》相承《甲寅》的办刊思想

《青年杂志》没有成熟的办刊思想,第1到4号的面目极不清晰,内容散乱芜杂,没有形成明确的办刊宗旨和主导言论,也没有与青年对话的共鸣点,而且栏目设置、文章的思想论点仿袭《甲寅》。

《甲寅》是政治刊物,创刊号的《宣告》明确强调用“条陈时弊,朴实说理”^[1]的办法批评时政,阐发“政治根本之精神”。章士钊在具体编辑《甲寅》的活动中,通过分析一件件具体的政治事件,宣传“多数政治”的根本精神,达到批评时政的目的,带有浓厚的精英主义倾向。《青年杂志》虽然不像《甲寅》那样公开标榜以批评时政为目的,但陈独秀具有叛逆性,而且深受《甲寅》办刊思想的熏陶,^①因而不自觉承继了《甲寅》“条陈时弊”的议论政治的思想。“从创刊号开始,他设立了两个专栏,分别叫‘国内大事记’和‘国际大事记’,籍新闻报道的方式,曲曲折折的议论时政。即使发表学术文章,也总是用各种方法,例如在句子下面点圈,在文章后面刊登评点式的‘编者附志’,等等,突出那些学术议论的政治意义”。^[2]

陈独秀承继《甲寅》批评时政的办刊思想,更表现为一种思想的承继。章士钊在《甲寅》提出国人今后“惟一的觉悟”是“政治的觉悟”,《青年杂志》继承了《甲寅》的这种注重政治根本精神的做法,表面强调“不谈政治”,不直接评论时政,实际上是冀图通过学理的灌输,更具体地把政治精神落实到青年身上,向青年宣传个人主义等西方新思潮,辅导青年学习修身治国之道,从根本上提高公民的自觉。《青年杂志》创刊时,袁世凯正做皇帝梦,陈独秀在创刊号社告的第一条中就明确道:“国势陵夷,道衰学弊。后来责任,端在青年。本志之作,盖欲与青年诸君商榷将来所以修身治国之道”。^[3]还在同期发表《敬告青年》,论述国家兴亡取决于国民的觉悟和智能的“自觉心”,并找出了衡量这种“敏于自觉勇于奋斗之青年”的六条标准,表明创办《青年杂志》志在造就“新青年”,从根本上探求拯救中国

作者简介 庄森,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副教授(上海,200433)。

① 王观泉认为:“初创期的《青年杂志》颇多受益于章士钊主政、陈独秀参与过的《甲寅》,比如稿件注重实务,即使理论性很强的文章其出发点或立题亦然,因此政论多,火气大的杂文随笔多。再是栏目设置,如《甲寅》上的《时评》(国内外)、《通讯》(配记者答复)都是直接套用,而《论坛》则衍化为《随感录》,刊物的规模,二者亦有共同之处;至于《甲寅》斗室中的易白沙、高一涵、李大钊后来都先后成为《青年杂志》的编辑或编委,更是直接受惠于《甲寅》”。(王观泉:《陈独秀与〈新青年〉说述》。《鲁迅研究月刊》1999年第12期第41页。)另请参阅闵锐武:《〈甲寅杂志〉与〈青年杂志〉的渊源关系》(《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和杨琥:《〈新青年〉与〈甲寅〉月刊之历史渊源》(《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的道路。陈独秀这时心目中的新青年“以个人为本位”，还没有超越梁启超的新民论。陈独秀论述了新青年的六条“修身治国之道”：“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强调科学和人权“若舟车之有两轮焉”。这些“修身治国之道”，在政治形态方面具有以个人为本位的人权平等观，在社会和历史观方面具有进化信念，在人生观方面具有进取精神，在民族观方面具有与世界联系的意识，在伦理观方面具有实利主义观念，在信仰观方面具有科学的理念，其实质上是全盘否定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彻底挖除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思想文化基础，初步揭起新文化运动“反传统主义”和“科学”、“民主”的旗帜。同期所刊高一涵的《共和国家与青年之自觉》在痛陈公民素质的根本要求之时，更明确宣告：“无论何国，苟稍顾立国原理，以求长治久安，断未有不以民权为本质”。他是在痛批袁世凯的帝制逆流。陈独秀还以“通信”和国内大事记的形式，驳斥帝制谬论。所以说，《青年杂志》实质没有回避政治。

陈独秀不但不忌讳《青年杂志》相承《甲寅》的办刊思想，反而以《青年杂志》相承《甲寅》为荣，并借读者的来信公开阐明《青年杂志》与《甲寅》的承袭渊源。《新青年》第二卷第1号就登载这样一封读者来信说：《甲寅》遭政府禁止后，在“一般爱读该志者之脑海中，殆为饕餮中绝，饥饿特甚，良可惜也。今幸大志出版，而前之爱读《甲寅》者，忽有久旱甘霖之快感，谓大志实代《甲寅》而作也”。^[4]这封署名贵阳爱读该杂志之一青年的信，清楚明白地点出《青年杂志》“实代《甲寅》而作也”。陈独秀刊登这样的读者来信，其良苦用心是突出《青年杂志》与《甲寅》的渊源，告诉读者《青年杂志》是“代《甲寅》”的。第三卷第3号的“通信”，更有“安徽省立第三中学校学生余元浚”这样的来信：“前秋桐先生之《甲寅》出版，仆尝购而读之，奉为圭臬。以为中华民国之言论界中当为首屈一指，不谓仅出十册……仆当时为不欢者累月。然不料续《甲寅》而起者，乃有先生之《新青年》。《新青年》仆于今岁始得而读之，乃知为《青年杂志》之改名”。^[5]这是陈独秀借读者之笔，更进一步强调《青年杂志》与《甲寅》的一脉相袭。《新青年》这时因提倡批孔，倡导文学革命和搬到北京，凭借北京大学的声望正如日中天，在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颇有市场，影响颇大。陈独秀这时还强调《新青年》是“续《甲寅》而起者”，可见《甲寅》的办刊思想对陈独秀的影响极大极深。

读者有近10封信论及两者的相承相继。限于史料，我们不能确定这些信是不是编者托名写的。但不论是谁写的，陈独秀都是想借以阐明《青年杂志》与《甲寅》办刊思想的承袭关系。

《青年杂志》相袭《甲寅》的编辑思路

杂志的编辑思路体现在栏目设置和文章选择编排上。《青年杂志》创刊之初，陈独秀按照《甲寅》的编辑思想，突出“政治刊物社会化”。这种编辑思路体现为模仿《甲寅》设置“通讯”栏目。

章士钊不论是办报还是办刊，都高度重视与读者互动，以达到舆论总动员的目的。早在民元主持《民立报》时，就用一整版刊登读者“投函”，在中国报刊史上首创“通讯”。数年之后，章士钊在《甲寅》创刊伊始，就设置“通讯”栏，并宣布：“本志既为公共舆论机关，‘通讯’一门，最所置重，务使全国之意见，皆得如量以发表之。其文或指陈一事，或阐发一事，或于政治学术有所怀疑，不以同人为不肖，交相质证，俱一律欢待，尽先登录。若夫问题过大，持理过精，非同人之力量所及，同人当设法代请于东西洋学者，以解答之”。无论是发表读者来信、社外来稿或是不同意见的文章，章士钊大都亲自作复，对来信的观点认真加以评说，有的竟达数千字。章士钊还借《甲寅》公开承诺：“本志非私人所能左右，亦非一派之议论所得垄断，所列论文，一体待遇，无社员与投稿者之分，任何意见，若无背于本志主旨，皆得发表”。^[6]章士钊开创了中国报刊“制造”和“动员”舆论的先河。

陈独秀随章士钊办过《苏报》、《国民日报》，并协助章士钊编辑《甲寅》，深知“通讯”能造成刊物与读者互动，从而制造和引导舆论，因而高度重视“通讯”。《青年杂志》创刊号就明确宣布：

本志特辟通讯一门，以为质析疑难，发抒意见之用。凡青年诸君对于物情学理有所怀疑，或有所阐发，皆可直缄惠示，本志当尽其所知，用以奉答，庶可启发新思，增益神志。^[7]

如果说《甲寅》的“通讯”侧重给读者提供一个自由讨论、相互沟通的对话空间，在读者当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那么《新青年》的“通信”不但承继《甲寅》又有所改造，不但联系读者，教育读者，而且借此宣扬刊物的思想，以期达到“启发新思，增益神志”的目的。陈独秀突出“通信”，以期架设与读者的桥梁，教育读者，培养新青年。“在所联系的青年人当中不乏日后的革命干才，如叶挺、恽代英、柯庆施、蔡和森、舒新城、王统照等等，当时都是中学和大学学生，或小学教员，或社会青年，其中不少人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少人成为学者，也有不少人成为国民党中坚”。^[8]

陈独秀善于操纵“通信”，制造互动的舆论，形成热烈争论的情态。在创刊号上就借助通信既宣告了办刊宗旨，又在讨论时政的幌子下大大抨击了一番时政，达到互动舆论的目的。在《新青年》第二卷第1号，陈独秀还借毕云程读者的来信，高度赞扬《青年杂志》之后还不忘宣传推广杂志：“嗣是以后，仆随时随地，凡遇良好青年，必以有无

读《青年杂志》为问，其未读者，必力为介绍”。^[4]陈独秀在答读者陈恨我的信中，更加露骨地自我表扬，赞扬《青年杂志》“出版半载，持论多与时俗相左，然亦罕受驳论，此本志之不幸，亦社会之不幸，盖以理愈辩而愈明也”。^[4]陈独秀还借张永言之信，不但颂赞“通信”，而且鼓励读者“随事随物，举其所疑，用以奉质”，积极踊跃给编辑部来信，把《青年杂志》当成良师益友，扩大《青年杂志》的影响。而在第二卷第1号上，更发表了读者程师葛充满热情的来信，赞扬“通信”：“备读大志，造福青年，无任崇仰。又辟通信一门，以为读者析疑辨难之助，用意良盛”^[4]陈独秀这样刻意强调突出“通信”其用意就是希望读者“雀跃”来信，让编辑部帮读者“析疑辨难”，做青年读者的良师益友，而且希望读者多多来信，形成热烈的舆论互动。

《青年杂志》“通信”栏还常对各期的重要文章组织或批评、或赞扬的读者来信，造成一种热烈讨论的局面。如《青年杂志》始创刊就批判儒、释、道等传统思想，为形成一种互动，就借读者来信，阐述了大量的或反对、或支持、或补充的意见，使批判传统思想形成一个又一个高潮。如第一卷第3号，就刊登读者李大槐的来信批评道：“见独秀君所著文章，均非难佛法，走甚惑焉。深幸有以教之”。创刊仅三号就刊登这样尖锐的反对意见，就是想用激烈的言辞引起读者的关注，鼓励读者参予争论，形成互动。陈独秀在答李大槐的信中，就这样回答：“愚之非难佛法，有精粗二义。精者何？见所为《绛纱记叙》。……粗者何？略见《青年杂志》一卷二号论文”。^[9]陈独秀绕来绕去，还是将读者绕回《青年杂志》鼓励读者多读《青年杂志》扩大读者量，不但增加经济效益，同时造成更大影响。到了第6号又发表汪叔潜读者的来信，批评陈独秀：“吾民政党之观念，极为薄弱。吾人方提倡不暇，乃先生于一九一六年之论文中（见正月号《青年杂志》），——将政党政治，轻轻一笔抹杀”。政党政治是一个当时社会上争论得很热闹的问题。陈独秀借汪叔潜的来信，发表了对政党政治的看法，不但借此批评时政，而且期望造成一种热烈争论的场面。陈独秀首先肯定政党政治是现代政治制度，但中国没有实施政党政治的社会基础，陈独秀认为：“宪政实施有二要素：一曰庶政公诸舆论，一曰人民尊重自由。否则虽由优秀政党掌握政权，号称政党政治则可，号称立宪政治则犹未可。以其与多数国民无交涉也。《青年杂志》以教育青年为目的，每期国人以根本之觉悟，故欲于今日求而未得之政党政治，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陈独秀认为现在国内政治腐败，已经不值得再议论了。他在信的结尾说：“若夫腐败无耻之官僚政治，益所鄙弃，何待讨论”？^[10]既批评了时政的腐败，也阐明了《青年杂志》的立场，形成了一种良好的舆论互动。陈平原极为推崇《青年杂志》的“通信”，认为：“《新青年》最具创意的栏目设计，非‘通信’莫属。……几乎五四新文化的各个子命题，都曾在‘通信’栏中‘表演’过。使用‘表演’一词，并非贬低‘通信’栏中诸君的高谈阔论，而是指向其刻意营造的‘众声喧哗’局面，还有行文中不时流露的游戏色彩”。^[11]这是很准确的评价。

《青年杂志》依靠《甲寅》的作者延续《甲寅》的思想

《青年杂志》的作者几乎全为《甲寅》的作者。六期刊物中，陈独秀文章最多（10篇文章，4篇译文），其次为高一涵（7篇文章，2篇翻译）、易白沙（5篇文章），其它作者为李亦民（3篇文章，6篇“世界说苑”）、汪叔潜（1篇文章）、陈赓（5篇译文）、彭德尊（1篇文章）、薛琪瑛（4篇译文）、谢无量（两首五言）、刘叔雅（1篇文章，2篇翻译）、汝非（2篇翻译）、方澍（一首五言）、孟明（2篇译文）、潘赞化（2篇文章）、高语罕（淮阴钓叟）（2篇文章）、李穆（1篇翻译）、谢鸿（2篇文章）等，他们均是《甲寅》的作者，而且大多是陈独秀的朋友。高一涵是安徽六安人，毕业于安徽高等学堂，与陈独秀有师谊。易白沙虽为湖南长沙人，长期居住安徽。辛亥革命兴起，高一涵与易白沙等人在安徽策划起事。二次革命失败后，高一涵留学日本明治大学，攻读政治学。易白沙流亡日本，协助章士钊办《甲寅》。1914年，高一涵也到《甲寅》当编辑。《青年杂志》的19位作者中，“只谢无量和易白沙非安徽省籍。不过，谢无量虽然是四川籍，但是父亲历任安徽诸县县长，自己在安徽公学任教，与安徽籍知识分子熟稔。易白沙虽本籍湖南，却长期居皖从事教育和革命工作，与皖政界和文化界关系极密。至于其他作者都是安徽籍，在《新青年》创刊前，早与该刊主编陈独秀熟稔，交谊甚深。潘赞化自1902年起以迄于二次革命，与陈独秀并肩从事教育和革命活动。1916年，潘氏与传奇性女画家潘玉良结婚，陈独秀是其唯一的嘉宾，……高语罕在清末是陈独秀创办并任总会会长的‘岳王会’外围组织‘维新会’成员，有同志关系。另外，在杂志早期专事西方文学作品翻译的陈赓，原名陈遐年，是陈独秀兄孟吉的长子。经此简单对《新青年》首卷作者背景的疏解，清楚见到《青年杂志》的初办是以陈独秀为首的皖籍知识分子为主的同仁杂志，且互相间有共事革命的背景”。^{[12]（P6）}这样的作者队伍，使《青年杂志》不可避免地一脉相承《甲寅》的思想风格。

自由主义是《甲寅》的思想根基。《甲寅》注重代议制政府，宣传对立党间的相互容忍，强有力的法律制度、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提倡以公共意志限制政府的权力，限制政府对个人隐私的干涉。章士钊在《甲寅》第一期上译载英国宪法专家白芝浩（今译白哲特）的《白芝浩内阁论》第二期译载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哈蒲浩（今译霍布豪斯）的《哈蒲浩权利说》强调：“凡妄侵人权者，必受惩创。私人如是，惟国亦然”。并强调“庄严灿烂之国家，坚筑于人民权利之上。惟所谓权利，理解亦不容或误。天下无个人权利可离社会公益而立，或背社会公益而成”。^[13]这种自由主义

思想构成《甲寅》自由主义思想的基础。《甲寅》经常提及的西方自由主义学者，还有研究美国政治的权威詹姆士·布魯思、英国宪法权威艾伯特·迪西、自由主义思想家边沁和约翰·穆勒，等等。《甲寅》的自由主义也同样是《青年杂志》的思想基础。《青年杂志》只是拓宽了《甲寅》开创的对“政治精神”的探索，更注重青年，内容更广泛。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中，将“自主自由之人格”列为青年修身治国的修养之首，并将人权和科学确定为现代文明两大基石。此文之后是陈独秀的《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和高一涵的《共和国与青年之自觉》，主题都与《甲寅》以政治为中心的主旨密不可分。

《青年杂志》对自由的宣传，承继《甲寅》的思想倾向，极为推重美国自由精神。陈独秀翻译美国的国歌《亚美利加》借以宣传自由理念。^[14]而刘叔雅翻译的英国保守主义思想家伯克（Edmund Burke）的国会演说《美国人之自由精神》更是讴歌美国的自由思想的名篇。伯克指出，美洲人民具有举世无匹的自由精神，其所由来甚坚且众，究其原由，则为根植于北美殖民地英国移民的深固的自由传统。伯克赞扬美国高度发展的自治制度和代议制政体，认为这种政体保证了自由精神：“彼辈之政体自治之度甚高，或且纯为自治制。各州政府莫不以代议制为重。人民之参与政治常能唤起其高洁之情感，使对欲夺其最重要之政权者深恶痛绝焉”。其次是北部新教徒所具有的基督教中最崇尚自由的新教精神，南部诸州奴隶主由统治特权而滋生的珍爱自由的精神，美洲普及法学教育所培育的公民法律精神，以及殖民地远隔重洋而宗主国威权难及。这种种历史机缘，成就了美国人民强烈的自由精神。^[15]

《青年杂志》承继《甲寅》思想的另一重要观念是人权。人权思想最初起源于17世纪英国思想家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其后卢梭的天赋人权说以及18世纪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皆深受其影响。《甲寅》的人权思想，皆源于洛克的人权思想。《青年杂志》的人权思想也是洛克人权思想传统的回响。陈独秀所译法国史学家薛纽伯（Charles Seignobos）的《现代文明史》指出：

陆克以为人类未成社会以前，即生而赋有自导其行为之德性，及天然之权利，此即人权也。人权者，个人之自由也，家主权也，财产权也。此等权利，皆建基于自然教义之上，皆神圣也。人类之创设政府，为互相守护此等权利耳。为政府者不可不卫此天然权利。人民服从之者，唯此条件之故，政府试侵犯之，即失其存在之理由，盖彼自破此授彼以权之契约，凡属公民，人人得而反抗之也。^[16]

陈独秀精确地指出洛克的人权思想的精髓是财产权，强调个人的自由、家主权、财产权都“建基于自然教义之上，皆神圣也”，是天赋的自然权利。陈独秀的人权观念也源于洛克的这种自然权利说。

《青年杂志》承继《甲寅》思想的又一重要观念是崇尚公民权利，尤为推重构成英国式自由秩序之基础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高一涵《戴雪英国言论自由之权利论》译介了戴雪（Albert V. Dicey）的自由理论及英伦言论出版自由制度，还特别引述一段章士钊翻译的论述英国出版自由的话：在英国，“如人欲出版，则出版而已，无他程序也。至出版后如或违法，须受法庭审判。则亦与它种违法事件等耳。非于出版独异也。”高一涵在章士钊的论点上展开阐述：“出版之事，既一唯陪审官之命是从。则凡百著述，为此十二人所认为不得处罚者，虽君后阁员，亦莫得施其严酷之督责”。^[17]高一涵对出版自由的阐述，就与章士钊如出一辙，其思想完全是《甲寅》的延续。

[参考文献]

- | | |
|--|---|
| [1] 本志宣告·甲寅（第一卷）·1914（1）。 | [11] 陈平原·思想史视野中的文学：《新青年》研究 [C]·陈平原、山口守编·大众传媒与现代文学·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3。 |
| [2] 王晓明·一份杂志和一个“社团”：重评五四文学传统 [C]·王晓明主编·批评空间的开创：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 | [12] [美] 陈万雄·五四新文化的源流 [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 [3] 本志编辑部·社告 [J]·青年杂志（第一卷）·1915（1）。 | [13] [英] 哈蒲浩·哈蒲浩权利说 [J]·章士钊译·甲寅（第一卷）·1914（2）。 |
| [4] 通信 [J]·新青年（第二卷）·1916（1）。 | [14] 陈独秀·亚美利加 [J]·青年杂志（第一卷）·1915（2）。 |
| [5] 通信 [J]·新青年（第三卷）1917（3）。 | [15] [英] 柏克·美国人之自由精神 [J]·刘叔雅译·青年杂志（第一卷）·1916（6）。 |
| [6] 本志宣告 [J]·甲寅（第一卷）·1914（1）。 | [16] [法] 薛纽伯·现代文明史（节选） [J]·陈独秀译·青年杂志（第一卷）·1915（1）。 |
| [7] 本志编辑部·社告 [J]·青年杂志（第一卷）·1915（1）。 | [17] 高一涵·戴雪英国言论自由之权利论 [J]·青年杂志（第一卷）·1916（6）。 |
| [8] 王观泉·陈独秀与《新青年》说述 [J]·鲁迅研究月刊·1999（12）。 | |
| [9] 通信 [J]·青年杂志（第一卷）·1915（3）。 | |
| [10] 通信 [J]·青年杂志（第一卷）·1916（6）。 | |

鲁迅《自题小像》考释

◎ 王福湘

[摘要] 如何解释鲁迅的绝句《自题小像》长期有不同意见,应该搞清楚其写作背景和心理。该诗的一、三两句写鲁迅自己的家事和对婚姻的看法,二、四两句写国事和抱负,可以从伦理学和心理学的不同角度加以解释。鲁母包办婚姻和朱安拒放小脚而带给鲁迅的痛苦与不幸,是该诗写作的根本原因。

[关键词] 鲁迅 小像 婚姻

[中图分类号] I2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5-0137-04

灵台无计逃神矢,风雨如磐暗故园。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1](P423)}

鲁迅逝世后第九天,1936年10月27日,许寿裳纪念文章《我所认识的鲁迅》第一次公布了这首诗,说:“鲁迅对于民族解放事业,坚贞无比,在一九〇三年留学东京时,赠我小像,后补以诗。”^{[2](P70)}同年12月19日,许寿裳在文章《怀旧》里再次引录了这首诗,并题之为《自题小像》还作了讲解:“首句说留学外邦所受刺激之深,次写遥望故国风雨飘摇之状,三述同胞未醒,不胜寂寞之感,末了直抒怀抱,是一句毕生实践的格言。”^{[2](P96)}1944年五四纪念日,许寿裳为《鲁迅旧体诗集》题的序跋,除说明“神矢”“想系借用罗马神话库必特(Cupid)爱矢之故事”^{[2](P107-109)}外,对《自题小像》各句的解释基本上仍用《怀旧》的文字。许寿裳是鲁迅留日时最好的同学,终生的挚友,诗和像又都是题赠给他的,所以上述文字理所当然成为最具权威性的解释。可是对一、三两句的解读似乎留下了疑惑,即对二、四两句,也还有不同意见。争议从上个世纪的50年代开始,到70年代后期80年代初期。争论的焦点主要是诗的首句“灵台无计逃神矢”是否与鲁迅的婚姻有关,由此分成两派,两派之内又有若干分歧。除对“神矢”、“灵台”有多种解说外,“故园”指故乡还是指祖国,“荃”指清政府还是指人民群众,全诗主旨是反帝还是反满,都提出了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看法。蒋锡金于1981年写的《〈自题小像〉和“婚姻说”》是迄今最有价值的解读文章,它提供了1941年他和许广平“共同研读此诗”时,许广平作解释的“婚姻说”。许广平说,“这首诗我问过周先生,周先生自己对我这样解释的。周先生不但自己解释了这诗,而且,还举出了后来在1918年所写的新体诗《爱之神》和1919年所写的杂文《随感录·四十》说,诗里的意思,和后面两篇里所写的是差不多的。”^[3]根据鲁迅和许广平一致的解释,“婚姻说”总的来说是符合事实的。20年后的今天,鲁迅早已从“神”还原为“人”,而文学研究的思维空间也已大大拓展,我们可以而且应该完全读懂这首诗了。否则,真是对不起鲁迅,也对不起自己。然而,新近出版的《鲁迅旧诗探解》(倪墨炎著,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5月第1版)和《鲁迅诗说》(赵冰波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6月第1版)对这首诗的解说仍不能令人满意。倪著确是学术著作,史料丰富,但解释多沿袭旧说;赵著采用散文笔法,叙事生动,但不能算学术专著。而且两人都有一些模棱两可的说法,整体上也未能超出蒋锡金1956年《鲁迅诗本事》的研究水平。本文旨在全面认识诗的艺术和思想,探讨鲁迅写作的背景和心理,重

作者简介 王福湘,肇庆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 肇庆,526061)。

点放在前人已经触及但没有具体深入，或感到疑惑并留下空白的地方，力求释疑解惑都能落到实处。

—

“灵台无计逃神矢”。我的心无法逃脱爱神乱射的箭，喻指我无法逃避母亲决定的婚姻的苦难。灵台：心。典出《庄子》杂篇《庚桑楚第二十三》“不可内于灵台。”（“内”通“纳”）神矢：神的箭。典出西方古典神话小爱神丘比特的故事。中国读者往往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知爱神之箭使人产生爱情获得幸福，而不知它其实有两种，另一种可以使人熄灭爱情得到不幸。1981年版《鲁迅全集》的注释者只注意了前者，而鲁迅用这个洋典故却是指后者。他写于1918年的白话诗《爱之神》可以互证，这首诗后来收入《集外集》一般研究者似乎不太注意。

“风雨如磐暗故园”。风雨如大石压在头上，黑暗笼罩着祖国家园。风雨如磐，典出《诗经·郑风·风雨》“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唐·贯休《侠客》“黄昏风雨黑如磐”；清末黄遵宪《岁暮怀人诗》“漫山风雨黑如磐”。“风雨”隐喻帝国主义侵略和满清专制。暗：使……变得黑暗。故园：故乡，泛指祖国。鲁迅《悼丁君》“如磐夜气压重楼”，《秋夜有感》“中夜鸡鸣风雨集”，用典同此。

“寄意寒星荃不察”。我托寒星向母亲传达心意，但母亲不体察我的衷情。寄意寒星，典出《楚辞·九辩》“愿寄言夫流星兮，羌倏忽而难当”；星在高天之上，故曰寒星，暗寓心情。荃不察，典出屈原《离骚》“荃不察余之中情兮，反信谗而齐怒”。荃：一种香草名，原典喻指楚怀王，后因以比喻君主，鲁迅用荃比喻母亲。过去解诗者对“荃”的喻指看法不一，或以为人民群众，即许寿裳所说“同胞”，或以为当时的君主即清朝统治者，显然都不合适。1903年鲁迅还在弘文学院普通科学习，虽已开始思考国民性和人性问题，但并未作出提倡文艺运动的选择，向民众“寄意”与同胞“不察”都谈不上，以“荃”喻人民、祖国不但古书中没有先例，按鲁迅当时的思想也不可能。鲁迅此诗是题剪辫后照的像，剪辫即与满清统治者决裂的表征，因此像和诗乃是鲁迅反清革命的宣言，把“荃”解释为清廷是大错而特错的。鲁迅对母亲尽孝，与屈原对君主尽忠，都是遵从封建宗法时代的道德。在鲁迅心目中，母亲是至高无上的，母命不可违抗，正是母亲不顾鲁迅的感情和意见，坚持错误的决定，才造成了鲁迅大半辈子的不幸和痛苦。而且，“寄意寒星荃不察”的所指有事实为据，这就是俞芳的回忆文章所提供的材料。俞鲁两家是同乡旧识，俞芳三姊妹和鲁迅母子及朱安曾同住砖塔胡同61号，1930年起俞芳还代鲁母给鲁迅写信五年之久，鲁母对俞芳无话不谈，她叙述的情况应该是可靠的：

记得太师母也曾和我谈起过大先生和大师母的关系问题。老人家说：当时我为大先生订了亲，事后才告诉大先生。他当时虽有些勉强，但认为我既做了主，就没有坚决反对，也许他信任我，认为我给他找的人，总不会错的。后来得知对方（朱安女士）是缠脚的，大先生不喜欢小脚女人，但他认为这是旧社会造成的，并不以小脚为辞，拒绝这门婚事，只是从日本写信回来，叫家里通知她放脚。^[4]

周建人也在回忆文章里说：“他一到日本就参加了留学生组织的天足会。那时秋瑾在日本，提倡天足会，反对妇女缠脚，自己放了脚。鲁迅当时给母亲写信，要让朱安太太放脚（当时已与朱安太太订婚，尚未结婚）。”^{[5]（P27）}俞芳没有具体说明何时订的婚，但肯定是鲁迅不在绍兴期间。从前后时间推断，订婚当在鲁迅赴日留学的第二年即1903年，“断发照相”之后，“后补以诗”之前，而不应该提前到鲁迅在南京读书期间。否则，无论是事隔几年之后鲁母才告诉长子给他订了婚，还是鲁迅接受订婚几年后才要求朱安放脚，都极不合乎情理。1899—1901年间的周作人日记所记，只是议婚过程，并未尘埃落定，鲁迅也还没有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母子间也多半是通过书信往还传达彼此的意思。“寄意寒星”，正是暗喻鲁迅为此事一再给母亲写信，决不能虚化为望星空而兴叹。然而“荃不察”，母亲固执己见，不理解他的心情，更不采纳他的意见。他先是反对订婚无效，后是通知放脚被拒，一切都无法改变，无可奈何。于是，鲁迅从此几年都不回家探母，直到1906年被母亲骗回去结婚。

“我以我血荐轩辕”。我把我的鲜血敬献给祖国，誓为中华民族的解放而牺牲。荐：祭祀，敬献。轩辕：黄帝名，传说中的部落联盟领袖，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后人尊为汉民族的也是中华民族的始

祖和象征。是否反清，乃当时革命派与维新派的基本区别。有些研究者在解读此诗时，只强调鲁迅反帝爱国，而否认他有反清革命思想，担心说排满会贬低鲁迅，其实近代中国的爱国主义是和民族革命联系在一起的，救国必须革命，革命必须排满——指推翻满清王朝，并不是反对满族平民，无可非议。在南京接受了维新派思想的鲁迅，到日本之后，迅速成为伟大的爱国者和反帝反清的民族革命者。这句诗有力地抒发了他决心献身民族解放事业的志愿，是他思想飞跃的表征，“毕生实践的誓言”。

二

现在要讨论的问题是鲁迅为什么不爱朱安，想起来就痛苦，在一起更不能忍受，而且这种心理从订婚起到结婚后一直没有改变。全家搬到北京以后，尽管朱安在生活上“服侍”鲁迅似乎“无微不至”，也毫无效果。用俞芳回忆鲁母说的话，“两人各归各，不像夫妻”，“就这样过了十几年，他们两人好像越来越疏远，精神上都很痛苦”。^[4]如此刻骨铭心不堪忍受的苦痛，仅仅用“包办婚姻”或“封建婚姻”来解释实在过于笼统，根本原因是两人思想差距太大，没有共同语言。连称赞朱安“心地善良”且“很有主见”，并对其悲剧命运深表同情的俞芳，也认为朱安“思想保守，封建意识浓厚”，“从思想上看，她比太师母衰老、落后，常给人以‘未老先衰’的感觉”，甚至剪发也是鲁母先剪之后“现身说法”地劝她才剪的。^[4]俞芳部分地看到了问题的实质，但忽视了一个最关键的事实，即朱安拒绝放脚，正是这一点给鲁迅最大、最深的精神刺激。鲁迅在日本以书信通知朱安放脚被拒后，写《自题小像》以抒发愤懑。结婚之日眼见朱安“脚小鞋大”，以致绣花鞋“从轿里掉出来”，更是痛不欲生，洞房之夜泪水湿透枕巾，“第二夜就睡到书房去了”，也不按老例去祠堂拜祖宗。^[6]俞芳说朱安是“三从四德的封建礼教的牺牲者”，^[4]并不十分准确，鲁迅叫她放脚她就置之不理，没有“从夫”，这既表明她思想的落后守旧而且顽固，又是对鲁迅的极不尊重，即此一端就伤透了鲁迅的心。以后再谈什么尊敬、爱慕、顺着他、待他好，都没有实际意义，反显得很不自在。所以，拒不放脚，害己害人，这才是鲁迅不爱以至厌恶朱安的真实的具体原因。

在这个问题上最知情的莫过于许寿裳。他在给学生讲述“鲁迅的生活”时，谈到鲁迅在日本学医的动机，说“据他所知”，除了“（一）恨中医耽误了他的父亲的病”和“（二）确知日本明治维新是大半发端于西医的事实”这两点以外，“还对于一件具体的事实起了宏愿，也可以说是一种痴想，就是：（三）救济中国女子的小脚，要想解放那些所谓‘三寸金莲’，使恢复到天足模样。后来，实地经过了人体解剖，悟到已断的筋骨没有法子可想。这样由热望而苦心研究，终至于断念绝望，使他对于缠足女子的同情，比普通人特别来得大，更由绝望而愤怒，痛恨赵宋以后历代摧残女子者的无心肝，所以他的著作里写到小脚都是字中含泪的。”许寿裳列举了鲁迅著作中写到小脚的文字凡六例，见：《朝花夕拾·范爱农》、《热风·随感录四十二》、《呐喊·风波》、《呐喊·故乡》、《彷徨·离婚》、《南腔北调集·由中国女人的脚，推定中国人之非中庸，又由此推定孔夫子有胃病》。他还说，鲁迅是由对女子缠脚的“感触多端，从此着重在国民性劣点的研究了”，后来弃医从文，课堂上忽然看到中国人被斩的幻灯片“不过是一种刺激，并不是唯一的刺激”。^[7]这些都说得对，但不完全，需补充几点。

一、朱安缠脚且拒不放脚是对鲁迅的巨大刺激，在救治小脚的学医动机里占有重要地位。许寿裳特意避讳这一点，如同他解诗时忌谈鲁迅的婚姻一样。

二、鲁迅著作里写到缠足或天足的地方还多，可以说，对缠足的反感和对天足的喜爱已经在他的意识里形成一个“情结”。下面再举几例：《〈出了象牙之塔〉后记》、《集外集拾遗补编·补救世道文件四种》、《集外集拾遗补编·“天生蛮性”》、《故事新编·采薇》、《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六》。鲁迅憎恶缠足，赞扬天足，主张放脚，既包含了人体生理学的科学知识和妇女解放的现代伦理观念，又体现了他追求身心健康的审美心理和灵肉一致的性爱心理。

鲁迅从陶渊明《闲情赋》的“十愿”中单单选出“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称赞其思想

“摩登”和“大胆”，^{[8] (P422)}颇近于现代性心理学中的所谓“足恋”，现在世界上已蔚成“摩登”时尚。朱安拒绝放脚，执意保守其形体的残损丑陋，反映了思想性格的落后愚顽，不仅有违科学和道德，而且从根本上与鲁迅的审美和性爱心理针锋相对。面对如此病态而且讳疾忌医的身体和心理，在私生活上极其严肃的鲁迅，当然不能生爱，不能起性，惟有苦痛、悲哀、绝望和逃离。

三、缠足放开以后，虽因筋骨已经损伤，不能恢复到天足模样，但还是能有所恢复，放得越早恢复得越好。清末新派人士兴起天足运动，许多受其影响的小脚女人放了脚，结果半大不小，这就是所谓“放大脚”或曰“解放脚”，鲁迅的母亲就是如此。但放脚是需要勇气的，是接受新思想的表现。鲁母放脚，还跟房族中的老少顽固派进行过坚决斗争。朱安可放足而不放足，非不能也，是不为也。鲁迅不以小脚为辞拒绝婚事，只是要求她放脚，既正视现实，又面向未来，入情入理，绝不过分。鲁迅所痛苦、悲哀和怨愤的，不是一般的包办婚姻，而是在那个产生了秋瑾的时代和已得风气之先的家乡，母亲竟坚持给他包办了这么一个拒不接受新思想，固守其灵肉一致之丑的旧式女人！

三

《自题小像》的解读之所以发生困难，格式特别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论者一般囿于起承转合的诗的格式，认为如果把一、三两句按婚姻说解释，就会与二、四句脱节，因而不合逻辑；为要合所谓逻辑，就必须把一、三句也解释成写国家民族。种种牵强的说法即由此种思路而来。殊不知起承转合乃后世诗论家对律绝章法的一种归纳，并非唯一的模式，实际上很多名诗并不是按这个格式写的。鲁迅的《自题小像》就在格式上极富独创性，全诗四句，一、三句写家事，抒私情，纯系婚姻、个人之事，二、四句写国事，抒民族情，感时忧国之情，舍身报国之情，属于公共道德情怀。两者既非一般的承接和转折，也不是简单的并列和排比，而是由小而大，由个人到民族，由家事到国事，构成一种交替承接推进的格式，尾句达到高潮，将个人献给祖国，二者合成一个完整的抒情结构。在这个结构里，暗写家事，明写国事，前者完全用典，含意隐晦，后者虽也用典，但意思比较明显，最后直抒胸臆，发出宏大誓愿。两者矛盾统一，“语不接而意接”，具有极大的情感容量和审美张力。中外典故作为隐喻的密集使用，使诗的语言极富弹性和密度，为诗意的跳跃铺设了基石，也增加了阅读的难度。

至于一三句和二四句的内在联系，这个问题可以从伦理学和心理学两个层面解决。在伦理学层面，《自题小像》正是发扬了儒家文化精神，切合家国一体的伦理系统，表现出修齐治平的价值取向和以天下为己任的人格理想。在家尽孝，为国尽忠，当所谓“忠孝不能两全”时，必以孝服从忠，把国家民族的利益摆在第一位，这是历代真儒家知识分子的人生选择和实现自我完善的道德目标。鲁迅当时处在家事国事两不顺的双重矛盾中，既怀孝母之心，又抱救国之志。诗的二者交替推进、形似跳跃的结构，反映了作者的道德思考与情感，十分合逻辑地循儒家伦理体系，由私而公，由家而国，即由生命个体推及民族整体，在欲兼顾二者而不可得的情势下，毅然作出血荐轩辕的最终抉择。

[参考文献]

[1] 鲁迅全集（第7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2] 挚友的怀念——许寿裳忆鲁迅 [M]．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3] 蒋锡金：《自题小像》和“婚姻说” [J]．新苑，1981，（3）．

[4] 俞芳：封建婚姻的牺牲者——鲁迅先生和朱夫人 [M]．我记忆中的鲁迅先生——女性笔下的鲁迅．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5] 周建人．回忆大哥鲁迅 [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6] 段国超．鲁迅与朱安 [J]．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3（3）．

[7] 许寿裳．我所认识的鲁迅 [M]．鲁迅回忆录专著（上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8] 鲁迅全集（第6卷）．

责任编辑：陶原珂

• 书 评 •

公司重构理论的综合、深化和中国化

——《全球公司重构》评介

◎ 李新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中图分类号〕F27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5-0141-03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毛蕴诗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博士点基金项目,《全球公司重构——案例研究与中国企业战略重组》由“中国企业扩展路径与扩展案例研究(01JB630007)”资助,于2004年8月由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一、作者长期研究的总结

《全球公司重构》一书是作者近年来一系列研究成果的总结。1998年5至8月,毛蕴诗教授接受德国科学研究会的资助,在德国纽伦堡大学进行合作研究和讲学,注意到公司重构这一重要趋势,并认为其意义与作用远比当时国内广为介绍的再造工程与业务流程再造重要。回国后,先后发表了《公司重构与竞争优势》(1999,2000)、《范围紧缩为特征的公司重构与我国企业战略重构》(2000)、《全球公司重构与我国企业战略重组》(2000)、《中国上市公司的亏损问题与重构研究》(2001)、《企业集团成长与重构的实证研究——对广东40家大型重点企业的问卷调查》(2002)、《以分拆、分立为特征的公司重构》(2003)、《以剥离为特征的公司重构》(2003)等论著。2002年8至11月,作者获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在日本进行合作研究和讲学期间,多次访问了松下电器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京瓷株式会社,为案例研究准备了部分素材,并发表了《日本公司生存危机与公司重构及其启示》(2003)、《日本企业生存危机与组织重构》(2003)、《三洋电机公司重构案例》(2003)等研究

成果。这次出版的《全球公司重构》是这一系列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深化,同时该著作也是作者教学与研究相结合的产物,其中许多内容在校内外为研究生作过专题讲座。

《全球公司重构——案例研究与中国企业战略重组》的主要内容包括大量的案例和理论研究两部分。国外公司重构的案例主要有:通用电气公司、杜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IBM、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BB公司、韩国三星集团、索尼公司、西尔斯公司、松下电器、三洋电机公司、松下电器门真工厂、威斯汀豪斯、西门子、诺基亚等以及世界主要啤酒公司重构的案例。国内主要有首钢集团、广州发展集团、深圳万科、联想集团、粤海集团、熊猫电子集团以及我国上市公司的重构案例。这些案例涉及国内外重要企业和各个行业,对研究公司重构具有典型意义和广泛的代表性。

二、公司重构理论研究的综合、深化和拓展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全球公司重构》一书总结和综合了国内外公司重构理论研究的前沿成果,通过作者的案例研究,使这方面的理论得到深化和扩展,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公司重构的概念、类型、作用、特点与发展趋势;一是公司重构的压力、背景和动因。

作者认为,公司重构已形成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即公司重构是以战略—结构—过程为思路,进行战略调整、结构重组,以及业务、财务、组织、文化方面的全面跟进,是从整体到局

部的全面变革。公司重构是现有公司对目标、资源、组织体制的重新定位、重新配置、重新构造和调整,目的是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逆境求生,保持和创造竞争优势。公司重构的内容可以分为三个主要的部分,即业务重构、资产与财务重构和组织重构。业务重构是为了形成新的业务组合,形成新的地区业务分布,具体方式包括业务剥离与资产出售、业务分立与股权分立、分拆(将不同的业务分开并设立专门机构管理)、企业创建、并购等。资产与财务重构是为了形成新的资产与财务结构,财务重构包括财务政策的调整,并且要为业务重构服务,因此涉及资产剥离与资产切入、资产置换、股权剥离、股权分立以及与兼并有关的资产和债务变动等。组织重构是为了形成灵活高效的组织体制,具体涉及与业务重构、资产重构相配适的组织变动,以规模紧缩为特征的组织紧缩,以转换机制为特征和以网络模式为特征的组织重构。

公司重构的类型包括因出现生存危机、因规制或被接管而被迫重构,基于本身战略考虑和对未来环境认识的主动型重构,对敌对性挑战作出迅速反应的被动加强自愿型重构。

公司重构的作用包括化解风险、提升竞争力及重获竞争优势、促进企业机制转换和结构转换。

通过大量案例,作者揭示了全球公司重构的特点,一是重构由制造企业扩展到信息技术、通讯、零售、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从濒临危机的公司扩展到一些财务状况长期较正常的公司;二是剥离、分立、置换、分拆已成为当今企业一种流行的战略;三是兼并收购仍然是一种重要的趋势且出现多种变化;四是许多大公司持续重构成为向网络时代、市场全球化时代转型的战略手段。

作者认为,重构是企业成长永恒的主题。当公司经营规模和范围扩大时,当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动时,当公司战略发生变化时,公司都需要甚至必须进行大的变革与调整,进行重构。公司重构的压力主要来自于环境的变化。由国别经济向世界经济转变,转向知识导向的经济增长,信息社会与服务经济特征越来越明显,世界经济结

构、技术结构、市场结构、企业结构、企业环境都在不断调整,经历着急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行业形成买方市场,生产能力过剩迅速增加,新的竞争者越来越多,产品创新的压力巨大,创新优势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技术积累,利润越来越薄,政策与法规环境发生变化等。环境的这些变化对公司重构直接形成压力,要求企业进行战略调整和结构调整,要求企业形成快速反应能力,要求企业适应迅猛发展的信息技术的需要,要求企业适应政策和法规环境的变化。

作者研究了公司重构的历史背景,认为公司重构是对企业过度膨胀、过度多元化的反思与矫正。全球许多企业在以往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非常明显的大企业病,其主要征兆表现为:人员越来越多,机构日趋庞大;部门之间横向联系减弱;权责不明,出现问题互相推卸责任;大多数人安于现状,不敢冒风险,丧失了进取精神;信息传递迟缓,决策时间过长;盛行一言堂,很少有人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内实行论资排辈,有能力的人得不到重视;企业多从自身利益出发,而不是以客户利益为中心;人均生产率和市场占有率都趋于下降。克服和治疗大企业病客观上成为公司重构的重要背景。

作者对公司重构的动因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在综合有关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系统地提出了公司重构的合理理论解释。公司重构涉及多种理论,并形成了各种分析框架。经过作者综合与拓展,表明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可以较好地解释公司的重构。

1. 现代公司理论

美国著名企业史学家钱德勒在考察了美国现代工商企业形成的历史后,认为现代工商企业的形成经历了三个阶段,即雇主的企业、企业家的企业、经理的企业。现代公司理论是“经理的企业理论”,是有关所有权与控制权关系的理论。现代公司理论重点研究出资者、经理以及其他利害关系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解释现代公司上层经理的行为,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形成的如何使公司经理能够对公司资源的其他贡献者负责任的问题,即相应的公司治理问题。这一理论对于公司

重构具有一定的解释力。

2. 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变革

公司重构与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变革密不可分。20世纪90年代以来,公司治理开始受到重视,人们对公司治理所涵盖的内容也有了更广泛的讨论和认识。过去人们曾将公司治理狭义地理解为有关董事会的结构与股东在董事会决策中的权利。现在人们对于公司治理已有更为广泛的理 解,比如有专家认为,公司治理是一种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的有机整合。这一整合决定上市公司可以做什么,谁来控制它们,这种控制是如何进行的,它们从事的活动所产生的风险与回报是如何分配的。可以认为,美国经济体制与美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变革是推动其公司重构的重要因素。比如以机构投资者为代表的股东积极干预对绩效低下的公司形成重构的压力。

3. 对公司目标的重新认识

企业目标是经营理念的反映,对解释企业行为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反观企业目标,它又有其理论基础并与一定的企业理论相联系。在实践中,企业目标的选择会对股东与其他利害相关者,如雇员、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甚至社区的利益有直接影响。作者的研究表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了企业组织过度膨胀与过度多元化的趋势,影响了股东利益,而80年代的重构是重新将股东财富和利润放在公司目标的首位,是对公司目标的重新认识。

4. 产品生命周期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对公司重构动因的解释属于非企业制度方面。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认为,开发、成长、成熟、衰退是产品生命的不同阶段,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能代表组织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产品一旦进入成熟期,市场逐步饱和,产品销售收入不再增加,利润可能减少。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能有5种选择:(1)无所作为或无法有作为;(2)通过技术创新延续产品的生命周期;(3)开发全新的产品或服务;(4)原有产品向未开发的市场转移;(5)将该缺乏市场前景的业务剥离。以上(3)、(4)、(5)种情形属于重构的范畴,并可能形成新的业务组合、新的业

务地区分布。所以当产品生命周期进入成熟、衰退阶段,重构就为合乎逻辑的战略选择。

5. 企业核心能力与企业的边界

公司重构既可体现为以新建、并购为特征的扩展,也可体现为以剥离、分立、分拆、紧缩规模、紧缩范围为特征的收缩,还可体现为既有扩展又有收缩的综合战略。20世纪90年代以来得到很大发展的企业核心能力与竞争优势理论,以及与之有关的公司专用化人力资本对上述趋势提供了解释。比如,公司可能将与核心能力无关的业务剥离出去。

6. 从规模经济性与范围经济性转向速度经济性与网络经济性

速度经济性和网络经济性的追求对处于信息时代的企业行为有较好的解释。速度经济性强调要素、产品的流动速度与通过能力的提高所带来的成本节约与效益增加,而网络经济性则强调以公司资源为基础,消除公司组织的内外部障碍和错误,有效进行沟通,让信息共享,对内外部资源有效利用与整合。这样的追求都会导致不同范畴的公司重构。

三、公司重构理论和实证研究的中国化

通过对公司重构的案例研究,作者指出重构已成为我国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这是因为我国企业必须面对三方面的问题。一是环境变化带来的问题:我国目前的企业环境在很大程度上与西方国家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企业环境颇为相似,市场需求减弱,许多行业过剩生产能力迅速增加,外资企业等新的进入者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形成压力,行业和企业的利润变得越来越薄,大批跨国公司的进入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国内市场进一步全球化,企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市场风险增大。二是我国企业发展中许多问题未得到很好解决,比如许多企业过度扩张、过度多元化、业务和资源分散、贪大求全、重复建设、管理混乱等,许多中小企业患上了大企业病。三是从进一步发展角度看,许多企业存在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需要解决二次创业的基础问题等。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学海酌蠡 •

“中国”和“印度”

◎ 杨晓春 (南京大学历史学系讲师, 江苏 南京, 210093)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5-0144-01

中国和印度, 两大东方文明古国, 在古代世界历史发展中极具影响, 逐渐地, 名称固定为“中国”和“印度”, 今天亦然。但在历史上, 曾经有称印度为“中国”、称中国为“印度”的情况, 相形之下, 诚是趣事。

东晋的《法显传》屡屡提到“中国”, 其中一处说: “度河便到乌苌国, 乌苌国是正北天竺也, 尽作中天竺语 (原注: 中天竺, 所谓中国), 俗人衣服、饮食, 亦与中国同。”(章巽《法显传校注》第33页, 原标点未将原注抉出, 现改正) 所谓“所谓”者, 包括“北天竺”在内的印度地区所谓也, 可见在印度语言中有称中天竺为“中国”的。

又有两处分别说: “从是 (摩头罗) 以南, 名为中国。中国寒暑调和, 无霜、雪。”“凡诸中国, 唯此国 (摩竭提国) 城邑为大。”(《法显传校注》第54、103页)

可见《法显传》中的“中国”是指中天竺, 同时也可单指中天竺范围内的各国。这样的名称应来自于印度名称的汉译。《法显传》对于理解汉语佛教文献中的“中国”之确指是有帮助的。

而早于《法显传》的汉文佛教文献中已用“中国”。西晋竺法护译《修行道地经》时作的序谓: “造立修行道地经者, 天竺沙门, 厥名众护, 出于中国圣兴之域。”顾随先生解释说: “序中所谓‘中国’即是天竺 (印度)。佛书中常称天竺 (佛降生地) 为中国, 而称其他的国土为‘边地’。”(《佛典翻译文学选》收入《顾随说禅》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年, 第111页) 他的解释是立足于“中国”和“边地”的对立, 这样的解释不够确实, 这不是佛教世界范围内的印度和其他地区的对立, 而是印度范围内的中部地区——中天竺和周边地区的对立。中天竺, 正是佛诞之地, 此经序中谓之“圣兴之域”。《四十二章经》载: “佛言: 夫人离三恶道得为人难; 既得为人, 去女即男难; 既得为男, 六情完具难; 六情已具, 生中国难; 既处中国, 值奉佛道难; 既奉佛道, 值有道之君难、生菩萨家难; 既生菩萨家, 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难。”则是更早的例子。

以上反映了佛教传入中国后, 中国僧侣直接接触到了印度的语言文字, 把印度指中部地区的词汇意译为了“中国”, 和“中天竺”这样的名词并行。

两晋之后, 这样的用法少见, 但仍有其例, 为中、日、韩三国的佛教徒所用。比如辽道宗铸佛像铭曰: “愿后世生中国。”(〔清〕厉鹗《辽史拾遗》卷10 晁说之《嵩山集》曰: “契丹主洪基以白金数百两铸两佛像, 铭其背云: 愿后世生中国。”) 但总地说来, 在中国渐不用“中国”译称中天竺, 我想, 应和以“中国”指中国逐渐通行有关。

蒙古时代, 欧洲人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地区有了更多的了解。值得注意的是, 他们除了称呼中国为契丹 (一般指中国北部) 和蛮子 (指中国南部) 之外, 还把中国作为大的东方地理概念“印度”的一部分来看待。

14世纪20年代, 鄂多立克 (Odoric of Pordenone) 由海路东行, 到达中国, 在他的行纪中写到“在我东航大洋海 (the Ocean Sea) 若干天后, 我来到吾人称之为上印度 (Upper India) 的著名蛮子 (Manzi) 省。”(何高济汉译本, 见《海屯行纪·鄂多立克东游录·沙哈鲁遣使中国记》中华书局, 1981年, 第63页) 欧洲作家所用“上印度”是有指印度的, 如14世纪成书的著名的约翰·曼德维尔 (Sir John Mandeville) 爵士的游记 (一说这是托名曼德维尔的一部类似于小说的作品), 但鄂多立克所用与之不同, 他以“上印度”指南部中国, 从他写作的口吻看, 似乎这是广为欧洲人所用的。鄂多立克的游记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影响仅次于马可·波罗的游记, 他是13世纪中期到14世纪中期100年间的欧洲修士中对地理描述得最为详细的一位。1338-1353年, 意大利人约翰·马黎诺里 (Giovanni dei Marignolli) 在教皇派遣之下率领使团到达中国, 他称中国北方为契丹 (Katay), 称中国南方为蛮子 (Manzi), 又称“蛮子”为“最

大印度 (the Greatest India) ”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I PP. 336– 343), 这一 “最大印度” 的涵义同鄂多立克之 “上印度”。有一幅 1375 年的 Catalan 地图, 是当时欧洲所知世界的总体反映, 此图在中国的东面、南面示意性地画了许多岛屿, 南部的岛屿中题写 “印度群岛海 (SEA of the INDIAN ISLANDS), 海中有 7548 个岛屿, 长着香料”, 看来是把中国南部海域也置于大的印度地理范围之内了。(H. Yule 在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一书中复制了此图)

“印度” 是古代欧洲泛指印度、远东的一个模糊的名称。在 13– 15 世纪还断断续续仍有人使用, 因具体区域的不同, 欧洲人又在这一地名基础上制造出了一些次一级的地名, 如 “上印度”、“最大印度”。但其内涵并不确定, 而其中有一种用法即是指中国, “上印度” 即纬度较高的 “印度”, “最大印度” 即面积最大的 “印度”。“上印度” 这一名称到 17 世纪尚还流行。

欧洲之所以有时用 “印度” 称中国, 是因为对于欧洲人来说, 先认识到距离欧洲稍近的印度, 于是便接受了 “印度” 这个名称, 并把它泛化为指东方的地理名称, 于是, “印度” 成了东方的代名词。这约略反映出认识发展之由近及远的一般规律。

责任编辑: 杨向艳

论 “织贝” 出海南

◎ 刘兴林 (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3)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5) 05– 0145– 02

《尚书·禹贡》中记载天下九州物产土贡时说, 扬州 “岛夷卉服”, “厥篚织贝”。南宋蔡沈《书经集传》释织贝为锦名, “织为贝文”, 亦即织有贝形纹的锦, 《诗经》中有贝锦。是说影响较大, 但是, 织有贝纹的锦可以称贝锦, 而称作织贝则不合于中国古代对于织物的命名习惯。蔡氏又说: “今南夷木棉之精好者, 亦谓之吉贝。”这给了我们很大启发。根据汉以后文献记载, 我国两广、福建、海南一带居民称木棉或木棉布为吉贝或古贝 (吉、古字形相似、古音相近导致讹混), 最早三国时魏人孟康注《汉书》提到闽人呼棉为吉贝, 同期丹阳太守万震《南州异物志》说: “五色斑布, 以丝布, 古贝木所作。”(见《太平御览》卷 820 所引。“以”当为“似”)唐宋及以后此类文献所记尤多: 如唐李石的《续博物志》、宋人方勺的《泊宅篇》、南宋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和赵汝适的《诸番志》以及《宋史·崔之与传》等。

有趣的是, 今日广东番禺一带居民仍称棉为吉贝, 广州话中还称棉花为蛤贝。“海南黎语称整株棉花为 jbei 称絮棉为 bei 是吉贝的语源。”^{〔1〕}以上所说的以吉贝为木棉、为棉布, 尚未触及织贝一事。

据宋赵汝适《诸番志》载: “吉阳军在黎母山之西南。……妇人不事蚕桑, 惟织吉贝、花被、縵布、黎幕。”黎母山即今海南岛五指山。妇人之事, 细分有织吉贝、织花被、织縵布、织黎幕诸等, 既然是 “不事蚕桑”, 又有前述吉贝为木棉的诸多记载, 其所谓织吉贝即织木棉、织棉布。宋王明清辑《熙丰日历》记, 陈绛 “知广州”时, “使广州军人织造木绵生活”。“织吉贝”与 “织造木绵”即为相似用法。《诸番志》又载: “妇嫗以织贝为业, 不事文绣。”贝即指吉贝而言, 为吉贝之省, 也可能专指絮棉, “织贝为业”就是以织棉布为业。在这里 “织”为动词, 为实词, 贝是织的对象, 可见该 “织贝”不像 “吉贝”一样, 是什么东西的译音。自然如同织锦、织绸、织丝的用法一样, 织贝也可以充当名词, 在海南岛应指织成的木棉布, 而不是作为织造原料的木棉。

清李调元《南越笔记》赞同蔡沈关于织贝 “织为贝文”的观点, 又说 “贝或吉贝也。……岛夷以卉服来贡, 而织吉贝之精者以入篚, 故曰织贝。”李氏释 “贝或吉贝”, 又改蔡氏 “织贝之精者则入篚”为 “织吉贝之精者以入篚”, 正得其理。贝为吉贝之省, 故木棉制的衣服又可称为贝裘, 如明苏伯衡《送王希旸编修使交趾》诗曰: “乐作聆铜鼓, 衣更阅贝裘。”

闽、广、海南称木棉为吉贝的风俗由来已久, 而且自宋以来海南岛居民一直沿用织贝、织吉贝的名称, 由吉贝到

织（吉）贝的发展系统而自然，应该说，《禹贡》“织贝”惟此最为接近。织贝出海南，由海岛北上进贡之路可谓万里迢迢，但也并不是不可能。在秦始皇凿灵渠沟通长江、珠江两大水系以前，岭外、包括海南岛人北上可沿海入江，溯江而上，转入淮河，即《禹贡》所谓“沿于江海，达于淮、泗”。

海南岛为少数民族南越（南越泛指两广和长沙以南的部分地区的少数民族，海南岛黎越为南越之一）居地，《史记·南越列传》载：“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南越（国），元封元年以南越（粤）故地为儋耳、珠崖、南海等九郡。（《西汉会要》卷69《藩夷中》“南粤”）“珠崖、儋耳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广袤可千里”，（《西汉会要》卷64《方域一》）二郡分别是管辖今海南岛东北部和西部地区的两个行政机构。《后汉书·南蛮传》记：“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蛮不堪役，遂攻郡杀幸。”此处的广幅布一定是海南地方的名产，形成这样的名产必经过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可以肯定远在西汉以前海南就有了自己独具特色的纺织业和纺织品。在东南、南海诸岛中，能够确定在汉代以前有纺织活动的也只有海南岛一处，海南岛是《禹贡》扬州“卉服”“岛夷”之地的最合适的选择，换句话说，岛夷就是海南岛的原住民。这为织贝出海南增添了证据。

文献中的“布”一般指称蚕丝织物（缙帛）以外的纺织品，如麻布、葛布、棉布、褐布等。《后汉书·哀牢传》记，古哀牢国所在地云南永昌郡（今云南保山县）“有梧桐木华（花），绩以为布，幅广五尺，洁白，不受垢污”。这种以“梧桐木华”为原料织成的布无疑为木棉布。文献不曾见海南织制葛麻布的记载，联系当地有关木棉种植和纺织木棉布的情况，可以推定，前述武帝时珠崖太守所献的广幅布可能就是木棉布。按，汉代布帛幅宽大体保持着春秋战国以来的定制，即“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汉书·食货志》）按战国度制，一尺约合今23.1厘米，二尺二寸约合今50厘米。汉世度制变化不大。哀牢地区的幅广五尺的棉布相当于寻常布幅的二倍多，织制这样的布，对于织机的宽度也有特殊的要求，宽度一大，就不易于投梭引纬，正因为其织之不易，得之较少，以稀为贵，拿来献给皇帝才更有意义。我们推测珠崖广幅布与哀牢布可能有着密切的关系。现在人们一般认为，海南岛、云南一带早期种植的棉花是原产印度的亚洲棉（属木棉）。云南和海南两地的木棉均自印度传入，它们在引进木棉时很可能分别吸收了相似的纺织机具和技术。两地同产广幅棉布不是偶然的。

1978年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出土青灰色平纹棉布一块，距今3445±150年，经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鉴定，为木棉质，质量较好，系多年生灌木型木棉，且棉纤维与“今海南岛所产木棉接近”。^[2]海南木棉的传入与福建同时或稍晚，因此海南在汉代以前肯定已开始其织造木棉布的历史。一般认为，海南岛制作广幅布的历史应不晚于战国，^{[3] (P114)}从商周至战国有足够的时间发展、改良其产品，形成远近闻名的广幅布，正与木棉的输入问题相衔接。

海南广幅布与织贝同属木棉织物，又都曾作为历史上的土贡物产，自然在纺织名品之列。我们注意到，文献中木棉织物或称“布”，但“织贝”和“广幅布”之名却不同时出现。查海南物产，历史上纺织品中最多的还是木棉布，早期能引以为贡品的也只有木棉织物一项，这难免使人联想到一物异名。“广幅布”是典型的汉语叫法，为汉文献据海南木棉织物的形态所定之名，只是用得不多。“织贝”兼有记音的成分，“贝”来自“吉贝”、“古贝”之“贝”，是吉贝、古贝的省称，为记音之字，指代自印度引入的木棉，引入时连名称一并拿来，行用于我国的闽、广一带。以“×贝”称木棉，其音读历久不变，并随着岭外的开发和木棉的传播逐渐北上。海南岛的吉贝种植尤多，以吉贝为原料织制布匹的活动叫作织吉贝或织贝，久之，织贝成了海南木棉织物的普遍名称，有时也称吉贝。也有可能，织贝系海南木棉布之统称，广幅布为织贝中之一。但由于缺乏汉代以前有关吉贝的直接记载，对此我们也只能付诸推测。

[参考文献]

- [1] 于绍杰·中国植棉史考证 [J]·中国农史，1993（2）。
- [2] 福建省博物馆等·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洞墓清理简报 [J]·文物，1980（6）。
- [3] 关万雄·琼州文化 [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杨向艳

Main Abstracts

Marx's Critiques of Metaphysics, Capital Logic and Totality, Social Critical Theory *Yang Haifeng* 5

Marx's philosophy includes three theses. The first is the critique of metaphysics, an important premise from which Marx reflected pure idea and turned to analyse social life and its cultural logic. The second is capital logic and totality, the core of Marx's philosophy, from which Marx exposed the totality and contradiction. The third is social critical theory. The three critiques compose the core spirits of interpretation in Marx's philosophy.

On Philosophical Content of Karl Marx's Concept of "Material Production" *Tang Zhengdong* 13

From the horizon of complet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based on the material production, Karl Marx constructed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human emancipation, in which there existed the deep thought of realizing economic theory at the level of philosophy. But the scholars in the trend of modern western Marxism and post-Marxist thought criticize Marx of being trapped in productionist fetishism. I want to convince in this paper, based on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Karl Marx's "1857-1858 Economic Manuscript", that Marx's emancipatory logic of material production does not mean productionist fetishism at all.

An Essay on Purified Philosophy *Yang Shoukan* 19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Kant is the first philosopher who has elucidated wholly the purified philosophy. Kant did not only distinguish purified knowledge from empirical knowledge and illustrate the moral law of purified and practical reason, but also demonstrated that aesthetic judgement is the purified and formal judgement. Firstly, purified philosophy as we are saying means the most abstractive universality of philosophy which is the main symbol different from positive science and the preference of philosophy. Secondly, it means the superutility of philosophy which can not be controlled by the desire of utility, but it presents the value of philosophy which is called "use of useless". Purified philosophy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are the two levels in philosophy and purified philosophy is the basis and premise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Reasonability and Legality Issues about the Foreign-Exchange Reserve Injection Event

Wang Xi and Shu Yuan 43

The paper explores the reasonability and legality of injection of 45 billion USD foreign-exchange reserve into Chines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We argue that the injection is only possible to be reasonable, while it may violate relative regulations. What is more, it may imply a dramatic shock to the reformation ideology.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prevent from potential probl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Corporate Diversification

Li Shanmin & Zhu Tao 49

This paper offers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diversification under our country's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And under this analysis framework, the paper views on the inner and outer environment of enterprise-growth, included the factors of market and system.

Ideas of Cultural Diversity in Chinese Historical Ideology

He Ping 86

Culture has been perceived for a long time by anthropologists and sociologists as the living ways of a nation, the total sum of belief, values, norms and knowledge which form the specific tradition of that nation. The paper

approaches culture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highlighting the internal diversity and heterogeneity of a societal culture. Borrowing the concepts of “hybridity” and “hybridization”, it offers an overview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ideology, especially the notion of “mixing but maintaining difference and heterogeneity”, arguing that this classical Chinese idea implies a rational approach to cultural heterogeneity distinguishing from Huntindon’s notion of “inevitable cultural clashes”.

On Achievements of Pan Ji-xun in His Post as Patrolling Censor of Guangdong *Wei Qingyuan* 98

Pan Ji-xun was one of the most outstanding experts at water conservancy in ancient China whose achievement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officials,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he reform of taxes and labor, etc. During the middle Ming Dynasty, he was sent to Guangdong, the most complex and most difficult place to administer, as a patrolling censor. During his more than two years tenure, he energetically rectified the administration of officials, continuously investigated and dealt with three big cases, including Caoyang county magistrate Cai Mingfu, assistant of Haifeng county magistrate Zhu Jie, and Boluo county magistrate Shu Zhuan, which shocked the Guangdong officialdom. The biggest contribution of his patrolling Guangdong was that he carried out “The Law of Averaging Community”, the predecessor of taxes and labor system “Yi-tiao-bian Law” by Zhang Juzheng. It was the success of Pan Jixun’s ‘The Law of Averaging Community’ in Guangdong that made Zhang Ju-zheng’s “Yi-tiao-bian Law”, which was carried out all over the country and had far-reaching influence to later ages in early Wanli years.

Standardiz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from AC420 to AC907 *Sun Yongchang & Li Jianguo* 124

Writing Characters is regarded as a required course that gained official position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y. ‘Gu Jin Wen Zi’ created by Jiang shi in the North Wei and ‘Yu Pian’ compiled by Gu Ye Wang played a role of dumb teachers in history. From the south and north dynasties to the Tang dynasty, Yan’s kin is noticeable as a social language-character phenomenon for it had a certain contribution on Chinese character criterion for regulating Chinese characters. Studying sample originated from the Sui dynasty, flourished from the Tang dynasty. It established regular script system’s main-body sta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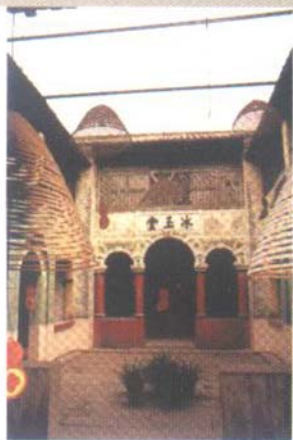
He Fuzheng and his Wenzhang Bianti Huixuan *Wu Chengxue & He Shihai* 130

Wenzhang Bianti Huixuan by He Fuzheng is an important work in the studies of literary style after *Wenzhang Bianti* by Wu Ne and *Wenti Mingbian* by Xu Shizeng in the Ming Dynasty. Composed of 780 volumes, the work is compiled on a much larger scale than that of *Wenzhang Bianti* and *Wenti Mingbian*, and is of great value in style classifying and data collecting. However, for a long time, it’s unknown to public. In addition to He Fuzheng’s life history, the article surveys its scholarly background,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stylistic value and value of literary study.

On How Youth Magazine’s Chasing Jia Yin Magazine *Zhuang Sen* 138

At the beginning of publishing the cultural journal ‘Youth’, Chen Duxiu didn’t have mature editing ideas but followed *Jia Yin Magazine’s* editing ideas. With the author team from *Jia Yin Magazine’s*, ‘Youth’ Magazine put its emphasis on propagandizing youth’s culture via introducing western new thoughts, literature and arts. ‘Youth’ Magazine is both practical in helping the youth learn new culture and fashion in introducing the western new ideas, advocating individual’s freedom and individualism. It broke through the understanding limit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group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and helped the youth to administer their country.

岭南人文图说之十八——自梳女



◎顺德均安冰玉堂又称鹤岭静安舍



自梳女是清末民初盛行于珠江三角洲的一种习俗。据《顺德县志》记载，过去女子出嫁，须由母亲束髻，立心不嫁者则履行一定的仪式自行束髻，称“自梳”。仪式通常在自梳女及不落家妇女聚居的“姑婆屋”内举行，当事者须预先准备新衣鞋袜镜头及香烛酒肴，并以黄皮叶煲水沐浴，设供拜观音，立誓永不婚嫁，然后由年长的自梳女将其辫子梳成发髻，换新衣新鞋，向其她姐妹一一行礼，该女子即为“梳起”，正式成为“自梳女”。发髻一经梳起，终生不得再嫁，更不得有不轨行为，否则为乡党族规所不容，横遭酷刑毒打，甚者用猪笼投河溺死，更不准父母收尸葬殓。自梳女笃信观音，终日吃斋拜佛，平日采桑缫丝，自食其力，年轻时亦可住回母家，但到终老临危时，必须移居“姑婆



◎冰玉堂的后院



◎建于道光年间的（肇庆）观音堂曾经庇护了100多位自梳女，现在观音堂附近的小巷里还散居着10位自梳女



◎肇庆观音堂里的自梳女84岁的何六和76岁的夏惠甜（右）



◎顺德均安冰玉堂内安放有已故自梳女的灵位



◎高要自梳女当年的日常用品



◎顺德均安冰玉堂的木质阁楼是自梳女的睡眠之处

屋”，不能在母家去世。

与“自梳女”习俗相关的还有“不落家”和“金兰契”。“不落家”是少女迫于父母之命，既不能“梳起”又无法逃出门，只好在举行婚礼后，利用“三朝回门”（新婚三日返回母家）的机会返回母家长住不归。这种名曰已婚实则独身的习俗称为“不落家”。自梳女与不落家的行为并非女子一人独立支撑，众多矢志不嫁的女子以“金兰契”的方式拜盟结成“金兰会”或“姊妹会”，金兰姐妹互相扶持以至终老。年长的自梳女往往以招收徒弟的形式，收养年幼自梳女为养女，养母将养女抚养长大，养女为养母尽孝送终。

自梳女和不落家的习俗盛行于清末民初，流传近200余年。顺德等地的蚕丝业的兴起为女性提供了独立谋生和反抗封建婚姻的机会。以后自梳女的谋生方式进一步从蚕丝养殖扩大到社会的其他领域。随着蚕丝业的衰落，自梳女在本乡的生活难以为继，遂自去省城、港澳或飘洋过海到南洋一带打工谋生。20世纪30年代以后，自梳女的习俗随着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和战乱的影响而渐趋消失。

目前，自梳女的姑婆屋除顺德均安冰玉堂外，还有南海西樵山官山城区的益善堂和肇庆市端州区塔脚路的观音堂。

图文/新元

Academic Research



后院 郑爽 作

郑爽小传

郑爽，版画家。祖籍福建，生长在北方。1962年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1963年调入广州美术学院版画系任教。现任广州美院教授、中国美协版画艺委会委员、广东美协常务理事、版画艺委会主任。代表作有：《绣花球》获1982年法国春季沙龙金奖，《黑牡丹白牡丹》、《华夏之歌组画——龙的传人》获第六届全国美展银奖，《丝绸之路组画》获《阿尔及尔——世界文化荟萃》集体特别奖。近作有：《草原八月》、《后院》等。出版有：《郑爽版画选》、《郑爽版画》。作品为中国美术馆、广东美术馆、北京炎黄美术馆、欧洲木版基金会等收藏。并曾在广州、台北、巴黎、格拉斯哥（苏格兰）等地举办个人画展。



定价：8.00元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6*2005-5